

K109021001（委託研究報告）

行政院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行政院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K109021001（委託研究報告）

行政院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研究主持人：王宏文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李安妮副院長

協同主持人：徐幸瑜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江佳慧助理

行政院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院意見）

目次

提 要	IX
第一章 緒論	1
壹、計畫緣起、任務及目標	1
貳、研究方法及架構	3
參、研究進度說明	5
第二章 國內外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文獻分析	7
壹、國際間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文獻探討	7
貳、國內針對性別平等評估之現況	67
第三章 參考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 之可行性評估	85
壹、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與我國統計數據定義之對照比較	85
貳、以歐盟 GEI 指標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之可行性分析	157
參、盤點及提出我國性平指數資料蒐集之建議	164
第四章 建立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173
壹、蒐集產官學各界代表之意見	173
貳、提出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及合適指標建議	20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209
壹、研究結論	209
貳、研究建議	213
附錄一、「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 會(勞動、金錢、知識、權力領域)會議紀錄	225
附錄二、「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 會(時間、健康及暴力領域)會議紀錄	237
附錄三、「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 會會議紀錄	245

附錄四、「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四場焦點團體座談 會會議紀錄	263
附錄五、訪談紀錄	269
附錄六、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293
參考書目	301

表 次

表 1	國際間主要的性別相關指數.....	8
表 2	性別發展指數(GDI)架構.....	10
表 3	GDI 各指標設定之最大值與最小值	10
表 4	性別權力測度(GEM)架構	13
表 5	GEM 估算男女收入之範例	14
表 6	性別落差指數(GGI)架構.....	20
表 7	性別平權指數(GEI)架構	23
表 8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架構	26
表 9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變數之量測方式及資料來源	27
表 10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架構	40
表 11	性別平等指數(GEI)架構	45
表 12	性別平等指數中包含的交叉項	53
表 13	綜合衡量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結構	55
表 14	性別平等指數的特徵	60
表 15	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SNI) 架構	62
表 16	國際性別平等指數能與台灣現有資料比對之情形.....	65
表 17	國際間主要的性別平等相關指數	66
表 18	我國性別統計指標領域	69
表 19	2020 年性別圖像所列之性別指標	71
表 20	行政院五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與其關鍵績效指標.....	73
表 21	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案對應 7 大政策領域類別指標盤點表	76
表 22	全時等量就業率操作型定義與計算公式.....	86
表 23	勞動壽命期限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87
表 24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例之操作型定義與 計算公式.....	90
表 25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之操作型定義與 計算公式.....	91
表 26	前景指數：2015 年歐盟 28 國勞工比例和平均指數得分	93
表 27	職涯前景指數之操作型定義與計算公式.....	93

表 28	平均月所得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94
表 29	平均等值淨收入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96
表 30	歐盟與臺灣家庭可支配所得定義之比較	97
表 31	OECD 修正法等值係數	98
表 32	無貧窮風險 $\geq$ 收入中位數的 60% 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99
表 33	收入分配 S20/ S80 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00
表 34	高等教育畢業生的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01
表 35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	102
表 36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之操作型定義 及計算公式	104
表 37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之操作型 定義及計算公式	106
表 38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中有關婦女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	107
表 39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的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08
表 40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中有關婦女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	109
表 41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家庭以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 的勞工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09
表 42	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有關勞工工作生活平衡及休 閒概況之題項	110
表 43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之操作型定義及計 算公式	111
表 44	部會首長占有率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12
表 45	國會議員占有率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14
表 46	區域議會議員占有率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15
表 47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的董監事會的成員比例之操作型定義及計 算公式	116
表 48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17
表 49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 式	118
表 50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 式	120

表 51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的成員比例之操作型定義及 計算公式	122
表 52	自覺健康狀況，良好或非常良好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24
表 53	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26
表 54	歐盟與我國「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計算方式差異	128
表 55	在出生時的絕對健康生命年數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28
表 56	不抽菸且未參與酗酒的人口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30
表 57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中喝酒及吸菸之題項	131
表 58	從事身體活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	132
表 59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蔬果攝取情形	134
表 60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35
表 61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C. 醫療與預防保健服務利用情形	136
表 62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37
表 63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C. 醫療與預防保健服務利用情形	138
表 64	歐盟 FRA 調查中關於詢問身體暴力和/或性暴力的問題	139
表 65	身體和/或性暴力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40
表 66	衛生福利部 2016 年「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問卷	141
表 67	殺害女性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43
表 68	暴力和多重受害者對健康的影響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44
表 69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中暴力和多重受害者 對健康的影響之題項	145
表 70	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46
表 71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中向機構和其他任何 人揭露暴力之題項	146
表 72	精神暴力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47
表 73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精神暴力之題項	148
表 74	性騷擾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49
表 75	2019 年「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跟性騷擾有關之題項 ..	151
表 76	跟蹤與騷擾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51
表 77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中跟蹤與騷擾指標有關	

之題項.....	153
表 78 女性割禮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54
表 79 強迫婚姻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55
表 80 販運人口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56
表 81 強迫墮胎和強迫絕育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157
表 82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成果....	158
表 83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成果....	159
表 84 以歐盟 GEI 指標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之可行性分析(核心領域)	160
表 85 以歐盟 GEI 指標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之可行性分析(暴力衛星領域).....	163
表 86 我國性平指數資料蒐集彙整表	165
表 87 「調整後可得資料」指標資料蒐集建議彙整表	165
表 88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家庭以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指標資料蒐集建議	167
表 89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指標資料蒐集建議	167
表 90 殺害女性指標資料蒐集建議.....	168
表 91 勞動壽命期限蒐集建議	168
表 92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指標資料蒐集建議	169
表 93 職涯前景指數指標資料蒐集建議	169
表 94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資料蒐集建議	170
表 95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指標資料蒐集建議.....	171
表 96 不抽菸且未參與酗酒的人口指標資料蒐集建議	171
表 97 暴力領域需增加既有調查之事項或新增調查的 9 個指標資料蒐集建議	172
表 98 本計畫焦點座談會及訪談邀請名單(經行政院性平處核定).....	174
表 99 歐盟 GEI 與在地化指標個數表	177
表 100 專家建議之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標(見灰底處).....	177
表 101 政府代表問卷回收情況	186
表 102 各領域學者專家與政府代表回收率	187

表 103 指標權重敏感度分析	190
表 104 勞動領域問卷調查成果	195
表 105 金錢領域問卷調查成果	195
表 106 知識領域問卷調查成果	196
表 107 時間領域問卷調查成果	196
表 108 權力領域問卷調查成果	197
表 109 健康領域問卷調查成果	197
表 110 暴力領域問卷調查成果.....	198
表 111 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指標個數與權重(不含暴力領域).....	200
表 112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成果	201
表 113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四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成果	203
表 114 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指標個數與權重	204
表 115 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核心領域指數列表(依焦點座談會議結果 排序)	204
表 116 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衛星領域指數列表(依焦點座談會議結果 排序)	207
表 117 我國性平指數資料蒐集彙整表	210
表 118 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指標個數與權重	210
表 119 納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核心領域指標之對照表	211
表 120 「以歐盟 GEI 指標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之可行性分析」(核心領 域)建議事項表	215
表 121 「以歐盟 GEI 指標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之可行性分析」(衛星領 域)建議事項表	222

圖 次

圖 1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之研究架構.....	3
圖 2	建構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之研究步驟.....	4
圖 3	暴力領域衡量結構.....	55
圖 4	遺產拋棄繼承者及贈與受贈者女性占比.....	81

提 要

一、研究緣起

近年來，歐盟執行委員會提出性別平等指數(GEI)，其為一個綜合指標，包含六大核心領域（勞動、金錢、知識、時間、權力、健康）與兩大衛星領域(暴力與交叉性不平等)，將複雜的性別平等概念整合成易於解讀的指標衡量工具。歐盟於 2019 年公布最新性別平等指數報告，並公開相關方法論內涵，惟目前尚未能將國內資料帶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計算。

為促進臺灣與國際接軌，本研究將整理國內外有關國際組織所訂定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文獻，並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對應國內現有之統計數據進行可行性評估，再依我國國情特性發展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俾作為未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之基礎。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計畫工作時程自 109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止，本研究主要有三項任務，包括就性別平等議題進行國內外文獻回顧、參考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之可行性評估、建立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針對三項任務，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法、訪談法、焦點團體法、問卷調查法等，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

經上述研究方法，共計召開 4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訪談 14 位學者專家、邀請 31 位專家填寫線上問卷、邀請 19 位學者專家參與焦點座談會議及共有 3 位提供書面意見，蒐集在地學者專家重視、具符合國情特性之指標。

三、重要發現

- (一) 綜整研析國際組織所發展的性別平等指數，可發現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關注的領域最為多元，還包括時間及暴力領域，且採用的衡量指標數量最多（共 45 個）；此外，指標之選取亦考量資料可得性及可比較性，非採用推估數據，並明確著重於衡量個人層次及結果面的指標，具有高度參考價值。
- (二) 經本研究分析，在歐盟 GEI 的 45 個指標當中，僅有 3 個指標不適合臺灣。其餘 42 項指標皆能有意義地衡量臺灣的性別平等發展情形，不過在指標資料可得性方面，共有 11 個指標「可直接對應」歐盟 GEI 指標；有 13 個指標，經我國主責機關「調整後可得資料」；有 3 個指標，需於公務統計「新增調查事項」；另有 15 個指標屬於「其他」，其他的情況包括目前無法對應、主責機關仍需協調或需與中研院洽談納入學術調查可行性等。

(三) 本研究蒐集學者專家所建議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標共計 39 個指標，並加上歐盟性別平等指數 GEI 共 45 個指標，總計 84 個指標，並分別透過線上問卷調查、焦點團體會議等方式，經專家反覆討論，最終得以確認六大核心領域權重，進而提出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六大領域指標共計 35 個(勞動領域共 7 個指標，金錢、知識、時間領域分別皆為 4 個指標、權力領域共 10 個指標)，暴力領域共計 10 個指標，並訂定六大核心領域權重(勞動與權力領域權重為 0.18；金錢、知識與時間領域權重為 0.17；健康領域權重為 0.13)。

四、主要建議事項

(一) 立即可行建議

1. 蒐集「可直接對應」、「調整後可得資料」之指標初步計算結果。(主辦單位：各指標主責機關)
2. 評估「新增調查事項」的可行性與調查起始時限。(主辦單位：各指標主責機關)
3. 資料蒐集應確保資料可得頻率、單位與年份等基礎調查資訊，確保統計資料一致性與完整性。(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
4. 目前本研究提出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共 35 個指標，其中 30 個指標已有現成統計資料，5 個指標需另行調查，建議可召開跨部會討論會議，針對指標資料蒐集進行研處。(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

(二) 中長期建議

1. 蒐集「新增調查事項」之指標初步計算結果。(主辦單位：各指標主責機關)
2. 本研究已針對「其他」類的指標，向中研院提出明年性別組問卷「調查建議計畫」。故若短期資料蒐集有困難，可於中期評估將資料蒐集有困難之指標，併同「其他」類指標，納入中研院調查的妥適性。(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
3. 在資料呈現上，建議在我國性平指數架構的資訊公開上，可參考歐盟透明性(例如完整呈現資料來源、資料呈現的一致性)、互動性(例如使用者可自行配比欲關注的指標)等網站設計方式。(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
4. 未來暴力領域資料蒐集應以我國性平指數架構衡量目的為依據，例如衡量性別落差或單一性別成就。(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
5. 地方政府若欲參採本研究性別平等指數架構進行調查評估與縣市比較時，建議應考量指標適用性以及縣市差異度。(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任務及目標

一、計畫緣起

過去半個世紀以來，聯合國倡導了「性別主流化」概念及於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提出「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Beijing Declaration & Platform for Action, BPfA)，強調婦女的觀點、議題與權利融合在社會各領域，許多國家將性別平等納入施政重要藍圖，於不同施政領域規劃性別平等政策，爰瞭解各領域所出現之性別落差情形為亟為重要議題。

為衡量不同地區性別平等發展的狀況，許多國際組織已建構性別平等指數，如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 2006 年編製性別落差指數(Gender Gap Index, GGI)，該指數涵蓋經濟參與和機會、教育程度、政治參與及健康與生存四個面向，以我國 2018 年資料推算，我國排名為第 32 名；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於 2010 年編製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則涵蓋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參與，以我國 2018 年資料推算，我國排名分別為第 9 名。社會觀察(Social Watch)國際公民組織自 2007 年編製性別平權指數(Gender Equity Index, GEI)透過教育、賦權與經濟參與等 3 個面向衡量性別平權之落差情形，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2009 年資料推算，我國排名第 36 名。

目前我國使用國際組織所編算相關性別平等指數衡量性別平等發展情形，常受限於部分國際組織因未公開指標定義及取用資料年度，而導致我國無法自行推算評比結果。又各國際組織基於不同之立論基礎，而從家庭、經濟、教育、生殖健康、社會及政治參與等不同領域組成指標架構及指數計算方式，致不同評比之間結果差異甚大；而國際指數所選擇部分指標因國情差異，亦有不適用評估我國各地區性別平等發展情形。

近年來，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在「2006 年至 2010 年女男平等進程報告」及「2010 年至 2015 年女男平等策略行動計畫」(2010-2015)提出建構性別平等指數，以了解歐盟及其會員國性別平等進展情形。性別平等指數是一個綜合指標，包含六大核心領域(勞動、金錢、知識、時間、權力、健康)與兩大衛星領域(暴力與交叉性不平等)，將複雜的性別平等概念整合成易於解讀的指標衡量工具。歐盟於

2019 年公布最新性別平等指數報告，並公開相關方法論內涵，惟目前尚未能將國內資料帶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計算。

為促進臺灣與國際接軌，本研究將整理國內外有關國際組織所訂定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文獻，並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對應國內現有之統計數據進行可行性評估，再依我國國情特性發展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俾作為未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之基礎。

二、計畫工作任務

依據招標文件，本計畫工作期程自決標日起 10 個月為止，須完成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就研究議題進行國內外文獻回顧

整理國內外有關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文獻，就不同國際組織建構之性別平等指數所衡量面向、指標、操作型定義及指數計算方式進行比較，並分析各指數架構之優缺點。

（二）參考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之可行性評估

依據歐盟性別平等指數之操作型定義，對應國內現有統計數據之定義，並註明相關數據之計算公式、資料提供機關及更新頻率，評估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各領域指標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之可行性。此外，並應盤點國內相關統計數據，就建構國內發展性別平等指數尚缺少之統計資料，提出如何與國內現有定期公務統計、調查內容結合之建議，並註明定義、公式、資料提供機關及更新頻率，以及開發問卷測量題目，俾作為未來調查之參考。

（三）建立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參考前項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可行性評估結果，以及各國際組織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優劣勢，並於研究過程邀請相關領域之產官學各界代表(邀請名單須經行政院同意)，建立評估指數之架構以及建議合適指標，並計算各指標權重，俾依國情特性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三、預期目標

（一）蒐整國內外性別平等指數相關之文獻，研析各種指數架構背後建構之邏輯意義與優缺點，作為我國發展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之參考基礎。

（二）深入探討歐盟性別平等指數之內涵與計算方式，並盤點國內現有相關統計數據，藉以了解我國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接軌之可行性，並研提完善指標資料蒐集之建議。

(三) 以國際組織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架構資料為基礎，並納入國內產官學相關領域代表之意見，依我國國情文化擇選合適指標，建構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有效衡量並呈現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

貳、研究方法及架構

本研究主要有三項任務，包括就性別平等議題進行國內外文獻回顧、參考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之可行性評估、建立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整體研究架構如圖 1 所示，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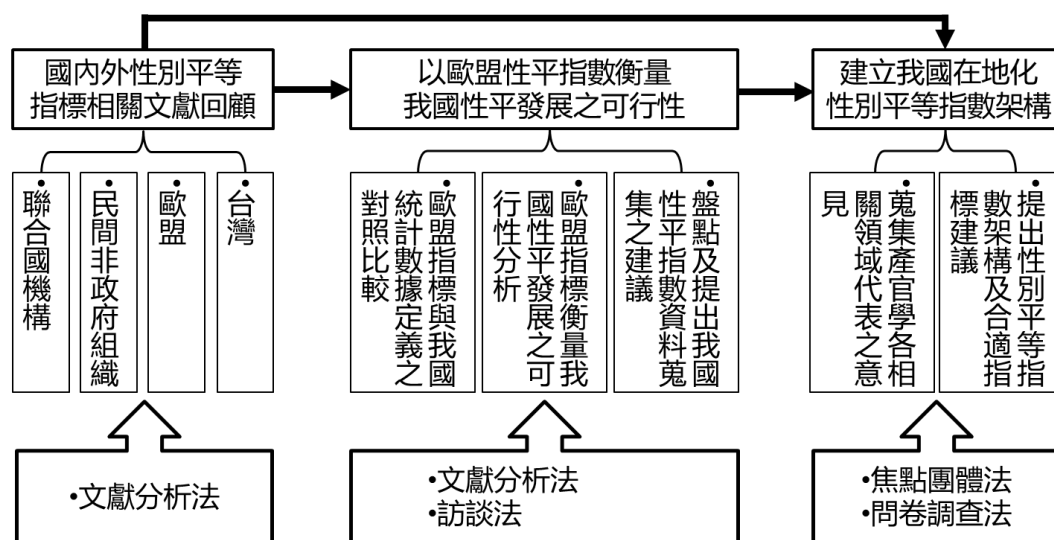


圖 1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之研究架構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針對國際間主要的性別平等指數架構，蒐整其所衡量之面向（例如是衡量女性地位或是性別差異、衡量性別平等或是女性賦權、衡量兩性在資源和機會獲取方面的機會差距或是獲得資源和機會的實際程度差距、衡量投入的差異或是結果的差異等）、指標、操作型定義及指數計算方式，並蒐集國內外學術性期刊文獻等，歸納分析各分析指數架構之優缺點，以及評估我國與國際接軌之現況與未來建議。

二、訪談法

本研究於蒐集國內外性別平等相關文獻後，透過訪談國內性別領域產官學實務專家代表，滾動式蒐集不同領域專家認為重要的指標，特別是在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過程中，長期受到忽略的議題面向，可以思考透過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標之建構，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對此問題之重視。

三、問卷調查法與焦點團體法

為建構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本研究規劃透過問卷調查及辦理焦點團體座談會方式，蒐集國內性別平等相關領域產官學代表之意見。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標建構的步驟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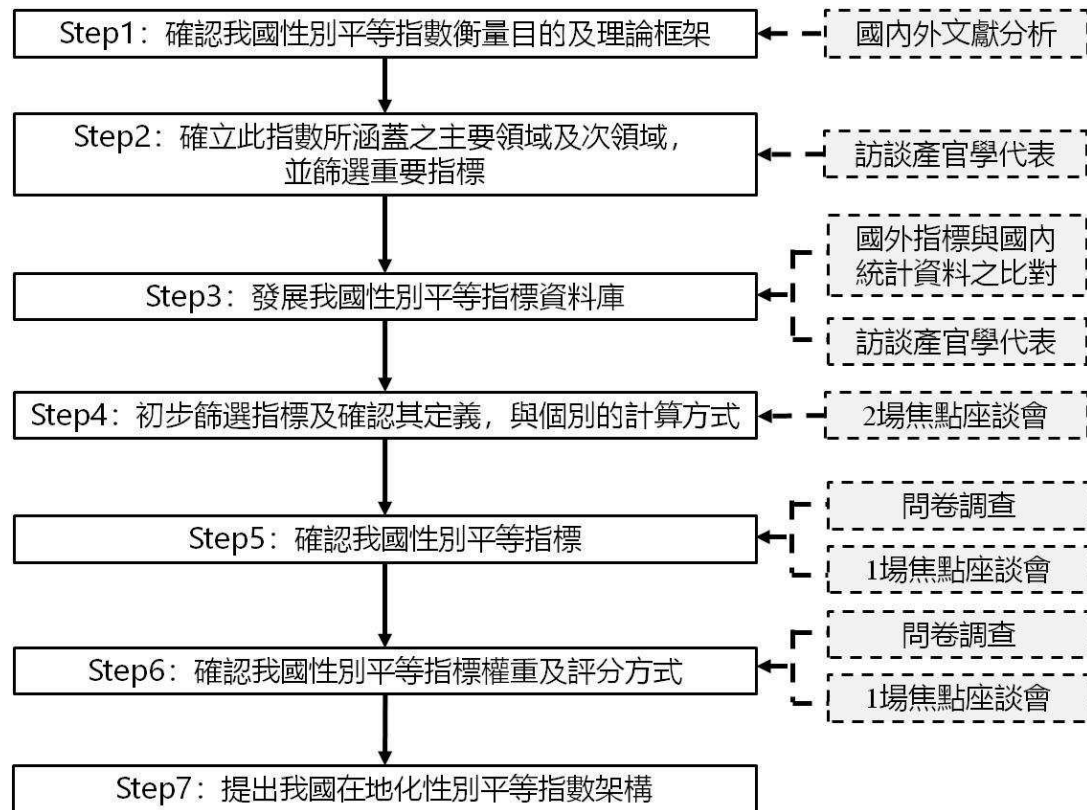


圖 2 建構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之研究步驟

參、研究進度說明

本計畫工作時程自 109 年 6 月 9 日日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止，工作項目執行進度規劃及查核點進度說明如下：

工作項目 \ 月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一、就研究議題進行國內外文獻回顧										
1-1 蒐整研析國際組織建構之性別平等指數資料				1.1						
1-2 蒐整研析我國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文獻				1.2						
二、參考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之可行性評估										
2-1 歐盟指標與我國統計數據定義之對照比較				2.1						
2-2 以歐盟指標衡量我國性平發展之可行性分析						2.2				
2-3 盤點及提出我國性平指數資料蒐集之建議								2.3		
三、建立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3-1 蒐集產官學代表之意見				3.1				3.2		
3-2 提出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及合適指標建議									3.3	
期中報告				4.1						
期末報告								4.2		
累計執行進度(%)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查核點	查核事項	查核進度說明
1.1	完成國際組織建構之性別平等指數資料蒐整與研析	已完成，請參見第二章國內外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文獻分析。
1.2	完成我國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文獻之蒐整與研析	已完成，請參見第二章國內外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文獻分析。
2.1	完成歐盟指標與我國統計數據定義之對照比較	已完成，請參見第三章參考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之可行性評估一壹、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與我國統計數據定義之對照比較。
2.2	完成以歐盟指標衡量我國性平發展之可行性分析	已完成，請參見第三章參考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之可行性評估一貳、以歐盟 GEI 指標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之可行性分析，並已透過 2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政府相關部會，針對歐盟 GEI 各項指標與臺灣的攸關性及資料的可得性進行評估，結果如表 120。
2.3	完成盤點及提出我國性平指數資料蒐集之建議	已完成，本計畫透過訪談 14 位學者專家、邀請 31 位學者專家填寫線上問卷、邀請 19 位學者專家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以及共有 3 位學者專家提供書面意見，累積參與人次共計 67 位。蒐集專家對於我國性平指標之建議。 請參見第三章參考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之可行性評估一參、盤點及提出我國性平指數資料蒐集之建議與第四章建立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一壹、蒐集產官學各界代表之意見。
3.1	完成第 1、2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已分別於 109 年 10/20(二)及 11/2(一)於台灣經濟研究院完成辦理第 1、2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3.2	完成第 3、4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已於 110 年 3/5(五)於台灣經濟研究院完成辦理第 3、4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議，並於焦點座談會議確認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指標個數與權重。
3.3	完成提出性別平等指數架構集合適指標建議	已完成，請參見第四章建立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結果如頁 277。
4.1	提交期中報告書	已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前完成。
4.2	提交期末報告書	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前完成。

第二章 國內外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文獻分析

性別均等對經濟和社會是否繁榮至關重要。「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是 1995 年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決議「北京行動綱領」的最重要訴求之一，也就是讓「性別平等」的理念變為「主流」。事實上，1979 年 12 月時，聯合國大會便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保障婦女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各方面的權利。2015 年 9 月聯合國通過「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這份包括 17 項永續目標和 169 個細項目目標的綱領性文件，其中的第 5 項目目標即為「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用意在於推動「消除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視，以實現婦女賦權與性別平等」。

為衡量性別平等之發展狀況，聯合國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積極開發性別平等指數外，並收集數據進行監測和國際排名。此外，「歐盟」在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工作上亦相當積極（彭滄雯，2015），於 2013 年即發布性別平等指數(Gender Equality Index, GEI)衡量體系，並對歐盟成員國性別平等現況進行數據統計與評估。然而，各個組織所發展的性別平等指標，儘管有部分相似，但實際上在建構這些指標背後的邏輯是不同的，包括理論取向、研究視角、指標取捨、構成體系、計算方法、數據來源等諸多方面存在很大的差異。因此借鑒國際組織的理念與經驗，比較分析這些指標建構的邏輯與優缺點後，依我國國情特殊性，建立、完善具有我國特色、能反映性別發展實際情況且具有全球可比較的性別平等指數，使其成為衡量性別差距和女性地位的重要工具，這是本研究最主要之目的。

壹、國際間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文獻探討

自 1979 年第 1 次世界婦女大會首次提出「消弭婦女各種形式之歧視」以來，性別平等躋身全球重要議題，各界積極倡議兩性平權並落實推動；兩性平權的落實與否，可藉由經濟、健康、教育、政治參與乃至社會習俗等不同層面來觀察，惟各層面涉及統計指標龐雜，為綜觀各國整體性別平權落實進展，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於 1995 年開發的性別發展指數(Gender Development Index, GDI)和性別權力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開啟了性別平等指標體系之先河。後續則有世界經濟論壇(WEF)、社會觀察

(Social Watch)、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歐盟等國際機構及組織陸續編製與兩性平權發展有關之綜合指數，如下表。各指數之詳細說明如後。

表 1 國際間主要的性別相關指數

指數名稱	發布單位	編製年份	指標領域
性別發展指數(GDI)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1995 (2010 年修正)	1. 健康 2. 教育 3. 經濟
性別權力測度(GEM)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1995	1. 政治參與及決策 2. 經濟參與和決策 3. 經濟資源權力
性別落差指數(GGI)	世界經濟論壇(WEF)	2006	1. 經濟參與和機會 2. 教育程度 3. 政治參與 4. 健康與生存
性別平權指數(GEI)	社會觀察(Social Watch)	2007	1. 教育 2. 賦權 3. 經濟參與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2009 (2019 年更新)	1. 家庭中的歧視 2. 人身安全受限 3. 公民自由權受限 4. 資源與資產受限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2010	1. 生殖健康領域 2. 賦權領域 3. 勞動市場領域
性別平等指數(GEI)	歐盟性別平等局(EIGE)	2013	1. 勞動 2. 金錢 3. 知識 4. 時間 5. 權力 6. 健康 7. 暴力 8. 交叉性不平等
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SNI)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2019	一、政治 二、教育 三、經濟 四、身體完整性

一、性別發展指數 (GDI)

(一) 指數建構之理論背景

由於性別不平等被認為是阻礙人類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為衡量性別差異(gender disparity)及其對社會進步的負面影響，於 1995 年人類發展報告(1995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中推出性別發展指數(GDI)，它是延續自 UNDP 過去歷年發布之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簡稱 HDI)，使用與 HDI 相同的變數，但聚焦於男女群體之間的不平等及平均成就上的差異。GDI 所採用的方法對不平等現象進行了懲罰(penalty)，例如，當一個國家的男女成就水準下降或成就之間的差距增大時，GDI 就會下降；而一個國家在基本行為能力方面的性別差距越大時，相較於 HDI，GDI 會降低。也就是說，GDI 只是因性別不平等而將 HDI 向下調整所形成的指數。因此，若 GDP 與 HDI 相差越遠，即顯示性別不平等情況越嚴重。

(二) 指標內涵說明

1. 指數衡量面向、指標操作型定義及資料來源

性別發展指數(GDI)主要衡量兩性於「健康(Long and healthy life)」、「教育(Knowledge)」及「經濟 (Standard of living)」等三面向之差異，並含括 4 項指標，如下表。各指標之操作型定義說明如下(UNDP, 2007)：

- (1) 健康面向：以「零歲平均餘命(Life expectancy at birth)」作為衡量指標，係因「零歲平均餘命」是最能鑑別一國在健康領域發展好壞的指標，當一國平均壽命越高，代表該國在衛生健康方面越完善，且具更優質的醫療服務水準；並假設得到同等待遇，女性將比男性平均壽命長五年。其操作型定義為：在嬰兒一生中各年齡組別死亡率的普遍模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新生兒的預期壽命。「零歲平均餘命」的資料來源係取自聯合國(United Nations, 2007)人口估計和預測的官方數據。它們由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人口司(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每兩年編寫一次，使用來自國家生命登記系統、人口普查和調查的數據。
- (2) 教育面向：以「平均受教育年數(Mean years of schooling)」及「預期受教育年數(Expected years of schooling)」進行衡量。「預期受教育年數」的操作型定義為：假定特定年齡的人學率現行模式經其一生保持不變，一名學齡兒童預期可以獲得教育的年限；「平均受教育年數」指：使用每種教育程度官方所規定的期限，將受教育程度換算為 25 歲及以上年齡人口獲得的平均受教育年數。「預期受教育年數」的資料來源取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研究所(UNESCO Institute for

Statistics)；其估計值是根據各個年齡層的人學人數和各個年齡層的所有教育程度的官方學齡人口得出的；「平均受教育年數」資料來源為 Barro and Lee(2018)及 UNESCO Institute for Statistics。

- (3) 經濟面向：以「按購買力平價(美元)計算之人均國民所得毛額(GNI)」採按實質值計算。GNI 的定義：國內生產總值加上由於擁有生產要素獲得的收入減去對使用國外生產要素的支出，採用購買力平價比例換算成國際美元，除以年中總人口。GNI 資料來源取自世界銀行(World Bank)世界發展指標資料庫(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database)¹，但考量從事經濟活動人口的男女比例及男女的工資比例估算性別的預期收入，若有國家缺乏案性別分類的工資數據，則以男女平均工資比例為 0.8 進行估算。

表 2 性別發展指數(GDI)架構

面向	指標
健康	• 零歲平均餘命
教育	• 平均受教育年數 • 預期受教育年數
經濟	• 按購買力平價(美元)計算之人均國民所得毛額(GNI)

資料來源：UNDP，2010。

2. 指數計算方式

- (1) 先將兩性之「零歲平均餘命」、「平均受教育年數」、「預期受教育年數」及「按購買力平價(美元)計算之人均國民所得毛額(GNI)」分別按下列公式轉換成 0 到 1 之間的標準化指數，但「零歲平均餘命」則以「女性比男性多 5 年」的規則進行調整：

$$\text{標準化指數} = \frac{\text{指標實際值} - \text{最小值}}{\text{最大值} - \text{最小值}} \quad (1)$$

表 3 GDI 各指標設定之最大值與最小值

指標	最大值	最小值
零歲平均餘命(年)	83.2	20.0
平均受教育年數	13.2	0
預期受教育年數	20.6	0
綜合教育指數	0.951	0
人均所得(經 PPP 調整，以美元表示)	108,211	163

註：最大值是 1980-2010 年這段期間中從各國值計觀察到的指標最大值。資料來源：UNDP，2010。

¹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database，網址：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對於教育面向的 2 個指標而言，首先套用公式 1 分別計算出指數，並計算其幾何平均數，之後再將該幾何平均數重新帶入公式 1 計算，使用 0 作為最小值，使用在考察期間內的上述指數的最大幾何平均數作為最大值。

- (2) 對於人均所得指數計算而言，係將實際最小值和最大值的自然對數作為計算用的最小值和最大值。
- (3) 再分別將兩性之「零歲平均餘命指數」、「教育指數」及「所得指數」，輔以其占總人口數之比例計算其平等分配指數(Equally Distributed Index)，即按人口比例加權之調和平均數。

$$\text{平等分配指數} = \left(\frac{\text{女性人口比例}}{\text{女性指數}} + \frac{\text{男性人口比例}}{\text{男性指數}} \right)^{-1} \quad (2)$$

- (4) 最後將上述 3 個平等分配指數簡單平均，即可計算出 GDI 值。計算範例可參 UNDP 之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7/2008 第 358 頁。
- (5) GDI 值介於 0~1，越接近 1 表示該國在健康、教育及經濟領域發展程度越進步，且兩性均衡發展，若 GDI 值偏低，則可能是該國發展狀況不佳，或兩性發展落差較大所致。

(三) 指數架構之優缺點

性別發展指數(GDI)之優點，是在人類發展指數(HDI)上導入區分性別進行衡量與計算，有助於更好地了解人類發展成就中的性別差距。由於 HDI 主要採用「健康」、「教育」及「經濟」三個面向進行國家層級的衡量，因此在 1995 年發布的人類發展報告中，UNDP 也承認性別不平等的其他方面，例如社群生活和決策、家庭內部資源耗用、尊嚴和人身安全等也很重要，但 GDI 並沒有納入這些面向。GDI 架構之缺點如下：

1. 1990 年人類發展報告承認 HDI 「僅僅描述了人們的少數選擇權，而遺漏了許多人們高度珍視的自由——經濟、社會和政治自由，保護免受暴力、不安全和歧視侵害的自由，而這僅僅是列舉的一小部分」，因此，GDI 同樣以 3 個簡單的個人特徵來衡量人類和性別的發展，無法真正衡量出性別不平等的現象(Hirway and Mahadevia, 1996)。
2. GDI 在意識形態基礎方面具有嚴重的局限性。例如收入(income)並非一個衡量福利(welfare)或能力(capability)的良好指標，因收入的增加可能是來自對於人類或性別發展不良或不必要的經濟活動，例如軍事支出、犯罪、毒品、對自然資源的濫採等；且收入並不包含無償的家庭工作及志願服務等，過度強調收入並不適當，忽視了女性對於家庭勞動的貢獻，也無法反映部分國家普遍存在的貧困與剝削性

不平等現象(Hirway and Mahadevia, 1996)。此外，世界銀行對於 GNI 的統計數據並無區分性別，因此採用男女工資比例及經濟活動人口男女比例進行推估，但許多國家並無統計男女工資比例，因此需利用「男女平均工資比例為 0.8」假定值進行估算，補足部分國家缺失的數據。由於收入是 HDI 和 GDI 之間結合的重要驅動因素，故此種估算可能存在問題。

3. GDI 在健康面向使用「零歲平均餘命」作為指標，然而，零歲平均餘命是一個存量變數(stock variable)，對於短期變化並不敏感，因此，Dijkstra and Hanmer(2000)即主張應使用「嬰兒及孩童死亡率」作為指標，屬於流量變數(flow variables)，能夠更好地捕捉健康狀況中的性別差異。此外，Bardhan and Klasen (1999)則指出，GDI 低估了「消失的女性(Missing Women)」的情形，如人類發展報告曾指出，全球大約有 1 億多名女性因為人類的性別選擇而失蹤。
4. 2010 年人類發展報告指出，GDI 結合了絕對成就與相對成就。因此，一個絕對收入低的國家即便有很好的性別平等，得分也會很低。GDI 根據性別不平等而調整了 HDI，因而測量的既是總成就，也就是總差異—儘管它經常被誤解為反映的只是總差異。

二、性別權力測度 (GEM)

(一) 指數建構之理論背景

為衡量女性是否能積極參與經濟和政策生活並參與決策，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自 1995 年起定期編製發布性別權力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用以反映兩性在參與和決策方面的差距。GDI 主要關注於基本能力的擴展；而 GEM 則關注於如何運用這些能力來取得生活中的機會。GEM 衡量的是男女參與政治經濟生活的結果，其理論基礎是「賦權理論」，強調單向賦予婦女權力、提高她們的經濟社會地位，進而達到改善婦女狀況的目的。

(二) 指標內涵說明

1. 指數衡量面向、指標操作型定義及資料來源

性別權力測度(GEM)主要衡量兩性於「政治參與及決策權力(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decision-making power)」、「經濟參與及決策權力(Economic participation and decision-making power)」及「對經濟資源的支配權力(Power over economic resource)」等三面向之差異，並包括 4 項指標，如下表。各指標之操作型定義說明如下(UNDP, 2007)：

- (1) 政治參與及決策權力面向：以「國會席次中的男女比例」作為衡量指標，其定義：男性和女性在國會（上下兩院或眾議院及參議院）等相

關權力機關中擁有的席次所占百分比。指標統計資料來源取自各國議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 (2) 經濟參與及決策權力面向：以「擔任立法人員、高級官員和管理人員職位的男女比例」及「專業技術職位的男女比例」作為衡量指標。所謂「立法人員、高級官員和管理人員職位」之定義：根據《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ISCO-88) 定義，包括立法者、政府高級官員、特殊利益組織的高級官員、公司經理、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生產和運營部門經理以及其他部門和總經理；而「專業技術職位」之定義乃根據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88)定義，包括物理、數學和工程科學專業人士（和準專業人士）、生命科學和衛生專業人士（以及助理專業人員、教學專業人員（和助理專業人員）以及其他專業人員和助理專業人員。指標統計資料來源取自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統計資料庫。
- (3) 對經濟資源的支配權力面向：以「按購買力平價計算男女的估計所得（美元）」作為衡量指標，由於缺乏按性別分列的收入數據，因此男女的所得粗略地根據女性非農業工資與男性非農業工資之比、從事經濟活動人口的男女比例、及男女總人口和人均 GDP(PPP US\$)進行估算。指標統計資料來源取自世界銀行(World Bank)世界發展指標，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資和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數據 LABORSTA 資料庫。

表 4 性別權力測度(GEM)架構

面向	指標
政治參與及決策權力	• 國會席次中的男女比例
經濟參與和決策權力	• 擔任立法人員、高級官員和管理人員職位的男女比例 • 專業技術職位的男女比例
對經濟資源的支配權力	•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男女的估計所得(以美元)

資料來源：UNDP, 2007.

2. 指數計算方式

- (1) 先將兩性之「國會席次比例」、「擔任立法人員、高級官員和管理人員職位的比例」、「專業技術職位的比例」，輔以其占總人口數之比例計算出各指標之平等分配百分比(Equally Distributed Equivalent Percentage, EDEP)，如公式 (3)：

$$\text{平等分配比(EDEP)} = \left(\frac{\text{女性人口比例}}{\text{女性指標}} + \frac{\text{男性人口比例}}{\text{男性指標}} \right)^{-1} \quad (3)$$

- (2) 對政治、經濟的參與和決策的 EDEP 需除以 50 轉化為指數。GEM 的基本理念是，在一個理想社會中，性別之間應賦權平等，故每個變數兩性占比均等，因而二者的 GEM 變數應均為 50%。此外，當任一指數為 0 時，透過上述公式計算的 EDEP 無法定義，故當一個指標趨 0 或為 0 時，EDEP 的值為 0。
- (3) 將「按購買力平價計算男女的估計所得」依下列公式(4)轉換成標準化指數，再輔以其占總人口數之比例計算平等分配指數。男女所得估計方式請參見下表。

$$\text{所得指數} = \frac{\text{工作所得}-100}{40,000-100} \quad (4)$$

表 5 GEM 估算男女收入之範例

估計女性和男性收入

以下使用瑞典 2005 年數據演示女性和男性收入的估計。

計算國內生產總值（按美元購買力平價）

國內生產總值（按美元購買力平價）由人口總數乘以人均 GDP（按美元購買力平價）算出。

總人口：9,024（千人），人均 GDP（按美元購買力平價）：32,525

國內生產總值（按美元購買力平價）：9,024(32,525)=293,510,764（千）

計算女性工資份額

由於農村和非正規經濟部門缺乏工資數據，本報告使用非農業工資並假定非農業行業中女性工資與男性工資比例同樣可應用於其他經濟行業中。女性工資份額使用非農行業女性與男性工資比例和經濟活躍人口中女性與男性百分比份額計算。在工資比例數據缺失的情況下，使用 75% 這一值。

非農行業女性與男性工資比例（ W_f/W_m ）=0.907

經濟活躍人口女性份額（ EA_f ）=47.4%

經濟活躍人口男性份額（ EA_m ）=52.6%

$$\text{女性工資份額} = (S_f) = \frac{W_f/W_m(EA_f)}{[W_f/W_m(EA_f)] + EA_m} = \frac{0.907(47.4)}{[0.907(47.4)] + 52.6} = 0.450$$

計算女性和男性收入（按美元購買力平價）

必須假定女性工資份額與女性在 GDP 中所占份額相等。

女性工資份額（ S_f ）=0.450

GDP 總額（按美元購買力平價）（Y）=293,510,764（千）

女性人口（ N_f ）=4,546（千人）

女性的估計收入(按美元購買力平價)

$$(Y_f) = \frac{S_f(Y)}{N_f} = \frac{0.450(293,510,764)}{4,546} = 29,044$$

男性人口（ N_m ）=4,478（千人）

男性的估計收入(按美元購買力平價)

$$(Y_m) = \frac{Y - S_f(Y)}{N_m} = \frac{293,510,764 - [0.450(293,510,764)]}{4,478} = 36,059$$

資料來源：2007/2008 人類發展報告。

- (4) 最後將「政治參與及決策權力」、「經濟參與和決策權力」及「對經濟資源的支配權力」三個面向的平等分配指數(EDEP)求取算術平均數，即可計算出 GEM 值。
- (5) GEM 指數範圍介於 0~1 之間，數值越高代表兩性發展潛能越均等。

(三) 指數架構之優缺點

GEM 的價值在於它是首次嘗試大規模衡量性別平等，引領許多學者與機構制定其他國際性別衡量標準；此外，GEM 提供了與性別相關的線上數據，可以進行國家之間以及不同時間的比較；第三，GEM 凸顯了一個事實，即女性依據 GDI 衡量的基本需求，例如教育、經濟和健康，並不一定意味著真正的賦予女性權力(Oxaal and Baden,1997)。賦權女性實際上具有一些獨特的特徵，例如女性必須被視為是異質性團體(heterogeneous group)，其中有不同程度的弱勢女性。婦女被剝奪權力的原因是基於父權制社會結構，因此，賦予女性權力需要在整個系統中進行變革，並廢除父權制的社會結構(Malhotra and Schuler, 2005)。GEM 的缺點如下：

1. GEM 在處理男女相對不平等的方式以及計算方法(methodology of aggregation)上受到批評。學者們認為，收入的計算是基於收入水準而不是收入比例，因此不能將 GEM 解釋為政治、經濟的參與中性別平等的衡量標準(Schüler, 2006; Klasen, 2006)。此外，在政治和經濟參與決策權力面向，係使用女性和男性的實際比例，而男性和女性的收入水準則是透過將性別不平等調整後的總收入水準納入與 HDI 和 GDI 相同的水準進行衡量計算。由於這種計算誤差，即便貧困國家男女具有同等的收入，但在 GEM 中永遠無法獲得很高的價值(Klasen, 2006)。
2. GEM 使用國際數據庫作為資訊來源，例如 ILO 或 IPU，而非由各國提出數據。許多國家缺乏 GEM 中部分指標的統計數據，例如女性擔任高級官員、管理人員或專業和技術職位之統計數據，致使 GEM 指標數據不可靠。
3. GEM 僅納入公共領域中賦權女性的指標，卻忽略私領域中的指標，例如身體自主權(bodily rights)、性權、及文化與法律層面女性的權利和關懷議題等(Beteta, 2006; Charmes & Wieringa, 2003)。
4. GEM 中幾乎所有指標都反映出強烈的菁英人士偏見，並使用了一些與先進國家更相關的指標(Klasen, 2006; Beteta, 2006)，忽略了較低級別的就業職位和地方級別的政治職位，只關注發展中國家的一小部分專業族群。此外，以女性在議會席位比例作為衡量政治權力的指標是有問題的，因為擔任議員並不一定意謂著被賦予權力，特別

是在不民主的國家(Charmes & Wieringa, 2003)。

三、性別落差指數(GGI)

(一) 指數建構之理論背景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長期以來推動女性領袖計畫(Women Leaders Programme)的重點一直是支持提高女性地位，擔任社會領導職務，並促進關注影響女性生活的其他問題(WEF, 2005)。此外，該論壇發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也明確將性別平等的各個面向納入其競爭力衡量標準，並指出提高婦女地位不僅是政治上的正確性，更是一個重要的戰略問題，應充分利用其社會一半具潛力的人力資源，提升國家競爭力。

WEF 指出，所謂男女平等（性別平等）是指男性與女性具有平等的權利、責任和機會。在大多數社會中，男女之間的差異和不平等表現在每個人的職責分配、從事的活動、獲取和控制資源以及決策機會中，而整體社會對於性別的歧視，已使得男性或女性無法發揮其全部潛力(WEF, 2006)。因此，為實現真正的性別平等，應透過可比較的決策權、平等受教育和晉升的機會、平等參與和全人類努力來進行衡量，即使在沒有明顯男性統治的國家中也存在性別差異，因此衡量性別差異是執行矯正政策的必要步驟。

WEF 於 2005 年出版第一份關於全球性別落差的報告(WEF, 2005)，分別從經濟參與、經濟機會、政治賦權、教育程度、健康和福祉共 5 個關鍵領域衡量 58 個國家性別落差情形；2006 年發布全球性別落差報告時，提出性別落差指數(Gender Gap Index, GGI)，將衡量領域縮減為：經濟參與和機會、教育程度、健康與生存、政治賦權，共 4 個關鍵領域，衡量 115 個國家，涵蓋全球將近 90%人口。

WEF 建構性別落差指數(GGI)之目的，係希望有助於向決策者提供年度概覽，以了解其國家中資源和機會在男女中平均分配的程度，使他們能夠隨著時間推移追蹤進展情況，並促進採取行動縮小性別差距。同時，透過衡量各國性別落差並進行比較，可作為確定現有優勢和劣勢的基準；並借鑑那些在促進男女平等方面取得較佳成果的國家經驗基礎上，提供作為政策參考指引。

性別落差指數(GGI)主要包含三個基本概念。首先，它著重於衡量在獲取資源和機會方面的性別落差(gap)，而不是衡量可用資源和機會的實際程度(level)，目的是為了使性別落差指數與發展程度無關；其次，它使用的是結果(outcome)變數（例如健康、教育、經濟參與或政治賦權），而不是平均值(means)或投入(input)變數（例如國家政策、文化或習俗）來衡量；第三，它是根據性別平等而不是賦予婦女權力來對國家進行排

名，亦即，目標是關注在所選變數中男女之間的差距是否已縮小，而不是女性是否在性別鬥爭中勝出，因此，該指數獎勵那些在結果面達到男女平等的國家，但它既不獎勵也不懲罰在某些變數上女性比男性優越的情況 (WEF, 2006)。以在學率為例，女性在學率高於男性與女性在學率等於男性之評分相同。

(二) 指標內涵說明

1. 指數衡量面向、指標操作型定義及資料來源

性別落差指數(GGI)主要從「經濟參與和機會(economic participation and opportunity)」、「教育程度(educational attainment)」、「健康與生存(health and survival)」及「政治賦權(political empowerment)」等 4 個面向衡量兩性的差距，並含括 14 項指標，如下表。各指標之操作型定義說明如下(WEF, 2006)：

(1) 經濟參與和機會面向：

- A. 勞動力參與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對男性勞動力參與率之比例，女(男)性勞動力參與率係指勞動力人口占 15 歲以上女(男)性民間人口的比例，即

$$\text{女(男)性勞動力參與率} = \frac{\text{女(男)性勞動力人口}}{\text{15 歲以上女(男)性人口}} \times 100\%$$

$$\text{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 = \frac{\text{女性勞動力參與率}}{\text{男性勞動力參與率}}$$

- B. 相似工作之薪資公平性：依據 WEF 企業主管意見調查(Executive Opinion Survey, EOS)：「在您的國家，女性從事類似工作的工資與男性工資相等的程度為何？」，該問項分數介於 1 至 7 分（1 = 完全不相等，遠低於男性； 7 = 與男性完全相等），分數越低代表男女性薪資越不平等，再將其結果標準化至 0 至 1 之值

$$\text{女男薪資公平性} = \frac{\text{EOS 問項分數} - 1}{6}$$

- C. 預期收入比例：女性預期所得對男性預期所得之比例，女(男)性預期所得為一推估值，係利用女(男)性薪資占比、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女(男)性人口占比等變數進行估計

$$\text{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例} = \frac{\text{女性預期所得}}{\text{男性預期所得}}$$

$$\text{女(男)性預期所得} = \text{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times \frac{\text{女(男)性薪資占比}}{\text{女(男)性人口占比}}$$

女(男)性薪資占比

$$= \frac{(\text{非農業部門女(男)性薪資}) \times (\text{女(男)性勞動力人口})}{(\text{非農業部門男性薪資}) \times (\text{男性勞動力人口}) + (\text{非農業部門女性薪資}) \times (\text{女性勞動力人口})}$$

$$\text{女(男)性人口占比} = \frac{\text{女(男)性人口}}{\text{男性人口} + \text{女性人口}}$$

- D. 立法者、高級官員和管理人員比例：女性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人數對男性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人數之比例

立法者、高級官員和管理人員比例

$$= \frac{\text{女性立法者、高級官員和管理人員人數}}{\text{男性立法者、高級官員和管理人員人數}}$$

- E. 專技人員比例：女性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人數對男性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人數之比例

$$\text{專技人員比例} = \frac{\text{女性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人數}}{\text{男性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人數}}$$

(2) 教育程度：

- A. 成人識字率：女性成人識字率對男性成人識字率之比例，女(男)性成人識字率係指 15 歲以上女(男)性識字人口占 15 歲以上女(男)性人口之比例

$$\text{女(男)性成人識字率} = \frac{\text{15 歲以上女(男)性識字人口}}{\text{15 歲以上女(男)性人口}} \times 100\%$$

$$\text{成人識字率女男比例} = \frac{\text{女性成人識字率}}{\text{男性成人識字率}}$$

- B. 初等教育在學率：女性初等教育淨在學率對男性初等教育淨在學率之比例，女(男)性初等教育淨在學率係指女(男)性初等教育（國小）學齡（6 至 11 歲）人口實際在學之比例

女(男)性初等教育在學率

$$= \frac{\text{女(男)性初等教育學齡人口實際在學人口}}{\text{女(男)性初等教育學齡人口}} \times 100\%$$

$$\text{初等教育在學率女男比例} = \frac{\text{女性初等教育在學率}}{\text{男性初等教育在學率}}$$

- C. 中等教育在學率：女性中等教育淨在學率對男性中等教育淨在學率之比例，中等教育淨在學率係指中等教育（國中、高中及高職）學齡（12 至 17 歲）人口實際在學之比例

女(男)性中等教育在學率

$$= \frac{\text{女(男)性中等教育學齡人口實際在學人口}}{\text{女(男)性中等教育學齡人口}} \times 100\%$$

$$\text{中等教育在學率女男比例} = \frac{\text{女性中等教育在學率}}{\text{男性中等教育在學率}}$$

- D. 高等教育在學率：女性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對男性高等教育粗在學率之比例，高等教育粗在學率係指高等教育（大學及專科）學生總人數對其學齡（18 至 21 歲）人口之比例

女(男)性高等教育在學率

$$= \frac{\text{女(男)性高等教育學齡人口實際在學人口}}{\text{女(男)性高等教育學齡人口}} \times 100\%$$

$$\text{高等教育在學率女男比例} = \frac{\text{女性高等教育在學率}}{\text{男性高等教育在學率}}$$

(3) 健康與生存：

- A. 健康平均餘命：女性健康平均餘命對男性健康平均餘命之比例，健康平均餘命定義為以零歲平均餘命為基礎，扣除因不健康狀態損失的年數

女(男)性健康平均餘命

$$= \text{女(男)性零歲平均餘命}$$

$$- \text{女(男)性因不健康狀態損失的年數}$$

$$\text{健康平均餘命女男比例} = \frac{\text{女性健康平均餘命}}{\text{男性健康平均餘命}}$$

- B. 出生嬰兒女男比例：女性嬰兒出生人數對男性嬰兒出生人數之比例

$$\text{出生嬰兒女男比例} = \frac{\text{女性嬰兒出生人數}}{\text{男性嬰兒出生人數}}$$

(4) 政治賦權：

- A. 國會議員女男比例：女性國會議員席次對男性國會議員席次之比例

$$\text{國會議員女男比例} = \frac{\text{女性國會議員席次}}{\text{男性國會議員席次}}$$

B. 部會首長女男比例：女性部會首長人數對男性部會首長人數之比例

$$\text{部會首長女男比例} = \frac{\text{女性部會首長人數}}{\text{男性部會首長人數}}$$

C. 總統任職年數女男比例：過去 50 年中女性總統任職年數對男性總統任職年數之比例

$$\text{總統任職年數女男比例} = \frac{\text{女性總統任職人數}}{\text{男性總統任職人數}}$$

表 6 性別落差指數(GGI)架構

面向	指標	定義	資料來源
經濟參與和機會	• 勞動力參與率(%)	一個國家的勞動年齡人口（15-64 歲）中，積極參與勞動力市場的女性人口比例（參與勞動的女性人數與總勞動人口之比）。勞動力數據未考慮在國外就業的人口。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LOSTAT, Modelled Estimates
	• 相似工作之薪資公平性(1-7 級距)	問卷題目：在您的國家，女性與男性同工同酬的程度為何？（1 =明顯低於男人許多；7 =與男性完全相等）。	WEF, Executive Opinion Survey
	• 預期收入比例(PPP, int.\$)	- 對於每個國家，都使用經濟活動人口中的男性和女性比例、男女工資比例（兩個指標數據均來自 ILO），按 2011 年 IMF 估算的國 GDP 和男女人口比例（世界銀行）進行估算。計算方法改編自 GDI，計算性別工資比例時使用的男女工資標準分別對應於男女受雇員工的名義平均月薪。在缺乏工資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性別工資比例 0.75 進行估算。 - 收入不包括雇主就僱員向社會保障和養老金計畫支付的款項以及僱員在這些計畫下獲得的福利方面的款項；也不包括遣散費和解僱費。 - 收入的統計數字與僱員的薪酬總額有關，即雇主扣除任何款項之前的總額。	ILO, LABORSTA
	• 立法者、高	根據 ILO 的定義，擔任高級職務的人	ILO,

面向	指標	定義	資料來源
	級官員和管理人員比例(%)	員是對應於國際職業標準分類 (ISCO-08) 的第 1 大類。	LABORSTA
	• 專技人員比例(%)	根據 ILO 的定義，專技人員是對應於《國際標準職業分類》(ISCO-08) 第 2 和 3 大類。	ILO, LABORSTA
教育程度	• 成人識字率(%)	具有讀寫能力和簡單算術能力的男性及女性的成年人口 (15 歲以上) 所占的百分比。	UNESCO, UIS Education Statistics Data portal
	• 初等教育在學率(%)	屬於官方小學學齡區間且接受小學教育的女孩和男孩的百分比 (淨率) (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SCED])	UNESCO, UIS Education Statistics Data portal
	• 中等教育在學率(%)	屬於官方小學學齡區間且接受中等教育的女孩和男孩的百分比 (淨率) (ISCED 2 和 3)。不包括 ISCED 4—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 若缺乏該指標的數據時，則使用“中學教育女學生的百分比 (ISCED 2 和 3)”代替。	UNESCO, UIS Education Statistics Data portal
	• 高等教育在學率(%)	高等教育的總入學率 (毛率)，不分年齡，以離開中學的最近五年年齡群組的百分比表示。 高等教育指由 ISCED5 和 8 組成，應在有關兵役以及學生出國接受教育的傾向的國家結構背景下檢視總入學數據。	UNESCO, UIS Education Statistics Data portal
健康與生存	• 健康平均餘命 (年)	考慮到因疾病和/或傷害而未能達到完全健康的年齡，計算出每種性別的人預期可以完全健康的平均餘命。	WHO, Global Health Observatory database
	• 出生嬰兒女男比例(%)	每出生 100 位女嬰對應的男嬰數的比例。數據轉換為女男比例。	UN DESA,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政治賦權	• 國會議員女男比例	議會席位中女性所占的百分比。兩院制下，採用的是下議院的數字。	IPU
	• 部會首長女男比例	女性擔任部長職務在政府部門總職位中所占的比例。	IPU
	• 總統任職年數(過去 50 年)	在過去 50 年中，女性擔任該國的國家元首(總統/總理)的年數。	WEF calculations

資料來源：WEF, 2019.

2. 指數計算方式

性別落差指數(GGI)之計算，可分為 4 個步驟：

- (1) 轉換成比值：為確保指標能呈現兩性之差距，所有衡量指標使用的數據均需轉換為女性與男性之比。例如：某國家有 100 個部長職位，女性部長占 20%，即代表有 20 名女性部長和 80 名男性部長，則其數值為 0.25。此方法可確保指數反映的是某一指標的兩性落差情形。
- (2) 截取平等基準值：除健康指標外，所有指標的「平等基準值」都是 1（即女性和男性數量相等）。就出生時的性別比而言，平等基準設定為 0.944，而在健康平均餘命部分，平等基準設定為 1.066，以反映出女性往往比男子長壽的事實。因此，如果女性的平均壽命比男性長五年，則認為實現了平等。
- (3) 分別計算 4 個面向的分數：計算每個面向下各指標的加權平均值，進而計算每個面向的分數。若求各面向的平均值會使存在最大變異或標準差的估值獲得較大權重，故首先需透過均衡標準差來規範指標。以教育程度為例，首先計算 4 個指標（兩性識字率、入學率）的標準差，然後除以 0.01 獲得 4 個值，再以這 4 個值為權重計算 4 個指標的加權平均值。透過這種方式，可以確保這 4 個面向對指數具有相同的影響力。
- (4) 計算性別落差指數分數：對於各面向而言，最高得分為 1（平等），最低得分為 0（不平等），以各面向得分的未加權平均值計算性別落差指數(GGI)。性別落差指數數值介於 0 至 1 之間，數值越接近 1 表示性別平等程度越高。

（三）指數架構之優缺點

性別落差指數(GGI)²之優點係自 2006 年發布以來，一直維持固定的計算方式，並納入越來越多的國家進行排行比較，從 2006 年 107 個國家增加至 2020 年 153 個國家，建立長時期的趨勢資料並可進行跨國家比較。

性別落差指數(GGI)之缺點，包括：與 GDI 及 GEM 相同，在收入部分採推估值，可能存有問題；且仍將成人識字率納為指標，不具鑑別各國之差異（例如 UNDP 於 2010 年發布人類發展報告時已將 GDI 中的成人識字率指標刪除）；「政治賦權」面向未能捕捉兩性在地方政府層級參與情形之差異，僅關注於中央政府層級(WEF, 2006)。

² 性別落差指數(GGI)總共包括 14 項指標，只要一個國家具有其中 12 項指標的資料，即會由 WEF 納入全球性別落差報告進行評比。

四、性別平權指數(GEI)

(一) 指數建構之理論背景

社會觀察(Social Watch)國際公民組織自 2007 年編製性別平權指數(Gender Equality Index, GEI)以衡量 154 個國家的性別不平等現象及監測性別地位及發展情形。性別平權指數(GEI)衡量的是男性與女性之間的差距，而非生活福祉(well-being)。

(二) 指標內涵說明

1. 指數衡量面向、指標操作型定義及資料來源

考量指標資料的可得性及可比較性，性別平權指數(GEI) 採用教育(education)、賦權(political empowerment)及經濟參與(economy participation)，共 3 個領域及 10 項指標進行衡量，如下表。簡言之，性別平權指數(GEI)為這三個面向的平均值。惟社會觀察(Social Watch)國際公民組織之前有公布 2009 年的操作型定義以及三大面向的衡量指標，於新編 2012 年 GEI 時，其採用指標及計算方式與 2009 年原編方式有所不同，惟未公開新編 GEI 之指標定義、資料年、資料來源及各國各項指標女男比例值原始資料等，僅說明該指數性別平權指數(GEI)數值介於 0 至 100 之間，數值越高表示性別越平等。以賦權面向為例，2009 年的報告說明賦權面向的估算涵蓋哪些指標以及其資料來源，甚至進一步分析，狀況相對一致(即賦權指數值相同)的國家，從細部指標的表現，可發現發展趨勢仍有所差異；而 2012 年的報告僅說明哪些國家的指數較高、哪些國家較低的摘要統計。

表 7 性別平權指數(GEI)架構

面向	指標
教育	• 成人識字率 • 初等教育淨在學率 • 中等教育淨在學率 •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賦權	• 專技人員性別比例 • 管理及經理人員性別比例 • 國會議員性別比例 • 部會首長性別比例
經濟參與	•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工作所得 • 15 歲以上就業人口所占比例

資料來源：Social Watch, 2012.

2. 指數計算方式

性別平權指數(GEI)主要係呈現女性(W)和男性(M)之間的相對差距：

$$Gap.c = \frac{\%W_c}{\%M_c} \cdot \frac{Pop_M}{Pop_W} = \frac{W_c \cdot \frac{100}{Pop}}{M_c \cdot \frac{100}{Pop}} \cdot \frac{Pop_M}{Pop_W} = \frac{W_c}{M_c} \cdot \frac{Pop_M}{Pop_W} = \frac{W_c}{Pop_W} \cdot \frac{Pop_M}{W_c}$$

$$Gap.c = \frac{\%W_c}{\%M_c} \cdot WFP^{-1} \quad WFP = \frac{Pop_W}{Pop_M}$$

Pop 是指總人口數；WFP 是指女性人口的權重

$$GEI = \frac{\text{Empowerment. Gap} + \text{Economic. Act. Gap} + \text{Education. Gap}}{3}$$

資料來源：Fernández-Sáez et al., 2013.

(三) 指數架構之優缺點

性別平權指數(GEI)之特點，僅著重於反映女性的不平等現象，但卻無法提高對人權意識的貢獻，因為它並不考慮女性相對於男性而言相對較佳的情況，即對男性的不平等。例如，GEI 數值從 0 至 1，但是在某些情形下，女性（分子）的百分比大於男性（分母）的百分比，使得該比例的值大於 1(Fernández-Sáez et al., 2013)。

此外，性別平權指數(GEI)之缺點在於：僅衡量教育、賦權及經濟參與三個面向，尚未納入兩性在健康、家庭生活、權利保護與社會地位等方面的平等情況；成人識字率指標已不適用當前各國教育程度大幅提高現況，指標不具鑑別度；社會觀察(Social Watch)並未揭露各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其計算方式，無法納入更多國家的長時期跨國比較。

五、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

(一) 指數建構之理論背景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認為歧視性的社會制度(discriminatory social institutions)（如法律、社會規範和禮俗）貫穿女孩及婦女的一生，限縮了女性在司法近用、權利取得、經濟賦權及決策參與的機會，並破壞了她們在生活選擇方面的決策權，是造成性別不平等的根源(OECD, 2020)。因此，OECD 於 2009 年編製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透過觀察法律制度(de jure)和實際(de facto)情況對社會制度進行全面性的評估，衡量 180 個國家/地區社會制度中對婦女的歧視，並分別於 2012、2014 及 2019 年發布報告。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 透過考慮以下因素的多面向評估來體現對婦女的歧視程度：1.法律框架(legislative framework)；2.透過盛行率數

據得出的事實情況（習慣法和慣例、法律的執行情況等）和慣例；3.態度數據。

作為提供國際比較歧視女性程度的工具，SIGI 有以下 3 個主要部分 (OECD, 2014)：

1. 國家概況：包含 180 個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文化及傳統習俗等質性資料；
2. OECD 性別、制度與發展資料庫(Gender, Institutions and Development Database, GID-DB)：包含衡量 180 個國家 33 個變數的量化資料；
3. 跨國排名：根據其在社會制度中的歧視程度對 120 個國家進行分類。
4. 政策模擬器：使政策制定者能夠確定改革方案並評估其對社會制度中性別平等的可能影響。

SIGI 2019 中所涵蓋的變數是根據以下標準選擇的(OECD 2019)：

1. 概念相關性(Conceptual relevance)：該變數應與歧視性社會制度的概念框架密切相關，並衡量其意圖。
2. 數據品質、可靠性及覆蓋範圍(Data quality, reliability and coverage)：該變數應基於高品質、可靠的數據。當可獲得微觀數據時，該數據已在各個國家/地區進行了統一和標準化。所包含的數據應在各個國家/地區進行廣泛的覆蓋。
3. 區別(Distinction)：每個變數都應衡量一個獨特的歧視性制度，並應增加其他變數無法衡量的新信息。
4. 統計關聯(Statistical association)：在同一面向中的變數應在統計上相關聯，並在沒有重複的情況下捕捉社會制度的相似領域。

（二）指標內涵說明

1. 指數衡量面向、指標操作型定義及資料來源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是評估發展而非經濟成長，非單純地反映兩性之間客觀的差距，而是捕捉導致性別不平等的制度性因素，故未選取諸如入學率、就業率、孕婦死亡率等指標，而是選取涵蓋了歧視性社會制度的 4 個範疇：家庭中的歧視(Discrimination in the family)、人身安全受限(Restricted Physical Integrity)、生產及財政資源受限(Restricted Access to Productive and Financial Resources)及公民自由受限(Restricted Civil Liberties)，共有 16 個指標和 27 個變數。其中，27 個變數包括：

(1) 14 個類別變數：描述法律框架中的歧視程度（不包括失蹤婦女和女性割禮這兩個指標），這些變數基於用於起草 SIGI 國家概況的 312 個問題中的 144 個問題；

(2) 3 個態度變數：描述社會規範中的歧視程度；

(3) 10 個盛行率變數：描述實務上的歧視程度。

OECD 於 2009 年發布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後，曾於 2012、2014 及 2019 年調整涵蓋領域及採用指標項目，茲將 2019 年公布之 SIGI 各個範疇所涵蓋的指標及變數整理如以下兩表。

表 8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架構

面向	指標	變數
家庭中的歧視	• 童婚 • 家庭責任 • 繼承權 • 離婚	• 法定結婚年齡 • 18 歲以下已婚女孩比例 • 家庭責任的法律框架 • 母親外出工作導致兒童遭受痛苦的人口比例 • 男女無償投入於照護工作時間的比例 • 繼承權的法律框架 • 離婚法律框架
人身安全受到限制	• 暴力對待婦女 • 女性割禮 • 婦女生育自主 • 消失的女性	• 暴力對待婦女的法律框架 • 受家庭暴力的女性人力比例 • 家庭暴力侵害婦女的發生率 • 出生性別比 • 生育自主權利法律框架 • 未滿足計劃生育需求的女性人口
獲取生產及財政資源受到限制	• 土地所有權 • 土地以外之財產權 • 金融服務近用情形 • 職場權利	• 工作權法律框架 • 對家庭中的女性而言，外出工作領取薪水是不被接受的 • 經理人為男性之比例 • 取得非土地資產的法律框架 • 屋主為男性之比例 • 取得土地資產的法律框架 • 農業土地所有者為男性之比例 • 取得金融服務的法律框架 • 帳戶持有人為男性的比例
公民自由受到限制	• 公民權 • 行動自由權利 • 政治發言權 • 司法近用情形	• 公民權的法律框架 • 行動自由的法律框架 • 婦女在夜間獨自行走感到不安全的人數比例 • 政治參與的法律框架 • 相信男性政治領袖比女性更好的人數比例 • 男性國會議員比例 • 司法近用的法律框架 • 對司法系統缺乏信心的婦女比例

資料來源：OECD, 2019.

表 9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變數之量測方式及資料來源

變數	編碼	資料來源
童婚(Child marriage)		
童婚的法律： 男女的法定最低結婚年齡是否相同	0：法律確保男女在的最低結婚年齡相同，都是 18 歲以上，沒有經法律同意或某些女性群體的例外。習慣、宗教、傳統法律或習俗不鼓勵女童結婚。 0.25：男女的最低結婚年齡可能有所不同，但該年齡均在 18 歲以上，沒有經法律同意或某些女性群體的例外。部分習慣、宗教和傳統法律或習俗鼓勵女童結婚。 0.5：男女的最低結婚年齡可能會有所不同，但都超過 18 歲。但是，存在關於同意和/或某些女性群體的法律例外。 0.75：法律允許男女結婚，也沒有男女法定結婚年齡。 1：法律允許女童結婚，但不允許男童結婚。	SIGI Country Profiles
女童結婚率*： 15-19 歲已婚、離婚、喪偶或處於非正式婚姻中的女孩所占的百分比	0-100%	UN World Marriage Data (2017)
男童結婚率： 15-19 歲已婚、離婚、喪偶或處於非正式婚姻關係中的男孩所占的百分比	0-100%	UN World Marriage Data (2017)
家庭責任(Household responsibilities)		
有關家庭責任的法律*： 女性和男性在家庭內部是否具有相同的法定權利、決策能力和責任	0：女性在家庭中享有與男性相同的法定權利、決策能力和責任，任何婦女群體均無法律例外。習慣、宗教和傳統法律或習俗不歧視婦女的法定權利。 0.25：女性在家庭中享有與男性相同的法定權利，決策自由和責任，任何婦女群體均無法律例外。但是，習慣、宗教和傳統法律或慣例歧視女性的法定權利。 0.5：不是所有的女性群體都享有男性一樣的法定權利、決策自由和責任，或者沒有法律規定家戶的家長。 0.75：女性不享有與男性相同的法定權利，無法被承認是一家之主或擁有父母權。 1：女性不享有與男性相同的法律權利，無法被承認是一家之主及擁有父母權。	SIGI Country Profiles
對家庭主婦的態度： 18 歲以上的人口認為“成為家庭	0-100%	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me

變數	編碼	資料來源
主婦與有薪工作一樣充實的百分比		World Values Survey
對女性賺錢的態度： 18 歲以上的人口表示同意或強烈同意“如果女性的收入比丈夫多，幾乎可以肯定會造成問題”的百分比	0-100%	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me World Values Survey
對職業母親的態度： 18 歲以上人口同意以下觀點或強烈同意“當母親為薪水工作時，孩子們遭受苦難”的百分比	0-100%	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me World Values Survey
男女應承擔的無償照護工作責任： 男女在 24 小時內花在無償、家庭、照護和志工工作上的時間比例	-	取自不同的資料來源
女性對無償照護工作的貢獻： 女性在 24 小時內平均花費的時間（以小時為單位），用於無償家務、照護和志工工作	-	取自不同的資料來源
男性對無償護理工作的貢獻： 男性在 24 小時內平均花費的時間（以小時為單位），用於無償家務、照護和志工工作	-	取自不同的資料來源
繼承(Inheritance)		
繼承法*： 男女繼承土地和非土地資產的法律權利是否相同	0：寡婦和女兒與鰥夫和兒子享有繼承土地和非土地資產的相同權利。這適用於所有女性群體。習慣、宗教和傳統法律或慣例不歧視女性的繼承權。 0.25：寡婦和女兒與鰥夫和兒子享有繼承土地和非土地資產的相同權利。這適用於所有女性群	SIGI Country Profiles

變數	編碼	資料來源
	體。但是，有一些習慣、宗教或傳統法律歧視女性的繼承權。 0.5：寡婦和女兒與鰥夫和兒子享有繼承土地和非土地資產的相同權利。但是，這並不適用於所有女性群體。 0.75：寡婦或女兒在繼承土地和/或非土地資產方面不享有與鰥夫和兒子相同的權利。 1：寡婦和女兒均不享有繼承土地和/或非土地資產的權利。	
離婚(Divorce)		
離婚法*： 無論女性和男性都具有相同的法定離婚權，以同等的理由和證據要求下啟動離婚或終止婚姻	0：女性和男性享有離婚的同等權利，在同等的要求下啟動離婚或終止婚姻，且不會對父母權威產生負面影響。這適用於所有女性群體。習慣、宗教和傳統法律或習俗不會歧視離婚婦女或損及離婚後的父母權威。 0.25：女性和男性享有離婚的同等權利，在同等的要求下啟動離婚或終止婚姻，且不會對父母權威產生負面影響。這適用於所有女性群體。但是，有一些習慣、宗教或傳統法律或做法會歧視離婚婦女且/或損及離婚後的父母權威。 0.5：女性和男性享有離婚的同等權利，在同等的要求下啟動離婚或終止婚姻，且不會對父母權威產生負面影響。但是，這並不適用於所有女性群體。 0.75：女性在離婚方面沒有與男性一樣的權利：發起離婚的權利和/或完成離婚或離婚的要求是不平等的，或離婚後父母的權威受到限制。 1：女性在離婚方面沒有與男性相同的權利：她們提出離婚的權利和/或完成離婚或離婚的要求是不平等的，且離婚後的父母權威受到限制。	SIGI Country Profiles
身體完整性受到限制(Restricted Physical Integrity)		
針對婦女的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		
關於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法律*： 法律框架是否在沒有法律例外的情況下，以全面的方式保護婦女免受包括親密伴侶暴力、強姦和性騷擾在內的暴力侵害	0：法律框架在沒有任何法律例外的情況下，以全面的方式保護婦女免受暴力，包括親密伴侶暴力、強姦和性騷擾。 0.25：法律框架保護婦女不受暴力侵害，包括親密伴侶暴力、強姦和性騷擾，沒有任何法律例外。但是，該方法並不全面。 0.5：法律框架保護婦女免受暴力，包括親密伴侶暴力、強姦和性騷擾。但是，會發生一些法律例外情況。 0.75：法律框架保護婦女免受某些形式的暴力，包括親密伴侶暴力、強姦或性騷擾，但不是全部。 1：法律框架沒有保護婦女免受暴力侵害，伴侶之間的親密暴力、強姦和性騷擾。	SIGI Country Profiles
對家庭暴力的態度*：	0-100%	Pan American

變數	編碼	資料來源
15-49 歲的女性中，至少出於以下一種原因，認為丈夫有理由毆打妻子所占的百分比：如果妻子煮了飯，與他爭吵，出門卻沒有告訴他，忽略了孩子或拒絕性關係		Health Organization (2014) UNICEF global databases (2017)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orld Values Survey (2005-2016)
一生中家庭暴力的發生率*： 一生中遭受親密伴侶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婦女的百分比	0-100%	取自不同的資料來源
最近 12 個月的家庭暴力發生率：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遭受過親密伴侶的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女性百分比	0-100%	取自不同的資料來源
女性割禮(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FGM)		
對女性割禮的態度*： 聽說過女性割禮並認為應該繼續這種做法的 15-49 歲女性百分比	0-100%	UNICEF Global Databases (2017)
女性割禮的比例*： 15-49 歲女性中女性割禮的百分比	0-100%	UNICEF Global Databases (2017)
消失的女性(Missing women)		
消失的女性*： 0-4 歲之間的性別比例（每 100 名女性中的男性人數）	重新調整至 0-100%	CIA World Factbook (2018) UNDP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17)

變數	編碼	資料來源
生育自主(Reproductive autonomy)		
生育自主法* ： 法律框架是否保護婦女的生殖健康和權利	0：法律框架會保護婦女在非預期懷孕情況下的生殖健康和權利。 0.25：法律框架會保護婦女在非預期懷孕情況下的生殖健康和權利，但會施加條件。 0.5：法律框架僅在某些條件下會保護婦女在非預期懷孕情況下的生殖健康和權利。 0.75：法律框架僅在嚴格條件下，會保護婦女在非預期懷孕情況下的生殖健康和權利。 1：法律框架不保護婦女非預期懷孕情況下的生殖健康和權利。	SIGI Country Profiles
獲取計劃生育的管道* ： 未滿足的計劃生育需求的普遍性 - 想要停止或延遲生育但未使用任何避孕方法的已婚或育齡（15-49 歲）婦女的百分比	0-100%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2017)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2018)
對獲取生產性和財務資源的限制(RESTRICTED ACCESS TO PRODUCTIVE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安全的獲取土地資產(Secure access to land assets)		
獲取土地資產的法律* ： 女性和男性是否享有同等的法律權利，安全的獲取土地資產	0：男女享有同等的法律權利，可以安全的獲取土地資產，對某些女性群體也沒有法律例外。習慣、宗教和傳統法律或慣例不歧視婦女行使其合法權利。 0.25：男女享有相同的合法權利，可以安全的獲取土地資產，對某些女性群體也沒有法律例外。但是，一些習俗、宗教或傳統習俗或法律會歧視婦女行使其合法權利。 0.5：男女享有同等的法律權利，可以安全的獲取土地資產。但是，這並不適用於所有女性群體。 0.75：男女擁有土地資產同等的法律權利；但不能使用、做出決定和/或使用土地資產作為抵押。 1：女性擁有土地資產的法律權利與男性不同。	SIGI Country Profiles
獲得土地所有權 ： 男性在農業土地持有者總數中的百分比	0-100%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s
安全的獲取非土地資產(Secure access to non-land assets)		
獲得非土地資產	0：男女享有同等的法律權利，可以安全地獲取	SIGI

變數	編碼	資料來源
的法律*： 女性和男性是否享有同等的法律權利，並確保獲得非土地資產	非土地資產，某些婦女群體沒有法律例外。習慣、宗教和傳統法律或習俗不歧視婦女行使其法律權利。 0.25：男女享有同等的法律權利，可以安全地獲取非土地資產，某些婦女群體沒有法律例外，但是某些習俗、宗教或傳統習俗或法律歧視婦女行使其法律權利。 0.5：男女享有同等的法律權利，可以安全地獲取非土地資產。但是，這並不適用於所有婦女群體。 0.75：男女享有同等的法律權利，可以安全地獲取非土地資產；但不能使用、做出決定和/或使用非土地資產作為抵押。 1：女性擁有非土地資產的法律權利與男性不同。	Country Profiles
獲得房屋所有權： 男性在房屋持有者的總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	0-100%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s
安全的獲取正規金融服務(Secure access to formal financial services)		
獲得正規金融服務的法律*： 男女在開立銀行帳戶和在正規金融機構中獲得信貸是否具有相同的合法權利	0：男女擁有同等的權利開設銀行帳戶並在正規金融機構獲得信貸，某些女性群體沒有法律例外。習慣、宗教和傳統法律或慣例不歧視婦女行使其合法權利。 0.25：男女擁有同等的權利開設銀行帳戶並在正規金融機構獲得信貸，某些婦女群體沒有法律例外。但是，一些習俗、宗教或傳統習俗或法律歧視婦女行使其合法權利。 0.5：男女擁有同等的權利開設銀行帳戶並在正規金融機構獲得信貸。但是，這並不適用於所有婦女群體。 0.75：男女擁有同等的權利開設銀行帳戶並在正規金融機構獲得信貸。但是，女性沒有與男性一樣獲得信貸的權利。 1：女性與男性在正規金融機構開設銀行帳戶的權利不同。	SIGI Country Profiles
獲取銀行帳戶服務*： 15 歲及以上人口中，男性在金融機構中擁有帳戶（單獨或與其他人一起）所占的百分比	重新調整至 0-100%	Global Findex database
獲得金融貸款： 15 歲及以上人口中，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中從金融機構借貸所占的百分比	0-100%	Global Findex database

變數	編碼	資料來源
使用信用卡服務： 在擁有信用卡的 15 歲及以上的人 口中，女性所占的 百分比	0-100%	Global Findex database
職場權利(Workplace rights)		
有關工作場所權利的法律*： 男女在職場是否 享有相同的合法 權利和機會	0：法律框架保證職場男女平等。父母可享受育嬰假、法律保護孕婦和產假/育兒假期間婦女的權利。習慣、宗教和傳統法律或習俗不歧視婦女行使進入某些職業、選擇某種職業或註冊企業的合法權利。 0.25：法律框架保證職場男女平等。父母可享受育嬰假、法律保護孕婦和產假/育兒假期間婦女的權利。但是，有證據表明，習慣、宗教或傳統習俗或法律歧視婦女行使進入某些職業、選擇某種職業或註冊企業的合法權利。 0.5：法律框架保證職場男女平等。父母可享受育嬰假、法律保護孕婦和產假/育兒假期間婦女的權利。但是，這並不適用於所有女性群體。 0.75：法律框架保證職場男女平等。但是，父母不享有育嬰假，和/或法律不保護孕婦和產假/育嬰假期間的權利。 1：法律框架不保證職場男女平等。	SIGI Country Profiles
對職業婦女的態度*： 持不同意見的人 口百分比：“您家 中的任何婦女，如 果願意的話，在外 從事有薪工作是 完全可以被接受 的”	0-100%	Internationa l Labour Organizatio n and Gallup Inc. (2017) Latinobaro meter World Value Survey
擔任管理職務*： 男性在管理階層 總數中所占的百 分比	0-100%	Internationa l Labour Organizatio n
公民自由受到限制(RESTRICTED CIVIL LIBERTIES)		
公民權(Citizenship rights)		
公民權法律*： 女性和男性是否 具有相同的公民 權和行使其權利 的能力	0：男女享有獲取、改變和保留國籍並將其國籍賦予其配偶和子女的同等權利，而某些女性群體沒有法律例外。習慣、宗教和傳統法律或慣例並不限制這些權利。 0.25：男女享有獲取、改變和保留國籍並將其國籍賦予其配偶和子女的同等權利，而某些女性群體沒有法律例外。但是，某些歧視性的習俗、傳統或宗教習俗或法律限制了這些權利。 0.5：男女享有獲取、改變和保留國籍並將其國	SIGI Country Profiles

變數	編碼	資料來源
	籍賦予其配偶和子女的同等權利，而某些女性群體沒有法律例外。但是，這並不適用於所有女性群體。 0.75：男女擁有獲得、改變和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但是，女性在賦予其丈夫和/或子女國籍的權利方面受到法律限制。 1：男女沒有獲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	
行動自由(Freedom of movement)		
行動自由法律* ： 男女是否有同等的權利申請國民身份證和護照以及出國旅行	0：男女有同等權利申請國民身份證和護照以及出國旅行，某些女性群體沒有法律例外。習慣、宗教和傳統法律或慣例不歧視這些權利。 0.25：男女有同等權利申請國民身份證和護照以及出國旅行，某些女性群體沒有法律例外。但是，一些習慣、傳統或宗教習俗或法律歧視婦女行使這些權利。 0.5：男女有同等權利申請國民身份證和護照以及出國旅行，某些女性群體沒有法律例外。但是，這並不適用於所有女性群體。 0.75：女性沒有與男子同等的權利來申請國民身份證或護照，或在國外旅行。 1：女性沒有與男子同等的權利來申請國民身份證或護照以及出國旅行。	SIGI Country Profiles
安全感* ： 女性在總人數中，於其所居住的城市或地區，晚上獨自走路會感到不安全所占的百分比	重新調整至 0-100%	Gallup World Poll (2017)
政治聲音(Political voice)		
有關政治聲音的法律* ： 法律框架是否促進了女性平等的政治代表權	0：男女享有同等的選舉權，並在立法和行政機關中享有擔任公共和政治職務的同等權利。有一些特殊措施可以促進婦女在國家或國家以下各級的政治參與。習慣、宗教和傳統法律或慣例並不限制這些權利。 0.25：男男女女享有同等的選舉權，並在立法和行政機關中享有擔任公共和政治職務的同等權利。有一些特殊措施可以促進婦女在國家或國家以下各級的政治參與。但是，某些歧視性的習俗、傳統或宗教習俗或法律限制了這些權利。 0.5：男女享有同等的選舉權，並在立法和行政機關中享有擔任公共和政治職務的同等權利。法律沒有保障名額，也沒有採取特殊措施或激勵措施來促進婦女參政。 0.75：男女享有同等的選舉權。但是，婦女在立法或行政機關中擔任公職和政治職務的權利遭受歧視。 1：女性沒有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投票權。	SIGI Country Profiles

變數	編碼	資料來源
政治代表*： 男性在下議院或單一制的議員總數中所占的百分比	重新調整至 0-100%	Assembly of Kosovo (2017) Government of Chinese Taipei (2016)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2018)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8) Palestinian Legislative Council (2006)
對女性擔任政治領導者的態度： 同意“總體而言，男人比女人更適合成為政治領導者”的人口百分比	0-100%	World Values Survey
司法近用(Access to justice)		
訴諸司法的法律*： 男女在法庭上提供證詞，在司法機構中擔任公職或政治職務以及起訴的權利均相同	0：在所有類型的法院案件中，女性的證詞與男子具有相同的證據權重，且女性與男性擁有起訴和在司法機構中擔任公職或政治職務的同等權利。習慣、宗教和傳統法律或習俗不歧視婦女的法律權利，包括起訴、在法庭上提供證詞或擔任法官、辯護律師或其他法院官員的權利。 0.25：在所有類型的法院案件中，女性的證詞與男子具有相同的證據權重，且女性與男性擁有起訴和在司法機構中擔任公職或政治職務的同等權利。但是，某些習慣、傳統或宗教習俗或法律歧視婦女在起訴、提供法庭證詞或擔任法官、辯護律師或其他法院官員的法律權利。 0.5：女性的證詞與男子具有相同的證據權重，且女性擁有與男性同等的起訴權。但是，女性在司法機構中擔任公職或政治職務的的權利與男性不同。	SIGI Country Profiles

變數	編碼	資料來源
	0.75：男女享有起訴的同等權利。但是，在所有類型的法院案件中，女性的證詞無法享有與男性證詞相同的權重。 1：男女沒有享有同等的起訴權。	
對司法系統和法院的信心*： 女性在宣稱對自己國家的司法系統和法院不信任的總人數中所占的百分比	重新調整至 0-100%	Gallup World Poll (2017)

註：(*) 表示此變數被用於計算 SIGI 分數
資料來源：OECD, 2019.

2. 指數計算方式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關注的是性別差異而非個別指標的絕對值，故許多變項是以比例(ratio)的方式計算，每個數值介於 0 至 1 之間，0 表示無性別不平等現象，數值越趨近於 1 則表示不公平情形越嚴重，其指數計算步驟說明如下：

(1) 步驟一：建立性別、制度及發展資料庫

A. 在平等基準處截斷量化數據並反轉尺度。

對於某些變數而言，平等基準是 0.5，而不是 1。例如，當議員中有 50% 是女性時，政治代表權就可以實現。根據變數，可以將從無歧視(0)到絕對歧視(1)的尺度倒置以適應 0-1 的尺度。此外，在平等基準處，量化變數被截斷。因此，擁有 50% 或以上女性議員的國家/地區的得分為 0。

收集並統一量化數據，以便在國家/地區之間進行比較。數據來源隨國家/地區和變數而異。例如，透過聯合國世界婚姻數據庫蒐集了童婚的普遍率，而女性議員的比例則基於議會聯盟數據庫。

B. 為質性變數分配分數(Assigning a score)

使用以下編碼手冊來量化 SIGI 國家/地區檔案中詳細的質性資訊：

0：法律框架賦予女性與男性相同的權利，某些女性群體沒有法律例外。沒有習慣、傳統或宗教法律或習俗歧視女性。

0.25：法律框架賦予女性與男性相同的權利，某些女性群體沒有法律例外。但是，一些習慣、傳統或宗教法律或習俗確實歧視婦女。

0.5：法律框架賦予女性與男性相同的權利。但是，它並不適用

於所有女性群體。

0.75：法律框架限制了某些女性的權利。

1：法律框架完全歧視婦女的權利。

(2) 步驟二：建立指標

指標的數值來自於變數，有部分指標的數值是基於多個變數，例如：

針對婦女的暴力 = $\ln(1/3 e^{(\text{針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法律})} + 1/3 e^{(\text{對家庭暴力的態度})} + 1/3 e^{(\text{家庭暴力的發生率})})$

(3) 步驟 3：匯總指標以形成次領域面向

次領域面向旨在衡量各領域中的歧視。計算範例如下：

家庭中的歧視 = $\ln(1/4 e^{(\text{童婚})} + 1/4 e^{(\text{家庭責任})} + 1/4 e^{(\text{繼承})} + 1/4 e^{(\text{離婚})})$

(4) 步驟 4：計算 SIGI 分數

SIGI 是一個綜合指標，透過 4 個非線性面向未加權平均值來建構。計算範例如下：

$$\text{SIGI} = \ln(1/4 e^{(\text{家庭中的歧視})} + 1/4 e^{(\text{人身安全受到限制})} + 1/4 e^{(\text{獲取生產和財務資源受到限制})} + 1/4 e^{(\text{公民自由受到限制})})$$

(三) 指數架構之優缺點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之優點如下(OECD, 2014)：

1. 建立以發展為導向的研究可能性：包括 OECD 國家在內，擴大了跨國比較的範圍，增進當前對社會規範如何與收入水準、及性別平等結果面(outcome)關聯的理解。
2. 概念上的可信度：SIGI 跳脫 GDI、GEM、GGI 與 GEI 等國際性別平等指數側重於關鍵的經濟和社會指標，例如就業或教育，而是選擇補充這些現有措施，在性別議題上運用全新的觀點，著重於社會制度規範，為分析男女之間在這些結果方面的持續差距提供了一個分析視角。OECD 認為，發展必須是超越 GDP，並了解不平等如何塑造人們的觀念、態度和行為。
3. 在 2015 年後發展議程(Post-2015 Development Agenda)進行追蹤評估：透過不斷擴大衡量的國家數量，將使 SIGI 能更好的追蹤後發展議程的進展狀況。
4. SIGI 易於理解及交流，可對 180 個國家的婦女被剝奪的情況進行比較和排名，並協助政策制定者監測問題，並處理社會制度各面向中

的歧視，是一項具有價值、能引起社會大眾討論的工具。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之缺點如下(Branisa et al., 2014)：

1. 與性別不平等相關的社會制度是難以衡量的，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才得以達成，這包括要不斷改善資料涵蓋範圍、編碼體系及調整或增加指標。
2. 透過匯總 27 個變數和 4 個面向，不可避免地會忽略一些資訊。依據 SIGI 和 4 個面向的數字及排名不應取代對資料庫中變數的詳細調查。此外，為了解特定國家的情況，質性資訊也具有相當價值。
3. SIGI 僅衡量國家層級的社會制度，但某些面向使用微觀的數據則可以用來生成更多拆解版本的 SIGI，應可進一步蒐集微觀數具，衡量微觀層面的性別不平等現象。

六、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一) 指數建構之理論背景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指出，性別不平等為人類發展的主要障礙之一，女性面臨的不利條件是不平等的主要根源，特別是在健康、教育、政治參與、勞動市場參與等面向經常受到歧視，對於女性的能力發展和選擇自由產生了負面影響。因此 UNDP 於 2010 年編製「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以替代 GDI 及 GEM 所存在的缺失，解決了數據估算問題，衡量 162 個國家中婦女的地位，提供關於人類發展主要領域中性別落差的情形。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之獨特性在於未納入收入指標，而改以勞動力市場的參與評估，且首次將「生殖健康」納入指標體系中，此一舉措有助於讓全世界關注不論男女性皆面臨健康下降的問題。性別不平等指數(GII)將生殖健康、賦權和勞動力市場的參與三個女性重要的面向，採用一個綜合性指數來反映，強調應將賦權與發展結合在一起考慮，各面向之間具有互補性，例如：學校教育的不平等可能與工作機會的獲取或孕婦死亡率相關。不利因素的疊加是性別不平等的一個重要面向，例如當一個國家孕婦死亡率過高，除了與女性遭受不平等的待遇有關，實際上可能還受該國醫療品質影響，性別不平等指數(GII)在計算上有許多概念是混合的，包括性別不平等指數(GII)處理女性成就與男女差距的混合計算問題，此為性別不平等指數(GII)的優勢，但同時對於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數值解釋上須注意之處。

(二) 指標內涵說明

1. 指數衡量面向、指標操作型定義及資料來源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共涵蓋生殖健康(Health)、賦權(Empowerment)

及勞動力市場 (Labour market)三大範疇，各個範疇所涵括的指標說明下（如下表）：

(1) 生殖健康：使用「孕婦死亡率」及「未成年生育率」兩個指標來衡量。

A. 孕婦死亡率(MMR)：係指在懷孕期間或懷孕終止後 42 天之婦女死亡，而不論其懷孕期長短或懷孕位置為何，由任何與懷孕有關或因懷孕而加重之原因所導致之死亡均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由事故或偶發原因所致者）。孕婦死亡率可了解孕婦在分娩期間是否可獲得足夠的孕產服務保障，以降低生產的死亡風險，其計算方式：

$$\begin{aligned} & \text{孕產婦死亡率(人／十萬活嬰)} \\ &= \frac{\text{因直接或間接生產原因死亡之孕產婦人數}}{10 \text{ 萬活產嬰兒數}} \end{aligned}$$

B. 未成年生育率(AFR)：主要考量過早生育將阻礙其繼續就學，限制未來的發展機會，其計算方式：

$$\text{未成年生育率}(0/100) = \frac{15 - 19 \text{ 歲育齡婦女的活產數}}{15 - 19 \text{ 歲育齡婦女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2) 賦權：使用「國會議員男(女)代表比率」及「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女)人口比率」兩個指標來衡量。

A. 國會議員男(女)代表比率：由於女性在政治參與上通常處於劣勢，故本指標可反映女性在政治領導階層的地位及進步情形，計算方式：

$$\text{國會議員男(女)代表比率}(\%) = \frac{\text{男(女)性國會議員人數}}{\text{國會議員總人數}} \times 100$$

B. 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女)人口比率：若女性教育程度越高，則越能提升女性經濟自主能力，故本指標可看出受過中、高等教育的女性培育成果，計算方式：

$$\begin{aligned} & \text{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女)人口比率}(\%) \\ &= \frac{\text{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 25 歲以上男(女)性人口數}}{25 \text{ 歲以上男(女)性人口數}} \times 100 \end{aligned}$$

(3) 勞動力市場：以「男(女)勞動力參與率」作為代表指標，評斷女性在經濟上獨立自主的程度。若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越高，則代表女性經濟獨立自主程度越高。計算方式：

$$\text{男(女)勞動力參與率(\%)} = \frac{\text{男(女)性勞動力人口數}}{15-64 \text{ 歲男(女)性民間人口數}} \times 100$$

表 10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架構

面向	指標	定義	資料來源
生殖健康	• 孕產婦死亡率	1 年內每十萬活產嬰兒產婦中死亡了人數表示。產婦死亡的定義，指由於懷孕本身或護理造成或導致產婦懷孕期間或分娩結束 42 天內的死亡，無論懷孕時間長短和地點，但不包括意外或事故造成的死亡。	WHO, UNICEF, UNFPA and World Bank
	• 未成年生育率	每 1,000 名 15~19 歲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UNDESA
賦權	• 國會議員男(女)代表比率	男性和女性國會議員人數分別占國會議員總人數的比率。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s Parline database
	• 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人口比例等	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 25 歲以上男(女)性人口數占 25 歲以上男(女)性人口數比率。	依據 UNESCO 統計研究所的教育成就資料，對 Barro and Lee (2010) 的估算進行更新
勞動力市場	• 15 歲以上之勞動力參與率	透過工作或者積極尋找工作之形式積極參與勞動力市場的工作年齡人口(15-64 歲)所佔的百分比。	ILO

資料來源：UNDP, 2011.

2. 指數計算方式

GII 主要是藉由塞斯(Seth,2009)提出之關聯敏感測量不平等的方法編算而得，指數計算方式如下(UNDP, 2011)：

(1) 步驟一：處理零值和極端值

由於計算 GII 時需要用到幾何平均數，且該幾何平均數不能為零，故必須將相關指標設置最小數值，以避免指標變數為 0。例如未成年生育率、國會議員男女代表比率、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女人口比率及男女勞動力參與率最小值須設定為 0.1%。但「國會議員女性代表比率」之最小值則設為 0.1%，因為即便女性沒占有國會議員席位，也確實具有一定的政治影響力。

至於孕產婦死亡率則設定最小值為 10，最大值為 1,000，並截取兩者間的數值。換言之，若孕產婦死亡率未滿 10 則取 10，而超過 1,000

則取 1,000。主要原因為該值超過 1,000 及未滿 10 的國家對於孕產婦健康部分所提供的協助沒有太大差別。

(2) 步驟二：用幾何平均數組合男女之間各面向的數據

針對每一性別組透過幾何平均數對各個面向進行組合，使 GII 變得關聯敏感，故對女性而言組合公式如下：

$$G_F = \sqrt[3]{\left(\frac{10}{MMR} \times \frac{1}{AFR}\right)^{1/2} \times (PR_F \times SE_F)^{1/2} \times LFPR_F}$$

其中 MMR：孕產婦死亡率。

AFR：未成年生育率。

PRF：國會議員女性代表比率。

SEF：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女性人口比率。

LFPRF：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而對男性而言公式如下：

$$G_M = \sqrt[3]{1 \times (PR_M \times SE_M)^{1/2} \times LFPR_M}$$

其中 PRM：國會議員男性代表比率。

SEM：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性人口比率。

LFPRM：男性勞動力參與率。

(3) 步驟三：用調和平均數合成跨性別組的數據

藉由調和平均數將女性和男性的指數合併成均勻分布的性別指數如下：

$$\text{HARM}(G_F, G_M) = \left[\frac{(G_F)^{-1} + (G_M)^{-1}}{2} \right]^{-1}$$

使用該調和平均數可將男女之間的不平等數值化，同時也可對各個面向間的關聯進行調整。

(4) 步驟四：計算男女三面向指標之幾何平均值，作為計算性別不平等情形之參照基準。

計算該標準值是透過使用相同權重(即平等對待各性別)將男性和女性的指標組合，再將不同面向的指標合成後便可得出，其計算公式如下：

$$G_{F,M} = \sqrt[3]{\text{Healthy} \times \text{Empowerment} \times \text{LFPR}}$$

其中，

$$\overline{Healthy} = \frac{\left(\sqrt{\frac{10}{MMR} \times \frac{1}{AFR}} + 1 \right)}{2}$$

$$\overline{Empowerment} = \frac{(\sqrt{PR_F \times SE_F} + \sqrt{PR_M \times SE_{FM}})}{2}$$

$$\overline{Labour} = \frac{LFPR_F + LFPR_M}{2}$$

(5) 步驟五：計算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將上述均勻分布的性別指數和參考標準值進行組合即可獲得 GII，計算公式如下：

$$GII = 1 - \frac{HARM(G_F, G_M)}{G_{\overline{F}, \overline{M}}}$$

根據上述公式，可知當男女極不平等時，則女性無法參與政治、受中等以上教育及投入職場（即 PRF、SEF 及 LFPRF 值趨近於 0），GF 及 HARM(GF,GM)值便趨近於 0，以致 GII 值會趨近於 1；同理可知當男女完全平等時 GII 值會趨近於 0。故 GII 介於 0 到 1 之間，而 GII 值越高表示男女之間越不平等。

（三）指數架構之優缺點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的獨特之處在於關注生殖健康、教育程度、和政治參與以及等關鍵議題，揭示勞動力市場參與中的性別差異，並避免使用有缺陷的按性別分類的收入衡量方法，其優點為所有數據不依靠「估算」。

然而，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也有一些局限性。Permanyer(2013)指出，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最主要的侷限為，將性別不平等簡化為一組受限的變數，遺漏一些重要的衡量面向，包括暴力對於女性的侵害、女性往往大量投入非正式與照護經濟部門，而此部分的投入未能被勞動力市場的參與納入計算等面向，故最終衡量結果對應至實際的性別差異是有限的。因此，以下分別就性別不平等指數(GII)的侷限進行討論：首先，它並未捕捉性別不平等的長度及廣度，例如其捕捉國家層級民意代表，但排除地方政府層級及社區和公共生活等其他層面的參與。其次，「勞動力參與」面向受到許多批評(Bartůskova and Kubelkova, 2014)，包括：

1. 未包含有關男女薪資差異的資訊：許多國家之間的性別薪酬差異很

大，而原因可能與歧視和玻璃天花板現象³有關。

2. 應該要提到衡量勞動力市場中按性別劃分的職業隔離程度的方法：因為男性職業往往會獲得更高的報酬及各種不同的福利；同時，女性的職業與性別角色常受刻板印象影響而定型。
3. 應衡量財產權：無償工作的不平等也影響已婚夫婦的家庭收入和經濟資產分配，導致女性離婚時可能遭遇經濟貧困。擁有土地、房屋和其他資產所有權的婦女，可以更輕鬆地提高自己的地位或在經濟上享有所有相關利益，但 GII 並未能捕捉這些面向。

第三，受限於數據取得困難或難以定期收集，無法進行全球性的比較，因此有許多重要的性別問題並未含括在 GII 架構中，例如男女在工作之外的家庭責任時間的分配、女性對經濟資產的所有權(是女性獨有，或是與配偶共同享有)、對婦女施暴問題、參與社區層面的決策等。

最後，GII 採用的 5 個指標係傾向於測量「個人取向的平等」而不是測量「家庭取向的平等」，因此即便 2018 年臺灣性別平等居全球第 9 名，亞洲第 1 名，但我國生育率卻無法與性別平等呈現正相關的連結。誠如 McDonald (2012)所言，當個人導向的性別公平達到高位水準而家庭導向的性別公平處於低位，會使整個社會的生育率落入超低水準。換言之，GII 因缺乏家內的指標，故無法衡量出家庭取向的平等(王麗容，2014)。

七、性別平等指數(GEI)

(一) 指數建構之理論背景

男女平等是歐盟的基本價值觀，在其 1957 年簽署的《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 中即開始涉及性別平等的條文，如該條約第 119 條所揭櫫的兩性同工同酬原則、第 120 條所作帶薪休假之規定等，惟這些條款僅是政治妥協下之產物，並不具保護會員國勞工權益之實質意義(焦興鎧，2001)。1997 年簽署《阿姆斯特丹條約》(Treaty of Amsterdam) 後，將性別主流原則納入歐盟基礎性條約，並要求將性別主流原則應用於所有的歐洲經濟共同體中。2007 年簽署的《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則直接明確化性別平等原則，並產出一系列支持性政策。2000 年公布的《歐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則強調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為基礎的歧視，並要求重新關注歐盟範圍內的性別暴力。2010 年公布的《婦女憲章》(Women's Charter 2010)則強調了五大原則：1.平等的經濟獨立自主、2.

³ 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係描述一種無形的障礙，影響女性在組織中擔任決策職務的地位，導致女性晉升的頻率降低。

同工同酬與等值、3.決策制定的平等、4.尊嚴、正直、性別暴力的終止、超越歐盟之外的性別平等。

在上述這些歐盟基本條約之基礎上，歐盟也發展出專門針對性別問題的政策文件，包括「歐盟性別平等框架戰略(2001-2005 年)」(Community framework strategy on gender equality 2001-2005)、「女男平等路線圖(2006-2010 年)」(Roadmap for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2006-2010)及「女男平等策略(2010-2015 年)」(Strategy for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2010-2015)等。而在 2006 年發布之女男平等路線圖(2006-2010 年)報告中，歐盟首次提出要發展一套可比較的性別組合統計數據，建立「性別平等指數」(Gender Equality Index, GEI)，以衡量及監測性別平等的推動與進步情況。在歐盟的授權下，歐洲性別平等局(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EIGE)於 2010 年開始對歐洲性別平等指數開始進行研究，直到 2013 年，歐盟正式公布性別平等指數。最新一期性別平等指數(GEI)報告於 2020 年發布，報告中涵蓋 2005、2010、2012、2015、2017 及 2019 年的 GEI 分數。歐盟自 2019 年起，性別平等指數(GEI)改為每年更新一次。以 2020 的性別平等指數(GEI)報告而言，涵蓋了 28 個歐盟國家。

歐洲性別平等局(EIGE)根據理論基礎，從 200 多個變數中選出性別平權指數的初始指標，這 200 多個變數取自不同來源，包括歐盟統計局(Eurostat)、歐洲生活品質暨勞動條件增進基金會(European Foundatio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Eurofound)及歐盟司法、消費者和性別平等總署(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Justice and Consumers, DG Justice)。這些變數涵蓋不同的時間、國家及標的人口，而且所收集資料的目的各有不同。這些變數聚焦在個人身上，而不是機構或國家上(例如，可能包括「健康年數(healthy life years)」但不包括「醫療保健支出」)。此外，這些變數包括測量當前狀況的結果變數(outcome variables)，而不是過程變數或投入變數(例如：「用於照顧活動的時間」，但不是「提供兒童照顧服務」)。性別平等指數(GEI)採取的方法途徑為交叉分析(Intersectional approach)，透過指數檢視殘疾(disability)、年齡(age)、教育程度(level of education)、出生國家(country of birth)以及家庭型態(family type)，如何與性別變因產生交叉影響，進而影響個人的結果，具體交叉項的分類可參考下節的操作型定義。

另外，歐洲性別平等局(EIGE)應用嚴格的資料品質準則。必須是所有歐盟會員國都可以隨時取得、更新、可跨時間做比較及有提供的資料。而且要求這些資料中從缺部分不得超過 10%，優先考慮的指標，同時，這些指標也希望能符合歐盟整體目標以及國際承諾，例如「北京行動綱領(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及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等，並得到歐盟理事會或歐洲 2020 指標認可者。

整體而言，歐洲性別平等局(EIGE)採用與其他指標的方式進一步衡量性別平等，性別平等指數(GEI)與其他指標最大的差異是，性別平等指數(GEI)沒有採用男性與女性現有的差距來糾正總體表現(例如各項福利)，而是反過來以總體表現(overall achievement levels)來糾正性別差距。

(二) 指標內涵說明

1. 指數衡量面向、指標操作型定義及資料來源

性別平等指數(GEI)考量到歐盟成員國的不同背景與不同的發展程度，以得分高低來綜合反映成員國性別平等和社會凝聚力發展程度，以勞動(Work)、金錢(Money)、知識(Knowledge)、時間(Time)、權力(Power)、健康(Health)共 6 個核心領域及暴力(Violence)、交叉性不平等(Intersecting Inequalities)共 2 個衛星領域(satellite domains)進行衡量。每個核心領域又細分為子領域，以勞動核心領域為例，其包括兩個次領域，分別為參與、隔離和勞動品質。性別平等指數(GEI)各個領域涵蓋的指標如下表。

表 11 性別平等指數(GEI)架構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定義	資料來源
勞動	• 參與	• 全時等量就業率(%, 15歲以上人口)	全時等量(FTE)就業率是測量受雇人數的單位，這可比較每週工作時數可能不同的受雇人。這個單位是藉由將員工的平均工作時數與全職勞工的平均工作時數來獲得因此，一名全職勞工被計算為一個 FTE，而兼職勞工是按工作的時數比例來獲得分數。舉例而言，如果一名兼職勞工每週工作 20 小時，但全職工作應包含 40 小時，那麼該名兼職勞工應計算為 0.5 個 FTE。	• 歐盟統計局-歐盟勞動力調查(Eurostat, EU LFS) • 依據歐盟性別平等局(EIGE)的要求進行計算
		• 勞動壽命期限(年)	勞動壽命持續時間指標(DWL)測量 15 歲以上的人被預期在其一生當中參與勞動市場的年數。這個指標是使用結合人口統計資料(可從歐洲統計局取得壽命表來計	• 歐盟統計局-歐盟勞動力調查(Eurostat, EU LFS)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定義	資料來源
			算生存函數)以及勞動市場資料(勞動力調查按單一年齡族群計算的勞動率)的機率模型所計算。	
	• 隔離和勞動品質	•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例(%，15歲以上就業人數)	包括在以下經濟活動中的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基於 NACE 修訂版 2): P.教育+Q 人類健康和社會工作佔所有活動(所有 NACE 活動)的百分比。	• 歐盟統計局，按性別、年齡和經濟活動劃分的歐盟勞動力調查就業人數 • 按性別、年齡和經濟活動分列的就業
		•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15歲以上勞工)	Q47: 您會說您在工作時間可以……安排一兩個小時離班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 1.非常容易; 2.相當容易; 3.相當困難; 4.非常困難。回答「非常容易」之人占全部(1, 2, 3, 4)的百分比。	• 歐洲生活品質暨勞動條件增進基金會(Eurofound)- 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WCS) • EIGE 以微數據計算
		• 職涯前景指數(分數，0-100)	前景指數由 Eurofound 開發，它結合了就業狀態(自雇或受雇)、合約類型、勞工察覺的職涯晉升前景、感知的失業可能性以及組織縮編的經驗等指標。這個指數的測量量表是 0-100 分，分數越高，工作品質越高。	歐洲生活品質暨勞動條件增進基金會(Eurofound)- 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WCS)
金錢	• 財務資源	•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勞動人口)	在工業、營建和服務業(公共行政、國防、強制社會保障除外)的平均月所得(以購買力標準計算) (NACE_R2: B-S_X_O，總年齡族群，服務於有十名或以上員工的公司)。	• 歐盟統計局 • 按經濟活動、性別、年齡劃分的平均月收入
		• 平均等值淨收入(購買)	均等化可支配收入(以購買力標準計算)是指在稅後及其他扣除額後可用於花費或	• 歐盟統計局-歐盟收入與生活條件統計(EU SILC)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定義	資料來源
		力標準，16歲以上的人口)	儲蓄的家庭總收入除以轉換成均等化成年人的家庭成員數。家庭成員數可使用所謂的修正式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值係數，根據年齡衡量每個人來均等化。	按年齡和性別區分的平均收入及收入中位數
	• 經濟狀況	無貧窮風險 $\geq$ 收入中位數的 60% (%，16歲以上人口)	這是「貧窮風險率」的反向指標，計算方式是用 100 減「貧窮風險率」。貧窮風險率是指人的均等化可支配收入（在社會轉移項目後）低於貧窮風險門檻的比例，這個比例被設定為在社會轉移項目後的國家均等化可支配收入中位數的 60%。	- 歐盟統計局-歐盟收入與生活條件統計(EU SILC) - 按貧窮門檻、年齡和性別區分的貧窮風險率
		收入分配 S20/S80 (%，16歲以上人口)	計算方式為 1/「“S80/S20 五分位收入分配比”乘以 100。五分位收入分配比（亦稱為「S80/S20 比」）是衡量收入分配不平等的標準。它的計算方式是收入最高的 20%人口（上五分位）所獲得的總收入相對於收入最低的 20%人口（下五分位）所獲得的總收入之比例。指數是使用這個指標的「反向」版本。	- 歐盟統計局-歐盟收入與生活條件統計(EU SILC) - 歐盟統計局根據 EIGE 的要求所為的計算
知識	• 取得及參與	高等教育的畢業生 (%，15歲以上人口)	教育程度測量受過高等教育之人在男性與女性的占有率。高等教育是其成功完成的最高教育程度（5-8 級）之人占全部 15 歲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 歐盟統計局-歐盟勞動力調查 - 歐盟統計局根據 EIGE 的要求所為的計算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 (%，15歲以上人口)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佔全部 15 歲以上人口的百分比。終生學習涵蓋持續進行的所有有目的之學習活動，不論是正規、非正式或不正式的學習活動，目的是要改善知識、技能及能力。參與教育與培訓的參考期間是在訪談	- 歐盟統計局-歐盟勞動力調查 - 歐盟統計局根據 EIGE 的要求所為的計算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定義	資料來源
			之前四週。	
	• 隔離	•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高等學生）（%，15歲以上人口）	研讀以下領域之人占總學生數的百分比：EF14（教師培訓與教育科學）+EF2（人文與藝術學科）+EF7（健康與福利）。到 2012 年之前為 ISCED 5-6 級，在該年之後為 ISCED 5-8 級。	• 歐盟統計局 • 按教育領域和性別區分的第三級學生教育統計 • 按性別和教育領域區分的註冊高等教育學生(2013-2015)
時間	• 照顧活動	•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18歲以上人口） •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18歲以上	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參與以下至少一種照護活動之人的百分比：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問題：（整體）您在有薪工作以外多常參與以下任何活動？2016 年：Q42a 照護及（或）教育您的子女；Q42b 照護及（或）教育您的孫子女；Q42d 照護 75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或衰弱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Q42e 照護 75 歲或以上的身心障礙或衰弱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2012 年：Q36a 照護您的子女/孫子女；Q36c 照護年長或有身心障礙的親戚；2007 年：Q36c 照護年長或有身心障礙的親戚；2003 年：Q37a 照護和教育子女；Q37c 照護年長或有身心障礙的親戚。 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參與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的百分比。問題：您在有薪工作以外多常參與以下任何活動？2016 年：Q42c 烹飪及（或）做家事；2012 年：Q36b 烹飪	• 歐洲生活品質暨勞動條件增進基金會 (Eurofound)-歐洲生活品質調查 (EQLS) • EIGE 使用微資料計算 • 歐洲生活品質暨勞動條件增進基金會 (Eurofound)-歐洲生活品質調查 (EQLS) • EIGE 使用微資料計算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定義	資料來源
		人口)	及(或)做家事; 2007 年: Q36b 烹飪及做家事; 2003 年: Q37b 做家事。	
	• 社會活動	•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家庭以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 15 歲以上勞工)	至少每隔一天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之勞動人口的百分比(每天+一個月好幾次佔總數的比例)。問題: 2015 年: 平均而言, 您每天花多少小時從事活動? Q95g 在家庭以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	• 歐洲生活品質暨勞動條件促進基金會(Eurofound)-歐洲勞動條件調查(EWCS) • EIGE 使用微資料的計算
		•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 15 歲以上勞工)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之勞動人口的百分比。問題: 2015 年: 平均而言, 您每天花多少小時從事活動? Q95g 志工或慈善活動; 每天; 每週數次; 每月數次; 非經常; 從來沒有(回答 1-3 者佔總數(回答 1-5 者)的比例)。2005 年(EF4.1a)、2010 年(EF3a): 一般而言, 您工作時間外多常在戶外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 1.每天 1 小時或以上; 2.每天或每隔一天 1 小時以下; 3.每週一次或兩次; 4.每個月一次或兩次; 5.每年一次或兩次; 6.從來沒有。(回答 1-4 者佔總數(回答 1-6 者)的比例)。	• 歐洲生活品質暨勞動條件促進基金會(Eurofound)-歐洲勞動條件調查(EWCS) • EIGE 使用微資料的計算
權力	• 政治	• 部會首長占有率(%, 女性、男性)	部會首長占有率。以三年平均值為基礎的比例, 以及每一種性別在人口中的比例(18 歲以上)。國家政府(所有部會: 低階部會首長 + 高階部會首長)。人口統計是以歐盟統計局資料庫	• EIGE 性別統計資料庫, EIGE 計算女性與男性參與決策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定義	資料來源
			的資料為基礎。	
		• 國會議員占有率（%，女性、男性）	國會議員占有率。以三年平均值為基礎的比例，以及每一種性別在人口中的比例（18 歲以上）。國家國會（包括兩院）。人口統計是以歐盟統計局資料庫的資料為基礎。	• EIGE 性別統計資料庫，EIGE 計算女性與男性參與決策
		• 區域議會議員占有率（%，女性、男性）	區域議會議員占有率。以三年平均值為基礎的比例，以及每一種性別在人口中的比例（18 歲以上）。如國家沒有區域議會，即納入地方層級政治。人口統計是以歐盟統計局資料庫為基礎。	• EIGE 性別統計資料庫，EIGE 計算女性與男性參與決策
	• 經濟	•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的成員比例（%，女性、男性）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監事會的成員占比。以三年平均值為基礎的比例，以及每一種性別在人口中的比例（18 歲以上）。人口統計是以歐盟統計局資料庫的資料為基礎。	• EIGE 性別統計資料庫，EIGE 計算女性與男性參與決策
		•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女性、男性）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以三年平均值為基礎的比例，以及每一種性別在人口中的比例（18 歲以上）。人口統計是以歐盟統計局資料庫的資料為基礎。	• EIGE 性別統計資料庫，EIGE 計算女性與男性參與決策
	• 社會	•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女性、男性）	在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以三年平均值為基礎的比例，以及每一種性別在人口中的比例（18 歲以上）。人口統計是以歐盟統計局資料庫的資料為基礎。	• EIGE 性別統計資料庫，EIGE 計算女性與男性參與決策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定義	資料來源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女性、男性）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以三年平均值為基礎的比例，以及每一種性別在人口中的比例（18 歲以上）。人口統計是以歐盟統計局資料庫的資料為基礎。	EIGE 性別統計資料庫，EIGE 計算女性與男性參與決策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成員佔有率（%，女性、男性）	在十個最受歡迎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的成員比例。 以三年平均值為基礎的比例，以及每一種性別在人口中的比例（18 歲以上）。人口統計是以歐盟統計局資料庫的資料為基礎。	EIGE 性別統計資料庫，EIGE 蒐集女性與男性參與決策資料
健康	• 狀態	自覺健康狀況，良好或非常良好（%，16 歲以上人口）	將自己的健康狀況評估為「非常良好」或「良好」之人占全部的百分比。這個觀念可用以下問題來理解：一個人如何使用以下其中一種類別來看待自己的整體健康：非常良好/良好/尚可/不良/非常不良。	- 歐盟統計局、歐盟收入與生活條件統計 - 按性別、年齡和勞動狀態區分的自覺健康狀況(%)
		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年數)	在某個年齡的平均餘命是指在該年齡的某個人，在其剩餘壽命接受目前的死亡條件下，可預期繼續存活的年數（特定年齡的死亡機率，亦即對目前期間可觀察到的死亡率）。	- 歐盟統計局死亡率資料 - 健康生活年數，指標- 女性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以及性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
		在出生時的絕對健康生命年數（年數）	健康生命年數測量特定年齡的某個人被預期存活且無任何嚴重或中度健康問題的剩餘年數。 健康生命年數是個綜合指標，結合了死亡率資料與來自健康微型單元（EU-SILC）的健康狀態資料：自我覺察的問題，目標是要測量在至	- 歐盟統計局、歐盟收入與生活條件統計以及死亡率資料 - 健康生活年數，指標- 女性出生時的絕對健康生活年數以及男性出生時的絕對健康生活年數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定義	資料來源
			少六個月期間，因為可能影響應答者的某個健康問題，使其通常會從事的活動受到任何限制的程度。	
	• 行為	• 不抽菸且未參與酗酒的人口（%，16歲以上人口）	未從事風險行為之人的百分比，亦即不抽菸，且未有斷續大量飲酒的情況。斷續大量飲酒是指過去十二個月，在一個場合、每個月或更常飲下六份酒，或 60 公克以上純酒精之情況。一份酒的定義是一杯葡萄酒、一杯啤酒、一小杯威士忌等。抽菸及（或）喝酒的每個人都被認為從事風險行為。	• 歐盟統計局、歐洲健康訪問調查 • 歐盟統計局根據 EIGE 的要求所為的計算
		• 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16歲以上人口）	每週至少運動 150 分鐘及（或）每天攝取至少五份蔬果之人的百分比。這兩種行為均反映了世界衛生組織的正式建議。 歐盟統計局提供了從事提升健康（非工作相關）的有氧運動所花時間（每週分鐘數）之相關資訊，包括體育活動以及往返不同地點的騎自行車。五份（400 克）蔬果不包括濃縮液體製造的果汁及馬鈴薯（澱粉類）。	• 歐盟統計局、歐洲健康訪問調查 • 歐盟統計局根據 EIGE 的要求所為的計算
	• 取得	•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16歲以上人口）	自我報告的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變數是指應答者評估自己是否需要檢查或治療，但最終未獲得檢查或治療。「未宣稱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的百分比。醫療照護：係指醫師或同等專業人士根據國家醫療照護系統，提供或在其直接監督下的個人醫療照護服務（不包括牙醫照護的醫療檢查或治療）。	• 歐盟統計局-歐盟收入與生活條件統計 • 按性別、年齡、詳述的理由以及收入五分位數區分的自我報告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
		•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	自我報告的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變數是指應答者評估自己是否需要檢查或治療，但最終未獲得檢查或治	• 歐盟統計局-歐盟收入與生活條件統計 • 按性別、年齡、詳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定義	資料來源
		人口 (%, 16 歲以上 人口)	療。「未宣稱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的百分比。牙醫照護：係指口腔科醫師（牙醫師）提供或在其直接監督下的個人醫療照護服務，牙齒矯正醫師提供的醫療照護包括在內。	述的理由以及收入五分位數區分的自我報告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

資料來源：EIGE, 2017a.

歐洲性別平等局(EIGE)認為，要完全瞭解性別不平等，需要結合社會中的其他權力不均衡來探討這個問題，例如有些女性與男性面臨著年齡、民族、種族、階級、國籍、性取向或宗教等深植於其他社會文化權利差異，因此在性別平等指數(GEI)的變數層次上應用了交叉分析，使用性別以及另一個交叉變數（例如性別與年齡、性別與教育程度等）來分析，如此可個別分析不同次群體的程度/情況，以及次群體內的性別落差。性別平等指數中(GEI)選擇了五個交叉項進行分析：年齡、出生國家、有/無身心障礙、家庭類型和教育程度，參見下表。由於這是衛星領域，選定的指標只是用以說明現有的交叉性不平等，此意味著不會合併成(次)指標，而且不會整合進入核心指數。

然而，考慮品質及可比較性，與性別的交叉項受到限制，對主領域、次領域及變數的分析也受到限制。此外，每個領域的詳細程度和所分析的交叉項也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數據的可得性。以下變數因缺乏數據故無法進行交叉分析：1.權力領域內的所有變數、2.勞動壽命、3.教育、健康和福利、人文與藝術領域的大專學生、4.在出生時的平均餘命絕對值、5.在出生時的健康生活年數絕對值。

表 12 性別平等指數中包含的交叉項

交叉項	群體
年齡(歲)	1. 15/16-24 2. 25-49 3. 50-64 4. 65 以上
出生國家	1.本國出生 2.外國出生 2.1 歐洲出生 2.2 非歐洲出生
身心障礙	1.有身心障礙 2.無身心障礙
家庭類型	1.單身 2.單親 3.伴侶但未生育 4.伴侶且有生育
教育程度	1.初等教育 2.中等教育 3.高等教育

資料來源：EIGE, 2019.

此外，在暴力衛星領域部分，歐洲性別平等局(EIGE)認為對女性的暴力深植於女性與男性之間的不平等權力關係，且與女性在勞動、健康、金錢、權力、知識和時間使用領域所經歷的結構不平等有關聯。但就統計而言，因暴力領域無法以性別平等指數(GEI)核心領域的相同方式被處理，它要測量的是一種僅適用於女性的現象——對女性的暴力。與其他領域不同的是，整體目標不是要降低女性與男性之間的落差，而是要完全消除暴力，因此將暴力這個領域當作衛星領域。

歐洲性別平等局(EIGE)提出的暴力領域衡量架構，含括三種面向：心理暴力、性暴力及身體暴力，並指出這些暴力通常會疊加，且許多女性可能遭受多重形式暴力，只是在頻率及嚴重程度上有所不同。歐洲性別平等局(EIGE)提出的三級衡量架構（參考以下圖表），說明如下：

- (1) 一組對婦女暴力程度的指標所構成的綜合性測量 (composite measure)，以 1-100 分來衡量；其計算方式如下：

對於指標而言：

$$\Gamma_{(x_i)} = 1 + 99 \cdot [y_{(x_i)}]$$

使用算術平均值對每個次領域內的變數進行匯總；然後使用算術平均值匯總次領域的值。

對於綜合性測量而言：

$$I_i^{\text{violence against woman}} = \frac{\sum_{s=1}^3 \left(\sum_{v=1}^{n_s} \frac{\Gamma_{(x_{iv})}}{n_s} \right)}{s}$$

$$i = 1, \dots, 28$$

$$v = 1, \dots, 7$$

$$s = 1, \dots, 3$$

$$v = 1, \dots, 7$$

$$n_s = \text{次領域中的指標數}$$

- (2) 一組涵蓋更廣泛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形式的附加指標；惟這些附加指標及其定義並未在歐盟國家形成共識，例如性騷擾的定義在歐盟各國家立法中差異很大，僅 12 個成員國將其定為刑事犯罪。
- (3) 一系列結構性因素，其中包括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某些根本原因，以及有關政府為打擊此類暴力行為並為受害者提供保護和支持的資訊。納入結構性因素的目的是協助監測伊斯坦堡公約(Istanbul Convention)

的某些主要方面，並解釋各國之間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程度和時間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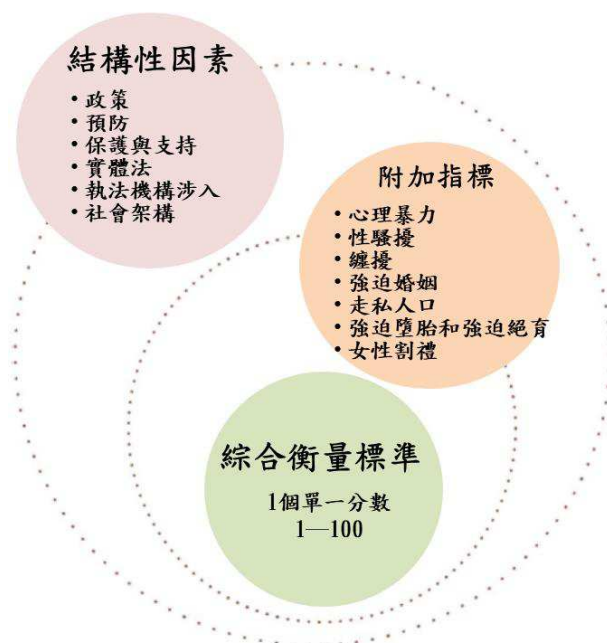


圖 3 暴力領域衡量結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 EIGE(2017b)。

表 13 綜合衡量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結構

	次領域	衡量概念	指標	資料來源
綜合性測量	盛行率	身體和/或性暴力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 (FRA)，2012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18-74 歲的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	
		殺害女性	每 10 萬居民中，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故意殺人的受害者人數	歐盟統計局
	嚴重性	暴力和多重受害者對健康的影響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的女性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 (FRA)，2012
			在過去 12 個月中，18-74 歲的女性經歷過人身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的女性遭受多種類型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揭露	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	在過去 12 個月中，18-74 歲的女性經歷過身體和/或性暴力且未告訴任何人的百分比	
	衡量概念		指標	資料來源
附加指標	心理暴力		18-74 歲的女性遭受過現任或前任伴侶心理暴力的百分比	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 (FRA)，2012
	性騷擾		18-74 歲的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性騷擾的百分比	
	纏擾		18-74 歲的女性遭受犯罪者纏擾行為的百分比	
	強迫婚姻		每 10 萬人口中經歷過強迫婚姻的女性人數	待確定
	販運人口		每 10 萬人口中與政府接觸登記受害者人數	歐盟統計局
	強迫墮胎和強迫絕育		每 10 萬人口中經歷強迫墮胎和/或強迫絕育的女性人數	待確定
	女性割禮		女性遭受割禮的百分比	待確定
	類別	衡量概念	考量的因素	
結構性因素	政策	對女性暴力行為數據收集機制的國家義務及整合性政策	- 政府支持和資助關於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持續研究 - 可公開獲得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數據 - 利害關係人參與有關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政策制定 - 專門針對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國家行動計畫 - 具有協調制定反對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政策和措施的官方機構 - 具有監測和評估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官方數據收集機構 - 批准《伊斯坦堡公約》 - 定期收集有關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行政數據	
	預防	《伊斯坦堡公約》規定之預防方面的國家義務和整合性政策（第 12-17 條）	- 解決面臨多重和交叉歧視的婦女遭受暴力侵害的特定風險 - 鼓勵社會所有成員，特別是男生，為預防暴力侵害婦女做出積極貢獻 - 鼓勵私部門、資訊和通信技術部門以及媒體參與消除和預防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 以基金/組織方案/活動，減少總體上男女之間的性別不平等採取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在各級教育中納入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和性別平	

		等主題 • 促進男女在暴力侵害婦女方面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方式改變 • 定期開展提高認識知的活動 • 促進對所有與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受害者或加害者有關的專業人員培訓 • 在每個地區提供加害者諮商計畫，以減少累犯	
保護與支持	《伊斯坦堡公約》規定的保護和支持消除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國家義務和整合性政策（第 18 至 28 條）	在何種程度上提供以下保護和支持服務？ 至少提供一條 24 小時免費熱線，以不同的語言提供 每 1 萬居民中，專門支援非居民服務的數量 每 10 萬居民中，加害者諮商計畫（和使用）數 每 1 萬居民中，地方婦女庇護所的數量	
實體法	對婦女暴力行為定罪的形式（第 29-48 條）	法律或刑法是否將……定為犯罪？ • 切割女性生殖器 • 殺害女性 • 強制墮胎和/或強制絕育 • 強迫婚姻 • 販運人口 • 親密伴侶的暴力（身體、性、心理） • 心理暴力 • 性騷擾 • 性暴力，包括強姦 • 纏擾	法律或刑法是否規定……？ • 針對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受害者的民事救濟措施 • 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受害人針對國家當局未能採取必要的預防或保護措施的民事救濟措施 • 對於遭受嚴重人身傷害或健康損害的人，提供有國家賠償最低標準，因其損害程度無法由其他來源承擔 • 確保採取強迫締結的婚姻可以判決無效、宣告無效或解除的法律措施，而不會給受害者造成不必要的財務或行政負擔 • 確保採取任何探視權或監護權不會損害受害者或兒童權利及安全的法律措施 • 確保以同樣方式起訴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法律措施，無論其文化、習俗、宗教、傳統為何

			• 確保以同樣方式起訴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法律措施，無論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的關係如何 • 加害者有義務就任何違法行為向受害者提供賠償
執法機構涉入	調查、起訴、程序法和保護措施	• 親密夥伴暴力(IPV)女性受害者的年度人數 • 警方記錄的 18 歲及以上強姦婦女受害者的年度人數 • 每年因對女性 IPV 遭判刑的男性人數 • 每年因強姦被判刑的男子人數 • 每年因對女性 IPV 而被處坐牢或受到剝奪自由形式制裁的男性人數 • 每年因對女性 IPV 被起訴的男性或人數 • 針對女性 IPV 案件，按法院/警察/行政管轄區類型劃分，女性申請和核發保護令的年度數量 • 由親密伴侶犯下的 18 歲及以上親密殺害女性受害者，占 18 歲及以上殺害女性受害者之比例	
社會架構	民眾對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及社會普遍犯罪的態度	• 「完全同意」以下四個陳述的人口比例：(1) 性別平等是一項基本權利；(2) 性別平等將幫助婦女經濟更加獨立；(3) 如果有更多的婦女進入勞動力市場，經濟將會增長；(4) 解決不平等是建立更公平社會的必要條件。 • 認為家庭暴力是一個私人問題，應在家庭內部處理的人口百分比。 • 認為以下情況的人口百分比：(1) 受害人常常挑起對婦女的暴力；(2) 婦女經常編造或誇大虐待或強姦的主張；(3) 相較於熟識的人，女性更容易被陌生人強姦。 • 每年每 10 萬居民的暴力犯罪數量。	

資料來源：EIGE, 2017b.

2. 指數計算方式

性別平等指數(GEI)共含括 31 個指標，而編算 GEI 之方法及步驟如下：

(1) 處理指標：對選定的指標進行處理，以確保它們以同性質的方式衡量性別平等，將所有變數處理為「正向」指標，即較高的數值表示越接近性別平等目標。實際上，大多數的變數皆已是正向，但仍有衡量貧窮風險率的負向指標，需要將其反轉為未處於貧困風險之比例。調整方式有兩種：

A. 計算補數至 1。也就是有 20%處於貧窮風險中的人，相當於 80%沒有處於貧窮風險中的人。

- B. 計算其倒數（1/值）。「五分位收入分配比」變數就是這種情況。
S80/S20 計算方式是收入最高的 20%人口（上五分位）所獲得的總收入相對於收入最低的 20%人口（下五分位）所獲得的總收入之比例。指數是使用這個指標的「反向」版本，即 $1/\text{「S80/S20 五分位收入分配比」}$ 乘以 100。

其次，由於歐盟各成員國人口數及其結構迥異，為使其在相同基準下做比較，須先進行標準化，即將變數 X_{it}^k 除以參考人口數(Reference population)，公式如下：

$$\tilde{X}_{it}^k = \frac{X_{it}^k}{\text{reference population}_{it}^k} \quad (1)$$

其中 i 為國家別， k 為男性(m)、女性(w)或兩性平均(a)組別，惟勞動壽命期限、每月平均所得、零歲平均餘命及健康平均餘命等 4 個變數不需標準化，即 $\tilde{X}_{it}^k = X_{it}^k$ 。

在權力領域部分，是以三年平均值為基礎的比例，例如衡量國民議會議員所占比重的指標而言，該指標是根據女性在議會中三年平均所占比率來計算的（例如 2015 年的數據，是採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平均值），每個 18 歲以上國家/地區的人口（最接近的參考人口）也是採用三年平均值。而因為權力領域的資料特性，係以每季或每半年提供一次數據，故年度數據之計算乃針對 4 季的數據進行簡單平均即可。

$$x_t^{\text{annual}} = \frac{x_{t,1}^{\text{quarterly}} + x_{t,2}^{\text{quarterly}} + x_{t,3}^{\text{quarterly}} + x_{t,4}^{\text{quarterly}}}{4} \quad (2)$$

- (2) 計算性別落差：計算指標分數 $\Gamma_{(X_{it})}$ ，結合上述 2 個公式，將分數調整至 1~100 分之間，其公式如下：

$$\Gamma_{(X_{it})} = 1 + [\alpha_{(X_{it})} \cdot (1 - \gamma_{(X_{it})})] \cdot 99 \quad (3)$$

指標分數介於 1~100 之間，100 表示性別平等，1 表示性別不平等。

- (3) 計算初始度量 $\gamma_{(X_{it})}$ 以衡量性別差距：透過女性與兩性平均之比值減 1 後再取絕對值的方式來衡量性別差距，且同時考慮男女雙方的位置，亦即任一指標所呈現的性別差距，無論是女性相對於男性劣勢，還是男性相對於女性劣勢，都被相同對待。初始度量的公式如下：

$$\gamma_{(X_{it})} = \left| \frac{\tilde{X}_{it}^w}{\tilde{X}_{it}^a} - 1 \right| \quad (4)$$

該值介於 0~1 之間，0 表示性別平等，1 表示性別不平等。為方便解讀，讓數值越高越佳，因此使用 $1 - \gamma_{(X_{it})}$ ，該值仍介於 0~1 之間，

1 表示性別平等，0 表示性別不平等。

- (4) 計算校正係數 $\alpha_{(x_i)}$ ：透過與其他國家之比較來衡量性別平等達成的水準，需特別說明的是，校正係數係為歐盟針對不同會員國之數據差異所訂定之處理方式，我國在地指數無需依此進行計算。校正係數公式如下：

$$\alpha_{(x_i)} = \left(\frac{\tilde{X}_{it}^T}{\max\{\tilde{X}_{i2005}^T, \tilde{X}_{i2010}^T, \tilde{X}_{i2012}^T, \tilde{X}_{i2015}^T\}} \right)^{1/2} \quad (5)$$

- (5) 計算總指數 I_i^t ：將 31 個指標分數以等權重之算術平均分別計算 14 個次領域分數，次領域分數以等權重之幾何平均分別計算 6 個核心領域分數，最後 6 個核心領域分數再以專家決定之權重計算幾何平均得到 GEI 總指數（表 14），其公式如下：

$$I_i^t = \prod_{d=1}^6 \left\{ \prod_{s=1}^{ns_d} \left[\sum_{v=1}^{n_s} \frac{\Gamma_{(X_{itv})}}{n_s} \right]^{\frac{1}{ns_d}} \right\}^{w_{AHP} d} \quad (6)$$

$i=1, \dots, 28$ 為國家

$d=1, \dots, 6$ 為核心領域

$s=1, \dots, 14$ 為次領域

$v=1, \dots, 31$ 為指標項目

ns =次領域的指標數

nsd =核心領域中的次領域數量

$w_{AHPd} \in [0, 1]$ 為專家決定的核心領域權重如下：

勞動	金錢	知識	時間	權力	健康
0.19	0.15	0.22	0.15	0.19	0.10

其中 I_i^t 表示第 i 國在時間 t 的最佳性別平等指數。 $\Gamma_{(X_{itv})}$ 測量值是採用變數層級(v)的方程式(3)進行計算；而 w_{AHPd} 代表用於計算領域層級的專家加權數，是採用層級分析法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所得到的。

表 14 性別平等指數的特徵

	變數	次領域	核心領域
權重	等權重	等權重	專家決定(AHP)
聚合	算術平均	幾何平均	幾何平均
標準化	藉由建立測量值 $\Gamma_{(X_{it})}$ 當作標準化方法(使用公式 3)		

資料來源：EIGE, 2017b.

性別平等指數(GEI)的數值為 1 至 100 之間，數值越大代表兩性越平等。

(三) 指數架構之優缺點

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是專門為衡量歐洲的性別平等而量身定製，完整考慮了歐洲國家表現出明顯的性別不平等程度的各個領域(Fraile and Gomez, 2017)。GEI 除了衡量整體性別落差之外，還進一步納入其他國際性別平等指數未納入的暴力領域，並運用交叉方法，調查社會因素如何影響性別平等達成的進展，包括年齡、家庭組成、出生國、教育程度或身心障礙，此為歐盟 GEI 最為特殊之處。此外，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不僅關注公領域的婦女地位，同時也納入私領域的相關指標，例如時間領域中有關照顧活動及參與社會活動的指標。

縱使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已是相對完整的指標，但仍有學者提出一些可能隱憂或潛在缺點，例如不同國家之間整體表現差異，極可能比國家內部的性別差異對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影響更甚，其中，過去研究指出，如 GDP 等經濟表現之指標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呈現正相關，易言之，經濟表現差(例如低收入)的國家特別容易受到估計之影響(Permanyer, 2015)。

而從臺灣角度觀之，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乃為歐洲國家量身定製，其中部分指標並不適用於亞洲或其他國家之國情，如女性割禮等文化，故未能採用此指數架構來衡量全球性的性別平等發展，並進行比較。

八、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SNI)

(一) 指數建構之理論背景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2019)指出，性別不平等是人類發展最大的阻礙之一，長期以來，性別不平等一直與歧視性社會規範相關聯，這些規範規定了社會男女角色和社會權力關係。婦女和女孩在健康、教育、家庭和勞動力市場上過於頻繁地受到歧視，這對她們的自由產生了負面影響，因此改善社會中對於女性的偏見與歧視，是提倡性別平等的下一個目標。UNDP(2019)於 2019 年人類發展報告(2019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中，提出一套「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ender Social Norms Index)，目的是為了衡量社會信念(social beliefs)、偏見(biases)及歧視(prejudices)是如何阻礙性別平等，其收集的數據涵蓋了 75 個國家和地區，數據來自於第 5 波(2005-2009 年)及第 6 波(2010-2014 年)世界價值觀調查(World Values Survey)。

(二) 指標內涵說明

1. 指數衡量面向、指標操作型定義及資料來源

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SNI)總共涵蓋政治、教育、經濟及身體完整性，共 4 個領域及 7 項指標，各個領域使用的指標如下表。

對於每個指標，只要當有人有偏見時，即編碼為 1；當沒有人有偏見時，編碼為 0。答案選項因指標而異，例如選項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時，該指數將有偏見的人定義為那些回答非常同意和同意的人；對於政治領域中女性權利指標，其答案選項是從 1 到 10，該指數將有偏見的人定義為回答 1-7 分的人，如下表所示。

表 15 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SNI) 架構

指標領域	指標	選項	偏見的界定
政治	• 男性比女性更適合擔任政治領導者	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非常同意、同意
	• 女性享有與男性同樣的權利	1 不重要-10 重要	中間類型：1-7
教育	• 大學對男性比女性更重要	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非常同意、同意
經濟	• 男性應該比女性有更多的工作權利	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非常同意、同意
	• 男性比女性更適合擔任企業高級主管	同意、無意見、不同意	同意
身體完整性	• 親密伴侶的暴力	1 從來沒有-10 總是	較強形式：2-10
	• 生育自主權	1 從來沒有-10 總是	最弱的形式：1

資料來源：UNDP, 2020b。

2. 指數計算方式

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SNI)使用兩種聚集(aggregation)方法計算：

- (1) 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SNI)是基於「聯合方法(union approach)」：它衡量各個指標上有偏見的人的百分比，而與指標的數量無關。在許多情況下，阻止一個人在社會上的進步可能只需要一個人的偏見。這種聚集代表了社會規範的界限。
- (2) 第二個性別規範指數 (GSNI2) 則基於簡單的「交叉方法(intersection approach)」：它衡量的是在 7 個指標中存在至少 2 個偏見的人口比例。

該方法適用於兩組國家。第一組包括具有世界價值調查第 5 波 (2005 - 2009 年) 或第 6 波 (2010 - 2014 年) 數據的國家，並使用現有的最新數據，共包括 75 個國家和地區，占全球人口的 81%。第二組僅包含具有第 5 波和第 6 波數據的國家，共包括 31 個國家和地區，占全球人口的 59%。

GSNI 的範圍是 0 到 1。GSNI 值越高，表示對性別平等的偏見越高。GSNI 可以解釋為對一個國家偏見普遍程度的估計；而 GSNI2 則可以解釋為對一個國家中度偏重普遍程度的估計。

（三）指數架構之優缺點

GSNI 是一項實驗性措施，按國家和性別分類，對性別平等偏見的程度予以量化。GSNI 強調了結合不同面向來評估對性別平等的偏見的重要性，因為它們可能以不同的方式相互作用來阻礙女性的進步。社會規範無法直接被觀察到，但是社會規範的影響對於界定社會成果而言具有影響；因此，應該對其進行監視。GSNI 應該被理解為一個近似值 (approximation)。

GSNI 也具有其局限性。它的價值取決於在分析範圍，指標選擇、來源和聚集方面的方法選擇。GSNI 受數據可得性的限制，無法衡量每個面向的偏差。

九、小結

（一）各種指數體系具有相似與相異處

從前述聯合國機構、非政府組織或歐盟的性別平等相關指數可知，無論指數的具體內涵為何，其目的均是為了反映出兩性在社會生活各個領域之發展，掌握性別差距的真實情形，透過國際間的比較和排名，喚起各國政府和社會對於性別平等問題之關注與重視。因此，多數指數架構關注女性基礎性的權利與機會（例如生存、健康指標）及長期的發展潛能提升（例如教育、政治、經濟面向等指標），並以男性作為參照對象，反映兩性在各個面向上的差距。

若從更細緻的角度檢視各種指數體系，可以發現國際組織關注的重點極為相近，強調賦權女性與機會平等的原則，因此包括 GGI、GEI 及 GII 的指標都圍繞在經濟、教育、政治及健康領域，指數體系的構成較為簡單清楚、方便運用（陳芬苓，2016），不過這 4 項領域在各指數體系中的衡量指標卻不盡相同；而 SIGI 及歐盟的 GEI，除了關注女性在公共領域的發展情形，同時也關注其在私領域性別不平等的狀況，因此建構更為複雜的指數體系。

（二）各種指標具有其侷限性

建構指標體系是一項相當複雜且具挑戰性之工作，儘管國際間性別平等指數之發展由來已久，但實際上各個指數雖各有優點，但卻也都有其侷限性，包括將機會、過程、結果(outcome)指標相互混雜；原因指標與結果指標彼此替代；忽視女性在家庭照護及其他非正式工作的價值（GEI 指數例外）；指標數據的可得性有限；未能考量國情差異等。

不過，歐盟性別平等局所建構的「性別平等指數(GEI)」，係以更全面、綜合性的指標，將會員國的背景與不同的達成率納入考量，確保高分數能同時反映出低性別差距與高達成率；且性別平等指數(GEI)採用性別分析取向，而不是側重於女性賦權觀點，著重於衡量男女之間的差距，其考量的平等形式為結果的平等性(EIGE, 2015)。因此整體而言，歐盟發展的性別平等指數(GEI)相較於其他組織發展的指述架構，較能考量不同國情且評估面向較為廣泛，具有較高的參考價值，值得深入探討於我國之適用性。

(三) 我國現行性平統計資料與國際組織指標接軌程度仍有限

綜觀本文前述列舉之國際主要性別平等相關指標，目前台灣既有統計數據，已經可與國際組織指標完全接軌的有 4 項(如下表)：性別發展指數(GDI)、性別權力測度 (GEM)、性別不平等指數(GII)及性別落差指數 (GGI)。其中，2018 年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GII)居全球第 9 名，亞洲第 1 名；2018 年我國性別落差指數(GGI)居全球第 32 名。

在性別平權指數(GEI)方面，因為社會觀察(Social Watch)未公開指標定義及計算方式，導致我國無法自行推算評比結果；而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及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SNI)共三個指數，其部分指標需要經過質化方式調查，我國目前尚未有相關調查能獲取統計數據，故目前未能參考此 3 個指數架構以衡量我國的性別平等情形。

表 16 國際性別平等指數能與台灣現有資料比對之情形

指數名稱	發布單位	指標領域	指標總數量	台灣現有資料能否對應
性別發展指數(GDI)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健康 教育 經濟	4	可對應
性別權力測度(GEM)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政治參與及決策 經濟參與和決策 經濟資源權力	4	可對應
性別落差指數(GGI)	世界經濟論壇(WEF)	經濟參與和機會 教育程度 政治參與 健康與生存	14	可對應
性別平權指數(GEI)	社會觀察(Social Watch)	教育 賦權 經濟參與	10	無法取得指標定義及計算方式，無法對應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家庭中的歧視 人身安全受限 生產及財政資源受限 公民自由受限	16 個指標 27 個變數	部分指標缺乏統計數據或調查，無法對應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生殖健康領域 賦權領域 勞動市場領域	5	可對應
性別平等指數(GEI)	歐盟性別平等局(EIGE)	勞動、金錢、知識、時間、權力、健康	31	部分指標缺乏統計數據或調查，無法對應
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SNI)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政治、教育、經濟、身體完整性	7	無調查數據，無法對應

(四) 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涵蓋領域最為完善，值得我國參考

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之建構，綜整了國際上對於性別平等關注之領域，特別是「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所關切的：婦女和貧窮、婦女教育和培訓、婦女和健康、針對女性的暴力、婦女和武裝衝突、婦女和經濟、權力中的女性和決策、促進婦女的機制、婦女的人權、婦女和媒體、婦女和環境、女童的權利等領域；指數涵蓋領域較 GDI、GEM、GGI、GEI、GII 等指數更為多元完善(參見下表)，且指數建構之目的著重於能為性別平等提供易於比較和交流的綜合方法，有助於歐盟及其成員國範圍內追蹤、監督、提供決策支持，在不同性別平等項目之間進行比較，並對不同時間的性別平等發展進行追蹤比較，其指數架構及方法學值得我國參考。

表 17 國際間主要的性別平等相關指數

指數名稱	發布單位	發布頻率	指數目的	指數優點	指數缺點
性別發展指數 (GDI)	UNDP	已由 GII 取代	• 衡量兩性在健康、教育及經濟發展潛能 • 關注基本能力的擴展	衡量人類發展成就中的性別差距	1. 衡量面向侷限性 2. 收入數據採推估 3. 混合絕對與相對成就
性別權力測度 (GEM)	UNDP	已由 GII 取代	• 衡量政治及經濟層面給予女性機會程度 • 關注運用能力取得機會	衡量女性參與政經的機會程度(賦權女性)	1. 僅關注菁英社會 2. 收入數據採推估 3. 僅關注公領域的賦權，忽略私領域中的指標
性別落差指數 (GGI)	WEF	每年 (2006 年以後)	• 衡量國家中的資源和機會在兩性中平均分配的程度 • 關注性別差距是否已縮小	維持固定衡量方式，可進行長時期的跨國比較	1. 收入數據採推估 2. 成人識字率已不適用 3. 政治參與僅關注中央層級，忽略地方參與
性別平權指數 (GEI)	Social Watch	2004/2007/2009/2012	• 衡量兩性在教育、賦權、經濟參與上的差距	著重於反映女性的不平等現象	1. 衡量面向侷限性 2. 成人識字率已不適用 3. 未揭露各指標定義及計算方式，無法接軌比較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IGI)	OECD	2009/2012/2014/2019	• 衡量歧視性法律、社會規範和習俗如何影響世界各地女性的生活	跳脫其他國際指數側重於經濟和社會指標，關注導致性別不平等制度性因素	1. 混合投入與結果指標 2. 無法跨年度比較 3. 指標衡量困難，需投入大量資源
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UNDP	每年 (2010 年以後)	• 衡量兩性在生殖健康、賦權與勞動市場三個面向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的人類發展損	刪除推估的收入指標，所有數據不靠估算	1. 衡量面向侷限性 2. 混合相對與絕對變數 3. 政治參與僅關注中央層級，忽

指數名稱	發布單位	發布頻率	指數目的	指數優點	指數缺點
			失		略地方參與 4.勞動領域無法凸顯兩性薪資及職業隔離差異 5.僅衡量個人而無家庭
性別平等指數(GEI)	EIGE	每年 (2013 年以後)	透過 6 個核心領域及 2 個衛星領域進行衡量，反映歐盟成員國性別平等發展程度	1. 採用結果變數，並聚焦於個人 2. 應用交叉分析了解深植於社會文化權利所致的性別落差 3. 關注公私領域	為歐洲國家量身訂製，並不一定適合用來衡量其他地區的國家
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SNI)	UNDP	2020 年 第一次發布	衡量社會信念、偏見及歧視如何阻礙性別平等	嘗試對性別平等偏見的程度進行量化	1. 衡量面向侷限性 2. 數據資料取自於世界價值觀調查，需進行資料購買即可計算

貳、國內針對性別平等評估之現況

一、政策面

性別主流化作為促進性別平權的國際主流價值，歷經我國於 1997 年設置「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婦權會)，希望透過官民合作、整合資源，落實性別主流化並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1999 年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可謂民間參與政府決策機制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的開端。婦權會成立後，分別於 2000 年提出「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2004 年提出「婦女政策綱領」，以此作為國家婦女權益政策發展的總方針。2006 年底婦權會更進一步促成中央各部會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

為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2011 年行政院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後於 2017 年 1 月修正)，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成立「性別平等處」(簡稱性平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職司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規劃及推動協調工作；同時，將婦權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由性平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

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此外，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惟在全球化思潮下，仍積極將 CEDAW 原文的精神含括於我國自行撰擬的「CEDAW 施行法」中，該施行法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通過，同年 6 月 8 日總統公布，並明訂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性別統計」是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基礎，1999 年婦權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建立我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開啟我國有系統啟動全面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2001 年研擬完成「11 類 413 項性別統計架構」，並於 2005 年出版「性別統計專刊年報」、2007 年編印「性別圖像」中英文手冊、2008 年建立中央各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評核機制、2009 年建置國際性別平等綜合指數資料、2014 年性平處建置「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由各機關配合提供資料，各地方政府也陸續建置性別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依據我國「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目前國內性別統計指標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7 大政策領域為主架構，共包含 526 項主要領域指標，如表 17 所示。性別平等綱領始自 2010 年，前行政院婦權會邀集民間團體，舉辦五十場各類會議，結合超過 2000 位之政府、民間相關代表不斷進行參與及對話而成的大型工程，最後行政院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函頒本綱領。性別平等綱領除了回應來自國際女權與性別平等之發展，以原 2004 年婦女政策綱領為基礎，為因應國內外面臨的迫切議題，新加入「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2 大政策領域，合計共計 7 大政策領域，7 大政策領域重點及目標分述如下：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將女性參與的面向與概念，從政治領域擴充到經濟與社會領域，更從權力的獲得提升到決策的參與和影響力的產生。
2. **就業、經濟與福利**：將就業、經濟與福利三者緊密結合，以避免攸關女性基本經濟安全保障措施因行政分立導致政策失能。此外，亦主張在自由市場經濟浪潮中，政府必須為相對弱勢者提出保障。
3. **人口、婚姻與家庭**：長久以來女性在婚姻與家庭所面臨的困境，不但未能解脫，反而仍承擔重任，特別是其所扮演的照顧角色，已然成為女性另一項沈重的專屬負擔。因此，設計周全、環環相扣的人口、家庭、就業、托育與照顧政策是社會永續發展的基礎。此外，社會亦需共同面對漸增的多元化家庭。
4. **教育、文化與媒體**：針對媒體的自律、他律與法律規範，需有更多女性的參與和觀點輸入。此外，對於突破長期以來的父權文化束縛，

需從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著手。

5. **人身安全與司法**：除針對現有人身安全機制與法律落實，提出更具體作為外，同時亦認知到女性人身安全的保障若缺乏司法體系的共識，終將功虧一簣。因此，藉著 CEDAW 國內施行法的通過，一併將女性社群對司法體系的期待納入綱領中。
6. **健康、醫療與照顧**：從女性親善的概念擴展至性別友善，強調未來如何強化利用已建置之性別統計作進一步的性別分析，同時，健康相關政策需身心並重、全面融入性別意涵，俾使不同性別與弱勢偏鄉女性獲得適切性之服務。
7. **環境、能源與科技**：國內這三塊領域重要性日益突出，影響深遠，但性別意識尚未能在這些領域中提升，打破該領域的性別隔離，並融入性別觀點與需求，讓女性能在這些政策領域發揮決策影響力，將有助於實踐永續社會的環境政策。

整體而言，性別平等綱領以三大理念的堅持作為其基本精神，分別為：「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女性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以及「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而依據我國「2020 年性別圖像」報告，除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7 大政策領域為主軸，亦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Minimum set of gender indicators)、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以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關注面向等層面，擇選重要性別統計指標，作為代表我國參與國際相關會議之重要文宣，共計 44 項，如下表。

表 18 我國性別統計指標領域

政策領域類別	主要領域指標(指標數)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 政治參與 (9) • 社會參與 (6) • 性別平等政策及治理機制 (1) • 現任公務人員及非民選公職人員 (14) • 中央機關所屬委員會、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 (3) • 團體參與 (7) • 國際事務及會議參與 (6)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 勞動 (15) • 福利 (3) • 經濟資源 (7) • 就業協助 (9) • 創業及貸款協助 (9) • 生活及就學協助 (9) • 社會保險 (8)

政策領域類別	主要領域指標(指標數)
	• 人力資源 (4) • 福利服務 (4) • 工作與家庭平衡 (2)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 人口 (6) • 生育 (10) • 婚姻 (5) • 家庭 (13) • 托育 (18) • 課後照顧 (6) • 弱勢族群照顧 (6) • 老人照顧 (17) • 身心障礙者權益 (11) • 婚姻制度之性別平權 (9)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 教育 (26) • 文化 (7) • 媒體 (6) • 性別平等教育 (8) • 性別平等之媒體內容 (2) • 女性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 (9)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 人身安全 (13) • 服務人力 (2) • 性騷擾 (13) • 性侵害 (27) • 家庭暴力 (20) • 性剝削、販運人口 (5) • 矯正與司法保護 (12)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 平均餘命 (1) • 健康狀態 (12) • 健康危害行為 (3) • 健康照護財務與資源配置 (7) • 健康照護利用與品質 (12) • 健康決策機制 (3) • 健康促進 (5) • 疾病防治 (13) • 生育健康 (9) • 過度醫療化 (5) • 友善醫療與照顧環境 (2) • 醫事人員教育及從業環境 (3)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 環境、能源與科技之教育 (7) • 環境、能源與科技之就業 (28) •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之決策者 (10) • 環境與環境保護 (7) • 科技應用與培力 (10) • 交通運輸 (12) • 災害防救 (10)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20a。

表 19 2020 年性別圖像所列之性別指標

政策領域類別	指標名稱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1. 女性立法委員比例 2. 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3. 女性擔任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比例 4. 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比例 5. 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比例 6. 女性參與社會組織及擔任決策階層比例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1.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2. 兩性平均時薪差距比例 3.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及男性比例 4. 主要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數及女性比例 5. 國民年金保險女性領取金額占男性比例 6. 女性身心障礙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1. 人口性比例依年齡別 2.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3. 20 至 24 歲女性中 18 歲之前結婚的女性占比 4. 育齡婦女總生育與生育首胎年齡變化 5. 嬰兒胎次性比例及出生嬰兒數按生母胎次別 6. 贈予受贈人之性別比例及遺產稅之拋棄繼承人性別比例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1. 大專校院學生性別比例 2. 大專校院女性畢業生占比 3. 高等教育學生就讀學科結構 4. 各級學校女性校長比例及各級學校女性一級行政主管比例 5. 正式小學入學年齡前一年有組織學習的參與率 6. 社區總體營造兩性參與人次 7. 兩性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比例 8. 兩性規律運動比例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1. 性侵害事件通報兩性被害人 2. 性侵害案件不起訴率 3. 親密關係間之家庭暴力案件依性別及雙方關係別 4.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受理申訴人數依性別及依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類型別 5. 疑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被害人依性別及學制別 6. 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被害人依性別及年齡別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1. 兩性平均壽命、健康平均餘命及不健康平均餘命

政策領域類別	指標名稱
	2. 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性別統計 3. 兩性十大死因粗死亡率 4. 兩性自殺粗死亡率 5. 部分醫事人員人數性別統計 6. 部分身心障礙類別人數性別統計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1. 年兩性就業結構—按職業別分 2. 專技人員女性比例 3. 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性別薪資差距—按行業分 4. 兩性研發人力統計 5.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相關兩性從業人員統計 6. 兩性擁有個人資訊設備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0b。

本研究以 7 大政策領域為主軸，針對影響近年國內性別平等指標建構的國內外重要之各項政策或法案，進行回顧，並依 7 大政策領域歸納目前已被納入之統計項目與概念，茲分述如下：

（五）行政院五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截至 2017 年為止，我國已完成三期四年「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能在性別主流化進一步精進與推動，行政院 2019 年至 2022 年推動以「性別議題」為導向、「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聚焦以「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五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作為推動重點。其中，每項議題將針對我國現況與問題進行盤點，並設立關鍵績效指標，由性平處督導各部會實際辦理狀況。此外，在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現況與問題，可見我國對於新興多元性別之相關議題的著重。由於社會快速變遷，婚姻與家庭型態越趨多元，但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者之生活處境、多元家庭型態成員的支持與認識都仍有待加強，亦依 CEDAW 之式則，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致力消除相關偏見。五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與其關鍵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表 20 行政院五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與其關鍵績效指標

五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	• 0-2 歲家外送托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比例至 111 年不低於 93.5%。 • 2-5 歲幼兒園公私比達 4：6。 • 辦理公辦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覆蓋率至 111 年達 63%。
提升女性經濟力	• 提升 30-39 歲及 50-59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使未來四年之增長幅度，皆不低於前三年之平均增幅。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偏見情形減少 10%。 •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家務勞動及家庭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 • 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10%。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 老人社會活動參與情形達 70%。 • 老人獨立外出活動比例達 77%。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1979 聯合國大會通過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CEDAW 的主旨在於「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此公約具有相當約束力，締約國有義務每四年必須提出一次報告，來說明執行公約內容的進度及遇到的困難；此外，公約的議定書中更允許受到性別歧視的女性可以提交申訴書給國際公約組織。自此，女權就擁有相同於其他人權的個人申訴程序。CEDAW 共計包含 16 項指標：1. 歧視、2. 政策措施、3.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4. 暫行特別措施、5.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6. 禁止性剝削、7. 政治和公共生活、8. 代表權、9. 國籍權、10. 教育、11. 就業、12. 健康、13. 經濟和社會福利、14. 農村婦女、15. 法律、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在上述的規範下，我國也在政府、民間不同單位與部門的努力下，

於 2007 通過 CEDAW 公約，並於 2009 年完成第一次的國家報告，並展開公約條文國內法制化的相關過程；2014 年亦完成第二次的國家報告，漸使性別平等不再只是倡議，亦能落實於我國法規制度規範。

（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發展高峰會」在 2015 年發佈《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並規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及 169 項具體目標，作為至 2030 年的指導原則。其中，目標五之「實現性別平等，並賦權所有的女性與女童」(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揭示性別議題的重要性，在目標五下共有六項具體目標：

1. 消除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視。
2. 消除公、私部門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人口販運、性剝削，以及其他形式的剝削。
3. 消除各種有害的做法，例如童婚、早婚、強迫婚姻，及割禮等一切傷害行為。
4. 承認和尊重無酬照顧與家務勞動，各國可視國情提供公共服務、基礎建設與社會保護政策，並促進家庭內的責任分擔。
5. 確保婦女有全面且有效的進入決策層級並參與各級政治、經濟與公共生活決策的平等機會。
6. 依據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行動綱領、北京行動綱領及歷次審查會議的成果報告，確保普遍享有性與生殖健康和生殖權利。

（八）臺灣永續發展指標

自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後，世界各國均嘗試依照各國特性發展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揭橥之願景。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的擬定，乃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2016 年研訂，各主責部會以 2020 年為時間點提出具體目標與對應指標，最終臺灣共計提出 18 項核心目標與 143 項具體目標與對應指標。

其中，與性別平等較為相關之核心目標為第五項「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具體目標共計六項，分別為：

1. 降低出生性別比。
2. 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例。
3. 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例。

4. 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5.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例，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6. 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九）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明訂不同性別者在教育體系中應享有的權利，其開宗明義指出目標為：「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性別平等教育法自 2004 年 6 月 23 日公布，期間已經歷五次修法，從部分條文章節的安排足見我國性別平等教育關注之主要面向，茲分述如下：

1. 總則：賦予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義務，且委員會設立女性委員總數須符合法規要求。
2. 學習環境與資源：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此規定貫穿學校環境應具備之核心精神，具體範圍包括學校招生及就學、教學評量與獎懲、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職員訓練等。
3. 課程、教材與教學：無論是課程、教材或教學，均以性別平等教育為原則，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章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為主軸，內容包括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同時，也揭示事件處理之重要原則(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等)。

（十）小結

整體而言，依據下表，以我國 2020 年性別圖像所列之性別指標(7 大政策領域下之 44 項指標)為骨幹進行彙整，目前於主要國內外相關政策、法案上涵蓋率均有 10 項以上之指標，其中又以 CEDAW(共有 28 項相關指標含一般性建議⁴)、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共有 16 項相關指標)貼合度較高。而若依政策領域類別觀之，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最為著重，亦最能反映目前主要國內外政策與趨勢，共計 22 項；教育、文化與

⁴ CEDAW 一般性建議：
<https://gec.ey.gov.tw/Page/D704A5B282D840C7/b99bc3b0-800b-4cc5-b3c9-d9b6516bb3ee>。

媒體篇次之，共計 13 項；其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最少，僅有 3 項。

表 21 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案對應 7 大政策領域類別指標盤點表

政策領域類別	2020 年性別圖像所列之性別指標	五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16)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0)	CEDAW (28)	性別平等教育法(9)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22)	女性立法委員比例	V	V	V	V	
	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V	V	V	V	V
	女性擔任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比例	V	V	V	V	
	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比例		V	V	V	
	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比例		V	V	V	
	女性參與社會組織及擔任決策階層比例		V	V		V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9)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V			V	
	兩性平均時薪差距比例	V			V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及男性比例		V	V	V	
	主要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數及女性比例				V	
	國民年金保險女性領取金額占男性比例				V	
	女性身心障礙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				V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9)	人口性比例依年齡別				V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V	
	20 至 24 歲女性中 18 歲之前結婚的女性占比		V	V		
	育齡婦女總生育與生育首胎年齡變化		V		V	
	嬰兒胎次性比例及出生嬰兒數按生母			V	V	

政策領域類別	2020 年性別圖像所列之性別指標	五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16)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0)	CEDAW (28)	性別平等教育法(9)
	胎次別					
	贈予受贈人之性別比例及遺產稅之拋棄繼承人性別比例				V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11)	大專校院學生性別比例				V	V
	大專校院女性畢業生占比				V	V
	高等教育學生就讀學科結構	V			V	V
	各級學校女性校長比例及各級學校女性一級行政主管比例	V	V			V
	正式小學入學年齡前一年有組織學習的參與率					V
	社區總體營造兩性參與人次					
	兩性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比例					V
	兩性規律運動比例				V	
	性侵害事件通報兩性被害人		V		V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9)	性侵害案件不起訴率		V			
	親密關係間之家庭暴力案件依性別及雙方關係別		V	V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受理申訴人數依性別及依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類型別		V			
	疑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被害人依性別及學制別		V			V
	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被害人		V			

政策領域類別	2020 年性別圖像所列之性別指標	五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16)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0)	CEDAW (28)	性別平等教育法(9)
	依性別及年齡別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3)	兩性平均壽命、健康平均餘命及不健康平均餘命				V	
	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性別統計	V				
	兩性十大死因粗死亡率				V	
	兩性自殺粗死亡率					
	部分醫事人員人數性別統計					
	部分身心障礙類別人數性別統計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8)	年兩性就業結構—按職業別分	V			V	
	專技人員女性比例	V			V	
	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性別薪資差距—按行業分	V			V	
	兩性研發人力統計				V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相關兩性從業人員統計				V	
	兩性擁有個人資訊設備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近年國內相關研究文獻

國內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文獻甚多，本研究僅摘錄與建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相關之近年可參考文獻以及在地專家學者提到之性別平等議題，分別從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七大領域進行說明：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領域

回顧過去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領域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文獻，大致可歸納學者指出目前台灣面臨之問題，如陳來紅（2010）指出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的性別比例呈現嚴重失衡，使得重建預算的編列未能回應到對不同性別者的友善，強調政府應從跨越性別、城鄉、貧富、階級、族群，做到尊重與平權以及資源分配的公平。嚴祥鸞（2011）從性別主流化觀點探討女性在地方的政治參與，研究指出儘管我國立法委員女性

比例已達 30.1%，居亞洲之冠，然而，鄉鎮縣轄市長村里長的女性比例，**持續偏低**，有必要強化縣市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以及性別平權的培力。張瓊玲（2014）從性別主流化觀點探討文官制度中的性別平等，結論指出在**我國相關的考試及銓敘法制**，皆須進行檢討修正，而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應**落實友善家庭計畫**，加強**性別意識培力**的教育訓練，並設法**確實執行「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決策機制**，以貫徹文官制度中的性別平權意識，亦讓文官體制能體現性別正義之期待。

另外，在訪談專家學者的部分，除關注中央政府層級，不少學者也指出關注地方政府層級的重要性，劉梅君建議增列「地方政府局處首長性別比例」；彭淦雯建議增列「地方政府首長性別比例」。

而不少關注權力地方派系發展的學者也指出關注基層地方性別平等的重要性，如劉梅君建議增列「農漁會、青果合作社最高決策職位性別比例」；彭淦雯建議增列「農漁會長性別比例」。

在私部門或非政府組織的部分，學者也提出一些在地指標之建議，如吳嘉麗建議增列「非政府組織董監事會或理監事會的性別比例」；彭淦雯建議增列「所有企業負責人性別比例」、「非政府組織理監事性別比例」、「非政府組織會員人數性別比例」、「所有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成員性別比例」。

針對上述所提及之問題與領域，目前我國已建立相關性別統計項目包括：女性立法委員比例、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女性擔任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比例。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

回顧過去在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文獻，張菊惠（2015）指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將「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訂定為就業、經濟與福利之政策願景之一，建議後續分析研究時，應強調以證據為基礎的性別分析（包含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大量收集並使用「按性別區隔之資料」（gender-disaggregated data）**，藉由這些資料清楚呈現兩性的地位、狀態、角色以及責任等差異，並且瞭解男女使用與支配資源的情況。林淑慧（2015）在提升中高齡婦女勞動參與政策之可行性研究中，在長期未來建議部分指出，應**持續縮減性別間勞動薪資的差異**，並**持續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政策**等。楊巧玲（2016）指出我國無論就行業或職業結構來看，女性和男性仍集中在不同的領域，呈現**職業性別隔離現象**。張晉芬（2017）指出，從平均數據來看，台灣的性別間薪資差距正逐年縮小中、勞動市場 似乎正逐步邁入性別平等。然而，即使女性的教育程度大幅提高、勞動參與率也逐年增加，與男性的薪資差距仍高達兩成，建議，政府應努力排除職場中的性別歧視，尤其要重視

低薪職業中女性薪資嚴重低於男性的現象。

王素鸞（2018）探討促進我國女性經濟參與之優先性別議題，並針對相關指標建置提出建議，其中，針對性別落差之衡量指標，建議結合世界經濟論壇的性別落差指數與我國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相關指標，採取以**勞動參與情況、從業身分、就業人數、薪資收入以及兩性企業主的企業家數與經營情況**作為分析性別落差的主要觀察指標。焦興鎧（2019）指出，我國在勞動市場上所發生之男女平均薪資報酬不平等之現象，絕大部分是奠因於**職業上性別區隔**之因素，並非僅賴同工同酬理念之推動即足以達成解決，應從家庭、學校及社會上性別平權概念進行根本改革。

另外，在訪談專家學者的部分，在勞動與經濟層面，劉梅君建議針對薪資議題，可挑選薪資高與薪資低的職業，進一步比較性別比例，或者增列「單親家庭落入低收入戶家戶之性別比例」；另外，針對懷孕歧視的議題，養兒育女的性別差異，通常也會影響到勞動上的性別差異，建議增列「請領育嬰留職津貼人數」。而在勞動面向的關注上，劉梅君建議亦可透過勞保等資料進一步呈現職業隔離的情況，建議增列「勞工保險給付金額」；覃玉蓉則注意到台灣有許多地下經濟未被納入現行的統計資料，但其中，有許多行業，例如夜市擺攤、清潔工、醫院看護等，尤其是許多中高齡女性從事之行業，建議增列「地下經濟收入」調查。而在經濟的財務資源如何衡量上，呂朝賢建議增列「平均已分配要素所得」、「平均月可支配所得」；張晉芬建議增列「所得中位數」。

針對上述所提及之問題與領域，目前我國已建立相關性別統計項目包括：**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兩性平均時薪差距比例**。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

回顧過去在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文獻，學者關注於生育率、離婚、父／夫姓常規及繼承權等問題，如王麗容（2014）在性別平等政策對於生育率影響之跨國研究中提出建議，應以提升性別平等作為國家生育的重要策略，倡導並支持公私領域角色均稱發展的性別平等策略，在建構性別平等測量指標，應特別**加強了解「家庭取向」的性別平等**。蔣駿（2016）探討家事離婚事件中法官之性別意識，指出現階段的司法實務雖已逐漸注入性別平權的觀點，但仍不可避免傳統性別刻板價值仍部分深植司法文化中，需要有體制外社群力量碰撞，逐漸建立具有性別意識的家事案件審理機制。

陳昭如、彭滄雯、張晉芬（2017）探討台灣人對於從父姓或母姓的態度變化及影響態度的因素，分析結果顯示，**父權意識形態與社經地位對於子女從姓態度有顯著影響**，若要改變父姓常規並縮減態度與實踐上

的落差，需採行更基進的法律來回應夫妻協商立足點的不平等，並持續推動女性主義運動以培力女性地位，並提高男性對性別平等的支持。鄭慧菁（2019）指出，我國傳統風俗和社會規範下，目前在遺產繼承方面，**女性申請拋棄繼承之比例仍高於男性**（參見下圖）。儘管我國《民法》雖已明文規定兩性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但女性往往受限於傳統風俗習慣壓力下而被迫放棄，固有的社會習慣仍在不斷地剝奪女性的繼承權益。

針對上述所提及之問題與領域，目前我國已建立相關性別統計項目包括：**贈予受贈人之性別比例及遺產稅之拋棄繼承人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附註：①遺產稅實徵案件依實徵日期統計，贈與受贈者依贈與稅申辦時間統計，均不含非本國人及非自然人。

②依被繼承人遺產稅稅籍資料與共繼承人資料，按被繼承人死亡時間統計。

圖 4 遺產拋棄繼承者及贈與受贈者女性占比

資料來源：鄭慧菁，2019。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

楊巧玲（2016）指出我國「男理工、女人文」的分野一向明顯，而且並非始自高等教育階段，從高中生的類組選擇即出現性別隔離，而且理科文科並非只是「男女之別」，也是「高下之分」；而依據教育部性別統計資料，不僅大專校院不同學門間學生的性別比例有別，有些學門的性別隔離現象極為顯著，大學校園專任教師也同樣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其中最為顯著的莫過於「工程與科技」領域女性教師不到一成。楊啟文、郭育華、林曜聖（2014）在探討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後的男女性別運動平權研究中，指出我國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後，**男女性別運動平權的情況並沒有改善**，建議應增加有關兩性運動平權的條文於性別平等教育法、鼓勵民間組織（團體）積極推廣兩性運動平權議題、消除運動性別刻板印象、提升運動結構裡的女性比例、設立企業贊助女性運動員的獎勵條款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

在訪談專家學者的部分，「學校場域的決策權力」議題亦有不少學者關注，如吳嘉麗建議可增加「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獎人性別比例」，因目前男性申請到的經費遠大於女性、台灣的非政府組織非常活躍，建議納

入，另外歐盟 GEI 指標僅針對學生進行統計，卻無師資的性別，例如建議增列「大學教授性別比例」等指標；彭淦雯建議增列「各級學校一級行政主管性別比例」；謝若蘭建議增列「公私立大專院校最高決策職位性別比例」。

而在學生呈現的性別隔離上，彭淦雯發現歐盟指標中關注領域為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其建議應挑選男性較多的學科領域進行統計，增列「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領域學生性別比例」，以關注這些領域中的性別隔離。

針對上述所提及之問題與領域，目前我國已建立相關性別統計項目包括：大專校院學生性別比例、大專校院女性畢業生占比、兩性規律運動比例。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

就性別暴力面向，目前我國政府統計僅有性騷擾、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然而，實際上「親密關係暴力(Intimate Partner Sexual Violence, IPSV)」之類型，除了身體暴力與性暴力之外，尚包括：經濟暴力、言語暴力、心理暴力、遭控暴力等。潘淑滿(2016)在105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報告中指出，**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在過去一年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為 9.81%，終生盛行率則為 24.45%，亦即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中，每四位婦女就有一位曾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施暴，而過去一年約每十位婦女中就有一位曾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施暴，且有半數的受暴婦女未曾尋求正式或非正式資源協助。**

廖美蓮(2019)指出台灣社會普遍低估了親密關係性暴力的盛行率、**嚴重性與影響性**，性暴力在親密關係中的範疇不限縮於婚姻關係中，除包含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的定義外，尚須關注網上約會／戀愛騙局中遭受感情傷害的人，對其心理衛生與對人的信任均有深遠的影響；此外，也應關注「性別關係」與「科技」之間的關係，以及因科技中的性別差距而帶來的影響。又如方念萱(2020)指出，在網路社群發達的時代，實務上已發生多起「網路性霸凌」事件，男性以「散布性私密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威脅前女友(ex-girlfriend)不准分手或勒索女性，此種行為被稱之為「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2017年我國婦女救援基金會「性私密影像」網路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40%的填答者曾經拍攝性私密照片，其中10%私密照曾經外流；迄今數位性別暴力樣態翻新、受害數字上升，政府針對「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行為，尚未制訂專法，顯示我國政府必須積極因應數位性別暴力(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問題。

阮祺文(2017)指出我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者中男性被害人數量及

比例呈現逐年上升的現象；黃翠紋（2018）也指出，我國成年性侵害案件女性加害人以及男性被害人比例有逐漸上升的趨勢，並且發生在同性間、監所中的性侵害案件皆應該是被關注的議題。

在訪談專家學者的部分，方念萱指出，因應數位科技社會，部分暴力型態已轉為透過網路媒介呈現，建議在暴力的衡量上應加入「數位性別暴力」的衡量，此外，亦需注意受害者可能不侷限於女性，可能觸及多元性別。方念萱亦提醒，暴力型態變化速度非常快，政府須保持關注，以使暴力領域的指標訂定可符合社會趨勢。

謝若蘭則提醒，目前歐盟針對暴力的測量多為 15 歲之後，事實上，許多性暴力經驗發生在 15 歲之前，在此部分如何平衡資料的落差，也是需要關注之處。王珮玲從較宏觀的角度觀之，其指出目前衛福部調查僅納入嚴重性之指標，尚缺乏社會大眾態度量表與國家投入資源之調查。陳宜倩指出，目前性別平等指標的建構多缺乏性教育指標，在現階段或許無法納入，但未來可以予以考量。

針對上述所提及之問題與領域，目前我國已建立相關性別統計項目包括：性侵害事件通報兩性被害人、性侵害案件不起訴率、親密關係間之家庭暴力依性別及雙方關係別。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

我國自 1995 年開辦全民健保，幾乎全民納保（99%），國民的健康服務屬於普及被關注，因此國人不再因為生病而產生極大的社會階層差異帶來的健康不平等。然而針對照顧議題，周月清（2018）指出，臺灣家庭的照顧責任，係以女人為主，目前照顧家中三歲以下子女有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但針對照顧三歲以上的障礙家屬或失能老人，卻沒有照顧假，同時也沒有所謂支持家庭照顧者彈性工時相關勞動政策，又缺乏平價的公共照顧服務，僱用外籍看護成為支持家中照顧者另外選擇。同時，針對傳統以來無酬照顧工作的性別不平等，不見改善，「照顧女性化」以及間接影響「貧窮女性化」。

楊幸真（2018）指出，為打造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性別統計、性別分析與性別指標都應該積極納入交織性觀點與在實務運作上加以實踐。例如，男性健康議題與健康照顧服務，需要重新注入性別觀點與交織分析的思考；各級醫療機構與院所的衛生或健康統計資料，包括性別統計項目，除了依照性別、年齡、族群、職業、地區等分列之外，應將性傾向、種族、宗教等較為敏感的群體屬性納入，以確保醫療與健康政策能夠落實保障各種性/別群體就醫的平等權益。

在訪談專家學者的部分，不少學者關「時間分配」、「家庭照顧」等問題，例如于若蓉建議由於目前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僅針對女性，未來可

重啟時間運用調查，並注意時間調查時性別抽樣可能產生的偏誤(男性面訪時可能膨脹做家務的時間等)；姜貞吟則提到由於台灣屬於父系社會，著重家庭傳承與連節，建議增列「家庭連結活動的指標」；張晉芬也肯認並建議比較男女家務工作時數差異的重要性。不過，劉梅君也提醒，家務時間的調查定義必須更為準確，否則受受訪者主觀影響，可能難以評估家務中的性別差異。

而在健康層面，由於目前統計資料顯示，老年女性在健檢利用率較低，張菊惠建議增列「公費健檢利用率」；另方面，我國女性憂鬱症的終生盛行率為男性 2 至 3 倍，建議增列「精神醫療就醫率」；鑒於男性平均醫療點數比女性高，且逐年上升，黃淑英建議增列「全民健保門住診平均每件醫療點數」；吳嘉苓則指出歐盟指標缺乏健康政策決策參與、生殖健康與性健康的指標，例如孕產婦死亡率、罹病率或者特殊疾病項目等，也未有健康領域從業人員的性別比例，例如醫師與護理師，在分工與酬勞上，皆可為指標；余秀芷建議增列「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此指標也可以呼應 CEDAW 提及要进一步瞭解不利處境群體獲得相關服務是否有不平等的情況，身心障礙者即為健康領域須關注之對象。

針對上述所提及之問題與領域，目前我國已建立相關性別統計項目包括：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性別統計、兩性十大死因粗估死亡率、部分身心障礙類別人數統性別統計。

(七)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

蔡麗玲(2016)及柯亮群(2016)指出，「男理工、女人文」的水平性別隔離現象，不僅在高等教育畢業生中呈現，**女性參與科技研究及能源技術專業領域的比例亦亟需提升**。雖然我國已經採取許多初步做法，推動科技領域的性別平衡，但仍顯零碎，需努力追趕國際上此議題的發展。

在訪談專家學者的部分，吳嘉麗建議可以蒐集科學園區所有公私具有博碩士之性別比例，可以瞭解取得理工學衛有多少真正投入科技領域的職場，以真正瞭解性別落差狀況。

針對上述所提及之問題與領域，目前我國已建立相關性別統計項目包括：**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相關兩性從業人員統計**。

第三章 參考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之可行性評估

為了解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各領域指標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之可行性，本章節依據歐盟性別平等指數之操作型定義，蒐集我國可對應之現有統計數據及其定義，並註明相關數據之計算公式、資料提供機關及更新頻率。此外，就建構國內發展性別平等指數尚缺少之統計資料，提出相關調查建議。

壹、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與我國統計數據定義之對照比較

一、勞動領域

1-1 參與

1-1-1 全時等量就業率(Full-time equivalent employment rate) (% , 15+population)

歐盟性別平等局(EIGE)(2014)指出，就業率衡量的是有工作的人數，而與工作時間無關，無法完全反映出女性參與勞動力市場的比例或女性就業在促進經濟增長和經濟發展中的作用。因就業人數衡量方法並未考慮到女性兼職工作的發生率較高，故往往高估了女性的就業機會，而低估了性別就業差距。因此，採用全時等量指標(full-time equivalent indicator)來衡量就業率。

全時等量就業，簡寫為 FTE，⁵該數據為透過每位就業者(employed persons)的平均工作時數與全時勞工的平均工作時數(average number of hours worked)⁶所計算出來的（全時僱員被視為 1 個 FTE，而部分工時僱員則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⁷）；而全時等量就業率則是統計 15 歲以上的總勞動人口，將所有就業者的平均工作時數除以全時勞工的平均工作時數

5

[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Glossary:Full-time_equivalent_\(FTE\)](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Glossary:Full-time_equivalent_(FTE))。

⁶ 歐盟勞動力調查中，所謂 average number of hours worked 相當於人們一般工作的時數。這包括所有工作時間，包括加班，無論是否有薪。但不包括在家與工作間之間的通勤時間以及主要的用餐時間（通常在中午休息），資料來源：
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title=Glossary:Average_number_of_hours_worked。

⁷ 全時與部份工時的變數是以「主要工作」來計算。

即可得數據，⁸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計算資料來源取自歐盟勞動力調查資料庫，⁹詳細的定義可參考歐盟勞動力調查(EU labour force survey)網頁。¹⁰

表 22 全時等量就業率操作型定義與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全時等量(FTE)就業率是測量受雇人數的單位，這可比較每週工作時數可能不同的受雇人。這個單位是藉由將員工的平均工作時數與全職勞工的平均工作時數來獲得。 因此，一名全職勞工被計算為一個 FTE，而兼職勞工是按工作的時數比例來獲得分數。舉例而言，如果一名兼職勞工每週工作 20 小時，但全職工作應包含 40 小時，那麼該名兼職勞工應計算為 0.5 個 FTE。	
歐盟計算公式	
女性全時等量就業率=女性就業者(employed persons) 的平均工作時數除以女性全時勞工的平均工作時數 男性全時等量就業率=男性就業者(employed persons) 的平均工作時數除以男性全時勞工的平均工作時數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女性全時等量就業率=女性就業者(含括從事有薪工作者以及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的平均工作時數除以女性全時勞工(選取主要工作滿 30 小時以上者)的平均工作時數。 男性全時等量就業率=男性就業者(含括從事有薪工作者以及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的平均工作時數除以男性全時勞工(選取主要工作滿 30 小時以上者)的平均工作時數。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針對臺灣地區戶內年滿 15 歲之戶口，其中就業者為資料標準週 ¹¹ 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薪工作者，以及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全時平均每週經常性工時依照 OECD 定義，選取主要工作滿 30 小時以上者。
指標資料來	https://www.stat.gov.tw/lp.asp?CtNode=3579&CtUnit=1183

⁸

https://eige.europa.eu/gender-statistics/dgs/indicator/ta_wrklab_lab_emprate_gen_lfs_adhoc_fter/metadata。

⁹ <https://ec.europa.eu/eurostat/web/lfs/data/database>。

¹⁰

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EU_labour_force_survey_-_methodology。

¹¹ 以每年 5 月含 15 日之一週為資料標準週；於資料標準週次週查填標準週內發生之事件。

源網址	&BaseDSD=7&mp=4
更新頻率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目前無計算結果
備註	
(1) 就業者定義包含勞工及自雇者。 (2) 歐盟勞動力統計，將個人分為三類：就業、失業或經濟不活躍(economically inactive)。其中，就業人口係指：受僱人員年齡在 15 歲以上且屬於以下類別之一的人員：(a) 在參考週期間至少工作了一個小時以賺取工資或利潤或獲得家庭收益的人。(b) 在參考週內沒有工作但有工作或業務只是暫時缺勤的人。該定義適用於僱員、個體經營者和家庭工作者。工資包括現金付款或實物支付(商品或服務付款，而不是金錢)，無論是否在工作完成的一週內收到付款。	

1-1-2 勞動壽命期限(Duration of working life)(years, 15+population)

勞動壽命期限(Duration of working life, DWL)指標¹²是用來衡量 15 歲的人們一生中在勞動力市場中活躍的年限。該指標是根據《歐洲 2020 年就業戰略(European employment strategy)》所制定的，用於分析和監控並重點關注在職人員和就業人員的整個生命週期，而不是生命週期中的特定狀態，例如青年失業或勞動力的早期退出，以此作為其他指標的補充。勞動壽命期限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23 勞動壽命期限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勞動壽命期限(DWL)測量 15 歲以上的人被預期在其一生當中參與勞動市場的年數。這個指標是使用結合人口統計資料(可從歐洲統計局取得生命表來計算生存函數)以及勞動力市場資料(勞動力調查按單一年齡族群計算的勞動參與率)的機率模型所計算。
歐盟計算公式
DWL 指標衡量的是預期在給定年齡的人在勞動力市場上活躍的年限。原則上，可以針對任何年齡 x 進行計算，因為預期某個給定年齡 x 的人活躍於勞動力市場的年數。在這種情況下，它定義為： (1) $d_x = T^a_x / l_x$ with (2) $T^a_x = \text{Sum}_{y=0}^z (L^a_y)$ 在年齡 x 時的預期勞動年數總和

¹² 勞動壽命期限的計算方式，參考自 Hvti H. and I. Nio (2004), 'Monitoring the employment strategy and the duration of active working life', Social security and health research: working papers 38. Finnish Ministry of Labour.
https://ec.europa.eu/eurostat/cache/metadata/Annexes/lfsi_dwl_a_esms_an1.pdf

and

(3) $L_x^a = L_x \cdot r_x$ 在年齡 x 時的平均勞動力活躍人數

and with

l_x : 年齡間隔開始時的存活人數

L_x : 在 x 到 $x + 1$ 之間的人口年數

L_x^a : 年齡 x 的平均活躍人數

r_x : 年齡 x ($0 \leq x \leq 1$) 的活動率。活動率是經濟活動人口除以各個年齡段和性別的總人口。經濟活動人口包括就業者 and 失業者。

T_x^a : 在年齡 x 的預期工作年數總和

x : 最低年齡

z : 最高年齡

年齡 z 可以視為勞工結束定期有薪工作的年齡，而年齡 x 可以視為大多數年輕人有可能進入勞動力市場的年齡。DWL 指標的目的，這些值設定為 15 歲和 99 歲。

上面的公式用於計算每個國家/地區的男性和女性的 DWL。男女總人口的 DWL 是按男女 DWL 的加權平均值計算的，其中使用了每種性別的 15 歲人口的加權係數。歐洲總和的 DWL 也以 15 歲人口的加權係數計算為成員國 DWL 的加權平均值。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可直接對應 ☐調整後可得資料 ☐增加調查事項 ☒其他：目前無法對應，建議由性平處協調主責機關。

最相近之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內政部編制有生命表¹³，但與歐盟的計算方式不同；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係每月辦理之抽樣調查，目前有年齡組的勞動參與率資料。

說明

目前資料可得性有困難之處在於，臺灣未有單一年齡的勞動參與率之統計資料。
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考量樣本數及代表性，無法使用單一年齡得出勞動參與率，僅有年齡組距（現有分組為 15 至 24 歲、25 至 44 歲、45 歲至 64 歲、65 歲以上）的資料；勞動部表示，勞動參與率資料來自於主計總處的每月調查資料，故依主計總處調查為主；內政部表示，非勞動參與率之主責機關，無法進行計算。綜上，受限於現有調查，建議由性平處協調指標之主責機關。

備註

• DWL 使用的兩個數據來源是：1.歐盟統計局提供的生命表 可用來計算生存函數；2.勞動力調查(LFS)中按年齡段劃分的活動率(activity rates)。DWL 的估算每年計算兩次：Y 年的估算首先在 Y+1 年的夏季

¹³ 計算方法請參見內政部統計處-簡易生命表函數定義及編算方法，
https://www.moi.gov.tw/click_change_url.aspx?node_sn=5988&t_name=site_node_file&t_sn=4216。

發布；可使用的數據是 Y 年的勞動力調查數據和 Y-1 年的生命表。

- 歐盟計算生命表所採用的方法，是以最少的數據輸入需求，得出各個年齡段的預期壽命的快速值，在各個國家之間均具有可比性。為了實現此目標，必須採取一組簡化的假設和決策，其計算所有年齡段平均餘命的方法，說明如下：

(1) 輸入的數據是按完成年齡（上一個生日的年齡）和性別劃分的特定年齡死亡率 $M_{x,t}$ ；

(2) 在計算 $M_{x,t}$ 之前，已針對男女的死亡和人口（1 月 1 日）序列與每個年齡的相對大小（如果有）等比例地進行了調整。

(3) 所有國家/地區，性別和年齡的最高年齡段（無限制）設定為 85 歲以上；

(4) 假設死亡發生在這一年的中途，這意味著對於所有年齡段 x （除 0 歲之外）， $a_{x,t}$ 係數等於 0.5，其中係數為設定為 0.2。

原始方法計算出 t 年中在年齡 x 和 $x + 1$ 之間死亡的機率為：

$$\hat{q}_{x,t} = \begin{cases} \frac{M_{x,t}}{1 + (1 - a_{x,t})M_{x,t}} & \text{for } x = 0, \dots, 84 \\ 1 & \text{for } x = x_{85+} \end{cases}$$

從年齡 x 到年齡 $x + 1$ 生存的機率 $p_{x,t}$ 為：

$$p_{x,t} = \begin{cases} 1 - \hat{q}_{x,t} & \text{for } x = 0, \dots, 84 \\ 0 & \text{for } x = x_{85+} \end{cases}$$

t 年第 x 歲的生存者為：

$$l_{x,t} = \begin{cases} 1 & \text{for } x = 0 \\ l_{x,t} \cdot (1 - \hat{q}_{x-1,t}) & \text{for } x = 1, \dots, x_{85+} \end{cases}$$

生命表死亡數 $d_{x,t}$ 為：

$$d_{x,t} = l_{x,t} - l_{x+1,t} \quad \text{for } x = 0, \dots, 84$$

對於存活人-年(person-years lived)， $L_{x,t}$ 的公式為：

$$L_{x,t} = \begin{cases} l_{x+1,t} - a_{x,t} \cdot d_{x,t} & \text{for } x = 0, \dots, 84 \\ l_{85+,t} / M_{85+,t} & \text{for } x = x_{85+} \end{cases}$$

並立即依據平均 x 歲以上存活人-年的公式：

$$T_{x,t} = \sum_{a=x}^{85+} L_{a,t}$$

最後，平均餘命的計算公式為：

$$e_{x,t} = \frac{T_{x,t}}{l_{x,t}} \quad \text{for } x = 0, \dots, 84$$

$$e_{85+,t} = \frac{1}{M_{85+,t}}$$

1-2 隔離和勞動品質

1-2-1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例(Employed people in education, human health and social work activities) (% , 15+ employed)

本指標係指在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中的受僱人員占總就業人數的比例。歐盟勞動力調查中所謂「受僱人員(employed person)」係指 15 歲以上¹⁴的人員，在參考週期間從事具有工資、利潤或家庭收益之工作-即使每週僅工作一個小時。

表 24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例之操作型定義與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包括在以下經濟活動中的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P.教育+Q 人類健康和社會工作占有所有歐盟標準行業分類中活動的百分比。	
歐盟計算公式	
在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中的女性受僱人數除以女性總就業人數，乘以 100%。 在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中的男性受僱人數除以男性總就業人數，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在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中的女性受僱人數除以女性總就業人數，乘以 100%。 在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中的男性受僱人數除以男性總就業人數，乘以 100%。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人數統計」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就業人數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選取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進行計算。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rR0!ixvOwHqfBMhsd0C!zw%40%40&d=m9ww9odNZAz2Rc5Ooj%24wIQ%40%40
更新頻率	年

¹⁴ 冰島與挪威以 16 歲以上為計算範疇。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我國 2019 年「教育業」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女性就業者占女性全體就業者 16.82%；男性從事以上 2 項行業僅占男性全體就業者 4.02%，性別落差為 12.8 個百分點。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男	4.35%	4.30%	4.02%
	女	16.43%	16.43%	16.82%
備註				
• 有關就業領域之分類，係依據歐盟行業標準分類(NACE)修訂二版，其中，歐盟 P-教育類(Education)及 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Human health and social work activities)。				

1-2-2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Ability to take an hour or two off during working hours to take care of personal or family matters) (% ,15+ workers)

歐洲生活品質暨勞動條件增進基金會(European Foundatio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Eurofound)自 1990 年以來，每五年辦理一次「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uropean Working Conditions Surveys, EWCS)」，透過問卷調查方式¹⁵，藉以全面了解工作中男女的日常狀況，包括就業狀況、工作時間長短、工作組織、學習和培訓、身體和心理社會風險因素、健康與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勞動參與、收入和財務安全以及工作與健康等。其操作型定義與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25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之操作型定義與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工作時間可以安排一兩個小時離班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難易度。
歐盟計算公式
Q47：您會說您在工作時間可以……安排一兩個小時離班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 Ans： 1.非常容易; 2.相當容易; 3.相當困難; 4.非常困難。 女性回答「1.非常容易」之人數除以全部（回答 1, 2, 3, 4）女性人數，乘以 100%。 男性回答「1.非常容易」之人數除以全部（回答 1, 2, 3, 4）男性人數，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¹⁵ 問卷：

https://www.eurofound.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page/field_ef_documents/6th_ewcs_2015_final_source_master_questionnaire.pdf。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建議採納中研院現行調查資料	
計算公式	女性回答「1.一點也不困難」之人數除以全部（回答 1, 2, 3, 4）女性人數，乘以 100%。 男性回答「1.一點也不困難」之人數除以全部（回答 1, 2, 3, 4）男性人數，乘以 100%。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中研院「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該調查每年都進行兩份獨立的問卷調查。研究規劃的主要原則，是以其中一份問卷每間隔五年重覆同樣的調查主題（一共有五個固定主題），從事貫時性之調查，收集含有兩個時間點以上的資料供比較分析，以突顯社會變遷的趨勢。另外一份問卷則有彈性地採用不同的研究主題。與本指標的相關題項為七期一次調查「工作與生活組」，距上次調查時間相距十年，共計訪問 2031 份問卷。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在公務統計資料上，現有較接近的調查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人力資源調查」，該調查每月進行，由地方政府主計處派員親自到府訪查，惟該調查以瞭解整體就業、失業狀況為主要目標，實務上多數情況，訪員至家戶拜訪時，家庭成員並不一定每人都在家，代為受訪之家庭成員僅知道彼此行業別或公司，故要納入此題題項有困難。 經專家學者建議，可評估納入中研院「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七期一次工作與生活組題項第 F4 題，惟歐盟與台灣題項文字描述略有差異，須特別注意。 F4.在工作的時候離開一兩個鐘頭去處理自己或家人的事情，對您來說困難嗎？ ☐ (01)一點也不困難 ☐ (02)不太困難 ☐ (03)有點困難 ☐ (04)很困難 ☐ (94)無法選擇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srda.sinica.edu.tw/datasearch_detail.php?id=1058
更新頻率	不定期，上次調查時點為 2015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目前無計算結果

1-2-3 職涯前景指數(Career Prospects Index) (points, 0-100)

歐洲生活品質暨勞動條件增進基金會(Eurofound)在其每五年辦理一次的「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WCS)」中，透過衡量個人的就業狀況、勞動契約類型、工作保障以及職涯前景評估的就業連續性，構成前景指數(Prospects index)如下表。

表 26 前景指數：2015 年歐盟 28 國勞工比例和平均指數得分

面向	問卷題目	2015 年(%)
就業狀況	您的主要工作是什麼樣的勞動契約？	• 有員工的自僱者
		• 沒有員工的自僱者
		• 員工，不定期契約
		• 員工，固定及臨時勞動派遣契約
		• 員工，其他或無契約
職涯前景	我的工作為職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前景（回答強烈同意與傾向於同意者）	39
工作保障	在接下來的六個月中，我可能會失業（回答強烈同意與傾向於同意者）	16
縮編	在過去三年中，您的工作場所中的員工人數是否增加、保持不變或減少？（回答減少者） 備註：若填答者就職時間未滿三年，原始問卷調查建議改為「在過去一年中，您所屬的工作單位，員工人數是否增加、保持不變或減少？」	22
Mean index score (0-100)		
前景指數(Prospects index)		63

資料來源：Eurofound (2017), Sixth European Working Conditions Survey – Overview report (2017 update),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Luxembourg.

工作前景不同於就業保障，後者不僅取決於當前工作的特徵，還取決於個人的素質和勞動力市場環境。職涯前景指數之操作型定義與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27 職涯前景指數之操作型定義與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前景指數(Prospects index)是由歐洲生活品質暨勞動條件增進基金會(Eurofound)開發，它結合了就業狀態（自雇或受雇）、合約類型、勞工察覺的職涯晉升前景、感知的失業可能性以及組織縮編的經驗等指標。這個指數的測量量表是 0-100 分，分數越高，工作品質越高。	
歐盟計算公式	
前景指數=三個面向的平均值（調整為從 0 至 100） 三個面向：職涯前景（1 個指標）、工作保障（1 個指標）和縮編（1 個指標）。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建議納入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性別組」問卷調查。	
最相近之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中研院「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說明	此指標屬個人面向之問題，有特定調查目的，臺灣方面，目前無相關調查或統計數據可對應歐盟此指標。

二、金錢領域

2-1 財務資源

2-1-1 平均月所得(Mean monthly earnings) (PPS, working population)

歐盟平均月所得之統計資料，係取自於每 4 年辦理 1 次的薪資結構調查(Structure of Earnings Survey, SES)，其提供了歐盟範圍內有關工作時數、每月和年度薪酬水平，僱員的個人特徵（性別、年齡、職業、服務時間、學歷等）與其雇主（經濟活動、企業的規模和經濟控制）之間詳細且可比較的資訊。調查範圍之行業別幾乎涵蓋所有經濟活動（農、林、漁業除外），而企業之定義係指最少僱用 10 名員工¹⁶。平均月所得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28 平均月所得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在工業、營建和服務業（公共行政、國防、強制社會保障除外）的平均月所得（以購買力標準 PPS 計算）（總年齡族群，服務於有十名或以上員工的公司）。	
歐盟計算公式	
為使指標具有可比較性，歐盟將「平均月所得」指標之單位轉換成購買力標準(Purchasing power standard, PPS)。 PPS 是以一國的任何經濟總量（按本國貨幣計）除以其各自的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ies, PPPs)得出的。PPS 是歐盟統計局使用的通用貨幣技術術語，當使用 PPP 進行價格水平差異調整後，以國民所得總和表示。因此，購買力平價(PPPs)可以解釋為 PPS 對歐元的匯率。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將「平均月所得」指標之單位轉換成購買力標準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可得每人每月薪資數據，「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中之月底在職受僱員工薪資總額係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本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惟該調查係以場所單位或分支單位進行抽樣及調查，同一公司之其他單位並非全都能調查到，故無法進行以歐盟的公司規模標準（服務於有 10 名或以上員工的公司）估計各性別的薪資統計。 另，國內主要統計名詞定義如下： 1. 受僱員工人數：依支領薪資原則，計算月底現有本國

¹⁶ 有部分國家/地區會調查員工數少於 10 位之企業。

	及外國籍受僱員工人數；包括所有監督及專技人員(職員)與非監督專技人員(工員)、專任及兼任、全時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契約員工、建教合作工讀生（全月不參加工作者除外）、學徒及養成工等。但不包括：參加作業而不支領薪資之雇主、自營作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僅支車馬費未實際參加作業之董、監事、顧問；應徵召服常備兵役保留底缺或支領部分薪資與留職停薪、全月未參加作業者；不在廠地工作之計件工作者。 3. 薪資：採給付原則，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包含經常性薪資（含本薪、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係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年終及年節獎金、員工酬勞、補發調薪差額等）。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9648&ctNode=523&mp=4
更新頻率	月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目前無計算結果
備註	
• 歐盟每四年辦理一次薪資結構調查(Structure of Earnings Survey, SES)，以私人家戶為抽樣單位，但統計時會區分以家庭層次為單位及以個人為單位。其對「企業」之定義係指最少僱用 10 名員工，但有一部分國家/地區會調查員工數少於 10 位之企業。企業的規模（按僱員人數）對應於以下規模類別：1 到 9、10 到 49、50 到 249、250 到 499、500 到 999，以及 1000 個或更多的員工。	

2-1-2 平均等值淨收入(Mean equivalised net income) (PPS, 16+ population)

歐盟平均等值淨收入衡量的是除了來自有薪工作的所得之外，還包括年金、投資、津貼及其他任何收入來源，並採用購買力標準(PPS)來表示，它是說明各會員國之間價格水平差異的人工貨幣。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29 平均等值淨收入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等值化可支配收入（以購買力標準計算）是指在稅後及其他扣除額後可用於花費或儲蓄的家庭總收入除以轉換成均等化成年人的家庭成員數。家庭成員數可使用 OECD 修正式等值係數，根據年齡衡量每個人來均等化。	
歐盟計算公式	
歐盟等值化可支配所得的過程係將家庭總所得除以等值係數（equivalence scale），即為以某類家庭生活為比較標準下，該類家庭之等值化所得；而等值係數係參考 OECD 修正法等值係數(Modified OECD Equivalence Scale)，亦即，第一位年齡在 14 歲以上的人的權重為 1.0，第二位及其他年齡在 14 歲以上的人的權重為 0.5，而年齡在 0-13 歲的人的權重為 0.3。 例如，若以單人戶生活水準為基準，則同戶內多一個大人只需要增加 0.5 倍生活費即可獲得與單人戶相同的生活水準，多一個 14 歲以下小孩，只要增 0.3 倍，也可享受同樣生活水平，所以如果單人戶年所得 80 萬，則一對夫妻年所得只要 $80 \times 1.5 = 120$ 萬，不需要 160 萬（$= 80 \times 2$）；一對夫妻及 2 個未滿 14 歲小孩只要 $80 \times (1 + 0.5 + 0.3 + 0.3) = 168$ 萬，不需要 $80 \times 4 = 320$ 萬，即可過與單人戶相同水平的生活。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家庭總所得除以等值係數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國內定義與歐盟主要差異： • 在家庭可支配所得定義方面，歐盟與臺灣在家庭可支配所得定義之差異，在於歐盟未列入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然此部分數據臺灣可按歐盟定義重新計算。 • 等值化處理方式不同。 • 調查對象年齡有所差異，歐盟平均等值淨收入指標，係以 16 歲以上人口計算，但我國的家庭收入調查資料無法完整單獨匡列出 16 歲以上人口的收入。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in.dgbas.gov.tw/fies/a11.asp?year=108
更新頻率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目前無計算結果
備註	
• 歐盟家庭可支配收入(Disposable household income)¹⁷係包含：1.所有工作收入（員工工資和自僱收入）、2.來自投資和財產的私人收入、3.	

¹⁷ 歐盟計算平均等值淨收入所採用的資料庫為：
https://ec.europa.eu/eurostat/databrowser/view/ilc_di03/default/table?lang=en。

家庭之間的移轉、4.收到的包括現金在內的所有社會轉移現金，包括養老金等；但不包括：1.設算租金-即透過居住在自己的住房中或以低於市場租金的價格租用的住房中，可以節省全部（市場）租金的錢；2.非貨幣收入組成部分，特別是自用生產的商品的價值，實物給付和非現金僱員收入（公司汽車除外）。此處收入是指稅後及其他扣除額之後的「淨收入(net income)」計算。

臺灣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皆會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下表)，比較我國與歐盟平均等值淨收入之定義與計算方法，有以下幾點差異處：

1. 在家庭可支配所得定義方面：歐盟與臺灣在家庭可支配所得定義之差異，在於歐盟未列入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表 35）；然此部分數據臺灣可按歐盟定義重新計算。

惟每人等值收入主要是在衡量及比較每個人的生活福祉，戶內成員的生活福祉係其家庭資源產生的所得分配給戶內所有成員，家庭資源包括戶內成員及房子，戶內成員投入就業市場會得到工作所得，房子是生財工具會創造住宅服務產值。一個自有住宅的家庭與一個須租屋的家庭，這兩個家庭的生活福祉是不一樣的，考量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為家庭成員生活福祉的重要來源之一，另一方面住房支出也占生活支出很大部份比例，因此建議採用全部人口以及納入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才能完整呈現家庭成員實際可享受到的生活福祉及消費型態。

表 30 歐盟與臺灣家庭可支配所得定義之比較

歐盟家庭可支配所得 (Disposable household income)	台灣總所得收入 (Total receipts)
1.所有工作收入（員工工資和自僱收入） 2.來自投資和財產的私人收入 3.家庭之間的移轉 4.收到的包括現金在內的所有社會轉移現金，包括養老金	1.受僱人員報酬 (1)本業薪資 (2)兼業薪資 (3)其他收入 2.產業主所得 3.財產所得收入 4.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5.經常移轉收入 (1)從私人 (2)從政府 (3)社會保險受益 (4)從企業 (5)從國外 6.雜項收入

註：歐盟家庭可支配總收入的定義不包括：1.設算租金-即透過居住在自己的住房中或以低於市場租金的價格租用的住房中，可以節省全部（市場）租金的錢；2.-非貨幣收入組成部分，特別是自用生產的商品的價值，實物給付和非現金僱員收入（公司汽車除外）。

2. 在等值化方法部分：歐盟等值化可支配所得的過程係將家庭總所得除以等值係數 (equivalence scale)，即為以某類家庭生活為比較標準下，該類家庭之等值化所得；而等值係數係參考 OECD 修正法等值係數 (Modified OECD Equivalence Scale) (下表)¹⁸，亦即，第一位年齡在 14 歲以上的人的權重為 1.0，第二位及其他年齡在 14 歲以上的人的權重為 0.5，而年齡在 0-13 歲的人的權重為 0.3。例如，若以單人戶生活水準為基準，則同戶內多一個大人只需要增加 0.5 倍生活費即可獲得與單人戶相同的生活水準，多一個 14 歲以下小孩，只要增 0.3 倍，也可享受同樣生活水平，所以如果單人戶年所得 80 萬，則一對夫妻年所得只要 $80 \times 1.5 = 120$ 萬，不需要 160 萬 ($=80 \times 2$)；一對夫妻及 2 個未滿 14 歲小孩只要 $80 \times (1 + 0.5 + 0.3 + 0.3) = 168$ 萬，不需要 $80 \times 4 = 320$ 萬，即可過與單人戶相同水平的生活，但臺灣採用 OECD 最新發布之平方根尺度法 (square root scale) 進行等值化計算；然此部分數據臺灣可按歐盟定義重新計算。

表 31 OECD 修正法等值係數

戶量	1 大人	2 大人	2 大人及 6 所小孩	2 大人及 7 歲、12 歲小孩各 1	3 大人 2 小孩
等值係數	1	1.5	1.8	2.1	2.6

3. 在調查對象年齡部分：歐盟平均等值淨收入指標，係以 16 歲以上人口計算，但我國的家庭收入調查資料係採「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數據，但依我國原始數據，並無法完整單獨匡列出 16 歲以上人口的收入，因我國的統計方式係以年所得達到一定門檻後方單獨記錄其所得，若年所得未達門檻者，則會加總在一起，因此若 16 歲以上的人口所得未達門檻，則不會有其單獨的資料。

2-2 經濟狀況

2-2-1 無貧窮風險 $\geq$ 收入中位數的 60% (Not at-risk-of-poverty, $\geq 60\%$ of median income) (% , 16+ population)

歐盟所謂的貧窮風險 (at-risk-of-poverty rate)¹⁹ 是指等值可支配收入

¹⁸ 資料來源：
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title=Glossary:Equivalised_disposable_income。

¹⁹ 資料來源：
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title=Glossary:At-risk-of-poverty_rate。

(Equivalised disposable income)(社會轉移後)²⁰低於貧困風險門檻值(該門檻值被定為社會轉移後全國平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數的 60%)的人口比例。該指標的計算方式是用 100 減「貧窮風險率」。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32 無貧窮風險 ≥收入中位數的 60%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這是「貧窮風險率」的反向指標，貧窮風險率是指人均等值可支配收入（在社會轉移項目後）低於貧窮風險門檻的比例，這個比例被設定為在社會轉移項目後的國家均等化可支配收入中位數的 60%。	
歐盟計算公式	
100 減「貧窮風險率」。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並無發布貧窮率；但可按歐盟計算方式，計算出我國等值化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以下人口比例之數據。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臺灣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並無發布貧窮率；但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16 年發布的「國民幸福指數」中，有「相對貧窮率」之指標，惟此指標係指等值化 ²¹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50%以下之人口比率，與歐盟採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之計算方式不同。 此外，臺灣人均等值可支配收入定義與計算方式需按歐盟方式重新計算，但現有調查資料無法區分出年齡在 16 歲以上人口之收入。但因這個指標相當受各界重視，不宜有 2 種數據，因此建議計算此指標時，匡列的人口與所得內涵能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致。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in.dgbas.gov.tw/fies/a11.asp?year=108
更新頻率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目前無計算結果

²⁰ 資料來源：

[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title=Glossary:Equivalised disposable income](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title=Glossary:Equivalised_disposable_income)

²¹ 每人可支配所得並非以家庭可支配所得除以戶內人口數，而是以等值化方式進行調整，亦即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係以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戶內人數開根號等值化處理，重新排序，按人數計算而得。資料來源：
<https://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3101411269CA7EAUC2.pdf>。

備註

- 「等值可支配收入」是指可用於支出或儲蓄的家庭的總收入（稅後和其他扣除額）除以轉換為等值成年人口後的家庭成員人數；使用 OECD 修訂的等值係數（equivalence scale）按年齡對每個家庭成員進行加權來使其相等。

2-2-2 收入分配 S20/ S80(Income distribution S20/S80) (16+ population, %)

收入分配 S20/ S80 指標，是按性別區分最低五等分位數及最高五等分位樹枝比例，主要是用來測量女性之間與男性之間的所得不平等程度。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如下表。

表 33 收入分配 S20/ S80 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五分位收入分配比（「S80/S20 比」）的計算方式 ²² 是收入最高的 20%人口（上五分位）所獲得的總收入相對於收入最低的 20%人口（下五分位）所獲得的總收入之比例。指數是使用這個指標的「反向」版本。	
歐盟計算公式	
1／女性「S80/S20 五分位收入分配比」乘以 100。 1／男性「S80/S20 五分位收入分配比」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1／女性「S80/S20 所得收入者五等分位組之可支配所得分配比」乘以 100。 1／男性「S80/S20 所得收入者五等分位組之可支配所得分配比」乘以 100。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臺灣方面，五分位收入分配比之資料可以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但我國與歐盟平均等值淨收入之定義與計算方法不同，且我國的家庭收入調查資料無法區分出 16 歲以上人口之收入。因這個指標相當受各界重視，不宜有 2 種數據，因此建議計算此指標時，匡列的人口與所得內涵能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致。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in.dgbas.gov.tw/fies/a11.asp?year=108
更新頻率	年

²² 資料來源：
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title=Glossary:Income_quintile_share_ratio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目前無計算結果
--------------	---------

三、知識領域

3-1 取得及參與

3-1-1 高等教育的畢業生(Graduates of tertiary education) (% , 15+ population)

教育是促進性別平等與社會包容的重要動能，而平等受教育並且有公平而高品質的教育過程對女孩與男孩、女性與男性而言，都能提供個人與社會層級的益處。這個指標主要是衡量女性與男性在教育成就上的落差，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如下表。

表 34 高等教育畢業生的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教育程度測量受過高等教育之人在男性與女性的占有率。	
歐盟計算公式	
男性高等教育畢業（5-8 級）之人數除以 15 歲以上男性總人口，乘以 100%。 女性高等教育畢業（5-8 級）之人數除以 15 歲以上女性總人口，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男性高等教育畢業（專科、大學院校、研究所）之人數除以 15 歲以上男性總人口，乘以 100%。 女性高等教育畢業（專科、大學院校、研究所）之人數除以 15 歲以上女性總人口，乘以 100%。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內政部戶政司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我國所謂高等教育包括：專科、大學院校、研究所，與歐盟之定義相同，可依歐盟指標分別計算教育程度為高等教育之男性與女性占 15 歲以上高等教育人口的百分比，如下表。2019 年底臺灣男性教育程度，大專以上者占 48.29%，高於女性的 44.71%。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_Data.aspx?sn=MUwvQW33tN8mhRl94KFn2g%40%40&d=m9ww9odNZAz2Rc5Ooj%24wIQ%40%40
更新頻率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2019 年臺灣按性別區分之高等教育程度占有率				
		專科	大學院校	研究所	高等教育合計
	男性	11.49%	27.64%	9.16%	48.29%
	女性	10.71%	28.13%	5.87%	44.71%
備註					
歐盟教育程度之統計，資料取自歐盟勞動力調查(European Union Labour Force Survey, EU LFS)，而此調查對於教育程度之分類係採用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 ISCED)，其中最高教育程度（5-8 級）包含：level 5–短期大學教育(Short-cycle tertiary education)、level 6 –學士或同等學力(Bachelor’s or equivalent level)、 level 7–碩士或同等學力(Master’s or equivalent level)、 level 8–博士或同等學力(Doctoral or equivalent level)。					

3-1-2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People participating in formal or non-form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15+population)

終生學習涵蓋持續進行的所有有目的之學習活動，不論是正規、非正式或不正式的學習活動，目的是要改善知識、取得且維持多種技能及能力，以充分參與社會，並且在勞動市場中成功地轉換工作。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35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占全部 15 歲以上人口的百分比。終生學習涵蓋持續進行的所有有目的之學習活動，不論是正規、非正式或不正式的學習活動，目的是要改善知識、技能及能力。參與教育與培訓的參考期間是在訪談之前四週。	
歐盟計算公式	
女性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數除以 15 歲以上女性總人口，乘以 100%。 男性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數除以 15 歲以上男性總人口，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女性高級中等教育 15-17 歲學生人數 + 女性參與正規或非正規學習之人數）除以 15 歲以上女性總人口，乘以 100%。 （男性高級中等教育 15-17 歲學生人數 + 男性參與正規或非正規學習之人數）除以 15 歲以上男性總人口，乘以 100%。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教育部「成人教育調查統計」、「各級學校學生淨在學率」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我國教育部 107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之樣本年齡為「18 歲至 80 歲」之成人，但不包含正規教育學制在學學生。而歐盟指標為 15 歲以上人口。惟依據我國學制，15-17 歲為就讀高中階段，可評估納入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A2-3」高級中等教育 15-17 歲淨在學率之統計數據作為補充。 淨在學率 = 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 ÷ 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 100。由於歐盟採人數計算，故建議同樣採相當學齡學生人數計算。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2400/News_Content.aspx?n=3783ED6E5EB0B437&sms=707ED96D12B73148&s=E6C4BEA26B435B1C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SzhKs3R1tSucXEiKsq39Q%40%40&d=m9ww9odNZAz2Rc5Ooj%24wIQ%40%40
更新頻率	3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目前無計算結果
備註	
所謂「正規教育和培訓(Form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的定義是「透過公共組織和公認的私人機構進行的制度化、有意義和有計畫的教育，並且總體上構成一個國家的正規教育體系。」所謂正規教育係由國家教育主管部門或同等主管部門（例如與國家或地方教育當局合作的任何其他機構）所認定；而正規教育主要包括初期教育、職業教育、特殊需求教育，成人教育的某些部分通常被認為是正規教育系統的一部分。 「非正式教育與培訓(Non-form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的定義則是「正規教育系統之外的任何有組織的持續學習活動。歐盟學習活動分類(Classification of learning activities, CLA)進一步區分了非正規教育的類別：1.非正規課程(non-formal programmes)；2.課程（課堂教學、私人課程、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課程，包括研討會）；3.在職訓練。因此，非正式教育發生在教育機構內部和外部，並且可能適合各個年齡段的人。它涵蓋了傳授識字、生活技能、工作技能和一般文化的教育計畫和培訓。	

臺灣方面，教育部自 2008 年起，始規劃 3 年一次之全國性成人教育參與調查，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然自 2017 年起調整為每年進行，惟調查範圍依完整調查與隔年重點調查進行穿插。調查範圍為臺閩地區，共計 22 縣市，調查對象為年滿 18 歲至 80 歲的成人，不含正規教育學制就讀之學生，但回流教育學生（如在職專班）則亦為調查對象。

依據「107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所謂「正規學習(formal

learning)」係指個人參與各級學校或正規教育機構所辦理之各項有組織與系統的學習活動，通常為獲得學歷有關的學習活動。「非正規學習（non-formal learning）」包括任何有組織、有系統的學習活動。與正規學習不同之處，為可以發生在教育機構之內或之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所提供之學習服務，通常係指學分課程或有組織與系統的非學分課程及學習活動。

比較我國與歐盟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人口之計算，我國教育部 107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之樣本年齡為「18 歲至 80 歲」者，而歐盟指標為 15 歲以上人口；惟依據我國學制，15-17 歲為就讀高中階段，可評估納入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A2-3) 高級中等教育 15-17 歲淨在學率之統計數據作為補充。

3-2 隔離

3-2-1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Tertiary students i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health and welfare, humanities and art) (%，15+ population)

歐盟教育程度之統計，資料取自歐盟勞動力調查(EU LFS)，而有關教育科系之分類，係依據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SCED 2011)²³學科分類原則，挑選出 14-教師培訓與教育科學(Teacher training and education science)、2-人文與藝術學科(Humanities and Arts)及 7-健康與福利(Health and welfare)學科中，最高教育程度（5-8 級）的學生數。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36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研讀以下領域之人占總學生數的百分比：EF14（教師培訓與教育科學）+EF2（人文與藝術學科）+EF7（健康與福利）。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SCED 2011) 最高教育程度 5-8 級。
歐盟計算公式
男性研讀 EF14（教師培訓與教育科學）+EF2（人文與藝術學科）+EF7（健康與福利）領域之人數除以男性總學生數，乘以 100%。 女性研讀 EF14（教師培訓與教育科學）+EF2（人文與藝術學科）+EF7（健康與福利）領域之人數除以女性總學生數，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²³ 資料來源：
<http://uis.unesco.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nternational-standard-classification-of-education-isced-2011-en.pdf>。

計算公式	男性研讀教育領域、藝術及人文領域、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之人數除以男性總學生數，乘以 100%。 女性研讀教育領域、藝術及人文領域、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之人數除以女性總學生數，乘以 100%。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教育部教育統計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我國教育部 107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之樣本年齡為臺灣方面，教育部統計的大專校院學生人數一按學門別分，學科分類是採用 ISCED 2013 進行歸類，可挑選出教育領域、藝術及人文領域、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之學生數，按歐盟指標方式計算。108 學年度女性大專校院學生研讀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比例為 33.76，高於男性的 15.58%。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_EXCEL.htm																					
更新頻率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108 學年度按性別區分臺灣大專校院學生研讀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人數： <table><tr><th>性別</th><th>教育學門</th><th>藝術學門</th><th>人文學門</th><th>醫藥衛生學門</th><th>社會福利學門</th><th>合計</th></tr><tr><td>男性</td><td>11,641</td><td>37,597</td><td>6,980</td><td>31,960</td><td>5,180</td><td>93,358 (15.58%)</td></tr><tr><td>女性</td><td>23,825</td><td>64,646</td><td>7,251</td><td>89,107</td><td>24,454</td><td>207,283 (33.76%)</td></tr></table>	性別	教育學門	藝術學門	人文學門	醫藥衛生學門	社會福利學門	合計	男性	11,641	37,597	6,980	31,960	5,180	93,358 (15.58%)	女性	23,825	64,646	7,251	89,107	24,454	207,283 (33.76%)
性別	教育學門	藝術學門	人文學門	醫藥衛生學門	社會福利學門	合計																
男性	11,641	37,597	6,980	31,960	5,180	93,358 (15.58%)																
女性	23,825	64,646	7,251	89,107	24,454	207,283 (33.76%)																
備註																						
歐盟為依據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SCED 2011) 學科分類原則。																						

四、時間領域

時間領域旨在針對女男個人在經濟、照顧及社會活動的時間分配方法。這個領域從性別觀點來看是很重要的，因為務必確保女男有更好的勞動－生活平衡。女性與男性的勞力分工不均等，且照護工作的價值被低估，促使了教育和勞動市場的性別隔離持續存在。它在很大程度上讓女性在生命歷程中的勞動參與率持續較低，且女性從事不穩定工作的情況持續不成比例，並強化了薪資和年金的性別落差。它也限制了女性參與終生學習並發展進入勞動市場或新職業所需的技能和資格的可能性。此外，由於一些性別指標已經測量了勞動領域下勞動市場參與，故不再為經濟活動次領域採取進一步性別指標。

因此，時間領域測量花在照護、家務和社會活動的時間分配性別不

平等。第一個次領域與照護活動有關，測量的是女性與男性參與照顧和教育子女或孫子女、年長者和身心障礙之人以及參與烹飪和家務的性別落差。第二個次領域探討有多少女性與男性參與社會活動，具體而言，它是測量女性和男性參與戶外的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以及參與志工和慈善活動的性別落差。

4-1 照顧活動

4-1-1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People caring for and educating their children or grandchildren, elderly 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every day) (% , 18+ population)

為了解在照護活動上時間分配的性別不平等，歐盟性別平等局運用歐洲生活品質暨勞動條件增進基金會(Eurofound)每四年辦理一次之「歐洲生活品質調查(European Quality of Life Survey, EQLS)」資料，擷取2016年調查的問卷資料，調查18歲以上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參與以下至少一種照護活動之人的百分比：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此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37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Q42：(整體) 您在有薪工作以外多常參與以下任何活動？ Q42a 照護及(或)教育您的子女；(如果受訪者有18歲以下的小孩) Q42b 照護及(或)教育您的孫子女；(如果受訪者有18歲以上的小孩) Q42d 照護75歲以下的身心障礙或病弱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問所有受訪者) Q42e 照護75歲或以上的身心障礙或病弱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問所有受訪者) 回答：1.每天；2.每週數天；3.每週1-2次；4.不常；5.從來沒有；97.不適用/無孫子；98.不知道；99.拒答。 回答1-4者，接續問Q43 Q43：平均而言，您每週花費幾個小時從事在有薪工作以外的以下任何活動？ a.照護及(或)教育您的子女_____小時 b.照護及(或)教育您的孫子女_____小時 d.照護75歲以下的身心障礙或病弱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_____小時 e.照護75歲或以上的身心障礙或病弱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_____小時
歐盟計算公式
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至少花1小時或以上參與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的女性人數除以總調查人數，乘以100%。 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至少花1小時或以上參與照護子女、孫子女、年

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的男性人數除以總調查人數，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目前無法對應	
最相近之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說明	(1) 衛福部僅針對女性調查，且若無配偶（或同居人），則非調查對象。 (2) 衛福部以 15 至 64 歲為調查對象；歐盟為 18 至 74 歲。 (3) 衛福部照護範圍以家人為主，歐盟部分須進一步確認是否包含無親屬關係者。

臺灣方面，目前衛生福利部僅針對女性，每四年針對 15-64 歲之婦女辦理一次「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其中，第 28 題乃調查婦女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12 至 64 歲家人），第 29 題則調查其配偶（同居人）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如下表）。但是我國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之調查對象為 15-64 歲之婦女，與歐盟調查對象為 18 歲以上且具有有薪工作之男性及女性不同。

表 38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中有關婦女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中有關婦女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	
28.請問您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經常情況下每天平均時間為主】	
(1)照顧未滿12歲兒童_____小時_____分 【問項26(1)勾壹.沒有者免填】	
(2)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_____小時_____分 【問項26(2)勾壹.沒有者免填】	
(3)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12至64歲家人_____小時_____分 【問項26(3)勾壹.沒有者免填】	
29.請問您的配偶(同居人)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配偶(同居人)回答為主)	
(1)照顧未滿12歲兒童_____小時_____分 【問項26(1)勾壹.沒有者免填】	
(2)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_____小時_____分 【問項26(2)勾壹.沒有者免填】	
(3)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12至64歲家人_____小時_____分 【問項26(3)勾壹.沒有者免填】	
註：第 29 題的問法不一定是針對男性，需特別注意。	

4-1-2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People doing cooking and/or housework, every day) (% , 18+ population)

承上，歐洲生活品質調查(EQLS) 於 2016 年的問卷中，調查 18 歲以上之男性及女性，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參與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的百分比，以瞭解參與烹飪和家務的性別落差。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39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的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問題：您在有薪工作以外多常參與烹飪及（或）做家事？ Q42：（整體）您在有薪工作以外多常參與以下任何活動？ c.烹飪及（或）做家事；(問所有受訪者) 回答：1.每天；2.每週數天；3.每週 1-2 次；4.不常；5.從來沒有；97.不適用/無孫子；98.不知道；99.拒答。 回答 1-4 者，接續問 Q43 Q43：平均而言，您每週花費幾個小時從事在有薪工作以外的以下任何活動？ c. 烹飪及（或）做家事_____小時	
歐盟計算公式	
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至少花 1 小時或以上參與烹飪及（或）做家事的女性人數除以總調查人數，乘以 100%。 每天在有薪工作以外至少花 1 小時或以上參與烹飪及（或）做家事的男性人數除以總調查人數，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目前無法對應	
最相近之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說明	(1) 衛福部僅針對女性調查，且若無配偶（或同居人），則非調查對象。 (2) 衛福部以 15 至 64 歲為調查對象；歐盟為 18 至 74 歲。 (3) 衛福部照護範圍以家人為主，歐盟部分須進一步確認是否包含無親屬關係者。

臺灣方面，目前衛生福利部僅針對女性，每四年針對 15-64 歲之婦女辦理一次「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其中，第 28 題乃調查婦女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做家務時間），第 29 題則調查其配偶（同居人）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如下表）。但是我國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之調查對象為 15-64 歲之婦女，與歐盟調查對象為 18 歲以上且具有有薪工作之男性及女性不同。

表 40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中有關婦女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中有關婦女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	
28.請問您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經常情況下每天平均時間為主】	
(4)做家務_____小時_____分	
29.請問您的配偶(同居人)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配偶(同居人)回答為主)	
(4)做家務_____小時_____分	

4-2 社會活動

4-2-1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家庭以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Workers doing sporting, cultural or leisure activities outside of their home, at least daily or several times a week) (% , 15+ workers)

為了解女性及男性參與戶外的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之性別落差，歐盟性別平等局(EIGE)採用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WCS) 2015 年的問卷資料。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WCS)，係採隨機抽樣調查 15 歲以上已就業之勞工（包含員工及自雇者）。在 2015 年 EWCS 的問卷中，調查男性及女性通常多常參與一次以下工作以外的活動：自願或慈善活動、政治/工會活動、照顧和/或教育您的孫子、烹飪和做家事、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親戚、參加培訓或教育課程、在家庭以外進行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指標的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41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家庭以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問題：平均而言，您多常在家庭以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 回答選項：1.每天、2.每週數次、3.每月數次、4.非經常、5.從來沒有、6.不適用、7.不清楚、8.拒答。	
歐盟計算公式	
每天及每週數次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之女性勞動人數除以總調查人數，乘以 100%的百分比。 每天及每週數次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之男性勞動人數除以總調查人數，乘以 100%的百分比。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最相近之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說明	(1) 我國調查架構含括「勞工工作生活平衡及休閒概況」，但問卷題目並未調查勞工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之頻率。 (2) 歐盟調查範圍為 15 歲以上之就業勞工；我國為 15 歲以上有一定雇主之受僱勞工，不包含雇主、無酬家屬工作者、軍公教等。
----	---

臺灣方面，為了解勞工近一年工作狀況、對工作環境的滿意及職涯規劃等情形，勞動部按年辦理「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以參加勞保之本國勞工為調查對象，調查架構含括「勞工工作生活平衡及休閒概況」，但問卷題目並未調查勞工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之頻率（如下表），且歐盟與我國調查範圍不同，歐盟調查範圍為 15 歲以上之就業勞工；我國為 15 歲以上有一定雇主之受僱勞工，不包含雇主、無酬家屬工作者、軍公教等，故目前我國無相關調查數據可對應歐盟指標。但若可接受調查範圍不同之差異，可評估未來納入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中進行調查。

表 42 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有關勞工工作生活平衡及休閒概況之題項

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有關勞工工作生活平衡及休閒概況之題項
肆、勞工工作生活平衡及休閒概況 一、請問您通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為何？(可選擇多個選項) (指在自由可安排的時間從事減壓、使自己愉悅的活動，但不含睡覺、吃飯、盥洗、如廁等日常基本活動) ☐1.看電視☐2.上網(瀏覽、YouTube、Facebook、Instagram 或 line) ☐3.使用電動遊戲軟體(含網路及玩遊戲機) ☐4.聽 CD 或欣賞音樂會☐5.看電影☐6.球類運動、溜冰或玩直排輪☐7.散步、慢跑、騎腳踏車運動☐8.健身房運動☐9.閱讀書籍☐10.唱歌☐11.跳舞☐12.逛街☐13.聊天☐14.下棋打牌☐15.種植植物☐16.爬山踏青☐17.聽演講或座談會☐18.參觀藝文展☐19.郊遊及旅遊☐20.參加社團活動、MTV、DVD 或錄影帶☐21.參加聯誼活動☐22.參加志願服務☐23.其他（請說明：_____） 二、通常您最常在什麼時間從事喜好的休閒活動？（最多可選擇 2 個項目） ☐1.每日下班後 ☐2.每日上班前☐3.中午休息時間☐4.例假日(指每 7 日的例行性休假) ☐5.其他（請說明：_____） 三、請問您希望服務單位辦理之工作生活平衡措施為何？(最多可選擇 3 個項目) ☐1.彈性工作安排(如:彈性上下班、彈性請假、在家工作等) ☐2.優於法令給

假(如:病假不扣薪、家庭照顧假給薪、優於法令陪產假天數等) □3.母性保護友善措施(如:哺(集)乳室、哺(集)乳不限時間、孕婦友善措施等) □4.家庭照顧服務/措施(如:托嬰中心、幼兒園、育(托)兒津貼、幼兒/長者照顧空間等) 5.身心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諮詢、紓壓講座、心理諮商等) □6.福利措施(如:婚喪年節禮金、子女就學補助、文康活動、員工旅遊、團體保險等) □7.其他(請說明:_____)

4-2-2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Workers involved in voluntary or charitable activities, at least once a month) (% , 15+workers)

此項指標之資料同樣取自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WCS)，在 2015 年 EWCS 的問卷中，調查男性及女性通常多常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指標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43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至少每個月參與一次志工或慈善活動之勞工百分比。 問題：平均而言，您多常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 回答：1.每天；2.每週數次；3.每月數次；4.非經常；5.從未沒有	
歐盟計算公式	
每天、每週數次及每月數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之女性勞動人口除以總調查人數，乘以 100%的百分比。 每天、每週數次及每月數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之男性勞動人口除以總調查人數，乘以 100%的百分比。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最相近之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說明	(1) 我國調查架構含括「勞工工作生活平衡及休閒概況」，但問卷題目並未調查勞工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之情況。 (2) 歐盟調查範圍為 15 歲以上之就業勞工；我國為 15 歲以上有一定雇主之受僱勞工，不包含雇主、無酬家屬工作者、軍公教等。

五、權力領域

歐洲性別平等局(EIGE)將權力領域聚焦在女性及男性在決策職位上的比例因為從社會正義的觀點來看，代表的是全民機會平等；從民主觀點來看，是達到整體社會職位性別平衡的重要項目。因此，在概念層級上，聚焦決策權力的三個次領域：政治、社會及經濟。

第一個次領域是政治權力，是由三個性別指標來測量，包括部會首長女男比例、國會議員女男比例及區域議會議員女男比例。第二個次領域是經濟權力，聚焦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女男比例，連同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第三個次領域是社會權力，衡量研究補助組織、公共媒體和體育組織決策職位中的女男比例。

5-1 政治

5-1-1 部會首長占有率(Share of ministers) (% W, M)

為了解男性及女性在權力領域的性別落差情形，歐洲性別平等局(EIGE)性別統計資料庫蒐納多個男性及女性跨生活領域擔任關鍵決策職位的人數數據，以利監測當前狀況及隨時間變化的趨勢。為衡量女性及男性在政府中的代表性，EIGE 採用「部會首長占有率」作為指標，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44 部會首長占有率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部會首長占有率。 國家政府所有部會：低階部會首長+高階部會首長。	
歐盟計算公式	
男性部會首長除以部會首長總數，乘以 100%。 女性部會首長除以部會首長總數，乘以 100%。 部會首長占有率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男性部會首長(含總統)除以部會首長總數，乘以 100%。 女性部會首長(含總統)除以部會首長總數，乘以 100%。 部會首長占有率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行政院性平處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由於各國制度不同，為進一步了解歐盟對於高階部會首長及低階部會首長之定義，本研究團隊已透過信件向 EIGE 詢問並取得回覆：歐盟雖納入高階及低階部會首長之統計，但並無考量其對計算上的影響，僅依「在決策過程中具同樣權力的所有職位」進行統計，故不同會員國間納入

	的部會也有所差異。綜上，本指標可涵蓋： 1. 總統：民選國家元首。 2. 總理：在某些國家名稱不同。 3. 部長：可分為高階部會首長與低階部會首長，兩者的差別在於是否在內閣或部長會議中占有席次。後者則依國家不同，是否計入本指標亦有所差異。 故，建議我國可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每年發布之「部會首長級女男比例」指標，並納入「總統」女男比例，依歐盟計算方式進行計算。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3BB68E5FF98959A0
更新頻率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目前無計算結果
備註	
(1) 在歐盟執行委員會女男決策統計(Women and Men in Decision-Making, WMID)中，所謂「中央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是有權管理一個國家或州的執行機構。內閣(Cabinet)被定義為政府高級成員的機構，通常代表行政部門，由高階部會首長(senior ministers)組成。在某些情況下，沒有低階部會首長，則由內閣擔任中央政府。它也可以稱為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Ministers)、執行理事會(Executive Council)或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2) 所謂「部會首長(Ministers)」是指是在國家政府中擔任重要公職的政治家。「高階部會首長」是在內閣或部長會議中有席位的政府成員（包括總理在內）。「低階部會首長」則是政府內閣中沒有席位的成員。在某些國家，國務秘書(state-secretaries)被視為政府內部的低階部會首長（內閣中沒有席位），但在其他國家，則不被視為政府成員。	

5-1-2 國會議員占有率(Share of members of parliament) (% W, M)

國會是指全國立法議會。在兩院制中，議會由兩院(chambers)/(houses)下議院和上議院組成。在一院制中，只有單一個議院。國會涵蓋的職位，包括上/下議院的議長及會議議員。國會議員占有率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45 國會議員占有率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國會議員占有率。 國家國會（包括兩院）。	
歐盟計算公式	
男性國會議員除以國會議員總數，乘以 100%。 女性國會議員除以國會議員總數，乘以 100%。 國會議員占有率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男性立法委員除以立法委員總數，乘以 100%。 女性立法委員除以立法委員總數，乘以 100%。 立法委員占有率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臺灣方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立法院有「立法委員性別統計」統計數據，包含區域選舉、原住民選舉、全國不分區，可進一步按歐盟公式計算此指標。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xvs94PW0ujkDOn5W3CzmKw%40%40&d=m9ww9odNZAz2Rc5Ooj%24wIQ%40%40
更新頻率	3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目前無計算結果
備註	
依目前可得資料，以最早納入決策統計之年度為例，歐盟共採三年的資料，分別為：2003 年第三季、2004 年第二季、第三年的資料由於各國狀況不一，故分別採計其選舉資料，並在資料說明處附註；若議會解散，則採上一任資料。另，鑒於補選發生時間點不一，不建議將補選席次納入計算，綜上，可依我國實際情況，並採歐盟計算公式進行計算。	

5-1-3 區域議會議員占有率(Share of members of regional assemblies) (% W, M)

「區域議會」是由區域自治議會的民選代表組成的區域代表大會(即區域政府)。每個國家/地區使用的術語不同-例如區域議會(regional parliament)、區域理事會(regional council)和區域議會(regional assembly)-都被視為是相同的。區域議會議員占有率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46 區域議會議員占有率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區域議會議員占有率。 如國家沒有區域議會，即納入地方層級政治。	
歐盟計算公式	
男性區域議會議員除以區域議會議員總數，乘以 100%。 女性區域議會議員除以區域議會議員總數，乘以 100%。 區域議會議員占有率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男性地方政府議員除以地方政府議員總數，乘以 100%。 女性地方政府議員除以地方政府議員總數，乘以 100%。 地方政府議員占有率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臺灣方面，中央選舉委員會有「直轄市議員選舉當選人數/縣(市)議員選舉當選人數」統計數據，包含 6 個直轄市、13 個縣及 3 個市，可進一步按歐盟公式計算此指標。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Search_Result.aspx?keyword=EDXs!NbUUfoeIUQov602FQ%40%40
更新頻率	3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目前無計算結果

5-2 經濟

5-2-1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的董監事會的成員比例(Share of members of boards in largest quoted companies, supervisory board or board of directors) (% W, M)

此指標是指每個國家中最大的上市公司。公開上市是指公司的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最大」公司被視為主要藍籌指數(blue-chip index)的成員(前 50 大)，該指數是由證券交易所維護的指數，並且按市值和/或市場交易涵蓋最大的公司。所謂董事會成員(Board members)，係涵蓋每家公司最高決策機構的所有成員(即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和員工代表)。最高決策機構通常被稱為監事會(在雙層治理體系中)

或董事會（在單一制中）。²⁴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的董監事會的成員比例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47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的董監事會的成員比例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監事會的成員占比。	
歐盟計算公式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監事會中的男性人數除以董監事會總人數，乘以 100%。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監事會中的女性人數除以董監事會總人數，乘以 100%。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的董監事會的成員比例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中的男性人數除以董事會總人數，乘以 100%。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中的女性人數除以董事會總人數，乘以 100%。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我國係採台灣 50 指數的前 50 大公司)的董事會的成員比例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我國至 2022 年底所有上市公司必須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我國僅計算董事會人數。 若依 2020 性別圖像所列指標之性別指標項目而言，臺灣可對應之項目為「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比例」。 ²⁵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index/index/TW50 https://reurl.cc/8y8bA7
更新頻率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目前無計算結果

²⁴ 資料來源：
https://eige.europa.eu/gender-statistics/dgs/indicator/wmidm_bus_bus_wmid_comp_co_mpbm/metadata。

²⁵ 資料來源：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gTzgB0qL0CqLeY46GGe0vQ%40%40&d=m9ww9odNZAz2Rc5Ooj%24wIQ%40%40。

5-2-2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 (Share of board members of Central Bank) (% W, M)

本指標「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之數據，係涵蓋負責每個國家貨幣體系的實體的行長(head /governor)、副行長(deputy head)和決策機構的成員(members of the decision-making bodies)²⁶。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48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在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				
歐盟計算公式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中的男性人數除以理事會成員總人數，乘以 100%。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中的女性人數除以理事會成員總人數，乘以 100%。				
在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比例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中的男性人數除以理事會成員總人數，乘以 100%。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中的女性人數除以理事會成員總人數，乘以 100%。 在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比例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中央銀行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臺灣方面，中央銀行每年 3 月皆會發布中央銀行理事人數及比例，可對應歐盟指標，但需依歐盟計算方式重新計算。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dxSn6XDmbI%24nmkXqcmRQcA%40%40&d=194q2o4!otzoYO!8OAMYew%40%40			
更新頻率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107-109 年中央銀行理事人數及比例：			
	年月	合計	男性(%)	女性(%)
	107 年 3 月	14	12(86%)	2(14%)
	108 年 3 月	15	13(87%)	2(13%)
	109 年 3 月	15	13(87%)	2(13%)

²⁶ 資料來源：

https://eige.europa.eu/gender-statistics/dgs/indicator/wmidm_bus_fin_wmid_centbnk/metadata

5-3 社會

5-3-1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Share of board members of research funding organisations) (% W,M)

本指標「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係指男性及女性在科學和研究領域，包括國家科學和研究補助機構中所占的關鍵決策職位（最高決策機構主席及成員）²⁷之比例。

該指標於 2016 年首次被納入歐盟 GEI，影響研究議程的機會取決於經費的可近性，故研究補助組織扮演關鍵角色，指標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49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歐盟計算公式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中的男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中的女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在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比例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研究補助組織(科技部與經濟部)最高決策職位中的男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研究補助組織(科技部與經濟部)最高決策職位中的女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科技部、經濟部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臺灣方面，較符合歐盟定義之「研究補助組織（Research funding organisations）」如下所列： (1) 科技部：科技部職掌包括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發展科學園區，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及其他有關科技

²⁷ 決策職位係指可以做出影響決策的職位：1.在領域內：包含對該領域具有重大影響的組織，通常是國家組織，也可以是國際組織、歐洲組織、區域或地方組織；2.在組織內：包含在層級節制中，對組織內部決策有重要投入的職位。

	發展事項。綜上，科技部最高決策職位包含：部長(1位)、政務次長(2位)、常務次長(1位)、主任秘書(1位)、司長(8位)、副司長(8位)及各學門召集人²⁸ (現任為 24 位)與複審委員會²⁹ (現任為 277 位)。 (2) 經濟部：與本指標直接相關的單位為經濟部技術處，其組織其中一項任務為分配「科技專案補助資源」，主要分配對象為法人、企業與學界。綜上，參考歐盟定義「只要具分配國家資金之職能」即納入計算範疇，故建議納入經濟部，其最高決策職位包含：部長(1位)、政務次長(2位)、常務次長(1位)、司長(3位)、副司長(3位)、處長(3位)、副處長(3位)。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3BB68E5FF98959A0
更新頻率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目前無計算結果
備註	
研究補助組織之範疇如下： (1) 定義：係將國家公共資金分配給涵蓋範圍內國家的研究組織、計畫或項目。惟實務上未能有一組織完全符合上述定義，因此，在研究補助組織的範疇界定上，只要部會職能有「分配國家公共資金 (allocating the funds)」即能涵蓋。 (2) 包括：在政府捐贈下成立的公共基金會。 (3) 不包括：僅分配國際(例如歐盟)、地區或私人經費的組織；僅補助個人/個人成本(例如獎學金、薪資、培訓等)；或經費僅分配給某些地區或機構的組織。 (4)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係指男性及女性在科學和研究領域，包括國家科學和研究補助機構中所占的關鍵決策職位（最高決策機構主席及成員）之比例。而所謂「獨立的研究補助組織 (Self-governed funding organisations)」係將國家公共資金分配給涵蓋範圍內國家的研究組織、計畫或項目，例如英國研究與創新總署 (UK Research and Innovation)、義大利教育、大學與研究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and Research)、芬蘭國家商務促進局(Business Finland)與科學院(Academy of Finland)與等。 (5) 最高決策職位的定義：	

²⁸ 資料來源：

https://www.most.gov.tw/hum/ch/detail?article_uid=d45e0cae-13a5-4d60-8259-913a48c9dde8&menu_id=6203d664-52ba-4dc1-8a93-e23b913b875a&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

²⁹ 資料來源：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0734bec6-a872-43d3-ba73-c913652e5ea9?>。

- A. 在領域(domain)內：在組織層次，是指在感興趣的領域級別上對該領域有重大影響的組織，通常是國家組織，也可以是國際組織、歐洲組織、區域組織或地方組織；
- B. 在組織內：在層次節制(hierarchical)層級，是指在層次節制中對組織內部決策有重要投入(input)的職位。
- (6) 最高決策職位或單位由相關組織的法規或章程來確定。由於組織類型和治理結構的多樣性，所涵蓋的決策機構的類型差異很大，可能包括：董事會、理事會，管理委員會、主席團、指導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等。只有具有投票權的成員才列入計算。

5-3-2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Share of board members in publically owned broadcasting organisations)(% W,M)

本指標係指在國家公有傳媒組織中最高決策機構中的男性及女性統計數據。而所謂公有傳媒組織(Publicly owned broadcasting organisations)是指在國家一級運營的電視、廣播和新聞通訊社(news agencies)，例如英國 BBC-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而最高決策機構中的職位，係指每個組織中最高決策機構的所有成員，即主席、非執行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和員工代表（如果有的話）。³⁰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50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國家層級的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歐盟計算公式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中的男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中的女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在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比例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公共傳媒組織(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最高決策職位中的男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公共傳媒組織(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最高決策職位中的女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³⁰ 資料來源：

https://eige.europa.eu/gender-statistics/dgs/indicator/wmidm_med_pbrc_wmid_media_pbrc_bm/metadata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文化部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經向歐盟 EIGE 詢問，公共傳媒組織是指在國家一級運營的電視、廣播和新聞通訊社(news agencies)，鑒於三者有分別獨立的營運與決策模式，三者須分別計算。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list_392.html
更新頻率	3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目前無計算結果
備註	
(1) 本指標係指在國家公共傳媒組織中最高決策機構中的男性及女性統計數據。而所謂公有傳媒組織(Publicly owned broadcasting organisations)是指在國家一級運營的電視、廣播和新聞通訊社(news agencies)，三者須分別計算，例如英國 BBC-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 公共傳媒組織可能由私人共同出資。 (3) 最高決策機構中的職位，包含 A. 主席(President)； B. 委員(Members)：每個組織中最高決策機構的所有委員，即主席、非執行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和員工代表（如果有）； C. 執行長(CEO)或其他同等職位； D. 管理者(Executives)：最高決策機構的所有執行委員會（如果有）和負責日常組織管理工作的最高執行委員會/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E. 非執行董事(Non-executives)：每個組織中最高決策機構和最高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如果有）中的非執行董事。參加最高決策機構的員工代表也包括在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中。 (4) 最高決策機構不包括具有諮詢或輔導作用的機構。 (5) 既是最高決策機構又是最高執行委員會/董事會成員的個人，僅被計算一次。	

臺灣方面，國家層級的公共傳媒組織包括三者：第一，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即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其最高決策職位應包含董監事會及總經理。依據《公共電視法》，公視董監事由行政院提名，提交由立法院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經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且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第二，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其為國防部捐贈成立之廣播電臺，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及原中央廣播電臺使用之國有財產，依

法定預算程序捐贈設置之；同時也是臺灣唯一提供國際廣播服務的公共媒體。依歐盟定義，參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章程》之規定，可納入計算包含董事長 1 人、董事 11-15 人、監事 3-5 人、總臺長 1 人、副總臺長 2-3 人、主任秘書 1 人，由於董事長為董事互選之，故僅能被計算一次。第三，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其為由中央政府捐助新台幣一千萬元為創立基金。並得接受原中央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淨值，及其他政府機關、人民團體與個人之捐贈。依歐盟定義，參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章程》之規定，可納入計算包含董事 9-15 人(含董事長)、監事 3-5 人、社長 1 人、副社長 1-2 人。故可按歐盟公式計算此指標。

5-3-3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的成員比例(Share of members of highest decision making body of the national Olympic sport organisations) (% W,M)

此指標係指國家層級中，10 大最受歡迎的國家奧林匹克運動組織中最高決策機構中的男性及女性統計數據³¹。例如：法國 10 大最受歡迎的國家奧林匹克運動組織，包括：法國籃球聯合會、法國自行車聯合會、法國馬術聯合會、法國足球聯合會、法國手球聯合會、法國柔道聯合會、法國橄欖球聯合會、法國帆船聯合會、法國網球聯合會、法國滑雪聯合會。³²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51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的成員比例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在十個最受歡迎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的成員比例。	
歐盟計算公式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中的男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中的女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在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的比例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中的男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³¹ 資料來源：
https://eige.europa.eu/gender-statistics/dgs/indicator/wmidm_sp_nat_wmid_sp_nat_fed_pop/metadata

³² 資料來源：https://eige.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wmid_mapping_nat_fed_pop.pdf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中的女性人數除以最高決策職位中總人數，乘以 100%。 因理事會每屆任期四年，故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男女比例是以四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我國並無 10 大最受歡迎奧林匹克運動協會相關調查或統計，建議採用國民體育法規定之「特定體育團體」進行計算，根據實務狀況是否採用前十大最受歡迎運動所得結果差異不大。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201
更新頻率	4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目前無計算結果
備註	
(1) 10 大最受歡迎的國家奧林匹克運動組織，是依據 2015 年的國家統計數據(僅部分國家有數據)和次級資料蒐集(desk research)方式，以”most popular sports”、”national sporting statistics”、”popular sports”及”top 10 sports”關鍵字進行搜尋，並比較不同的資料來源進行確認。 (2) 傘式組織(umbrella organization)例如國家奧運委員會，不列入計算。 (3) 最高決策職位之定義： A. 最高決策機構的主席(President) (沒有投票權的不列入計算) B. 副主席：最高決策機構的副主席 C. 最高決策機構的委員 (人數包括主席在內)。 D. 行政首長(Executive head)，通常稱為秘書長或董事總經理。 (4) 最高決策機構的主席包括在委員會人數中。 (5) 若最高決策機構的領導人和日常執行機構的負責人是同一個人，則他/她在這兩個職位上都被列入計算。 (6) 若沒有單獨的行政首長職位，則改為計算主席。 (7) 若副主席人數在一位以上，則全部列入計算。	

臺灣方面，中華奧會承認之奧林匹克運動協會共有 39 個組織，如下表，惟目前國內並無 10 大最受歡迎奧林匹克運動協會相關調查或統計能對應歐盟之指標。教育部建議參採國民體育法之「特定體育團體」定義，特定體育團體係指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目前既有之特定體育團體共有 73 個(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數量較易異動，屆時請依既有之特定體育團體數量計算之)，³³平均而言各團體內女

³³ 既有之特定體育團體數統計至 109 年 3 月，特定體育團體數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

性人數為五人以下，選取 10 大最受歡迎之運動團體與採全部團體進行計算差異不大，經與教育部體育署討論，建議直接採用全國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會人數進行計算。

六、健康領域

良好的健康是社會、經濟和個人發展的主要資源之一，也是高品質生活的重要面向。而促進健康的生活方式、投資疾病預防，以及改善健康照護的可近性和品質，性別觀點很重要。在性別與健康部分，EIGE 選取三個關鍵領域進行衡量：狀態、行為及可近性。

6-1 狀態

6-1-1 自覺健康狀況，良好或非常良好(Self-perceived health, good or very good) (%，16+ population)

在歐盟收入和生活條件統計調查(EU-SILC)中，針對健康以 3 個健康狀況變數及 4 個醫療需求未獲得滿足變數進行衡量³⁴。在健康狀況變數部分，其中一項為衡量自我感覺健康狀況，透過問卷來實施：以非常良好/良好/尚可/不良/非常不良來回答自我感知的健康狀況。調查對象為 16 歲以上的男性及女性。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52 自覺健康狀況，良好或非常良好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問題：一個人如何使用以下其中一種類別來看待自己的整體健康：非常良好/良好/尚可/不良/非常不良。	
歐盟計算公式	
將自己的健康狀況評估為「非常良好」或「良好」之女性人口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將自己的健康狀況評估為「非常良好」或「良好」之男性人口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將自己的健康狀況評估為「很好」或「好」之女性人口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將自己的健康狀況評估為「很好」或「好」之男性人口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衛福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網站(<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201>)或依業務可得統計資料為最新資料。

³⁴ 資料來源：https://ec.europa.eu/eurostat/cache/metadata/en/hlth_silc_01_esms.htm

國內指標涉及定義範圍	(1) 臺灣方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每四年辦理一次「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本次調查的區域範圍為臺灣地區 20 個縣市。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口，但不包括軍事單位、醫療院所、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機構內的居民，以及居住國外者，中選樣本（人）即為受訪對象，並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口為抽樣母體，調查人數約為 3 萬人。 (2)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7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問卷，係區分未滿 12 歲、12-64 歲、65 歲以上三種問卷，其中在 12-64 歲及 65 歲以上面訪問卷中，詢問受訪者其自評的健康狀況，題目為「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回答選項為：1: 很好 2: 好 3: 普通 4: 不好 5: 很不好。 (3) 我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之樣本年齡係區分未滿 12 歲、12-64 歲、65 歲以上三種，而歐盟指標為 16 歲以上人口，針對年齡級距差異部分，我國原始調查資料有出生年月日，故可依歐盟公式之年齡級距合併計算。另，我國與歐盟的填答選項不同。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06
更新頻率	4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目前無計算結果

6-1-2 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 (Life expectancy in absolute value at birth) (years)

歐盟所謂「出生時的平均餘命(life expectancy at birth)」是指出生嬰兒一生中如果受當前的死亡率條件（每一年齡組死亡的可能性）的預期平均壽命³⁵。而某個特定年齡的預期壽命是指該年齡段的人，如果在他或她的餘下的一生中都處於當前的死亡率條件下(死於年齡的特定概率，即死亡)，則該壽命預期可以增加的平均年限。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³⁵ 資料來源：
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title=Glossary:Life_expectancy

表 53 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在某個年齡的平均餘命是指在該年齡的某個人，在其剩餘壽命接受目前的死亡條件下，可預期繼續存活的年數（特定年齡的死亡機率，亦即對目前期間可觀察到的死亡率）。
歐盟計算公式
歐盟計算生命表所採用的方法，是以最少的數據輸入需求，得出各個年齡段的預期壽命的快速值，在各個國家之間均具有可比性。為了實現此目標，必須採取一組簡化的假設和決策，其計算所有年齡段平均餘命的方法，說明如下： （1）輸入的數據是按完成年齡（上一個生日的年齡）和性別劃分的特定年齡死亡率 $M_{x,t}$； （2）在計算 $M_{x,t}$ 之前，已針對男女的死亡和人口（1 月 1 日）序列與每個年齡的相對大小（如果有）等比例地進行了調整。 （3）所有國家/地區，性別和年齡的最高年齡段（無限制）設定為 85 歲以上； （4）假設死亡發生在這一年的中途，這意味著對於所有年齡段 x（除 0 歲之外），$a_{x,t}$ 係數等於 0.5，其中係數為設定為 0.2。 原始方法計算出 t 年中在年齡 x 和 $x + 1$ 之間死亡的機率為： $\hat{q}_{x,t} = \begin{cases} \frac{M_{x,t}}{1 + (1 - a_{x,t})M_{x,t}} & \text{for } x = 0, \dots, 84 \\ 1 & \text{for } x = x_{85+} \end{cases}$ 從年齡 x 到年齡 $x + 1$ 生存的機率 $p_{x,t}$ 為： $p_{x,t} = \begin{cases} 1 - \hat{q}_{x,t} & \text{for } x = 0, \dots, 84 \\ 0 & \text{for } x = x_{85+} \end{cases}$ t 年第 x 歲的生存者為： $l_{x,t} = \begin{cases} 1 & \text{for } x = 0 \\ l_{x,t} \cdot (1 - \hat{q}_{x-1,t}) & \text{for } x = 1, \dots, x_{85+} \end{cases}$ 生命表死亡數 $d_{x,t}$ 為： $d_{x,t} = l_{x,t} - l_{x+1,t} \quad \text{for } x = 0, \dots, 84$ 對於存活人-年(person-years lived)，$L_{x,t}$ 的公式為： $L_{x,t} = \begin{cases} l_{x+1,t} - a_{x,t} \cdot d_{x,t} & \text{for } x = 0, \dots, 84 \\ l_{85+}/M_{85+} & \text{for } x = x_{85+} \end{cases}$ 並立即依據平均 x 歲以上存活人-年的公式： $T_{x,t} = \sum_{a=x}^{85+} L_{a,t}$ 最後，平均餘命的計算公式為： $e_{x,t} = \frac{T_{x,t}}{l_{x,t}} \quad \text{for } x = 0, \dots, 84$

$e_{85+,t} = \frac{1}{M_{85+,t}}$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請參考來源網址之生命表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內政部「生命表」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我國與歐盟的計算方式不同，包括未滿 1 歲死亡機率之分組、1 歲以上死亡機率、5 歲以上之各單一年齡死亡機率與補整的方式等。內政部統計處可依歐盟公式進行計算。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ww.moi.gov.tw/cl.aspx?n=2952
更新頻率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請參考來源網址之生命表

臺灣方面，衛生福利部對於「平均餘命」(Expectation of Life)之定義，係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而言，即到達 X 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稱為 X 歲之平均餘命。

$$\text{計算公式：} e_x = \frac{T_x}{l_x}$$

e_x ：x 歲之平均餘命；

T_x ：x 歲之定常人口累積數；

l_x ：x 歲之生存數。

比較我國與歐盟平均餘命之計算，計算方式並不同，具體差異如下表；內政部統計處利用歐盟公式，以 108 年統計資料進行計算，結果顯示，以歐盟公式計算出來之平均餘命，小於以臺灣公式計算 0.5 歲，兩者相距不大，故建議採我國計算方式與歐盟對應即可。

表 54 歐盟與我國「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計算方式差異

國家		歐盟	我國
主要差異			
一、參考國家		美國	日本
二、計算方式	未滿 1 歲死亡機率之分組	未詳細依月齡或歲別分組計算。	按月齡計算，分為五組： (1) 未滿一個月。 (2)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 (3)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 (4) 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 (5) 六個月以上未滿 1 歲。
	1 歲以上死亡機率		採中央死亡率五齡組計算之。
	5 歲以上之各單一年齡死亡機率		以「1 歲以上死亡機率」所得五歲組死亡機率，並由插補法求之，依此計算下列三組各歲別： (1) 5 歲至 14 歲 (2) 15 歲至 74 歲 (3) 75 歲至 84 歲
	補整	未補整	以 Greville 三次九項公式加以補整

6-1-3 在出生時的絕對健康生命年數 (Healthy life years in absolute value at birth)(years)

歐盟「健康生命年數」測量的是特定年齡的某個人被預期存活且無任何嚴重或中度健康問題的剩餘年數。³⁶該指標也稱為無失能預期壽命(disability-free life expectancy, DFLE)。它是一個綜合指標，將死亡率數據與罹病率(morbidity)和失能率(Disability)的數據結合在一起，以評估生命年限的品質。指標的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55 在出生時的絕對健康生命年數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健康生命年數測量特定年齡的某個人被預期存活且無任何嚴重或中度健康問題的剩餘年數。 健康生命年數是個綜合指標，結合了死亡率資料與來自健康微型單元(EU-SILC)的健康狀態資料：自我覺察的問題，目標是要測量在至少六個月期間，因為可能影響應答者的某個健康問題，使其通常會從事的活動受到任何限制的程度。

³⁶ https://ec.europa.eu/eurostat/cache/metadata/en/hlth_hlye_h_esms.htm。

歐盟計算公式	
歐盟「健康生命年數」測量的是特定年齡的某個人被預期存活且無任何嚴重或中度健康問題的剩餘年數³⁷。該指標也稱為無失能預期壽命(disability-free life expectancy, DFLE)。它是一個綜合指標，將死亡率數據與罹病率(morbidity)和失能率(Disability)的數據結合在一起，以評估生命年限的品質。 歐盟健康生命年數之計算，係採用與蘇立文方法(Sullivan's method)。蘇利文法的健康預期是指「在特定年齡時，個體預期在健康狀態下的存活年數」。例如，2004 年時，比利時女性在 65 歲時預期未來可以存活 20 年，但其中有 12.4 年（62%）將是無失能的活著，失能的界定是由於長期患病導致失常生活功能受限制。計算時，需要的資料數據有：健康與不健康的年齡別盛行率（比例）（資料經常是由橫斷面的調查而來），年齡別死亡率（是從時期別的生命表而來）。蘇利文法對於年齡組別的人數大小並不敏感，所以他可以用簡易生命表來作計算，一般都可以用 5 歲、10 歲年齡組，最高年齡組可設為 85 以上或是 100 歲以上，端視分析資料的便利性。詳細計算方式，請參閱歐洲統計局網頁附件³⁸。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臺灣「零歲健康平均餘命」之定義，指身體健康不需依賴他人的平均期望存活年數，由疾病、功能障礙及死亡的存活曲線，分別計算各年齡別健康生命之存活率與未罹患慢性疾病狀況下之平均餘命。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衛福部「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國內指標涉及定義範圍	我國與歐盟的計算方式不同，具體差異為在罹病率、失能率、死亡率的估算上有所不同，目前衛福部主要參考 WHO 的方式進行計算，但實際上仍視我國可得資料為之。經與衛福部統計處討論，受限於各國計算方式差異，衛福部統計處無法依歐盟計算方式產出相應數值，建議採納衛福部定義進行計算。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S/cp-4231-45165-113.html
更新頻率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2019 年臺灣男性 0 歲健康平均餘命為 70 歲；女性為 74.7 歲，請參見 https://dep.mohw.gov.tw/DOS/cp-4231-45165-113.html

³⁷ 資料來源：https://ec.europa.eu/eurostat/cache/metadata/en/hlth_hlye_h_esms.htm。

³⁸ 網址：

https://ec.europa.eu/eurostat/cache/metadata/Annexes/hlth_hlye_h_esms_an1.doc。

6-2 行為

6-2-1 不抽菸且未參與酗酒的人口(People who don't smoke and are not involved in harmful drinking) (% , 16+ population)

歐洲每 5 年進行一次健康訪問調查(European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EHIS)³⁹，針對至少 15 歲且居住在私人家庭中的人，針對四大面向進行調查：健康狀況、醫療保健使用狀況、健康決定因素和社會經濟背景變數。第一波歐洲健康訪問調查於 2006-2009 年間進行；第二波調查則於 2013-2015 年間進行。依據第二波調查的方法學手冊，⁴⁰摘錄與本指標有關之問卷題如下表。

表 56 不抽菸且未參與酗酒的人口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未從事風險行為之人的百分比，亦即不抽菸，且未有斷續大量飲酒的情況。 斷續大量飲酒是指過去十二個月，在一個場合、每個月或更常飲下六份酒，或 60 公克以上純酒精之情況。一份酒的定義是一杯葡萄酒、一杯啤酒、一小杯威士忌等。抽菸及（或）喝酒的每個人都被認為從事風險行為。	
歐盟計算公式	
從不抽菸，且未有斷續大量飲酒(每個月少於一次、不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一次都沒有)的女性人口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從不抽菸，且未有斷續大量飲酒(每個月少於一次、不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一次都沒有)的男性人口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目前無法對應	
最相似之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衛福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說明	我國調查年齡範圍與實際問卷題項與歐盟不同，經與衛福部討論，無法修改目前調查之題項。
備註	

³⁹ <https://ec.europa.eu/eurostat/web/microdata/european-health-interview-survey>。

⁴⁰ 資料來源：
<https://ec.europa.eu/eurostat/documents/3859598/5926729/KS-RA-13-018-EN.PDF/26c7ea80-01d8-420e-bdc6-e9d5f6578e7c>。

- (1) 歐洲每 5 年進行一次健康訪問調查(European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EHIS)，針對至少 15 歲且居住在私人家庭中的人，針對四大面向進行調查：健康狀況、醫療保健使用狀況、健康決定因素和社會經濟背景變數。第一波歐洲健康訪問調查於 2006-2009 年間進行；第二波調查則於 2013-2015 年間進行。
- (2) 摘錄健康訪問調查第二波調查中與本指標有關之問卷題項如下：

1.4.4 吸煙 Smoking (SK)

SK1：吸煙行為的類型

您是否抽菸？1.是，每天；2.是，偶爾；3. 從不

1.4.5 酒精消耗量 (AL)

AL6：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單次危險飲酒的頻率（相當於 60 克純乙醇或更多）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您曾有單次喝 6 份（相當於 60 克的酒精）或更多的含酒精飲料？ 例如，在聚會、吃飯、和朋友一起出去玩的夜晚、獨自在家中，...

1.每天或幾乎；2.每週 5-6 天；3.每週 3-4 天；4.每週 1-2 天；5.一個月內 2-3 天；6.每月一次；7.每月少於一次；8.不在過去的 12 個月內；9.一次都沒有。

臺灣方面，國民健康署每 4 年辦理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其中有調查喝酒及吸菸之行為與頻率，相關問卷內容如下表，但實際問卷題項及調查年齡層與歐盟不同，例如我國是調查過去 1 個月，但歐盟是調查過去 12 個月。

表 57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中喝酒及吸菸之題項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喝酒及吸菸									
D7. 您是否曾經喝過酒? (包括各種酒類、保力達 B、維士比與藥酒，但不包括煮菜時加進去的極少量或酒精成分已揮發的酒，或舔一下)									
☐ 0 沒有(滴酒不沾) 【跳問 D7i_0】 ☐ 1 有(偶爾或應酬時才喝也算)									
D7c. 過去一個月，您喝酒喝最多的一次是喝什麼酒？喝多少？									
a.酒名 (請依下列代碼分類填入空格)	b.飲酒容器類型						c.數量 (喝多少)	d.此次是否尚有飲用其他酒類？	
	小杯及小杯以下	杯	罐	大罐	小瓶	瓶		否	是
	1	2	3	4	5	6		0	1
	1	2	3	4	5	6		0	1
	1	2	3	4	5	6		0	1
	1	2	3	4	5	6		0	1
	1	2	3	4	5	6			
【訪員注意】酒名請依下列代碼分類填入空格									
1 啤酒/水果調味酒 (如冰火)/涼酒等濃度 5%以下的酒類									
2 維士比/保力達/藥酒類等濃度 6-10%的酒類									
3 玫瑰紅酒/紅、白葡萄酒/日本甜梅酒 (choya) 等濃度 11-15%的酒類									
4 紹興酒/紅露酒/烏梅酒/臺灣米酒等濃度 16-20%的酒類									

- 5 參茸酒/鹿茸酒等濃度 21-29%的酒類
- 6 高粱酒/白蘭地/威士忌/伏特加/竹葉青/米酒頭等濃度 30-49%的酒類
- 7 高粱酒/茅台酒/玉山二鍋頭/特級高粱酒等濃度 50%以上的酒類
- 8 其他不知濃度無法歸類的酒類

							
45 cc		120 cc		350 cc	500 cc	300 cc	600 cc
1 ☐ 1 小杯		2 ☐ 1 杯		3 ☐ 1 罐	4 ☐ 1 大罐	5 ☐ 1 小瓶	6 ☐ 1 瓶

D8. 從以前到現在為止，請問您是否曾吸菸？（若有）總共有超過五包（約 100 支）嗎？

（這裡吸菸是指吸紙菸，俗稱的香菸或捲菸）

☐ 0 從未吸過菸【跳問 D9】 ☐ 1 曾吸菸，但未超過 5 包 ☐ 2 曾吸菸，而且超過 5 包

6-2-2 從事身體活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People doing physical activities and/or consuming fruits and vegetables) (% , 16+ population)

本指標係指每週至少運動 150 分鐘及（或）每天攝取至少五份蔬果之人的百分比。歐盟統計局提供了從事提升健康（非工作相關）的有氧運動所花時間（每週分鐘數）之相關資訊，包括體育活動以及往返不同地點的騎自行車；五份（400 克）蔬果不包括濃縮液體製造的果汁及馬鈴薯（澱粉類）。此資料取自歐洲第二波健康訪問調查(EHIS)。指標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58 從事身體活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每週至少運動 150 分鐘及（或）每天攝取至少五份蔬果之人的百分比。歐盟統計局提供了從事提升健康（非工作相關）的有氧運動所花時間（每週分鐘數）之相關資訊，包括體育活動以及往返不同地點的騎自行車。 五份（400 克）蔬果不包括濃縮液體製造的果汁及馬鈴薯 ⁴¹ 。
歐盟計算公式
（每週至少運動 150 分鐘之女性人口比例、每天攝取至少五份蔬果之女性人口比例、每週至少運動 150 分鐘及每天攝取至少五份蔬果之女性人口比例）總和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每週至少運動 150 分鐘之男性人口比例、每天攝取至少五份蔬果之

⁴¹ 資料來源：https://ec.europa.eu/eurostat/cache/metadata/en/hlth_det_esms.htm。

男性人口比例、每週至少運動 150 分鐘及每天攝取至少五份蔬果之男性人口比例)總和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本指標計算方式採 and/or 綜合計算，意即以下三類群體比例加總：每週至少運動 150 分鐘之人口比例、每天攝取至少五份蔬果之人口比例、每週至少運動 150 分鐘及每天攝取至少五份蔬果之人口比例。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衛福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我國與歐盟身體活動定義、調查年齡有所差異。另參考下列問卷內容。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06
更新頻率	4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目前無計算結果
備註	
此資料取自歐洲第二波健康訪問調查(EHIS)，摘錄與本指標有關之問卷題項如下。最後，歐盟統計局綜整花在增進健康（與工作無關）的有氧運動上的時間，區分為 0 分鐘、1-149 分鐘、150-299 分鐘、300 分鐘以上；攝食水果和蔬菜的份數，區分為 0 份、1-4 份、5-9 份、10 份以上。	
1.4.2 身體活動/運動 Physical activity / exercise (PE)	
PE7：在典型的一週中花費在做運動、健身或娛樂（休閒）運動上的時間 在典型的一週中，您總共花費多少時間進行運動、健身或休閒（休閒）身體活動？ 每週____小時____分鐘	
1.4.3 攝取水果和蔬菜(FV)	
FV4：每天吃蔬菜或沙拉的份數，不包括果汁和馬鈴薯 您每天吃多少份蔬菜或沙拉？ 份數：_____	
(1) 蔬菜(Vegetables)包含新鮮及冷凍蔬菜。馬鈴薯和類似的澱粉類食品（如山藥、煮食蕉和木薯）屬碳水化合物食品，被歸納在麵包和穀類食品中。這些食物不能算作蔬菜的每日份量。一份蔬菜指的是： (2) 綠色蔬菜：2 個長矛花椰菜、八個小花椰菜、四湯匙大白菜、菠菜或青豆。 (3) 煮熟的蔬菜：三湯匙大勺煮熟（例如蒸、煮、微波）的蔬菜，例如櫛瓜、胡蘿蔔，抱子甘藍(Brussels sprouts)或蕪菁甘藍(swede)。 (4) 沙拉蔬菜：三根芹菜、兩英寸的黃瓜片、一個中等大小的番茄、七	

- 個櫻桃番茄。
- (5) 豆類和豆類：三湯匙腰豆、義大利麵捲(cannelloni)或奶油豆或鷹嘴豆。
- (6) 豆類(bans)或豆類(pulses)僅能算為一份；一杯（150 毫升）未加糖的鮮榨 100%蔬菜汁也包括在蔬菜的定義中。無論飲用多少蔬菜汁，它也只能算為一份。
- (7) 每個國家/地區都可以指定常見、具體的範例。
- (8) 使用展示卡：可以使用蔬菜和標準份量的展示卡。

臺灣方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每 4 年辦理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其中有針對「蔬果攝取情形」進行調查，相關問卷內容（如下表）。

表 59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蔬果攝取情形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蔬果攝取情形
D13c. 一般來說，您一星期內有幾天會吃到蔬菜？ _____天【若答 0 天，跳問 D14_0】 D13d. 有吃蔬菜的日子，您平均一天吃到多少份？(煮熟蔬菜一份約 1/2 飯碗、生鮮葉菜一份約 1 飯碗)_____份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休閒性身體活動
以下問題不包括上述的工作和交通過程中的身體活動。現在請教您有關運動、健身和休閒性身體活動的問題。 D16a.請問，您進行會喘且會流汗的劇烈運動、健身和休閒性身體活動並至少持續 10 分鐘以上嗎？☐0 沒有【跳問 D16b】 ☐1 有【續問 D16a_1】 D16a_1.請問，您通常每週有多少天進行劇烈的運動、健身和休閒性身體活動？ _____天 D16a_2.請問，您通常每天花多長時間進行劇烈的運動、健身和休閒性身體活動？ _____小時_____分鐘 D16b.請問，您進行會喘或會流汗的中等強度的運動、健身和休閒性身體活動，如快步走（騎腳踏車、游泳、排球）至少持續 10 分鐘或以上嗎？ ☐0 沒有【跳問 D17】 ☐1 有【續問 D16b_1】 D16b_1.請問，您通常每週有多少天進行中等強度的運動、健身和休閒性身體活動？ _____天 D16b_2.請問，您通常每天花多長時間進行中等強度的運動、健身和休閒性身體活動？ _____小時_____分鐘

6-3 可近性(Access)

6-3-1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Population without unmet needs for medical examination) (%，16+ population)

欲消弭收入不平等和貧窮，需要有納入平等可近性醫療照護的全面政策。故在歐盟收入和生活條件統計調查(EU-SILC)中，針對「醫療」和

「牙齒保健」兩種醫療類型，由受訪者自我評估是否需要某種特定醫療保健檢查或治療，但最終未獲得檢查或治療⁴²。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60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自我報告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 變數是指應答者評估自己是否需要檢查或治療，但最終未獲得檢查或治療。「未宣稱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的百分比。 醫療照護：係指醫師或同等專業人士根據國家醫療照護系統，提供或在其直接監督下的個人醫療照護服務（不包括牙醫照護的醫療檢查或治療）。	
歐盟計算公式	
自我報告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女性人口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自我報告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男性人口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曾有身體不舒服，但沒有去看醫師或牙醫」之女性人口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曾有身體不舒服，但沒有去看醫師或牙醫」之男性人口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衛福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我國新版「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題項將改為：「過去一年中，您是否曾經有過身體不舒服，但沒有去看醫師或牙醫的情況？」。經與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討論，由於此題項分屬 6-3-1、6-3-2 兩項指標，須評估兩者是否合併，若無合併，6-3-2 未有相關統計資料可對應。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06
更新頻率	4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目前無計算結果
備註	
(1) 在歐盟收入和生活條件統計調查(EU-SILC)中，以私人家戶為抽樣單位，受訪者年齡在 16 歲以上者，針對「醫療」和「牙齒保健」兩種醫療類型，由受訪者自我報告是否需要某種特定醫療保健檢查	

⁴² 資料來源：https://ec.europa.eu/eurostat/cache/metadata/en/hlth_silc_01_esms.htm。

- 或治療，但最終未獲得檢查或治療。
- (2) 所謂「醫療」指由醫生或同等專業根據國家醫療保健系統提供或在其直接監督下提供的個人醫療保健服務（體檢或牙科治療除外）。而「牙齒保健」指由口腔科醫生（牙醫）提供或在其直接監督下提供的個人保健服務。包括牙齒矯正醫生提供的保健服務。
- (3) 歐盟收入和生活條件統計調查(EU-SILC)中有關本題之題目(以英國為例)
174.
問題：在您看來，您個人是否有健康檢查或治療之需求，但是沒有獲得？
選項：1.是，至少有一次這樣的情形(續答 175 題)；2.不，從來沒有
175.
問題：您最近一次未獲得檢查或治療的原因為何？
選項：1.負擔不起（太貴）；2.候補名單；3.由於工作、照顧孩子或其他人而無法抽出時間；4.太遠了，或者沒有交通工具；5.懼怕醫生（牙醫）、醫院、檢查或治療；6.想要等待，看看問題是否會好轉；7.不認識任何好的醫生（牙醫）；8.其他原因。

臺灣方面，國民健康署辦理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有針對「醫療與預防保健服務的利用情形」進行調查，現行問卷題目（如下表）及調查年齡層區分方式與歐盟不同。另，國民健康署未來為配合歐盟活躍老化指標，新版「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之題項將修改為：「過去一年中，您是否曾經有過身體不舒服，但沒有去看醫師或牙醫的情況？」

表 61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C. 醫療與預防保健服務利用情形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C. 醫療與預防保健服務利用情形	
C1. 在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經覺得自己因健康問題而需要接受醫學檢查或治療，但實際上卻沒有去？	
☐ 0 否，從來沒有過【跳問 C2】 ☐ 1 是，曾發生過_____次	
C1a. 請問您為什麼沒有去接受醫學檢查或治療？【可複選】	
☐ a 醫院或診所太遠，或交通不便	☐ f 就算去看醫生也沒有用
☐ b 負擔不起	☐ g 沒有參加全民健保或健保卡遺失
☐ c 等候掛號或看診的時間太久	☐ h 自行服藥
☐ d 工作或家事太忙，沒有時間	☐ i 害怕檢查結果，心裡會擔心
☐ e 家人沒有空帶您去看病	☐ j 其他原因

6-3-2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People without unmet needs for dental examination)(% , 16+ population)

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62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自我報告的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 變數是指應答者評估自己是否需要檢查或治療，但最終未獲得檢查或治療。「未宣稱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的百分比。 牙醫照護：係指口腔科醫師（牙醫師）提供或在其直接監督下的個人醫療照護服務，牙齒矯正醫師提供的醫療照護包括在內。	
歐盟計算公式	
自我報告的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女性人口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自我報告的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男性人口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曾有身體不舒服，但沒有去看醫師或牙醫」之女性人口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曾有身體不舒服，但沒有去看醫師或牙醫」之男性人口除以 16 歲以上總人口，乘以 100%。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衛福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我國新版「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題項將改為：「過去一年中，您是否曾經有過身體不舒服，但沒有去看醫師或牙醫的情況？」。經與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討論，由於此題項分屬 6-3-1、6-3-2 兩項指標，須評估兩者是否合併，若無合併，6-3-2 未有相關統計資料可對應。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06
更新頻率	4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目前無計算結果
備註	
(1) 在歐盟收入和生活條件統計調查(EU-SILC)中，以私人家戶為抽樣單位，受訪者年齡在 16 歲以上者，針對「醫療」和「牙齒保健」兩種醫療類型，由受訪者自我報告是否需要某種特定醫療保健檢查或治療，但最終未獲得檢查或治療。 (2) 所謂「醫療」指由醫生或同等專業根據國家醫療保健系統提供或在	

其直接監督下提供的個人醫療保健服務（體檢或牙科治療除外）。而「牙齒保健」指由口腔科醫生（牙醫）提供或在其直接監督下提供的個人保健服務。包括牙齒矯正醫生提供的保健服務。

(3) 歐盟收入和生活條件統計調查(EU-SILC)中有關本題之題目(以英國為例)

176.

問題：在您看來，您個人是否有牙齒檢查或治療之需求，但是沒有獲得？

選項：1.是，至少有一次這樣的情形(續答 177 題)； 2.不，從來沒有

177.

問題：您最近一次未獲得牙齒檢查或治療的原因為何？

選項：1.負擔不起（太貴）；2.候補名單；3.由於工作、照顧孩子或其他人而無法抽出時間；4.太遠了，或者沒有交通工具；5.懼怕牙醫師、醫院、檢查或治療；6.想要等待，看看問題是否會好轉；7.不認識任何好的牙醫生；8.找不到願意接受我的 NHS 牙醫；9.其他原因。

臺灣方面，國民健康署辦理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有針對「醫療與預防保健服務的利用情形」進行調查，但問卷題目（如下表）與歐盟不同。

表 63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C. 醫療與預防保健服務利用情形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C. 醫療與預防保健服務利用情形		
C4. 過去一年內，您有沒有去找牙醫看過牙呢？		
☐ 0 沒有【跳問 C5】 ☐ 1 有		
C4_1. 過去一年內，您總共看過幾次牙醫？_____次		
C4_2. 最近一次您去看牙醫是因為口腔檢查、牙齒有不舒服或是其他原因呢？		
☐ 1 定期檢查或口腔健康檢查 ☐ 2 牙齒或口腔不舒服 ☐ 3 其他原因		
C4_2a. 那請問醫師做了什麼處置【可複選】？		
☐ a 例行性檢查	☐ f 牙周病治療	☐ k 齒顎矯正
☐ b 洗牙	☐ g 拔牙	☐ l 外傷治療
☐ c 塗氟	☐ h 裝置及修補假牙、牙套	☐ m 其他處置
☐ d 補牙	☐ i 植牙	
☐ e 根管治療	☐ j 牙齒美白	

七、暴力領域

7-1 盛行率(Prevalence)

7-1-1 身體和/或性暴力(Physical and/or sexual violence and femicide)

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The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FRA)2014 年發布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報告(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⁴³，該調查採用隨機機率方法，對歐盟 28 個成員國中年齡介於 18-74 歲之間，共 42,000 名女性進行採訪(面訪調查)，她們被問及她們的身體、性和心理暴力的經歷，包括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家庭暴力)，還詢問了纏擾行為、性騷擾以及新科技在女性遭受虐待中扮演的角色。

該調查詢問女性各種形式的身體暴力和性暴力的個人經歷如下表。為了幫助受訪者回憶相關事件(自 15 歲以來的暴力經歷)，爰針對不同的犯罪者分別提出了問題：現在的伴侶、以前的伴侶和其他任何人。這些問題是根據女性在調查開始時對她們的關係的描述而提出的；僅當女性說自己有現任和/或以前的伴侶時才詢問與伴侶有關的問題，而所有女性都被問及與非伴侶的經歷。

表 64 歐盟 FRA 調查中關於詢問身體暴力和/或性暴力的問題

身體暴力 Physical violence
從您 15 歲到現在／在過去 12 個月內，某人對您做出下列傷害您身體行為的頻率： (1) 推您或撞您？ (2) 掌摑(打耳光) 您？ (3) 向您投擲硬物？ (4) 抓您還是拉您頭髮？ (5) 用拳頭或硬物毆打您，或踢過您？ (6) 燒燙您？ (7) 試圖窒息您或勒死您？ (8) 割傷或刺傷您或射您？ (9) 毆打您的頭？

⁴³ 資料來源：
https://fr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fra_uploads/fra-2014-vaw-survey-main-results-apr14_en.pdf。

性暴力 Sexual violence
(1) 從您 15 歲到現在／過去 12 個月內，某人對您做出下列傷害您身體行為的頻率： (2) 強迫您發生性行為，以壓倒您或傷害您的方式？[強迫性交包含：口交、肛交、陰道插入] (3) 企圖強迫您發生性行為，以壓倒您或傷害您的方式？[強迫性交包含：口交、肛交、陰道插入] (4) 在您不願意或無法拒絕的情況下，對您做任何形式性的行為(sexual activity)？ (5) 因為害怕拒絕後會發生什麼事，因而同意進行性活動(sexual activity)？ 上述暴力和性暴力問題，會分別針對有當前伴侶、先前伴侶和其他人的女性分別提出詢問。

資料來源：https://fr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fra_uploads/fra-2014-vaw-survey-main-results-apr14_en.pdf

身體和/或性暴力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65 身體和/或性暴力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18-74 歲的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	
歐盟計算公式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女性人數除以 18-74 歲女性總人口，乘以 100%。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18-74 歲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女性人數除以 18-74 歲女性總人口，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目前無法對應	
最相近之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說明	我國調查對象為「親密關係伴侶」；歐盟為「其他任何人」。經與衛福部保護服務司討論，在調查對象上有差異，若評估後接受以親密關係伴侶為調查對象，可納入指標；若無法，則現有統計資料無法與歐盟對應。另與衛福部統計處討論，暴力領域之調查不適合納入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後者以全面性調查女性各面向為主，暴力領域之問題過於敏感，納入並不妥適，建議另尋適合之統計資料。

臺灣方面，衛生福利部於 2016 年辦理「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藉由面對面結構式訪問調查方式，以 18-74 歲婦女為研究對象，採取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完成至少 1,500 位現在或過去曾有親密關係伴侶婦女，探討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樣態、嚴重性、盛行率、影響與求助行為；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概況之測量，包括：一年盛行率(one-year prevalence)、終生盛行率(life-time prevalence)、和一年內發生(頻)率(incidence)等三種測量指標。

此調查將「親密關係」定義為：婚姻、前婚姻、同居、前同居、伴侶、前伴侶、或約會等關係；而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則含括：精神暴力、肢體暴力、經濟暴力、性暴力及跟蹤與騷擾。然而，歐盟此指標之調查問項除親密關係伴侶之外，尚含括「其他任何人」，屬「一般犯罪」之調查範疇，與我國目前既有調查之問卷題項不同。

表 66 衛生福利部 2016 年「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問卷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問卷										
五、肢體暴力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501	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 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 12 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 C 跟 D。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過去 12 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1 次 幾次(2-4 次) 很多次(5 次或以上)			(D)這件事情在 12 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次	幾次(2-4 次)	很多次(5 次或以上)	是	否
	1. 曾掌摑您或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	☐	☐	☐	☐	☐	☐	☐	☐	☐
	2. 曾推您或拉扯您的頭髮？	☐	☐	☐	☐	☐	☐	☐	☐	☐
	3. 曾以拳頭或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	☐	☐	☐	☐	☐	☐	☐	☐	☐
	4. 曾踢、拖拉或痛打您？	☐	☐	☐	☐	☐	☐	☐	☐	☐
	5. 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	☐	☐	☐	☐	☐	☐	☐	☐	☐
	6. 曾故意放瓦斯、潑硫酸或以其他方式燒傷您？	☐	☐	☐	☐	☐	☐	☐	☐	☐
	7.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	☐	☐	☐	☐	☐	☐	☐	☐	☐
	8.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	☐	☐	☐	☐	☐	☐	☐	☐	☐

六、性暴力

六、性暴力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601	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 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 12 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 C 跟 D。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 過去 12 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 12 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是	否	是	否	1 次	幾次(2-4 次)	很多次(5 次或以上)	是	否	
	1. 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	☐	☐	☐	☐	☐	☐	☐	☐	☐	
	2. 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例：施暴、傷害您所關心的人)而與他進行性行為？	☐	☐	☐	☐	☐	☐	☐	☐	☐	
	3. 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的動作」？(例：強行擁抱、摸索、觸摸乳房、不想要的接吻)	☐	☐	☐	☐	☐	☐	☐	☐	☐	
	4. 曾在您不願意時，使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	☐	☐	☐	☐	☐	☐	☐	☐	☐	
	5. 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	☐	☐	☐	☐	☐	☐	☐	☐	☐	
	6. 曾在違反您意願的情況下，不讓您使用任何避孕措施？	☐	☐	☐	☐	☐	☐	☐	☐	☐	
	7. 曾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	☐	☐	☐	☐	☐	☐	☐	☐	☐	
	8. 曾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	☐	☐	☐	☐	☐	☐	☐	☐	☐	

7-1-2 殺害女性

有關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故意殺人的受害者人數，係歐盟統計局和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UNODC)自 2008 年起開始蒐集之數據，從警察、檢察官、法院、監獄等來源蒐集犯罪和刑事司法之統計數據。⁴⁴

殺害女性是指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或親戚故意殺人的行為，而故意殺人的定義是：「故意及非法殺人。此意味著意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但不一定要事先計劃好」。這是比謀殺更廣泛的概念謀殺還考慮規劃和其他標準。關於故意殺人的數據還應包括致命襲擊、暗殺、恐怖主義、殺害女性、殺嬰、自願殺人、法外處決、警察或軍方的非法殺害。但應排

⁴⁴ 資料來源：https://ec.europa.eu/eurostat/cache/metadata/en/crim_esms.htm。

除未遂殺人、正當防衛、輔助自殺、安樂死和墮胎。⁴⁵

表 67 殺害女性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每 10 萬居民中，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故意殺人的受害者人數。	
歐盟計算公式	
每 10 萬居民中，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故意殺人的受害者人數。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故意殺人的受害者人數除以 10 萬。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臺灣方面，目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可統計故意殺人的女性被害者人數，但因目前刑案紀錄規定嫌疑人與主被害人關係非為必填欄位，實務上多數情況難以判斷嫌疑人與主被害人之關係，本團隊建議參採衛福部對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之定義，以符合暴力衛星領域類的指標之一致性，未來刑事局可因應需求調整警政性別統計。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063&id=2237
更新頻率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目前無計算結果

7-2 嚴重性(Severity)

7-2-1 暴力和多重受害者對健康的影響(Health consequences of violence and multiple victimisation)

歐盟透過兩種方式反映婦女一生中遭受暴力的強度：1.衡量對婦女身心健康的影響，以及 2.評估婦女是否反覆遭受暴力侵害。對健康的影響並不會進一步再依嚴重程度細分，因為「影響」對於暴力倖存者而言是主觀的，並且是高度個體化的。即使是精神健康方面的影響，例如定期的睡眠障礙（與自殺未遂相比，可謂是中等程度的後果），也可能對受影響的婦女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僅在精神和/或身體健康影響（包括傷害）及沒有影響之間進行區分。

⁴⁵ 資料來源：
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Glossary:Intentional_homicide。

在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FRA)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中⁴⁶，詢問18-74歲的女性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之選項(可複選)，包含：沮喪、焦慮、恐慌發作、失去自信、感到脆弱、睡眠困難、注意力集中困難、人際關係困難、其他、以上都不是、不知道、不適用、拒答。

為衡量女性是否遭受來自幾種類型犯罪者的身體和/或性暴力，FRA在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中，除了詢問是現任伴侶、或之前任何伴侶之外，還會進一步詢問是否還曾遭受其他對象之身體和/或性暴力，包含：老闆/主管、同事/合夥人、客戶/買主/患者、老師/培訓師/教練、同學、醫生/衛生保健工作者、親戚/家庭成員(伴侶除外)、你剛認識約會的人、朋友/相識、你認識的其他人、你不認識的人。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請參閱下表。

表 68 暴力和多重受害者對健康的影響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自15歲以來，18-74歲的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在過去12個月中，18-74歲的女性曾經遭受過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自15歲以來，18-74歲的女性曾經遭受來自幾種類型犯罪者的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	
歐盟計算公式	
自15歲以來，18-74歲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女性人口除以18-74歲女性總人數，乘以100%。 在過去12個月中，18-74歲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女性人口除以18-74歲女性總人數，乘以100%。 自15歲以來，18-74歲遭受來自幾種類型犯罪者的身體和/或性暴力的女性人口除以18-74歲女性總人數，乘以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目前無法對應	
最相近之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說明	我國調查對象為「親密關係伴侶」；歐盟為「其他任何人」。經與衛福部保護服務司討論，在調查對象上有差異，若評估後接受以親密關係伴侶為調查對象，可納入指標；若無

⁴⁶ 資料來源：
https://fr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fra-violence-against-women-survey-questionnaire-1_en.pdf。

	法，則現有統計資料無法與歐盟對應。另與衛福部統計處討論，暴力領域之調查不適合納入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後者以全面性調查女性各面向為主，暴力領域之問題過於敏感，納入並不妥適，建議另尋適合之統計資料。
--	--

臺灣方面，衛生福利部於 2016 年辦理「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針對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行為之婦女，詢問這些暴力行為對其身心健康造成之影響；然而，歐盟此指標之調查問項除了詢問是現任伴侶、或之前任何伴侶之外，還會進一步詢問是否還曾遭受「其他對象」之身體和/或性暴力，與我國目前既有調查之問卷題項不同，故目前我國未有統計資料可對應此指標。

表 69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中暴力和多重受害者對健康的影響之題項

衛生福利部 2016 年「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問卷			
八、暴力的影響與求助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801	這些行為對您的身心健康有無影響？	☐ 沒有影響 ☐ 有一些影響 ☐ 影響很大	
		☐ 不知道/不記得 ☐ 拒絕/沒有回答	

7-3 揭露(Disclosure)

7-3-1 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Disclosure of violence to institutions and to anyone else)

為了解經歷身體和/或性暴力的女性是否曾向機構或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FRA 在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中，詢問：1.女性警方是否曾在事件發生後到場，選項包括：(1)是，我自己報案；(2)是，有人報案；(3)是，警方在沒有任何人報案的情況下知道這件事；(4)否；(5)不知道；(6)不適用；(7)拒答。2. 因為此事件，您是否曾聯繫以下任何服務：(1)醫院、(2) 醫生、保健中心或其他保健機構、(3)社會服務機構、(4)婦女庇護機構、(5)受害者支援組織、(6)教會/宗教組織、(7)法律服務/律師、(8)其他服務/組織。

表 70 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在過去 12 個月中，18-74 歲的女性經歷過身體和/或性暴力且未告訴任何人的百分比。	
歐盟計算公式	
18-74 歲經歷過身體和/或性暴力且未告訴任何人的女性人口除以 18-74 歲女性總人數，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目前無法對應	
最相近之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說明	我國調查對象為「親密關係伴侶」；歐盟為「其他任何人」。經與衛福部保護服務司討論，在調查對象上有差異，若評估後接受以親密關係伴侶為調查對象，可納入指標；若無法，則現有統計資料無法與歐盟對應。另與衛福部統計處討論，暴力領域之調查不適合納入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後者以全面性調查女性各面向為主，暴力領域之問題過於敏感，納入並不妥適，建議另尋適合之統計資料。

臺灣方面，衛生福利部於 2016 年辦理「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其中，調查「遭遇親密關係暴力後之求助行為」，但此處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包含了精神暴力、經濟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跟蹤與騷擾，與歐盟指標中僅侷限於身體和/或性暴力不同。

表 71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中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之題項

衛生福利部 2016 年「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問卷		
八、暴力的影響與求助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803	您曾經告訴過誰關於「他」對您的行為？	☐ 沒有 ☐ 有(答有者，續答下列題項，可複選) ☐ 您的父母 ☐ 您的手足 ☐ 上述以外您的其他親戚 ☐ 朋友或同事 ☐ 鄰居 ☐ 對方的親戚 ☐ 警察 ☐ 醫師/護理人員 ☐ 政府相關的社工或社政人員 ☐ 非政府組織的人員 ☐ 宗教人士 ☐ 輔導或心理諮商人員 ☐ 地方領域 ☐ 其他

7-4 附加指標

7-4-1 精神暴力(Psychological violence)

FRA 在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中，為了解婦女遭受精神暴力之情形，總共使用 17 個詢問受訪者遭受現任或任何前任伴侶的精神暴力情形。問題中描述的情況與以下問題有關：1.限制受訪者的活動；2.嫉妒或懷疑；3.經濟控制；4.使受訪者感到不值得或害怕（直接或間接透過針對兒童或其他人的威脅/行動）。精神暴力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如下表。

表 72 精神暴力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18-74 歲的女性曾經遭受過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的百分比。	
歐盟計算公式	
18-74 歲曾經遭受過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的女性人數除以 18-74 歲女性總人數，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目前無法對應	
最相近之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說明	我國調查對象為「親密關係伴侶」；歐盟為「其他任何人」。經與衛福部保護服務司討論，在調查對象上有差異，若評估後接受以親密關係伴侶為調查對象，可納入指標；若無法，則現有統計資料無法與歐盟對應。另與衛福部統計處討論，暴力領域之調查不適合納入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後者以全面性調查女性各面向為主，暴力領域之問題過於敏感，納入並不妥適，建議另尋適合之統計資料。
備註	
歐盟 FRA 調查中關於詢問遭受精神暴力的問題	
問題：當兩個人在一起時，他們通常會共享美食時光和悲傷時光。這些問題與您現任(任何前任)的伴侶有關。您現任的伴侶/任何前任伴侶是否曾經有過... • 試圖阻止您與朋友見面？ • 試圖限制您與家人或親戚聯繫？ • 堅持以一種超出一般關注的方式想要知道您在哪裡嗎？ • 如果您和另一個男人說話會生氣嗎？（或另一位女士，如果伴侶是女士） • 懷疑您不忠實嗎？ • 阻止您做出有關家庭財務的決定和獨立購物？	

- 禁止您出外工作？
- 禁止您離開屋子，拿走車鑰匙或將您鎖起來？
- 在別人面前貶低或羞辱您？
- 私下貶低或羞辱您？
- 故意做事來嚇您或恐嚇您，例如大吼大叫和砸東西？
- 是否使您觀看或查看了違反您意願的色情資訊？
- 威脅要把孩子帶離您？
- 威脅要傷害您的孩子？
- 傷害了您的孩子？
- 威脅要傷害或殺死您關心的其他人？
- 威脅要傷害您（身體上）？

臺灣方面，衛生福利部於 2016 年辦理「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在 1,510 位受訪婦女中，共有凡是在過去一年曾遭遇任何一種精神暴力的受暴受訪者總共有 133 位。

表 73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精神暴力之題項

衛生福利部 2016 年「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問卷

一、精神暴力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201	【訪員注意：本部份的問法將因為受訪者於 101①-③題項與 102 題項的回答而有所不同。】 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 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 12 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 C 跟 D。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 過去 12 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 12 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是	否	是	否	1 次	幾次 (2-4 次)	很多次 (5 次或以上)	是 否
	1. 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	☐	☐	☐	☐	☐	☐	☐	☐
	2. 曾在其他人面前貶低或羞辱您？	☐	☐	☐	☐	☐	☐	☐	☐
	3. 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例如：他看您的方式，對您吼叫或丟東西)？	☐	☐	☐	☐	☐	☐	☐	☐
	4. 曾半夜刻意把您叫醒，不讓您好好睡覺？	☐	☐	☐	☐	☐	☐	☐	☐
	5. 曾威脅要傷害您或您關心的人？	☐	☐	☐	☐	☐	☐	☐	☐

6. 曾利用小孩來威脅您？	☐	☐	☐	☐	☐	☐	☐	☐	☐
7. 曾以自殺來威脅您？	☐	☐	☐	☐	☐	☐	☐	☐	☐
8. 曾威脅或故意傷害您的寵物？	☐	☐	☐	☐	☐	☐	☐	☐	☐
9. 曾不讓您與朋友見面或孤立您？	☐	☐	☐	☐	☐	☐	☐	☐	☐
10. 曾試圖限制您與娘家家人、或親友（原生家庭）接觸？	☐	☐	☐	☐	☐	☐	☐	☐	☐
11. 曾隨時要知道您的行蹤？	☐	☐	☐	☐	☐	☐	☐	☐	☐
12. 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 （例如：見何人、做何事、何時回家？去哪裡？穿什麼衣服？都需要他的同意）	☐	☐	☐	☐	☐	☐	☐	☐	☐
13. 曾疏忽您或對您冷漠相待？	☐	☐	☐	☐	☐	☐	☐	☐	☐
14. 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生氣？	☐	☐	☐	☐	☐	☐	☐	☐	☐
15. 常常懷疑您不忠或有外遇？	☐	☐	☐	☐	☐	☐	☐	☐	☐
16. 曾要求您在看病前須先獲得他的同意？	☐	☐	☐	☐	☐	☐	☐	☐	☐
17. 曾強迫您觀看色情物品或是影片？	☐	☐	☐	☐	☐	☐	☐	☐	☐
18. 曾禁止您離開家、拿走車鑰匙或把你鎖起來？	☐	☐	☐	☐	☐	☐	☐	☐	☐

7-4-2 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

FRA 在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中，將性騷擾列為被受訪者認為是不恰當的行為，並且感受到被冒犯或恐嚇。性騷擾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如下表。

表 74 性騷擾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18-74 歲的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性騷擾的百分比。	
歐盟計算公式	
18-74 歲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性騷擾的女性人數除以 18-74 歲女性總人數，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目前無法對應	
最相近之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衛生福利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說明	(1) 我國以 15 至 64 歲為調查對象；歐盟為 18 至 74 歲。 (2) 我國未定義什麼樣的程度構成性騷擾，歐盟以例示的方式勾選。

	(3) 我國未調查發生頻率；僅調查過去一年內是否發生、發生地點以及是否主動求助。
備註	
歐盟 FRA 調查中關於詢問遭受性騷擾的問題 問題：從 15 歲到現在，您經歷過以下任何事情的頻率(從來沒有、1 次、2-5 次、6 次及以上)： • 1.不受歡迎的觸摸、擁抱或親吻； • 2.不適當的凝視或嘲笑使您感到被嚇到了； • 3.帶有性暗示的評論或笑話，使您感到生氣； • 4.有人發送或顯示給您色情圖片、照片或禮物，讓您感到生氣； • 5.不適當的約會邀請函； • 6.關於您的私人生活的侵入性問題，讓您感到生氣； • 7.關於您的外表的侵入性評論，讓您感到生氣； • 8.冒犯了您的色情露骨電子郵件或簡訊； • 9. 在 Facebook 等社交網站或互聯網聊天室中的不當行徑冒犯了您； • 10.有人猥褻地向您展示自己； • 11.有人強迫您觀看或查看色情內容。	

臺灣方面，與性騷擾相關之法規可見於衛生福利部主管的《性騷擾防治法》、勞動部主管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教育部主管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目前國內並無可直接對應歐盟指標之統計數據，較為相關之調查為衛生福利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惟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以 15 至 64 歲婦女人口為調查對象，與歐盟年齡範圍有所不同；另歐盟調查著重在以範例的方式調查發生頻率；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則調查最近 1 年是否有遭受性騷擾的經驗，並詢問發生地點以及有無主動求助。

2019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之統計資料顯示，⁴⁷婦女最近 1 年曾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經驗者占 1.8%，曾遭受性騷擾的婦女中，有申訴或主動尋求協助僅占 19.5%。在整體調查資料上，該數據偏低，由於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並非似 FRA 調查以暴力行為為主軸，故若採用此數值，在統計上需注意且小心推論。

⁴⁷ 資料來源：<https://dep.mohw.gov.tw/DOS/cp-1769-47735-113.html>。

表 75 2019 年「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跟性騷擾有關之題項

衛生福利部 2019 年「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問卷
36.請問您最近 1 年是否有遭受性騷擾的經驗？ ☐ (1)否 ☐ (2)是 壹.發生地點【可複選】： ☐ (1)在公共場所 ☐ (2)在工作場所 ☐ (3)在學校 ☐ (4)其他 _____ (請說明) 貳.是否有申訴或主動尋求協助？ ☐ (1)有 ☐ (2)無，原因【可複選】： ☐ 難以舉證 ☐ 破壞和諧 ☐ 擔心反被指責 ☐ 其他 _____ (請說明)

7-4-3 跟蹤與騷擾(Stalking)

跟蹤與騷擾行為可能涉及個體無害的行為，但綜合起來是為了破壞受害者的安全感。在過去以及今天的某種程度上，跟蹤與騷擾行為的受害者可能會發現很難獲得幫助和認可，因為缺乏法律，例如依據刑法，在一系列事件中，個人的跟蹤行為不被視為犯罪，儘管這些行為是故意進行的，以威脅受害者。

FRA 在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調查中，並不使用「跟蹤與騷擾(stalking)」一詞，目的是為了確保受訪者考慮所有類型的重複事件，而不僅僅是考慮與任何先入為主與跟蹤想法相對應的事件。跟蹤與騷擾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如下表。

表 76 跟蹤與騷擾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18-74 歲的女性遭受犯罪者跟蹤與騷擾行為的百分比。	
歐盟計算公式	
18-74 歲遭受犯罪者跟蹤與騷擾行為的女性人數除以 18-74 歲女性總人數，乘以 100%。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目前無法對應	
最相近之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說明	我國調查對象為「親密關係伴侶」；歐盟為「其他任何人」。經與衛福部保護服務司討論，在調查對象上有差異，若評

	估後接受以親密關係伴侶為調查對象，可納入指標；若無法，則現有統計資料無法與歐盟對應。另與衛福部統計處討論，暴力領域之調查不適合納入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後者以全面性調查女性各面向為主，暴力領域之問題過於敏感，納入並不妥適，建議另尋適合之統計資料。		
備註			
<table><tr><th>歐盟 FRA 調查中關於詢問跟蹤與騷擾行為的問題</th></tr><tr><td> 您可能處於同一個人屢次冒犯您或威脅您的情況。對於接下來的問題，我想請您考慮一下您現任和前任伴侶以及其他入，自從您 15 歲以來，直到現在/過去 12 個月，有同一個人反覆對您做以下一項或多項事情： •向您發送了令人反感或威脅性的電子郵件、簡訊或即時通訊？ •向您發送了令人反感或威脅的信件或卡片？ •向您打了冒犯性、威脅性或無聲的電話？ •在網路上發布了關於冒犯您的評論？ •在網路上或透過手機共享了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在家、工作場所或學校外閒逛或等著您？ •故意跟著您走？ •故意干擾或損壞了您的財產？ 選項： 1.是 2.否 3.是，2-5 次 4.是，6 次或以上 </td></tr></table>		歐盟 FRA 調查中關於詢問跟蹤與騷擾行為的問題	您可能處於同一個人屢次冒犯您或威脅您的情況。對於接下來的問題，我想請您考慮一下您現任和前任伴侶以及其他入，自從您 15 歲以來，直到現在/過去 12 個月，有同一個人反覆對您做以下一項或多項事情： •向您發送了令人反感或威脅性的電子郵件、簡訊或即時通訊？ •向您發送了令人反感或威脅的信件或卡片？ •向您打了冒犯性、威脅性或無聲的電話？ •在網路上發布了關於冒犯您的評論？ •在網路上或透過手機共享了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在家、工作場所或學校外閒逛或等著您？ •故意跟著您走？ •故意干擾或損壞了您的財產？ 選項： 1.是 2.否 3.是，2-5 次 4.是，6 次或以上
歐盟 FRA 調查中關於詢問跟蹤與騷擾行為的問題			
您可能處於同一個人屢次冒犯您或威脅您的情況。對於接下來的問題，我想請您考慮一下您現任和前任伴侶以及其他入，自從您 15 歲以來，直到現在/過去 12 個月，有同一個人反覆對您做以下一項或多項事情： •向您發送了令人反感或威脅性的電子郵件、簡訊或即時通訊？ •向您發送了令人反感或威脅的信件或卡片？ •向您打了冒犯性、威脅性或無聲的電話？ •在網路上發布了關於冒犯您的評論？ •在網路上或透過手機共享了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在家、工作場所或學校外閒逛或等著您？ •故意跟著您走？ •故意干擾或損壞了您的財產？ 選項： 1.是 2.否 3.是，2-5 次 4.是，6 次或以上			

臺灣方面，衛生福利部於 2016 年辦理「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針對婦女曾遭受跟蹤與騷擾行為進行調查；然而，歐盟此指標之調查問項除了詢問是現任伴侶和前任何伴侶之外，還包含「其他人」是否有同一個人反覆對您做以下一項或多項事情，與我國目前既有調查之問卷題項僅限於親密關係伴侶不同，故目前我國未有統計資料可對應此指標。

表 77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中跟蹤與騷擾指標有關之題項

衛生福利部 2016 年「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問卷

六、跟蹤與騷擾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301	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 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 12 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 C 跟 D。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 過去 12 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 12 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是	否	是	否	1 次	幾次 (2-4 次)	很多次 (5 次或以上)	是 否
	10. 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如 what's app、Line、Facebook、WeChat...)或卡片？	☐	☐	☐	☐	☐	☐	☐	☐
	11. 曾撥打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	☐	☐	☐	☐	☐	☐	☐	☐
	12. 曾在網路上發表攻擊您或是不利於您的言論？	☐	☐	☐	☐	☐	☐	☐	☐
	13. 曾未經您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	☐	☐	☐	☐	☐	☐	☐
	14. 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活動？	☐	☐	☐	☐	☐	☐	☐	☐
	15. 曾尾隨您或跟蹤您，讓您心生畏懼或有不舒服的情緒？	☐	☐	☐	☐	☐	☐	☐	☐
	16.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財物損失？(如：辭去工作、額外花費)	☐	☐	☐	☐	☐	☐	☐	☐

7-4-4 女性割禮(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女性割禮是指所有以非醫療原因造成女性外生殖器官部分或全部切除或女性生殖器官其他損傷的程序。

在歐盟，女性割禮的測量和估計極具挑戰性。儘管衛生專業人員處理遭受了女性割禮的女性，但很少有會員國的醫院和病歷蒐集包含有關女性割禮的資訊。衛生專業人員缺乏有關女性割禮的知識和專業知識，以及受影響人群不願透露其經驗，這阻礙了衛生數據的收集和分析。而關於使用「出生國家盛行率數據推斷法」的公認方法以及普查數據的局

限性，仍存在許多限制。2015 年，EIGE 開發了一種多層次方法學方法 (multilayered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來估算所有歐盟成員國中處於危險中的女童人數，以此作為制定更好的預防政策的基礎，但目前僅於愛爾蘭、葡萄牙及瑞典進行試驗性研究，德國則進一步應用此方法自行進行估算。2017 年，EIGE 將進一步改進/更新此方法，並將用於估算比利時、希臘、法國、義大利等國女性割禮的風險。

表 78 女性割禮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女性遭受割禮的百分比。	
歐盟計算公式	
歐盟尚未決定此指標的數據如何取得。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目前無法對應	
最相近之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無
說明	臺灣方面，因女性割禮在我國並不常見，目前並無可直接對應歐盟指標之統計數據。

臺灣方面，本團隊以「女性割禮」、「女性生殖器殘割」、「切割女性生殖器」作為關鍵字，搜尋新聞案例、學術論文，搜尋結果多數案例集中在非洲、亞洲及中東部分國家，目前台灣並無可直接對應歐盟指標之統計數據。

7-4-5 強迫婚姻(Forced marriage)

《伊斯坦堡公約》(Istanbul Convention)將強迫婚姻描述為兩種行為：強迫一個人結婚和在國外引誘一個人以強迫該人結婚。根據公約，強迫婚姻是強迫成人或兒童結婚的有意行為。「強迫」一詞指的是施加強迫或脅迫的身體和心理力量。強迫婚姻的最極端形式是威脅行為、綁架、監禁、身體暴力、強姦，在某些情況下還包括殺害婦女。

強迫婚姻是一種對婦女的暴力形式，嚴重侵犯基本權利，特別是侵犯婦女和女孩的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私人生活、自由和自主權。遭受強迫婚姻的男人和男孩也面臨著許多類似侵犯其權利的行為。文化、習俗、宗教、傳統或所謂的「榮譽」都不能為這種侵犯行為辯解。強迫婚姻的定義特徵是兩方中至少有一方沒有同意。（至少）一方當事人無權終止婚姻或離開其配偶的婚姻也是強迫婚姻。

歐盟普遍缺乏強迫婚姻數據，目前尚未決定此指標的數據如何取得。在臺灣，若依廣義的強迫婚姻定義來看，亦不乏父母不顧子女意願安排

婚姻之情況，惟現行統計資料較少觸及調查此類狀況，故目前並無可直接對應歐盟指標之統計數據。

表 79 強迫婚姻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每 10 萬人口中經歷過強迫婚姻的女性人數。	
歐盟計算公式	
歐盟尚未決定此指標的數據如何取得。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目前無法對應	
最相近之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無
說明	臺灣方面，目前並無可直接對應歐盟指標之統計數據。

7-4-6 販運人口(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販運人口是一種暴力形式，在多種情況下發生，通常涉及許多不同的行為者，包括家庭、當地仲介、國際犯罪網絡和移民當局。它發生在國家之間和國家內部。販運人口活動的受害者大多數是婦女和兒童，儘管男人和男孩也可以作為受害者參與；許多人是出於性剝削目的而被販運的。

販運人口是指以威脅或使用武力或其他形式的脅迫、綁架、欺騙，濫用權力或地位的手段招募、運輸、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給予或接受付款和收益，為了取得一個人的同意或為了剝削目的而控制另一個人。這可以採取以賣淫為目的的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隸制、奴役或摘除器官的形式。販運婦女是一種極為嚴重的性別暴力形式。在所有販運案件中，婦女都是其他暴力行為的受害者，例如強姦、毆打、心理暴力和經濟暴力。

表 80 販運人口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每 10 萬人口中與政府接觸登記受害者人數。	
歐盟計算公式	
販運人口是根據與「已登記的受害者」有關的國家級行政記錄所估算的。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	
計算公式	外籍被害人安置案件數除以 10 萬。
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
國內指標指涉定義範圍	參考歐盟見解，已確定之受害者定義應為我國之「已登記受害者」(即「初步認定(或稱鑑定)」之受害者)，故可按歐盟方式計算。
指標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940/
更新頻率	年
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	目前無計算結果
備註	
經向歐盟 EIGE 詢問，依可得資料，歐盟會要求會員國提供「已確定」與「假定」之受害者資料，事實上後者即為未被正式機構認為受害者之人，故如何識別受害者，各國識別方式不一。另，每 10 萬「人口」定義包含外籍居留人士。	

7-4-7 強迫墮胎和強迫絕育(Forced abortion and forced sterilisation)

強迫墮胎和強迫絕育是國家實施或容忍的暴力形式。《伊斯坦堡公約》將其定義為 (a) 未經事先知情同意而對婦女進行墮胎的故意行為；(b) 進行手術，其目的或作用是終止婦女未經事先知情同意或不了解該程序的自然生殖能力。

歐盟有幾個成員國報告了強迫墮胎和強迫絕育的情況，其中包括來自少數族裔的婦女，例如羅姆族婦女和女童和土著婦女，患有精神和認知殘疾的婦女，社會經濟背景較差的婦女或跨性別婦女。儘管沒有系統的量化研究，但強制絕育的做法已在國家法院和歐洲人權法院得到確認和譴責。

表 81 強迫墮胎和強迫絕育之操作型定義及計算公式

歐盟操作型定義	
每 10 萬人口中經歷強迫墮胎和/或強迫絕育的女性人數。	
歐盟計算公式	
歐盟尚未決定此指標的數據如何取得。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 可直接對應 ☐ 調整後可得資料 ☐ 增加調查事項 ☒ 其他：目前無法對應	
最相近之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	無
說明	臺灣方面，目前並無可直接對應歐盟指標之統計數據。

貳、以歐盟 GEI 指標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之可行性分析

為了解以歐盟 GEI 指標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之可行性，本研究透過辦理二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如以下兩表），邀集各指標相關之政府權責部會，就各領域所涵括之指標（包含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與臺灣的「攸關性」及「資料可得性」進行評估與討論。所謂「攸關性」是指這些指標是否能有意義地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而「資料可得性」是確認目前國內是否具有相對應的統計數據或調查可接軌，或未來由相關權責部會進行調查之可行性。

表 82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成果

議程	
時間：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台泥德惠大樓 T401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5 號 4 樓) 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王宏文副教授	
與會單位及人數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科技部、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教育部體育署、財政部賦稅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專家、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專家、台灣女科技人學會專家、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專家、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台灣綜合研究院專家等，共 33 位人員出席會議。	
討論議題	
一、針對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中「勞動」、「金錢」、「知識」及「權力」四個領域所涵括之指標(包含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就其與臺灣的攸關性而言，也就是是否有意義地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提請討論。 二、針對 GEI 中指標的資料可得性而言，目前國內大多缺乏相對應的統計數據或調查可接軌，未來由相關權責部會進行調查之可行性與建議，提請討論。 三、除了目前 GEI 所列之指標，是否有其他適合的指標，可以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之情形，提請討論。	
會議紀錄及實錄	
完整會議紀錄請參見附錄一。	
	

表 83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成果

議程
時間：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台泥德惠大樓 T401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5 號 4 樓) 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王宏文副教授
與會單位及人數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移民署、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專家、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專家、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專家、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台灣綜合研究院專家等，共 19 位人員出席會議。
討論議題
一、針對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中「時間」、「健康」及「暴力」三個領域所涵括之指標(包含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就其與臺灣的攸關性而言，也就是是否能有意義地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提請討論。 二、針對 GEI 中指標的資料可得性而言，目前國內大多缺乏相對應的統計數據或調查可接軌，未來由相關權責部會進行調查之可行性與建議，提請討論。 三、除了目前 GEI 所列之指標，是否有其他適合的指標，可以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之情形，提請討論。
會議紀錄及實錄
完整會議紀錄請參見附錄二。  

分析結果顯示如以下兩表，專家學者及政府相關權責單位，皆認同歐盟 GEI 六大領域共 31 個指標，能有意義地衡量我國性別平等之發展。而在資料可得性方面，目前共有 10 個指標，可直接對應歐盟 GEI 指標之定義；共有 13 個指標，經我國主責機關調整計算方式後，可得到指標數值；有 2 項指標，需於公務統計新增調查事項；另有 6 項指標則歸類為「其他」，其他的狀況係指無法分類、需採用公務統計以外之調查、目前無法對應等情況，本團隊將於下一節進行分析並提出資料蒐集建議。

在歐盟 GEI 暴力衛星領域部分共有 14 項指標，在指標的意義與臺

灣攸關性方面，專家學者及政府相關權責單位認為除了 7-4-4 女性割禮、7-4-5 強迫婚姻、7-4-7 強迫墮胎和強迫絕育共 3 項指標並不符合臺灣國情文化之外，另外 11 項指標皆與我國具有攸關性；而在指標資料可得性方面，呈上述資料可得性之分類，僅有 1 項指標可直接對應歐盟 GEI 指標；有 1 項指標，需於公務統計增加相關調查事項；另有 9 項指標則歸類為「其他」。

依據上述 2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專家之意見，本團隊已就各指標的產製方式與相關部會進行討論。另外，本團隊已與中研院洽談現有學術調查中是否有相關之統計資料。同時，本團隊於下一節針對我國現有統計項目進行對應歐盟指標之可行性進行盤點，並提出我國性平指數架構資料蒐集之建議，使我國現有統計資料可接軌國際相關指標。

表 84 以歐盟 GEI 指標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之可行性分析(核心領域)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攸關性	資料可得性				主責機關
				可直接對應	調整後可得資料	新增調查事項	其他	
1-勞動	1-1 參與	1-1-1 全時等量就業率(%，15 歲以上人口)	V		V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勞動壽命期限(年)	V				V	建議由行政院性平處協調
	1-2 隔離和勞動品質	1-2-1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例(%，15 歲以上就業人數)	V	V				行政院主計總處
		1-2-2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15 歲以上勞工)	V				V	中研院(建議)
		1-2-3 職涯前景指數(分數 0-100)	V				V	中研院(建議)
2-金錢	2-1 財務資源	2-1-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勞動人口)	V		V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2 平均等值淨收入(購買力標準，16 歲以上的人口)	V		V			行政院主計總處
	2-2 經濟狀況	2-2-1 無貧窮風險 ≥收入中位數的 60% (%，16 歲以上人口)	V		V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攸關性	資料可得性				主責機關
				可直接對應	調整後可得資料	新增調查事項	其他	
		2-2-2 收入分配 S20/ S80 (%, 16 歲以上人口)	V		V			行政院主計總處
3- 知識	3-1 取得及參與	3-1-1 高等教育的畢業生 (%, 15 歲以上人口)	V	V				內政部
		3-1-2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 (%, 15 歲以上人口)	V		V			教育部
	3-2 隔離	3-2-1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高等學生) (%, 15 歲以上人口)	V	V				教育部
4- 時間	4-1 照顧活動	4-1-1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 18 歲以上人口)	V				V	中研院 (建議)
		4-1-2 每天烹飪及 (或) 做家事之人口 (%, 18 歲以上人口)	V				V	中研院 (建議)
	4-2 社會活動	4-2-1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 (%, 15 歲以上勞工)	V			V		勞動部 (建議)
		4-2-2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 (%, 15 歲以上勞工)	V			V		勞動部 (建議)
5- 權力	5-1 政治	5-1-1 部會首長占有率 (%, 女性、男性)	V	V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5-1-2 國會議員占有率 (%, 女性、男性)	V	V				中選會
		5-1-3 區域議會議員占有率 (%, 女性、男性)	V	V				中選會
	5-2 經濟	5-2-1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的成員比例 (%, 女性、男性)	V	V				臺灣證券交易所
		5-2-2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 (%, 女性、男性)	V	V				中央銀行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攸關性	資料可得性				主責機關
				可直接對應	調整後可得資料	新增調查事項	其他	
	5-3 社會	5-3-1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女性、男性)	V	V				科技部
		5-3-2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 女性、男性)	V	V				文化部
		5-3-3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成員佔有率(%, 女性、男性)	V		V			教育部體育署
6-健康	6-1 狀態	6-1-1 自覺健康狀況，良好或非常良好(%, 16歲以上人口)	V		V			衛福部
		6-1-2 在出生時的平均餘命絕對值(年數)	V		V			內政部
		6-1-3 在出生時的健康生命年數絕對值(年數)	V		V			衛福部
	6-2 行為	6-2-1 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 16歲以上人口)	V				V	中研院(建議)
		6-2-2 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 16歲以上人口)	V		V			中研院(建議)
	6-3 取得	6-3-1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16歲以上人口)	V		V			衛福部
		6-3-2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16歲以上人口)	V		V			衛福部

表 85 以歐盟 GEI 指標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之可行性分析(暴力衛星領域)

	次領域	衡量概念	指標	攸關性	資料可得性				主責機關
					可直接對應	調整後可得資料	新增調查事項	其他	
綜合性測量	7-1 盛行率	7-1-1 身體和/或性暴力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V			V		衛福部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18-74 歲的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	V			V		衛福部
		7-1-2 殺害女性	每 10 萬居民中，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故意殺人的受害者人數	V			V		內政部
	7-2 嚴重性	7-2-1 暴力和多重受害者對健康的影響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的女性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V			V		衛福部
			在過去 12 個月中，18-74 歲的女性經歷過人身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V			V		衛福部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的女性遭受多種類型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V			V		衛福部
	7-3 揭露	7-3-1 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	在過去 12 個月中，18-74 歲的女性經歷過身體和/或性暴力且未告訴任何人的百分比	V		V			衛福部
	7-4 附加指標	7-4-1 精神暴力	18-74 歲的女性遭受過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的百分比	V			V		衛福部
		7-4-2 性騷擾	18-74 歲的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性騷擾的百分比	V			V		衛福部
		7-4-3 跟蹤與騷	18-74 歲的女性遭受	V			V		衛福部

擾	犯罪者跟蹤與騷擾行為的百分比						
7-4-4 女性割禮	女性遭受割禮的百分比	X					不適用
7-4-5 強迫婚姻	每 10 萬人口中經歷過強迫婚姻的女性人數	X					不適用
7-4-6 販運人口	每 10 萬人口中與政府接觸登記受害者人數	V	V				內政部
7-4-7 強迫墮胎和強迫絕育	每 10 萬人口中經歷強迫墮胎和/或強迫絕育的女性人數	X					不適用

參、盤點及提出我國性平指數資料蒐集之建議

綜整上述成果，本團隊將針對具有攸關性的指標，但就建構國內發展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尚缺少之統計資料，提出如何與國內現有定期公務統計、調查內容結合之建議。歐盟 GEI 六大領域共計 31 個指標，而暴力衛星領域共計 14 個指標，兩者合計 45 個指標。根據專家學者及政府相關權責單位之討論，僅 3 個指標（7-4-4 女性割禮、7-4-5 強迫婚姻、7-4-7 強迫墮胎和強迫絕育）不符合台灣之國情文化，其餘 42 個指標皆能有意義地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因此，本團隊將針對 42 個具攸關性的指標進一步分析，據此提出資料蒐集之建議。

在進入資料蒐集建議前，團隊針對歐盟在計算指標數值時之處理遺漏值方式，即遺漏值的插補（**imputation of missing values**）方針進行回顧，插補在數學統計上的意義為「如何用替代值替換缺失數據」，常見的情形包括：

1. 無法獲得該指標單一年度資料：用最近一次調查年度的資料進行插補。
2. 特定國家無該指標所有年度的指標，遺漏值將採 SPSS 的多重插補法之最大期望值法（**expectation maximization, EM**）演算方式進行插補。

故，參考歐盟處理遺漏值的插補方式，本團隊將這些方式納入資料蒐集建議。在性平指數現有資料的盤點上，本團隊於前一章逐一檢視與我國現有統計項目對應情況，並分為「可直接對應」、「調整後可得資料」、「新增調查事項」、「其他」四類。除「可直接對應」之指標外，以下分別就其餘指標提出資料蒐集的建議。

表 86 我國性平指數資料蒐集彙整表

資料可得性	可直接對應	調整後可得資料	新增調查事項	其他
核心領域	10	13	2	6
暴力領域	1	0	1	9
總計	11	13	3	15

一、調整後可得資料

「調整後可得資料」係指調整定義或計算方式，共有 11 個指標，以下將針對 11 個指標進行盤點歸納，並提出資料蒐集建議。

表 87 「調整後可得資料」指標資料蒐集建議彙整表

指標	資料蒐集建議
1-1-1 全時等量就業率（%，15 歲以上人口）	針對臺灣地區戶內年滿 15 歲之戶口，其中就業者為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薪工作者，以及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全時平均每週經常性工時依照 OECD 定義，選取主要工作滿 30 小時以上者，即可計算。
2-1-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勞動人口)	建議採納我國抽樣調查方式的「受雇員工薪資總額」。 另，若為符合員工人數 10 名以上之抽樣，未來可嘗試勾稽「場所公司(商業)統一編號」與「員工人數」的資料進行篩選。
2-1-2 平均等值淨收入(購買力標準，16 歲以上的人口)	建議採納我國的「家庭可支配所得」定義進行計算，並於指標說明註記定義與調查範疇差異。
2-2-1 無貧窮風險 ≥收入中位數的 60%（%，16 歲以上人口）	建議採納我國的「等值化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以下人口比例」定義進行計算，並建議匡列之人口與所得內涵與我國一致。
2-2-2 收入分配 S20/ S80（%，16 歲以上人口）	建議採納我國的「家庭可支配所得」定義進行計算，並於指標說明註記定義與調查範疇差異。
3-1-2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15 歲以上人口）	建議納入教育部高等教育「15-17 歲淨在學率」之統計數據為補充資料。
5-3-3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成員佔有	考量國情與實際統計數據，建議採納國民體育法定義之「特定體育團體」，其團體之理

指標	資料蒐集建議
率（%，女性、男性）	事會人數進行計算。
6-1-1 自覺健康狀況，良好或非常良好（%，16 歲以上人口）	針對年齡級距差異部分，我國原始調查資料有出生年月日，故可依歐盟公式之年齡級距合併計算。
6-1-2 在出生時的平均餘命絕對值（年數）	考量該數據不適合有兩套計算方式，建議採納我國內政部定義進行計算，並註明計算方式之差異。
6-1-3 在出生時的健康生命年數絕對值（年數）	考量各國取得數據方式不同，建議採納我國衛福部定義進行計算，並註明計算方式之差異。
6-2-2 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16 歲以上人口）	(1) 建議採納我國身體活動定義，並於資料說明註明調查年齡、定義之差異。 (2) 建議不更動我國現有調查題項，每週至少運動 150 分鐘人口比例可採現有調查題項的平均數進行計算(例如每週平均天數乘以每天花費分鐘數，選取至少 150 分鐘計算人口比例) (3) 3.建議不更動我國現有調查題項，每天攝取至少五份蔬果人口比例可依衛福部定義之蔬果份數進行計算。
6-3-1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16 歲以上人口）	為配合歐盟活躍老化指標，我國新版「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題項將改為：「過去一年中，您是否曾經有過身體不舒服，但沒有去看醫師或牙醫的情況？」。建議未來 6-3-1 與 6-3-2 皆可採新版「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此題項之數據。
6-3-2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16 歲以上人口）	為配合歐盟活躍老化指標，我國新版「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題項將改為：「過去一年中，您是否曾經有過身體不舒服，但沒有去看醫師或牙醫的情況？」。建議未來 6-3-1 與 6-3-2 皆可採新版「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此題項之數據。

二、新增調查事項

需新增調查事項的指標分別為「4-2-1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15 歲以上勞工）」、「4-2-2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15 歲以上勞工）」、「7-1-2

殺害女性」，以下分別提出資料蒐集建議。

表 88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家庭以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指標資料蒐集建議

指標	4-2-1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家庭以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
資料蒐集建議	建議納入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第肆類「勞工工作生活平衡及休閒概況」之題項。
資料提供機關	勞動部
更新頻率	按年
問卷測量題目	參考「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WCS)」與參考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問卷，建議問卷測量題目如下： 平均而言，請問您多常在家庭以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 ☐ 1.每天 ☐ 2.每週數次 ☐ 3.每月數次 ☐ 4.非經常 ☐ 5.從來沒有 ☐ 6.不適用 ☐ 7.不清楚 ☐ 8.拒答

表 89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指標資料蒐集建議

指標	4-2-2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
資料蒐集建議	建議納入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第肆類「勞工工作生活平衡及休閒概況」之題項。
資料提供機關	勞動部
更新頻率	按年
問卷測量題目	參考「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WCS)」與參考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問卷，建議問卷測量題目如下： 平均而言，請問您多常在家庭以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 ☐ 1.每天 ☐ 2.每週數次 ☐ 3.每月數次 ☐ 4.非經常 ☐ 5.從來沒有 ☐ 6.不適用 ☐ 7.不清楚 ☐ 8.拒答

表 90 殺害女性指標資料蒐集建議

指標	7-1-2 殺害女性
資料蒐集建議	參考衛福部之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定義，並將嫌疑人與主被害人之關係列為必填欄位，始得指標數值。
資料提供機關	內政部
更新頻率	按年

三、其他

「其他」共有 15 個指標，係指無法分類、需採用公務統計以外之調查、目前無法對應等情況。以下將分別說明，並提出資料蒐集建議。

表 91 勞動壽命期限蒐集建議

指標	1-1-2 勞動壽命期限
資料蒐集建議	(1) 方案一：調查增加單一年齡之欄位，考量現行調查頻率與樣本數，可行性低，建議不採納。 (2) 方案二：以該年齡組距所得之勞動參與率資料，替代該年齡組各年齡的勞動參與率。 (3) 方案三：參考歐盟遺漏值插補方式，以多重插補法進行勞動壽命期限之插補。 (4) 方案四：參考委員建議，將未能取得數據之指標設為 1，以平均數代入。
資料提供機關	建議由行政院性平處協調資料提供機關
更新頻率	按年 備註： 生命表(每十年一次戶口普查常住人口資料及連續三年之死亡人口) 勞動參與率(每月一次「人力資源調查」)

表 92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指標資料蒐集建議

指標	1-2-2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
資料蒐集建議	經專家學者建議，建議採納中研院「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七期一次「工作與生活組」題項第 F4 題，惟歐盟與台灣題項文字描述略有差異，須特別說明。 F4. 在工作的時候離開一兩個鐘頭去處理自己或家人的事情，對您來說困難嗎？ (01)一點也不困難 (02)不太困難 (03)有點困難 (04)很困難 (94)無法選擇 計算方式： 女性回答「1.一點也不困難」之人數除以全部(回答 1, 2, 3, 4) 女性人數，乘以 100%。 男性回答「1.一點也不困難」之人數除以全部(回答 1, 2, 3, 4) 男性人數，乘以 100%。
資料提供機關	中研院
更新頻率	2005、2015 年 建議參考歐盟處理遺漏值方式，以最近一次的調查數據作為指標計算基礎。

表 93 職涯前景指數指標資料蒐集建議

指標	1-2-3 職涯前景指數
資料蒐集建議	建議納入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本團隊已向徵詢中研院，中研院表示將於今年夏季對外徵求「性別組」問卷調查建議計畫，待成果報告提出後，可蒐集建議適合納入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調查之相關指標，向中研院提出「調查建議計畫」。
資料提供機關	中研院
更新頻率	歐盟為每五年一次，建議參採歐盟更新頻率，或依未來資料可得調查之辦理頻率。
問卷測量題目	參考「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WCS)」與參考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六期三次性別組、七期一次工作與生活組問卷，建議問卷測量題目如下： 一、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下面這些和工作有關的說法？ (1) 我的工作為職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前景。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2) 在接下來的六個月中，我可能會失業。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二、在過去一年中，您所屬的工作單位，員工人數是否增加、保持不變或減少？ ☐ 增加很多 ☐ 增加一點 ☐ 保持不變 ☐ 減少一點 ☐ 減少很多 備註： 依歐盟調查計算方式採 1-5 分計算，5 分為非常不同意；1 分為非常同意。另考量我國常見問卷形式，不建議採用歐盟原始答項「強烈同意」「傾向同意」，統一改為上面的呈現方式「非常同意」「同意」。
--	--

表 94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資料蒐集建議

指標	4-1-1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資料蒐集建議	(1) 方案一：建議採納中研院「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七期二次「家庭組」題項第 H3 題，惟本題僅調查 0-6 歲兒童與 65 歲以上老人，待成果報告提出後，建議向中研院提出「調查建議計畫」，提出「受照顧者是否可增列非親屬關係的身心障礙人士」之建議。 (2) 方案二：建議採納中研院「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六期三次「性別組」題項第 E17b 題：「請問您目前一星期大概花多少時間照顧家人？_____小時」，惟本題僅調查家人，待成果報告提出後，建議向中研院提出「調查建議計畫」，提出「受照顧者是否可增列非親屬關係的身心障礙人士」之建議。
資料提供機關	中研院
更新頻率	歐盟為每四年一次，建議參採歐盟更新頻率，或依未來資料可得調查之辦理頻率。
問卷測量題目	參考「歐洲生活品質調查(EQLS)」，本指標除親屬關係外，尚涵蓋「身心障礙或病弱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

	故將問卷測量題目列出，未來可納入調查規劃考量。 平均而言，您每天花費幾個小時從事在有薪工作以外的以下任何活動？ 照護身心障礙或病弱家庭成員、鄰居或朋友_____小時。
--	---

表 95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指標資料蒐集建議

指標	4-1-2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
資料蒐集建議	建議採納中研院「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六期三次「性別組」題項第 E17a 題：「請問您目前一星期大概花多少時間做家事(不包括照顧家人，例如：小孩、老年人、生病或行動不便的家人)？_____小時」。 惟建議確認本題問項的做家事是否包含烹飪，若無包含，待成果報告提出後，建議向中研院提出「調查建議計畫」，提出於本題題項增加「烹飪」之建議。
資料提供機關	中研院
更新頻率	歐盟為每四年一次，建議參採歐盟更新頻率，或依未來資料可得調查之辦理頻率。
問卷測量題目	參考「歐洲生活品質調查(EQLS)」與參考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六期三次性別組問卷，建議問卷測量題目如下： 請問您目前一星期大概花多少時間烹飪與做家事(不包括照顧家人，例如：小孩、老年人、生病或行動不便的家人)？_____小時」

表 96 不抽菸且未參與酗酒的人口指標資料蒐集建議

指標	6-2-1 不抽菸且未參與酗酒的人口
資料蒐集建議	建議採納中研院「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六期二次「健康組」題項第 D1a1「請問您抽菸嗎？」與 D1a3 題：「請問您喝酒嗎？」，惟歐盟與台灣題項文字描述略有差異，須特別說明。
資料提供機關	中研院
更新頻率	歐盟為每五年一次，建議參採歐盟更新頻率，或依未來資料可得調查之辦理頻率。
問卷測量題目	同現行「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六期二次「健康組」題目，惟其題項與歐盟略有差異，以下分別列出： D1a1「請問您抽菸嗎？」 ☐ 每天抽 ☐ 一星期好幾次 ☐ 一個月好幾次 ☐ 一年好幾次或更少 ☐ 從不抽 ☐ 以前抽，現在不抽 D1a3 題：「請問您喝酒嗎？」 ☐ 每天喝 ☐ 一星期好幾次

	☐ 一個月好幾次 ☐ 一年好幾次或更少 ☐ 從不喝 ☐ 以前喝，現在不喝
--	---

表 97 暴力領域需增加既有調查之事項或新增調查的 9 個指標資料蒐集建議

指標	(1)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2)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18-74 歲的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 (3)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的女性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4) 在過去 12 個月中，18-74 歲的女性經歷過人身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5)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的女性遭受多種類型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6) 在過去 12 個月中，18-74 歲的女性經歷過身體和/或性暴力且未告訴任何人的百分比 (7) 18-74 歲的女性遭受過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的百分比 (8) 18-74 歲的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性騷擾的百分比 (9) 18-74 歲的女性遭受犯罪者跟蹤與騷擾行為的百分比
資料蒐集建議	經與衛福部保護服務司討論，在調查對象上有差異，若評估後接受以親密關係伴侶為調查對象，可納入指標；若無法，則現有統計資料無法與歐盟對應。另與衛福部統計處討論，暴力領域之調查不適合納入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後者以全面性調查女性各面向為主，暴力領域之問題過於敏感，納入並不妥適，建議另尋適合之統計資料。 綜上，本團隊建議在現階段可採衛福部保護司之調查資料，並參採衛福部相關定義，暴力領域之資料蒐集可納入未來長期規劃考量。
定義	同衛福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公式	同衛福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資料提供機關	衛福部
更新頻率	同衛福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問卷測量題目	同衛福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第四章 建立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為達成接軌國際及發展在地化指數架構之雙重目標，本計畫透過文獻分析，了解各國際組織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優劣勢，以及影響近年國內性別平等指標建構的國內外各項重要政策或法案，進行回顧，認為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架構符合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也能涵蓋其他國際組織關切之性別平等領域及概念，且聚焦以結果面指標衡量個人層次的性別落差狀況，指數所涵蓋之指標領域最為多元且完善，除部分指標不適合我國國情之外，整體而言，可作為我國建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之參考基礎。

本團隊已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所包括之指標內容，與臺灣既有統計數據進行比對。惟考量我國國情及性別平等發展現況與歐盟不同，爰有必要建立屬於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了解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現況及成效，並據以倡議各網絡單位加速進行有關性別平等工作之重要調查研究及蒐集相關統計資料，作為國家投入性別平等資源之政策依據。

綜上，為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本團隊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架構與方法學為基礎，同時保留歐盟指標建構中之多元性、易比較、完善度高等優點，透過專家學者及政府代表之建議，除部分指標不具攸關性，採計 45 個指標；另也透過訪談在地學者專家，蒐集共計 39 個指標，總計 84 個指標。在研究過程中，邀請相關領域之產官學各界代表，透過學者專家訪談、辦理焦點團體座談會及線上問卷調查等方式，蒐集不同領域學者專家認為重要的指標，特別是在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過程中，長期受到忽略的議題面向，可透過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標之建構，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對此問題之重視。茲將研究成果說明如下。

壹、蒐集產官學各界代表之意見

為廣納各界對於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之意見，本計畫邀請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包含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及新移民等背景之代表，依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六大領域及暴力衛星領域提列建議之專家學者名單如下表，並經行政院性平處奉核之後，著手進行訪談、辦理焦點團體座談會及線上問卷調查。另為增加民間團體多元代表性，於期中審查會議後再擴邀不同的民間團體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本計畫之執行。

表 98 本計畫焦點座談會及訪談邀請名單(經行政院性平處核定)

領域	編號	單位/職稱	姓名	專長領域	接受團隊訪談	提供書面意見	填寫線上問卷	出席焦點座談
勞動	1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劉梅君	男女工作平等、女性研究	V		V	
	2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專任研究員	張晉芬	女性勞動研究		V	V	
	3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教授	謝若蘭	性別/階級/族群	V			
	4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理事	林春鳳	原住民族性別文化與就業			V	V
	5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	林淑慧	就業與訓練、勞動市場			V	V
金錢	1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	鄭清霞	社會福利財政、年金制度與管理、社會保險、長期照顧政策			V	V
	2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覃玉蓉	長照、生育補助、育兒津貼	V		V	
	3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呂朝賢	貧窮研究、計量研究	V		V	V
	4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鄭麗珍	貧窮研究、家庭社會工作				V
知識	1	前考試委員	吳嘉麗	性別與科技、性別與國家考試	V		V	V
	2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謝小苓	性別與教育	V		V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蔡麗玲	性別與科學			V	V
	4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性別倡議專員	莊泰富	性別議題			V	V
時間	1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于若蓉	夫妻權力與分工	V		V	
	2	國立臺灣大學社	郭貞蘭	家庭社會學、人口			V	V

領域	編號	單位/職稱	姓名	專長領域	接受團隊訪談	提供書面意見	填寫線上問卷	出席焦點座談
		會學系副教授		動態與家庭行為、性別與工作、工作與家庭				
	3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吳明燁	家庭社會學、青少年議題、婚姻與家人關係			V	V
	4	國立中正大學社福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王舒芸	幼托政策、性別與照顧			V	V
	5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王素鸞	勞動經濟、性別研究			V	V
	6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組長	王兆慶	兒童托育、女性照顧與長照			V	
權力	1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	楊婉瑩	女性公部門政治及決策參與			V	V
	2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所教授/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常務理事	彭淪雯	性別政治，性別與政策機制，國家女性主義	V		V	
	3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董事	姜貞吟	新移民研究、性別研究、性別與政治、性別與勞動	V		V	
	4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黃長玲	性別政治			V	V
健康	1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副理事長	張菊惠	性別分析、婦女健康指標	V		V	V
	2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教授	周月清	女性障礙者；照顧、性別與福利國家			V	
	3	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	黃淑英	性別研究、健康議題	V			
	4	臺灣女性學學會副理事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公共衛生暨醫	林雅萍	醫療決策中的性別、權力與家庭動態			V	V

領域	編號	單位/職稱	姓名	專長領域	接受團隊訪談	提供書面意見	填寫線上問卷	出席焦點座談
		學人文學科副教授						
	5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吳嘉苓	性別研究、醫療社會學、科技與社會研究		V	V	
	6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理事	余秀芷	障礙與性別平權		V	V	
暴力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工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理事長	王珮玲	家庭暴力防治、性別與暴力	V		V	V
	2	政治大學新聞系副教授	方念萱	數位性別暴力	V		V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德臻法律事務所律師	莊喬汝	性別與法律、家暴、性騷擾、性侵害			V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潘淑滿	多元文化、親密暴力				V
	4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陳宜倩	多元性別	V		V	
	5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焦興鎧	性別職業隔離、職場性騷擾			V	V
總計					14	3	31	19

截至期末，本計畫已訪談 14 位學者專家、邀請 31 位學者專家填寫線上問卷、邀請 19 位學者專家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以及共有 3 位學者專家提供書面意見，累積參與人次共計 67 位。相關紀錄請參閱附錄三、四、五。

本團隊經過訪談專家學者意見後，學者專家皆認同以歐盟 GEI 指標作為衡量台灣性別平等發展之基礎，專家學者及政府相關權責單位認為除了 7-4-4 女性割禮、7-4-5 強迫婚姻、7-4-7 強迫墮胎和強迫絕育共 3 項指標並不符合臺灣國情文化之外，共有 45 個指標具攸關性，故本研究保留歐盟指標，並進一步蒐集專家學者建議，增列符合我國國情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標共 39 個，總計 84 個指標，如下表。

表 99 歐盟 GEI 與在地化指標個數表

	勞動	金錢	知識	時間	權力	健康	暴力	總計
歐盟 GEI	5	4	3	4	8	7	14	45
在地化指標	4	8	1	8	14	4	0	39
總計	9	12	4	12	22	11	14	84

本團隊將受訪者所建議之我國各領域性別平等指標整理於下表，臚列建議增加之原因，並透過歷次焦點團體座談會，由各指標對應之資料提供機關及專家進行評估，茲以了解 GEI 指標與我國國情之攸關性以及資料之可得性。

表 100 專家建議之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標(見灰底處)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受訪者建議新增之原因	歷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專家之意見
1. 勞動	1-1 參與	1-1-1 全時等量就業率	-	-
		1-1-2 勞動壽命期限	-	-
	1-2 隔離和勞動品質	1-2-1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零售、餐飲服務業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例	-	OECD 統計資料中除了計算指標中所列行業之外，還包含零售及餐飲業，另外 OECD 及六都各行職業人員比例統計結果皆指出台灣的女性過度集中於低薪(零售及餐飲)行業，故建議將零售及餐飲行業納入指標。
		1-2-2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例	-	-
		1-2-3 職涯前景指數	-	-
		1-2-4 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例	呈現職業別隔離現象，選取男性人數較多的職業別，與薪資高低有關。	無意見。
		1-2-5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	可以看出男性及女性在養兒育女責任上的明顯差異，也會影響到勞	無意見。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受訪者建議新增之原因	歷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專家之意見
			動上的性別差異，因女性請育嬰假可能會影響雇主對其印象，不敢賦予重任，影響職涯前景。	
		1-2-6 婚育離職率	女性常因婚育而永久退出職場的比例約有 1/4，因而導致勞動壽命縮短，但平均約 6 年後可能會再次進入職場，但因年資重新計算且需要配合家庭，因此大多只能任職低階職位。	無意見。
		1-2-7 進出職場率	女生進出職場的頻率較男性高，原因也較多元，因此可以進一步調查進出職場的原因。	無意見。
2. 金錢	2-1 財務資源	2-1-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	-	-
		2-1-2 平均等值淨收入(購買力標準)	-	-
		2-1-3 已辦竣不動產繼承登記之繼承權人數	台灣女性與男性的財務資源，在繼承不動產方面有差異。	內政部地政司目前僅統計繼承的件數，人數部分僅針對完整持份的人數進行統計，但若是兄弟姊妹共同繼承不動產，則未納入統計。
		2-1-4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	台灣社會中傾向於女性未能平等地與其兄弟分配到遺產。	1. 目前財政部已編製「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按性別分」統計。 2. 因繼承與拋棄繼承為一體兩面，雖然臺灣的家庭習俗是男女都繼承，但家族內的共識往往是女性拋棄繼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受訪者建議新增之原因	歷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專家之意見
				承，建議可保留 2-1-4 遺產拋棄繼承人數，刪除 2-13 取得不動產繼承權人數指標。
		2-1-5 已分配要素所得	為基本所得、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扣除折舊費)加總;與已支配所得最大的差異為未納入「經常移轉收入」，可著重個人獲取之所得。	
		2-1-6 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	此指標可以看出男女在薪資及年資的差距、職業隔離的情形，可取代歐盟「全時等量就業率」及「勞動壽命期限」兩個指標。	1. 將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皆納入統計。 2. 勞動部可提供此數據。
		2-1-7 從事地下經濟活動者平均月收入	從事地下經濟活動者多為中高齡女性，例如攤販、清潔工、醫院看護等，目前未有稅籍資料可勾稽，可評估是否有相關調查的收入問項可比較。	
		2-1-8 月所得中位數	目前僅以平均數為評估依據，就統計數據的考量上，建議納入中位數。	
	2-2 經濟狀況	2-2-1 無貧窮風險 ≥ 收入中位數的 60%	-	-
		2-2-2 收入分配 S20/S80	-	-
		2-2-3 單親家庭落入中低收入戶之比例	貧窮女性化的問題，特別是女性失	單親家庭的定義因各界不同，需再行確立；應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受訪者建議新增之原因	歷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專家之意見
			婚之後通常經濟條件會變差，男性則變好。	確認分母為單親家庭或中低收入戶。
		2-2-4 長照與托育費用占收入之比例	長照與托育費用高低會直接影響生活品質；且若費用較低，照顧成本可能由女性家庭成員所負擔。	
3. 知識	3-1 取得及參與	3-1-1 高等教育畢業生	-	-
		3-1-2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15 歲以上人口）	-	-
	3-2 隔離	3-2-1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	-
		3-2-2 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應呈現 STEM 中的性別隔離現象。	與 3-2-1 是同一套資料，教育部同意可以增列。
4. 時間	4-1 照顧活動	4-1-1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	-
		4-1-2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	-	-
		4-1-3 每天照護子女的時數	採用時數來衡量，較能夠看出照護工作量的差異。	無意見。
		4-1-4 每天照護父母/配偶父母的時數	採用時數來衡量，較能夠看出照護工作量的差異。	無意見。
		4-1-5 每天照護其他需要照護者(例如身心障礙人士)的時數	採用時數來衡量，較能夠看出照護工作量的差異。	無意見。
		4-1-6 每天做家务的平均時數	採用時數來衡量，較能夠看出從事家務量的差異；或參考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無意見。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受訪者建議新增之原因	歷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專家之意見
			七期一次的受訪者與配偶家務分工時數差異。	
		4-1-7 每年花費在家庭連結活動之頻率	家庭連結活動指華人過年過節、掃墓祭祖等活動，由於華人社會為父系家庭，相較於歐美，此類型活動多，可納入比較性別差異。	
	4-2 社會活動	4-2-1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	-	-
		4-2-2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	-	-
	4-3 支配時間	4-3-1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宗教或靈性進修活動的勞工	-	台灣的社會脈絡中，多數長輩有靈性活動之需求，與歐洲多為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不同。
		4-3-2 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	-	
		4-3-3 具有時間窘迫感之比例	-	問項：是否常覺得時間不夠用，無法滿足家庭或工作需求？
	5. 權力	5-1-1 部會首長	-	-
		5-1-2 國會議員	-	-
		5-1-3 地區議會議員	-	-
		5-1-4 村里長	村里長在選舉時期能發揮出影響力。	建議僅保留中央層級的指標及 5-1-5 各級縣市政府首長性別比例即可，其他的指標可列入性別統計，作為政策的參照，但不必然要列入衡量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中。
		5-1-5 各級縣市政府首長	地方層級，以縣市政府首長所具影響力為最大。	
		5-1-6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具有分配資源的影響力。	
		5-1-7 鄉鎮市民代表	鄉鎮市民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較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受訪者建議新增之原因	歷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專家之意見
	5-2 經濟		不易受到小選區之影響。	
		5-2-1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之成員	-	-
		5-2-2 中央銀行理事會之成員	-	-
		5-2-3 所有企業負責人	台灣大多數是中小企業，不應只關注上市公司，故建議統計所有企業的負責人性別比，或中高階層人員性別比，也可以反映出職涯前景。	無意見。
		5-2-4 金管會管理之本國銀行的董事	台灣與國外銀行業型態不同，金管會管理之本國銀行仍有政府介入之色彩，建議納入考量。	
	5-3 社會	5-3-1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成員	-	-
		5-3-2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成員	-	-
		5-3-3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成員	-	-
		5-3-4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	師資性別比某種程度也會影響學生的選擇(連帶影響學生的性別比)，建議統計助理教授以上的職位。	建議僅保留 5-3-6 高中(職)以上學校最高決策職位的比例 1 個指標，且最高決策職位應定義為「校長」。
		5-3-5 各級學校一級行政主管	目前社會領域的指標中，缺乏教育方面的指標。	
		5-3-6 高中(職)學校以上校長	台灣的高等教育決策層級是呈現性別差異的，建議納入指標，統計範圍納入私立學校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受訪者建議新增之原因	歷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專家之意見
			的董事會、公立學校的一級行政單位。	
		5-3-7 所有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成員	公視的收聽者較少，影響力有限，私人傳媒的影響力更大，特別是報社的總編輯或主編可以影響媒體輿論，應納入。	無意見。
		5-3-8 非政府組織理監事	台灣民間社會的非政府組織很活躍，建議採代表性指數：女/男性理監事人數／NGO 女/男性會員人數。	非政府組織(NGO)可能具有影響力，而非決策權力，且統計資料散落於政府各部會，建議可刪除。
		5-3-9 非政府組織理事長	計算方式：女/男性理事長／NGO 全部理事長。	
		5-3-10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獎人	是否獲得傑出研究獎，會影響後續申請計畫之經費規模。	1. 科技部網頁有公布此獎之獲獎人，不見得要增列入臺灣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中。 2. 此指標與性別比較沒有那個大的關聯性，建議可以刪除。 3. 科技部並無特別規定獲得傑出研究獎者，可獲得較大規模的研究計畫經費，建議刪除此指標。
		5-3-11 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	-	1. 建議可增列自治組織最高決策職位之性別比例，例如農田水利會長、工會幹部。 2. 農漁會及工會屬於社會面向，且具有統計數據，建議可以取代受訪者建議增列之5-3-8 非政府組織(NGO)理監事的性別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受訪者建議新增之原因	歷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專家之意見
				比例及 5-3-9 非政府組織(NGO)理事長的性別比例指標。
6. 健康	6-1 狀態	6-1-1 國人自覺健康狀況	-	-
		6-1-2 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	-	-
		6-1-3 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	-
	6-2 行為	6-2-1 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	-	-
		6-2-2 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	-	-
	6-3 取得	6-3-1 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	由於我國新版「國民健康調查」題項將改為：「過去一年中，您是否曾經有過身體不舒服，但沒有去看醫師或牙醫的情況？」故建議可合併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獲滿足之人口。
		6-3-3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女生做健檢的比例較高，但老年女性健檢的比例較低。	目前老年女性健檢的比例以高於男性。
		6-3-4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	女性憂鬱症的終生盛行率，約為男性的二至三倍。	無意見。
		6-3-5 全民健保門診與住院(門住診)平均每件醫療點數	醫療點數為全民健保資源配置狀況之重要指標，男性平均醫療點數比女性高，且逐年上升。	
		6-3-6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政府挹注在輔具的費用若較低，照顧成本可能轉嫁至女性家庭成員。	
7. 暴力	7-1 盛行	7-1-1 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	數位性別暴力樣態翻新速度快、受	建議釐清數位性別暴力之定義及樣態。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受訪者建議新增之原因	歷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專家之意見
	率	力	害數字上升。	
		7-1-2 殺害女性		-
	7-2 嚴重性	7-2-1 暴力和多重受害者對健康的影響 (建議含括數位性別暴力)	數位性別暴力樣態翻新速度快、受害數字上升。	建議釐清數位性別暴力之定義及樣態。
	7-3 揭露	7-3-1 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	-	-
	7-4 附加指標	7-4-1 精神暴力	-	-
		7-4-2 性騷擾	-	-
		7-4-3 跟蹤	-	-
		7-4-4 女性割禮	-	-
		7-4-5 強迫婚姻	-	-
		7-4-6 販運人口	-	-
		7-4-7 強迫墮胎和絕育	-	-
交叉	各領域	國內大型調查應增列「是否障礙」、「族群別」之問項	國內大型調查缺乏障礙、族群與性別交叉分析，應增列「是否障礙」、「族群別」之問項。	應注意統計上樣本代表性問題。

經過廣泛的意見蒐集後，本計畫目標為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之指標數量控制在 30-35 個左右。為爭取研究時效、提高問卷回收之效率，參考德菲法精神，並考量參與會議的人數與代表性、形成共識效率等，本團隊將輔以線上問卷調查進行，待彙整問卷成果，再進行二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以深入討論成果，並確認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各領域指標個數與權重，具體操作方法如下述：

一、分領域線上問卷調查

1. 對象

- (1) 專家學者：以行政院性平處奉核學者專家名單為問卷發放對象，該名單涵蓋對象包括多元民間團體、不同領域專長的學者專家。
- (2) 政府代表：政府代表係指資料提供機關，本團隊在決定邀請填答政府代表的選擇標準上，經盤點彙整後，以至少為兩個以上的指標資料提供機關為首要邀請對象，另後經性平處建議，擴增為下表邀請填答的

政府名單。

為避免見樹不見林之情形，邀請填答對象以部會層級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部會所屬機關層級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主任委員或主任秘書為邀請對象，⁴⁸由上述人士指派相關權責人員填答亦可，同一部會以兩人填答為上限；同一指標涉及兩部會，需邀請兩部會進行填答。其中，參考歐盟專家參與指標挑選與權重設計的過程，邀集與指標工作小組最為相關之性平處每領域各派 2 名代表填寫問卷。

表 101 政府代表問卷回收情況

	主計總處	內政部	勞動部	衛福部	教育部	科技部	財政部	文化部	金管會	性平處
勞動	V		V	V						V
金錢	V			V			V			V
知識					V					V
時間	V		V	V						V
權力		V			V	V		V	V	V
健康				V						V
暴力		V		V						V

在「分領域線上問卷調查」階段，本團隊共計回收 65 份問卷(如下表)，學者專家共計 33 份⁴⁹，回收率 84%；政府代表共計 32 份，回收率 100%，各領域回收問卷統計概況如下表，以時間領域最多(共計 12 份)、權力領域次之(共計 11 份)，其他領域回收情況無太大差異(約 7 至 9 份)。

⁴⁸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
<https://gec.ey.gov.tw/Page/CEEAE97D9B6BD8B/e8f4227d-3a1a-418f-9b2a-af56c35103b5>。

⁴⁹ 線上問卷共計回收 33 份，與上述數據差異之處在於，納入協同主持人李安妮副院長填寫金錢領域之問卷；以及覃玉蓉主任近年來專長領域轉至時間領域，故增加時間領域問卷之填答。

表 102 各領域學者專家與政府代表回收率

	學者專家	政府代表	總計
勞動	4	5	9
金錢	4	5	9
知識	4	3	7
時間	7	5	12
權力	4	7	11
健康	5	3	8
暴力	5	4	9
總計	33	32	65

2. 排序規則：

本團隊將設計線上問卷，並檢附各指標定義、計算公式與資料可得性，供填答對象參考，並由填答者進行不同領域的指標排序。在問卷設計上，本團隊採線上問卷，學者專家將針對團隊所彙整指標進行排序。在排序基準上，請學者專家依據下列兩項標準來綜合考量：

- (1) 重要性（本指標為衡量性別落差的重要指標）
- (2) 資料可得性（考量資料既有來源、或未來透過政府調查收集的可行程度。目前各指標之資料來源及資料可得性的狀況，請參考附錄六之指標彙整表，其中以灰底標示的指標為目前資料取得有問題的指標，需要政府在未來進行新的調查或分析）

執行過程中，將告知與會專家可依自與專業、經驗，給予不同指標之主觀判斷，已取得專家對於指標排序。每領域將請填答者挑選三分之二的指標進行排序，以勞動領域為例，共有 9 個指標，將請填答者選取其中 6 個指標進行排序。各指標優先排序以不重複為原則，即填答者須賦予每個指標不同之排序順位。若有重複之情形，為確保所有填答者排序總分一致，將由本團隊按比例重新分配排序總分。其中，由於歐盟六大領域指標皆未超過 10 個，考量妥適指標個數，權力領域指標三分之二超過十個，將請權力領域填答者以排序 10 個為限。

另，在訪談過程中，亦有受訪者指出，目前各領域專家學者分類，部分學者近年研究重心轉移至另一領域之指標，故若在邀請填答者時，將依行政院奉核名單領域為優先、專家學者希望填答之指標領域為其次作為分派依據，若有學者欲填答多領域指標，則以兩個領域為填答上限（以實際問卷回收情況，僅有一位學者填答時間與金錢兩個領域之問卷）。本團隊將綜整線上問卷排序結果，如遇排序得分相同之指標，亦納入第三場與第四場焦點座談會議進行討論。

3. 問卷連結：

問卷系統採用 surveycake 企業版線上問卷，設有有完善管理問卷之後台系統，各領域問卷連結如下：

- A. 勞動領域：<https://ntuwebsurvey.surveycake.biz/s/0DZg4>。
- B. 金錢領域：<https://ntuwebsurvey.surveycake.biz/s/r1GAd>。
- C. 知識領域：<https://ntuwebsurvey.surveycake.biz/s/KeX0v>。
- D. 時間領域：<https://ntuwebsurvey.surveycake.biz/s/WyGLZ>。
- E. 權力領域：<https://ntuwebsurvey.surveycake.biz/s/xN0lO>。
- F. 健康領域：<https://ntuwebsurvey.surveycake.biz/s/8R0gl>。
- G. 暴力領域：<https://ntuwebsurvey.surveycake.biz/s/7RwgB>。

4. 問卷權重處理：

- (1) 採加權計分法，針對各領域內之指標，給予不同的分數。以勞動領域為例，共有 9 個指標，將請填答者選取其中 6 個指標進行排序。填答者排序為 1 至 6，排序為 1，在計算上即得 6 分、排序為 2 計算上即得 5 分，依此類推，若排序為 6，計算上即得 1 分。惟由於各領域指標個數不同，填答人數亦不相同，故各領域分數無法進行比較。

- (2) 以加權方式加總每個指標的排序總分，具體處理步驟為：

- A. 將性平處與專家學者之給分加總。
- B. 其他政府機關之間的相對重要性為：
$$x = (\text{在該領域中，與該部會相關之指標個數, } q) \text{ 除以 } (\text{所有部會相關指標之總數; } Q = \sum q)。$$
- C. 其他政府代表加總之總權重 (w) 為 (專家學者人數, N) 之二分之一。
- D. 其他個別政府代表之權重為 $w \times x = (N/2) \times (q/Q)。$
- E. 若部會未有該領域相關指標，其相對權重比以 $q=1$ 計算。
- F. 經 B 至 E 的處理程序後，將政府代表之給分與 A 加總，即可得該指標的排序總分。

舉例而言，以勞動領域 1-1 全時等量就業率為例，共有 4 位專家學者填答、2 位性平處人員填答、3 位政府代表填答。依上述步驟進行計算：

- C. 首先將 4 位專家學者(N)與 2 位性平處人員給分加總，得到 20.5 分。
- D. 以主計總處為例，勞動領域所有部會相關指標總數為 5 個，其中主計總處占 2 個，因此主計總處相對重要性(x)為 $2/5(q/Q)$ 。
- E. 由於共有 4 位專家學者(N)，因此其他政府代表加總權重(w)為 $2(N/2)$ 。
- F. 以主計總處為例，其在 1-1 全時等量就業率為：
「其填答分數 $\times 2(w=N/2) \times 2/5(x=q/Q)$ 」
- G. 以衛福部為例，勞動領域所有部會相關指標總數為 5 個，其中衛福部並未有該領域指標，屬性平處建議填寫之部會，因此衛福部相對重要性(x)為 $1/5(q/Q)$ ，相對權重比以 $q=1$ 計算。
- H. 經上述處理程序，政府代表的填答總分為 4.8，與性平處、專家學者填答總分 20.5 加總，即可得 1-1 全時等量就業率的排序總分 25.3 分。

(3) 資料處理說明：

由於政府代表為指標資料提供機關之相關部會，實務上各相關單位可能較熟悉其提供資料之指標；再者，每一領域各部會占指標資料提供的比例不一，為降低調查結果之偏誤，政府代表填答之問卷，考量這些原因後，本團隊進行上述的權重處理程序，即採「A、其他政府代表加總之總權重 (w) 為 (專家學者人數, N) 之二分之一」。同時，考量不同權重對指標排序之影響，另提供兩版本敏感度分析之排序結果如下表，標示灰底處為兩者排序差異較大之處，分別為：

- A. 採其他政府代表加總之總權重(w)為學者專家人數(N)之二分之一。
- B. 採其他政府代表加總之總權重(w)與學者專家人數(N)相同。

表 103 指標權重敏感度分析

類型	勞動	N/2	標準差	類型	勞動	N	標準差
歐盟	1-1 全時等量就業率	25.30	1.79	歐盟	1-1 全時等量就業率	30.1	1.79
在地	1-8 婚育離職率	23.70	1.78	在地	1-6 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	29.3	2.20
在地	1-6 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	20.90	2.20	歐盟	1-3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	29.1	2.67
歐盟	1-3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	20.30	2.67	在地	1-8 婚育離職率	28.9	1.78
歐盟	1-2 勞動壽命期限(年)	20.00	2.28	在地	1-7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率	22.9	2.12
歐盟	1-5 職涯前景指數	16.00	2.52	歐盟	1-2 勞動壽命期限(年)	20	2.28
在地	1-7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率	15.70	2.12	歐盟	1-4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率	18.1	1.87
歐盟	1-4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率	13.30	1.87	歐盟	1-5 職涯前景指數	18	2.52
在地	1-9 進出職場率	12.80	2.07	在地	1-9 進出職場率	13.6	2.07
類型	金錢	N/2	標準差	類型	金錢	N	標準差
在地	2-8 月所得中位數	39.79	2.39	在地	2-6 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	49.57	2.28
在地	2-6 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	37.00	2.28	在地	2-8 月所得中位數	47.21	2.39
歐盟	2-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	31.79	3.92	歐盟	2-10 收入分配 S20/ S80	40.36	2.95
在地	2-4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	30.71	2.63	在地	2-4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	38.71	2.63
歐盟	2-10 收入分配 S20/ S80	26.93	2.95	歐盟	2-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	34.07	3.92
在地	2-5 已分配要素所得	26.71	3.34	歐盟	2-2 平均等值淨收入(購買力標準)	32.79	3.06
歐盟	2-2 平均等值淨收入(購買力標準)	25.64	3.06	在地	2-5 已分配要素所得	32.43	3.34
歐盟	2-9 無貧窮風險 ≥收入中位數的 60%	25.50	1.82	在地	2-3 取得不動產繼承權人數	29.86	2.12
在地	2-3 取得不動產繼承權人數	20.43	2.12	歐盟	2-9 無貧窮風險 ≥收入中位數的 60%	29.50	1.82
在地	2-7 從事地下經濟活動	10.64	2.10	在地	2-7 從事地下經濟活動	10.64	2.10

	者平均月收入				者平均月收入		
在地	2-11 單親家庭落入中低收入戶之比例	6.71	1.48	在地	2-11 單親家庭落入中低收入戶之比例	7.86	1.48
在地	2-12 長照與托育費用占收入之比例	6.14	1.54	在地	2-12 長照與托育費用占收入之比例	7.00	1.54
類型	知識	N/2	標準差	類型	知識	N	標準差
歐盟	3-1 高等教育的畢業生	16.00	0.90	歐盟	3-1 高等教育的畢業生	22.00	0.90
在地	3-4 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12.00	1.25	歐盟	3-2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	14.00	1.21
歐盟	3-3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11.00	1.13	歐盟	3-3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13.00	1.13
歐盟	3-2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	10.00	1.21	在地	3-4 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12.00	1.25
類型	時間	N/2	標準差	類型	時間	N	標準差
在地	4-3 每天照顧子女的平均時數	81.58	1.10	在地	4-3 每天照顧子女的平均時數	112.67	1.10
在地	4-4 每天照顧老人(65 歲以上的家屬)的平均時數	66.83	2.04	在地	4-4 每天照顧老人(65 歲以上的家屬)的平均時數	95.17	2.04
在地	4-6 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	61.75	1.40	在地	4-6 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	88.00	1.40
在地	4-5 每天照顧其他家人的平均時數	48.00	2.41	在地	4-5 每天照顧其他家人的平均時數	69.50	2.41
在地	4-11 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	41.33	2.19	歐盟	4-1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58.67	2.66
歐盟	4-1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39.58	2.66	在地	4-11 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	50.17	2.19
歐盟	4-2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	19.75	2.56	歐盟	4-9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	28.83	1.92
歐盟	4-8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	17.25	1.51	歐盟	4-2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	28.50	2.56
歐盟	4-9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	16.17	1.92	歐盟	4-8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	21.00	1.51
在地	4-12 具有時間窘迫感之比率	14.00	1.34	在地	4-12 具有時間窘迫感之比率	14.00	1.34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在地	4-7 每年花費在家庭連結活動之頻率	7.75	1.25	在地	4-7 每年花費在家庭連結活動之頻率	9.50	1.25
在地	4-10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宗教或靈性進修活動的勞工	0.00	0.00	在地	4-10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宗教或靈性進修活動的勞工	0.00	0.00
類型	權力	N/2	標準差	類型	權力	N	標準差
歐盟	5-1 部會首長級女男比例	61.40	3.06	歐盟	5-1 部會首長級女男比例	73.33	3.06
歐盟	5-2 立法委員女男比例	52.35	3.31	歐盟	5-2 立法委員女男比例	66.67	3.31
歐盟	5-3 地方政府議員女男比例	39.71	3.19	在地	5-6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女男比例	53.91	3.57
在地	5-6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女男比例	38.62	3.57	歐盟	5-3 地方政府議員女男比例	53.81	3.19
歐盟	5-8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女男比例	32.47	3.22	在地	5-5 各級縣市政府首長女男比例	42.37	3.21
在地	5-5 各級縣市政府首長女男比例	30.42	3.21	歐盟	5-8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女男比例	32.47	3.22
在地	5-17 各級學校校長女男比例	20.53	2.53	在地	5-17 各級學校校長女男比例	26.85	2.53
在地	5-22 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女男比例	17.54	2.20	在地	5-15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女男比例	22.80	2.99
歐盟	5-9 中央銀行理事女男比例	15.47	2.11	在地	5-18 所有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女男比例	20.52	4.58
在地	5-15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女男比例	15.25	2.99	歐盟	5-12 研究資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女男比例	19.59	5.44
在地	5-18 所有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女男比例	14.76	4.58	在地	5-22 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女男比例	18.18	2.20
在地	5-11 金管會管理之本國銀行經理級(含)以上主管女男比例	14.67	3.75	在地	5-11 金管會管理之本國銀行經理級(含)以上主管女男比例	17.50	3.75
在地	5-7 鄉鎮市民代表女男比例	13.40	2.15	在地	5-16 各級學校行政主管女男比例	17.20	2.48
歐盟	5-12 研究資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女男比例	13.04	5.44	歐盟	5-9 中央銀行理事女男比例	15.47	2.11
在地	5-4 村里長女男比例	12.79	2.73	在地	5-7 鄉鎮市民代表女男比例	14.69	2.15
在地	5-16 各級學校行政主管女男比例	12.45	2.48	在地	5-4 村里長女男比例	14.39	2.73
歐盟	5-14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女男比例	11.82	2.23	歐盟	5-14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女男比例	12.78	2.23
歐盟	5-13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女男比	7.63	1.72	在地	5-2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獎人女男比例	11.28	4.37

	例						
在地	5-2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獎人女男比例	5.64	4.37	歐盟	5-13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女男比例	7.63	1.72
在地	5-20 非政府組織(NGO)理事長女男比例	5.57	1.26	在地	5-20 非政府組織(NGO)理事長女男比例	6.57	1.26
在地	5-10 中小企業家數	3.10	1.46	在地	5-10 中小企業家數	4.20	1.46
在地	5-19 非政府組織(NGO)理監事女男比例	1.38	0.45	在地	5-19 非政府組織(NGO)理監事女男比例	1.71	0.45
類型	健康	N/2	標準差	類型	健康	N	標準差
歐盟	6-1 國人自覺健康狀況	38.23	1.91	歐盟	6-1 國人自覺健康狀況	50.73	1.91
在地	6-8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35.73	2.14	歐盟	6-3 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46.73	2.42
歐盟	6-6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35.23	1.86	在地	6-8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45.73	2.14
歐盟	6-3 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31.73	2.42	歐盟	6-2 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	44.73	2.69
歐盟	6-2 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	27.23	2.69	歐盟	6-6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37.73	1.86
在地	6-9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	23.73	2.00	在地	6-11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28.73	2.61
在地	6-11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23.73	2.61	在地	6-9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	23.73	2.00
歐盟	6-7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19.05	2.44	在地	6-10 全民健保門診與住院(門住診)平均每件醫療點數	20.37	1.20
歐盟	6-5 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	15.73	2.32	歐盟	6-7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19.05	2.44
在地	6-10 全民健保門診與住院(門住診)平均每件醫療點數	12.87	1.20	歐盟	6-5 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	15.73	2.32
歐盟	6-4 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	2.73	0.97	歐盟	6-4 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	2.73	0.97
類型	暴力	N/2	標準差	類型	暴力	N	標準差
歐盟	7-1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54.68	2.41	歐盟	7-1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74.68	2.41
歐盟	7-2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	49.52	2.02	歐盟	7-2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	67.52	2.02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歐盟	7-4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42.78	1.91	歐盟	7-4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59.78	1.91
歐盟	7-9 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	42.41	2.45	歐盟	7-5 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54.07	1.59
歐盟	7-5 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38.57	1.59	歐盟	7-3 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	51.13	3.47
歐盟	7-3 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	36.63	3.47	歐盟	7-9 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	48.41	2.45
歐盟	7-8 女性遭受精神暴力比率	36.49	2.60	歐盟	7-8 女性遭受精神暴力比率	44.99	2.60
歐盟	7-10 女性遭受跟蹤比率	36.32	2.33	歐盟	7-10 女性遭受跟蹤比率	40.32	2.33
歐盟	7-7 女性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	34.36	1.74	歐盟	7-7 女性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	39.36	1.74
歐盟	7-6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來自幾種類型犯罪者的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	33.57	2.76	歐盟	7-6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來自幾種類型犯罪者的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	35.07	2.76
歐盟	7-13 販運人口比率	16.85	2.42	歐盟	7-13 販運人口比率	19.35	2.42
歐盟	7-14 強迫墮胎和絕育比率	4.05	0.81	歐盟	7-14 強迫墮胎和絕育比率	4.05	0.81
歐盟	7-12 經歷強迫婚姻的女性比率	1.26	0.29	歐盟	7-12 經歷強迫婚姻的女性比率	1.26	0.29
歐盟	7-11 女性遭受割禮比率	0.00	0.00	歐盟	7-11 女性遭受割禮比率	0.00	0.00

5. 問卷調查成果：

表 104 勞動領域問卷調查成果

類型	勞動	排序 總分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歐盟	1-1 全時等量就業率	25.30	1.79	6	1
在地	1-8 婚育離職率	23.70	1.78	6	0
在地	1-6 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例	20.90	2.20	6	0
歐盟	1-3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零售、餐飲服務業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例	20.30	2.67	6	0
歐盟	1-2 勞動壽命期限	20.00	2.28	6	0
歐盟	1-5 職涯前景指數	16.00	2.52	6	0
在地	1-7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	15.70	2.12	6	0
歐盟	1-4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例	13.30	1.87	5	0
在地	1-9 進出職場率	12.80	2.07	5	0

表 105 金錢領域問卷調查成果

類型	金錢	排序 總分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在地	2-8 月所得中位數	39.79	2.39	8	0
在地	2-6 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	37.00	2.28	7	0
歐盟	2-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	31.79	3.92	9	0
在地	2-4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	30.71	2.63	8	0
歐盟	2-10 收入分配 S20/ S80	26.93	2.95	8	0
在地	2-5 已分配要素所得	26.71	3.34	8	0
歐盟	2-2 平均等值淨收入(購買力標準)	25.64	3.06	8	0
歐盟	2-9 無貧窮風險 $\geq$ 收入中位數的 60%	25.50	1.82	6	1
在地	2-3 已辦竣不動產繼承登記權之繼承人數	20.43	2.12	6	0
在地	2-7 從事地下經濟活動者平均月收入	10.64	2.10	5	0
在地	2-11 單親家庭落入中低收入戶之比例	6.71	1.48	4	0
在地	2-12 長照與托育費用占收入之比例	6.14	1.54	4	0

表 106 知識領域問卷調查成果

類型	知識	排序 總分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歐盟	3-1 高等教育畢業生	16.00	0.90	3	1
在地	3-4 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12.00	1.25	3	0
歐盟	3-3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11.00	1.13	3	0
歐盟	3-2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	10.00	1.21	3	0

表 107 時間領域問卷調查成果

類型	時間	排序 總分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在地	4-3 每天照顧子女的平均時數	81.58	1.10	8	4.5
在地	4-4 每天照顧老人(65 歲以上的家屬)的平均時數	66.83	2.04	8	1
在地	4-6 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	61.75	1.40	8	4
在地	4-5 每天照顧其他家人的平均時數	48.00	2.41	6	0
在地	4-11 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	41.33	2.19	8	0
歐盟	4-1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39.58	2.66	8	0
歐盟	4-2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	19.75	2.56	8	0
歐盟	4-8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	17.25	1.51	5	0
歐盟	4-9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	16.17	1.92	5	0
在地	4-12 具有時間窘迫感之比例	14.00	1.34	4	0
在地	4-7 每年花費在家庭連結活動之頻率	7.75	1.25	3	0
在地	4-10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宗教或靈性進修活動的勞工	0.00	0.00	0	0

表 108 權力領域問卷調查成果

類型	權力	排序 總分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歐盟	5-1 部會首長	61.40	3.06	10	1
歐盟	5-2 立法委員	52.35	3.31	11	0
歐盟	5-3 地方政府議員	39.71	3.19	9	0
在地	5-6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	38.62	3.57	10	0
歐盟	5-8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	32.47	3.22	8	0
在地	5-5 各級縣市政府首長	30.42	3.21	9	0
在地	5-17 高中(職)以上學校校長	20.53	2.53	6	0
在地	5-22 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	17.54	2.20	6	0
歐盟	5-9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	15.47	2.11	6	0
在地	5-15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	15.25	2.99	8	0
在地	5-18 所有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	14.76	4.58	13	0
在地	5-11 金管會管理之本國銀行經理級(含)以上主管	14.67	3.75	11	0
在地	5-7 鄉鎮市民代表	13.40	2.15	5	0
歐盟	5-12 研究資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	13.04	5.44	16	0
在地	5-4 村里長	12.79	2.73	7	0
在地	5-16 各級學校行政主管	12.45	2.48	7	0
歐盟	5-14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	11.82	2.23	6	0
歐盟	5-13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	7.63	1.72	6	0
在地	5-2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獎人	5.64	4.37	15	0
在地	5-20 非政府組織理事長	5.57	1.26	4	0
在地	5-10 中小企業家數	3.10	1.46	4	0
在地	5-19 非政府組織理監事	1.38	0.45	1	0

表 109 健康領域問卷調查成果

類型	健康	排序 總分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歐盟	6-1 國人自覺健康狀況	38.23	1.91	7	1
在地	6-8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35.73	2.14	7	0
歐盟	6-6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35.23	1.86	7	1
歐盟	6-3 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31.73	2.42	6	0
歐盟	6-2 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	27.23	2.69	7	0
在地	6-9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	23.73	2.00	6	0
在地	6-11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23.73	2.61	7	0
歐盟	6-7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19.05	2.44	7	0
歐盟	6-5 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	15.73	2.32	6	0

類型	健康	排序 總分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在地	6-10 全民健保門診與住院(門住診)平均每件醫療點數	12.87	1.20	3	0
歐盟	6-4 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	2.73	0.97	3	0

表 110 暴力領域問卷調查成果

類型	暴力	排序 總分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歐盟	7-1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54.68	2.41	9	1
歐盟	7-2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	49.52	2.02	8	2
歐盟	7-4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42.78	1.91	8	2
歐盟	7-9 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	42.41	2.45	8	0
歐盟	7-5 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38.57	1.59	7	2
歐盟	7-3 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	36.63	3.47	9	0
歐盟	7-8 女性遭受精神暴力比率	36.49	2.60	9	1
歐盟	7-10 女性遭受跟蹤比率	36.32	2.33	8	0
歐盟	7-7 女性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	34.36	1.74	6	1
歐盟	7-6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來自幾種類型犯罪者的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	33.57	2.76	9	0
歐盟	7-13 販運人口比率	16.85	2.42	5	0
歐盟	7-14 強迫墮胎和絕育比率	4.05	0.81	2	0
歐盟	7-12 經歷強迫婚姻的女性比率	1.26	0.29	1	0
歐盟	7-11 女性遭受割禮比率	0.00	0.00	0	0

二、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為使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更臻完善，本研究透過辦理二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分別為第三場、第四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議（如下兩表），邀集各領域學者專家、各指標相關之政府資料提供機關，二場次的會議目的即為針對分領域線上問卷調查排序結果進行討論與確認，最終挑選出 30 至 35 個能衡量我國性別平等情形之指標，並透過討論確認領域權重，以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需特別說明的是，第一，在會議議程設計與安排上，本團隊參考 Mullen (2003) 對德菲法會議之人數建議：「最少七人，最多不要超過五十人，最典型規模為八至十二人。」，為兼顧會議效率、領域代表性，並將民間團體多元性、所涉指標領域納入考量，期能更有效率促成具代表性之共識，本團隊在焦點座談會議上每領域邀請兩至三位學者專家，以使該領域討論不致過於偏重單一意見；另方面，透過「分組討論」的方式，將學者專家分為兩大組：1. 勞動、金錢、時間領域；2. 知識、權力、健康、暴力領域，分組依據為參考政府代表的相關領域與指標個數進行分類，由兩大組分別進行第一階段的深入討論，再進至「綜合討論」，由專家學者、政府代表綜合討論兩大組的討論成果，並確定最終各領域指標個數。

需特別說明的是，前一階段分領域線上問卷調查僅針對各領域挑選出前三分之二的指標，供與會的專家學者參考。在「分組討論」階段，本團隊請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就各自領域確認最終指標個數與項目，尤其針對部分排序總分相近的指標、或概念相似的指標進行討論，再移至「綜合討論」進行最終的確認。因此，最後選擇的指標排序會與線上問卷調查之排序略有差異。

第二，在權重設計上，於第三場焦點座談會議結束時，已完成各領域最終指標與其個數之確認。在第三場焦點座談會議結束後，本團隊將進行領域權重「現場問卷調查」，發放予第三場焦點座談會議學者專家填寫。現場將於投影幕呈現最終性別平等指數六大領域的指標，並請學者專家分別給予六大領域權重。由於六大領域內每個指標權重相同，專家僅須針對各領域權重進行決定，六大領域總和須為 100 分。

需特別說明的是，本團隊以歐盟權重處理為基礎，但歐盟於計算權重時採 AHP 法，惟考量此法較不直覺、不透明，也較為耗時，故本團隊於領域權重現場問卷調查時，提供回答指引，如下所列：

1. 假設總分為 100 分，請把 100 分分配給六大領域，建議每領域以「16 分」為基準，然後依重要性來加以增減。
2. 指標個數與權重(相對重要性)無正相關。

上述指引主要是為了避免與會專家學者有策略性投票，在權重給分上出現極端值情況，為尊重每位與會的專家學者，研究團隊希望能保留每位專家學者之意見，避免出現策略性投票，須剔除極端值之情況，故給予指引。同時，相關計算過程也同步公開於投影幕，提供現場學者專家進行即時討論、交流，使權重設計過程較為公開、透明。

事實上，最終各領域權重的決定並非一蹴可幾，在第四場焦點團體

座談會時，亦有不同版本的權重設定，整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實則專家就各自專業領域提出考量與卓見，進一步相互說服的過程，最後才得以產生各領域權重，這些考量，本團隊依「支持初版結果」、「支持微調初版結果」，分述如下：

1. 支持初版結果

初版結果係指在上述回答指引下，現場專家學者分別給予六大領域分數，本團隊就現場專家學者的分數加總，除以專家個數，即以「算術平均數」的方式呈現權重(如下表)。

表 111 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指標個數與權重(不含暴力領域)

	勞動	金錢	知識	時間	權力	健康
指標個數	7	4	4	4	10	6
領域權重	0.18	0.17	0.17	0.17	0.18	0.13

多數專家學者在來回討論支持本版本之權重，支持的原因包括：第一，初版結果為專家學者就本身專業、經驗考量下之結果與共識，例如某些專家學者會依領域之間的因果考量、某些專家學者會因個數考量等；第二，從領域面向而得的權重(相對重要性)結果應該先確定，若仍因部分領域指標個數過多或過少，可再進一步調整，而非調整領域之間的權重；第三，從歐盟的經驗來看，指標個數亦與權重無正相關，故建議維持初版結果。

2. 支持微調初版結果，或建議重新調查

雖多數專家學者在討論之下，以初版調查結果為主，但在討論中，仍有相當多考量原因與討論脈絡值得紀錄與參考，支持微調初版結果或建議重新調查的原因包括：第一，某些領域指標個數很少，但權重很高，專家學者認為這會造成單一指標影響程度過大，例如知識領域；第二，部分專家學者強調特定領域的重要性，例如權力領域，權重與其他領域差不多，但領域指標個數很多，其重要性可能會被指標個數所稀釋。

在上述討論下，焦點團體座談會進行過程中曾針對初版調查結果進行微調，於投影幕上呈現三個版本的權重結果，在專家學者各自發亦見來回討論後，最終，仍支持初版調查結果。

此外，除了權重的討論之外，與會的專家學者亦針對未來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提供不少其他面向的建議，列點如下：

1. 雖部分在地化指標現階段數據呈現較不佳，例如基層參政狀況，包括村里長、鄉鎮市民等指標，但適合長期追蹤，作為我國貫時性的追蹤資料。

2. 資料呈現：

- (1) 指標名稱盡可能一致，例如統一將女男比例去除。
- (2) 網站呈現盡可能透明，包括數據來源、資料更新頻率等，未來在網站的設計上，亦可參採歐盟互動式設計，使網站使用者可自行配比等。

3. 暴力領域於現階段未能納入指數架構權重配比

在焦點座談會議中，多位與會者提及，雖暴力領域僅關注特定群體支現象，但該領域於性別平等發展有其重要性，國際上亦有不少國家著重暴力領域的趨勢關注，此一指標對於性別平等指數既具在地特性，亦能與國際接軌。故未來在指數發展上，應將暴力領域的資料蒐集納入考量，以使在地化指標更具多元性。

事實上，根據本團隊之文獻資料蒐集，暴力領域除在歐盟未設定權重之外，在資料蒐集上也相當困難，例如強迫婚姻、強迫墮胎和強迫絕育、女性割禮，歐盟在會員國間的資料蒐集來源都有待確定。

而從指數設立的目標觀之，性別平等指數的衡量標的，一般可分為：1. 衡量性別平等狀況、2. 衡量單一性別絕對性成就兩類。歐盟 GEI 指標六大核心領域屬於前者，故需用男女相對差異表示性別平等狀況；而歐盟 GEI 指標暴力衛星領域則屬於後者，衡量女性的絕對性成就，申言之，暴力領域並非要衡量男女性別之間的落差，以歐盟關注暴力領域的目標來看，則是希望完全消除暴力，故將暴力視為衛星領域，也避免在歐盟 GEI 指標的呈現上可區分兩者的衡量目的與方法，避免落入早期 GII 的缺點（同一指數架構中有兩種以上的衡量標的）。綜上，就現階段可得資料，仍建議區分暴力衛星領域與六大核心領域。

表 112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成果

議程
時間：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地點：台經院 208 與 202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2 樓) 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王宏文副教授
與會單位及人數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福部、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科技部、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專家、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專家、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專家、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專家、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專家、台灣女科技人學會專家、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專家、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專家、中華經濟研究院專家、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專家、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專家、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專家、臺灣女性學學會專家、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專家、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專家、台灣綜合研究院專家等，共 36 位人員出席會議。
討論議題

【引言報告】

- 一、議程說明（含分組與綜合討論、領域權重現場問卷調查等程序）。
- 二、分領域線上問卷調查成果報告。

【分組討論】

討論勞動、金錢、時間領域指標之指標排序。（202 會議室）

討論知識、權力、健康、暴力領域之指標排序。（208 會議室）

【綜合討論】

針對各領域指標個數，提請討論。

會議紀錄及實錄

完整會議紀錄請參見附錄三。

【綜合討論】



【分組討論】



表 113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四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成果

議程
時間：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208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2 樓) 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王宏文副教授
與會單位及人數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專家、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專家、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專家、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專家、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專家、台灣女科技人學會專家、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專家、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專家、中華經濟研究院專家、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專家、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專家、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專家、臺灣女性學學會專家、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專家、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專家、台灣綜合研究院專家等，共 22 位人員出席會議。
討論議題
【各領域權重現場問卷調查】 【引言報告】各領域權重現場問卷調查成果報告。 【綜合討論】針對各領域權重，提請討論。
會議紀錄及實錄
完整會議紀錄請參見附錄四。  

貳、提出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及合適指標建議

綜整上述成果，參考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可行性評估結果，以及各國國際組織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優劣勢，並於研究過程邀請相關領域之產官學各界代表（邀請名單經行政院性平處核定），本團隊將依國情特性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提出合適指標建議，並計算指標領域權重。本團隊蒐集學者專家所建議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標共計 39 個指標，並加上歐盟性別平等指數 GEI 共 45 個指標，總計 84 個指標，並透過線上問卷調

查、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提出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各領域指標個數與權重如下表所示。勞動領域共 7 個指標，金錢、知識、時間領域分別皆為 4 個指標、權力領域共 10 個指標，暴力領域共 10 個指標，總計 35 個指標。在權重的部分，勞動與權力領域最高，權重為 0.18；金錢、知識與時間領域次之，權重為 0.17；健康領域最低，其權重為 0.13。需特別說明的是，參考歐盟 GEI 指標，且經焦點座談會議討論，由於暴力衛星領域僅關注特定群體現象，另依資料可得性而言，目前僅有女性資料，故不設領域權重。

表 114 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指標個數與權重

	勞動	金錢	知識	時間	權力	健康	暴力
指標個數	7	4	4	4	10	6	10
領域權重	0.18	0.17	0.17	0.17	0.18	0.13	-

經上述研究步驟，我國最終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核心領域與衛星領域列表如下，本團隊另在「在地指標」的部分列上專家學者建議新增之原因，說明這些指標為何能補充歐盟 GEI 指標的不足，適用衡量我國性別落差。

表 115 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核心領域指數列表(依焦點座談會議結果排序)

核心領域	次領域	編號	指標	在地指標新增原因	已有統計資料	須另行調查
勞動	參與	1	1-1 全時等量就業率		V	
勞動	隔離和勞動品質	2	1-8 婚育離職率	女性因婚育而永久退出職場的比例約有 1/4，因而導致勞動壽命縮短，但平均約 6 年後可能會再次進入職場，不過，因年資重新計算且需要配合家庭，因此大多只能任職低階職位。		V
勞動	隔離和勞動品質	3	1-6 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例	該指標可呈現職業別隔離現象。	V	
勞動	隔離和勞動品質	4	1-3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零售、餐飲服務業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	歐盟 GEI 指標並未統計零售、餐飲服務業。參考 OECD 及六都各行職業人員比例統計結果，皆指出台灣的女性過度集中於低薪(零售及餐飲)行業，故建議將零售及餐飲行業納入。	V	
勞動	參與	5	1-2 勞動壽命期限		V	
勞動	隔離和勞動品質	6	1-7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	該指標關注男性及女性在養兒育女責任上的明顯差異，也會影響到職涯發展，因女性請育	V	

核心領域	次領域	編號	指標	在地指標新增原因	已有統計資料	須另行調查
	質			嬰假可能會影響雇主對其印象，不敢賦予重任，影響職涯前景。		
勞動	隔離和勞動品質	7	1-4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例		V	
金錢	財務資源	8	2-6 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	該指標可以看出男女在薪資及年資的差距、職業隔離的情形。	V	
金錢	財務資源	9	2-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或 2-8 月所得中位數	2-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係歐盟 GEI 指標，2-8 月所得中位數係在地安加學者建議指標，經焦點座談會議討論，結論建議參考資奧可得性而定，以 2-1 為優先採用之指標，若 2-1 資料可得性有問題，可改以 2-8 取代之。	V	
金錢	財務資源	10	2-4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	因繼承與拋棄繼承為一體兩面，雖然臺灣的家庭習俗是男女都繼承，但家族內的共識往往是女性拋棄繼承	V	
金錢	經濟狀況	11	2-9 無貧窮風險 $\geq$ 收入中位數的 60%		V	
知識	取得與參與	12	3-1 高等教育畢業生		V	
知識	隔離	13	3-4 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該指標可呈現 STEM 中的性別隔離現象。	V	
知識	隔離	14	3-3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V	
知識	取得與參與	15	3-2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		V	
時間	照顧活動	16	4-3 每天照顧子女的平均時數	採用時數來衡量，較能夠看出照護工作量的差異。		V
時間	照顧活動	17	4-4 每天照顧老人(65 歲以上的家屬)的平均時數	採用時數來衡量，較能夠看出照護工作量的差異。		V
時間	照顧活動	18	4-6 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	採用時數來衡量，較能夠看出照護工作量的差異。		V

核心領域	次領域	編號	指標	在地指標新增原因	已有統計資料	須另行調查
時間	支配時間	19	4-11 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	該指標可呈現性別在時間運用上的自由度。		V
權力	政治	20	5-1 部會首長		V	
權力	政治	21	5-2 立法委員		V	
權力	政治	22	5-3 地方政府議員		V	
權力	政治	23	5-6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具有分配資源的影響力。	V	
權力	經濟	24	5-8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		V	
權力	政治	25	5-4 村里長	台灣地方派系影響選舉結果甚大，故建議納入。	V	
權力	政治	26	5-5 各級縣市政府首長		V	
權力	政治	27	5-7 鄉鎮市民代表	台灣地方派系影響選舉結果甚大，故建議納入。 另，鄉鎮市民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較不易受到小選區之影響。	V	
權力	社會	28	5-22 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	台灣地方派系影響選舉結果甚大，故建議納入。 另，根據焦點座談會議建議，可增列自治組織最高決策職位之性別比例，例如農田水利會長、工會幹部。	V	
權力	社會	29	5-17 高中(職)以上學校校長	該指標可呈現我國高等教育決策層級的性別差異。	V	
健康	狀態	30	6-1 國人自覺健康狀況		V	
健康	取得	31	6-6 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V	
健康	狀態	32	6-3 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V	
健康	狀態	33	6-2 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		V	
健康	取得	34	6-9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	女性憂鬱症的終生盛行率，約為男性的二至三倍。	V	
健康	取得	35	6-11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政府挹注在輔具的費用若較低，照顧成本可能轉嫁至女性家庭成員。 另，根據專家學者訪談建議，平均金額建議依障礙類別與等級計算，分析單位以「人次」較具意義。	V	

表 116 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衛星領域指數列表(依焦點座談會議結果排序)

衛星領域	次領域	編號	指標	在地指標新增原因	已有統計資料	須另行調查
暴力	盛行率	1	7-1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歐盟 GEI 指標並未納入數位性別暴力，鑒於我國數位性別暴力樣態翻新速度快、受害數字上升，建議納入。		V
暴力	盛行率	2	7-2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	歐盟 GEI 指標並未納入數位性別暴力，鑒於我國數位性別暴力樣態翻新速度快、受害數字上升，建議納入。		V
暴力	盛行率	3	7-3 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		V	
暴力	嚴重性	4	7-4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歐盟 GEI 指標並未納入數位性別暴力，鑒於我國數位性別暴力樣態翻新速度快、受害數字上升，建議納入。		V
暴力	附加指標	5	7-9 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			V
暴力	嚴重性	6	7-5 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V
暴力	附加指標	7	7-8 女性遭受精神暴力比率			V
暴力	附加指標	8	7-10 女性遭受跟蹤比率			V
暴力	揭露	9	7-7 女性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			V
交叉	各領域	-	國內大型調查應增列「是否障礙」、「族群別」之問項	國內大型調查缺乏障礙、族群與性別交叉分析，應增列「是否障礙」、「族群別」之問項。但，焦點座談會議亦提醒應留意樣本代表性。		V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壹、研究結論

1. 本研究綜整研析國際組織所發展的性別平等指數，包含性別發展指數(GDI)、性別權力測度(GEM)、性別落差指數(GGI)、性別平權指數(GEI)、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性別平等指數(GEI)及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SNI)等，可以歸納國際間性別平等指數關注的領域，主要為：政治和經濟賦權、經濟、教育、健康、勞動等，而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關注的領域最為多元，還包括時間及暴力領域，且採用的衡量指標數量最多（共 45 個）；此外，指標之選取亦考量資料可得性及可比較性，非採用推估數據，並明確著重於衡量個人層次及結果面的指標，具有高度參考價值。
2. 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共包含勞動、金錢、知識、時間、權力、健康共 6 個核心領域及暴力、交叉性不平等共 2 個衛星領域，係專門為衡量歐洲的性別平等而量身定製，完整考慮了歐洲國家表現出明顯的性別不平等程度的各個領域；然而，經本研究分析，在歐盟 GEI 的 45 個指標當中，僅有 3 個指標（7-4-4 女性割禮、7-4-5 強迫婚姻、7-4-7 強迫墮胎和強迫絕育）不適合臺灣。其餘 42 項指標皆能有意義地衡量臺灣的性別平等發展情形，不過在指標資料可得性方面，共有 11 個指標「可直接對應」歐盟 GEI 指標；有 13 個指標，經我國主責機關「調整後可得資料」；有 3 個指標，需於公務統計「新增調查事項」；另有 15 個指標屬於「其他」，其他的情況包括目前無法對應、主責機關仍需協調或需與中研院洽談納入學術調查可行性等，相關盤點數據可參見下表。

表 117 我國性平指數資料蒐集彙整表

資料可得性	可直接對應	調整後可得資料	新增調查事項	其他
核心領域	10	13	2	6
暴力領域	1	0	1	9
總計	11	13	3	15

3. 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共包含共包含勞動、金錢、知識、時間、權力、健康共計 6 個核心領域，以及暴力、交叉性不平等共 2 個衛星領域。經訪談、焦點座談會議與問卷調查等研究方法（共訪談 14 位學者專家、邀請 31 為填寫線上問卷、邀請 19 位學者專家參與焦點座談會議及共有 3 位提供書面意見），蒐集在地學者專家重視、具符合國情特性之指標。
4. 本團隊蒐集學者專家所建議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標共計 39 個指標，並加上歐盟性別平等指數 GEI 共 45 個指標，總計 84 個指標，並分別透過線上問卷調查初步挑選排序較前的指標，並於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經分領域分組討論以及不分領域綜合討論，進一步確認最終指標個數，並透過現場領域權重問卷調查，經專家反覆溝通、相互說服，最終得以確認六大核心領域權重，進而提出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六大領域指標共計 35 個(勞動領域共 7 個指標，金錢、知識、時間領域分別皆為 4 個指標、權力領域共 10 個指標)，暴力領域共計 10 個指標，並訂定六大核心領域權重，參見下表。

表 118 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指標個數與權重

	勞動	金錢	知識	時間	權力	健康	暴力
指標個數	7	4	4	4	10	6	10
領域權重	0.18	0.17	0.17	0.17	0.18	0.13	-

註：參考歐盟 GEI 指標，且經焦點座談會議討論，由於暴力衛星領域僅關注特定群體現象，另依資料可得性而言，目前僅有女性資料，故不設領域權重。

從以下對照表可看出，自原先本團隊蒐集的 70 個核心領域指標（不含暴力領域），最終透過焦點座談會議，收斂至 35 個指標，可納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表 119 納入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核心領域指標之對照表

核心領域	類型	指標	納入	不納入
勞動	歐盟	1-1 全時等量就業率	V	
勞動	歐盟	1-2 勞動壽命期限	V	
勞動	歐盟	1-3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零售、餐飲服務業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例	V	
勞動	歐盟	1-4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		V
勞動	歐盟	1-5 職涯前景指數		V
勞動	在地	1-6 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例	V	
勞動	在地	1-7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	V	
勞動	在地	1-8 婚育離職率	V	
勞動	在地	1-9 進出職場率		V
金錢	歐盟	2-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	V	
金錢	歐盟	2-2 平均等值淨收入(購買力標準)		V
金錢	在地	2-3 已辦竣不動產繼承登記權之繼承人數		V
金錢	在地	2-4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	V	
金錢	在地	2-5 已分配要素所得		V
金錢	在地	2-6 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	V	
金錢	在地	2-7 從事地下經濟活動者平均月收入		V
金錢	在地	2-8 月所得中位數		▲ ⁵⁰
金錢	歐盟	2-9 無貧窮風險 ≥收入中位數的 60%	V	
金錢	歐盟	2-10 收入分配 S20/ S80		V
金錢	在地	2-11 單親家庭落入中低收入戶之比例		V
金錢	在地	2-12 長照與托育費用占收入之比例		V
知識	歐盟	3-1 高等教育畢業生	V	
知識	歐盟	3-2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	V	
知識	歐盟	3-3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V	
知識	在地	3-4 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V	

⁵⁰ 經焦點團體座談會建議，參考資料可得性，以「2-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為優先選擇指標，若其資料可性不足，可以「2-8 月所得中位數」取代之。

核心領域	類型	指標	納入	不納入
時間	歐盟	4-1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V
時間	歐盟	4-2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		V
時間	在地	4-3 每天照顧子女的平均時數	V	
時間	在地	4-4 每天照顧老人(65 歲以上的家屬)的平均時數	V	
時間	在地	4-5 每天照顧其他家人的平均時數		V
時間	在地	4-6 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	V	
時間	在地	4-7 每年花費在家庭連結活動之頻率		V
時間	歐盟	4-8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		V
時間	歐盟	4-9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		V
時間	在地	4-10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宗教或靈性進修活動的勞工		V
時間	在地	4-11 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	V	
時間	在地	4-12 具有時間窘迫感之比例		V
權力	歐盟	5-1 部會首長	V	
權力	歐盟	5-2 立法委員	V	
權力	歐盟	5-3 地方政府議員	V	
權力	在地	5-4 村里長	V	
權力	在地	5-5 各級縣市政府首長	V	
權力	在地	5-6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	V	
權力	在地	5-7 鄉鎮市民代表	V	
權力	歐盟	5-8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	V	
權力	歐盟	5-9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		V
權力	在地	5-10 中小企業家數		V
權力	在地	5-11 金管會管理之本國銀行經理級(含)以上主管		V
權力	歐盟	5-12 研究資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		V
權力	歐盟	5-13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		V
權力	歐盟	5-14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		V
權力	在地	5-15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		V
權力	在地	5-16 各級學校行政主管		V

核心領域	類型	指標	納入	不納入
權力	在地	5-17 高中(職)以上學校校長	V	
權力	在地	5-18 所有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		V
權力	在地	5-19 非政府組織理監事		V
權力	在地	5-20 非政府組織理事長		V
權力	在地	5-2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獎人		V
權力	在地	5-22 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	V	
健康	歐盟	6-1 國人自覺健康狀況	V	
健康	歐盟	6-2 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	V	
健康	歐盟	6-3 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V	
健康	歐盟	6-4 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		V
健康	歐盟	6-5 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		V
健康	歐盟	6-6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V	
健康	歐盟	6-7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V
健康	在地	6-8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V
健康	在地	6-9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	V	
健康	在地	6-10 全民健保門診與住院(門住診)平均每件醫療點數		V
健康	在地	6-11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V	

貳、研究建議

一、以歐盟 GEI 指標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之可行性分析

經本研究依「以歐盟 GEI 指標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之可行性分析」結果，在歐盟 GEI 具攸關性的 42 個指標中，共有 11 個指標可直接對應，13 個指標調整後可得資料，3 個指標需新增調查事項，另有 15 個指標屬於其他。本團隊已於第三章第參節提出資料蒐集建議，在研究建議上，本團隊根據前述內容，分別彙整再提出各指標短期、中期與長期建議(如下兩表)。以下針對整體進程提出建議：

(一) 立即可行建議

1. 蒐集「可直接對應」、「調整後可得資料」之指標數據資料，確認各主責機關資料提供情況，以及訂定資料蒐集期限，請主責機關提交初步計算結果。(主協辦機關：參考表 120)
2. 請主責機關評估「新增調查事項」的可行性與調查起始時限。(主協辦機關：參考表 120)

3. 上述資料蒐集應確保資料可得頻率、單位與年份等基礎調查資訊，確保統計資料一致性與完整性。(主協辦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二) 中長期建議

1. 蒐集「新增調查事項」之指標數據資料，確認各主責機關資料提供情況，以及訂定資料蒐集期限，請主責機關提交初步計算結果。
(主協辦機關：參考表 120)
2. 本團隊已針對「其他」類的指標，包括 1-2-2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1-2-3 職涯前景指數、4-1-1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4-1-2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6-2-1 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向中研院提出明年性別組問卷「調查建議計畫」，內容涵蓋初步盤點須採納中研院之調查資料、希冀納入性別組問卷調查之指標題項規劃，中研院表示，將與諮詢委員會討論，夏季將正式對外徵求調查建議，故，若短期資料蒐集有困難，可於中期評估將資料蒐集有困難之指標，併同上述指標，納入中研院調查的妥適性。(主協辦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3. 資料呈現上，未來在我國性平指數架構的資訊公開上，可研議歐盟的透明性(例如資料來源的公布、資料一致性地呈現)、互動性(例如使用者可自行配比欲關注的指標方式)等設計方式具體執行方式。(主協辦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表 120 「以歐盟 GEI 指標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之可行性分析」(核心領域)建議事項表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責機關
1-勞動	1-1 參與	1-1-1 全時等量就業率(%, 15 歲以上人口)	調整後可得資料	請主責機關依其定義與計算方式提供資料。	無	無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勞動壽命期限(年)	其他	由性平處協調主責機關。	方案一：以該年齡組所得之勞動參與率資料，替代該年齡組各年齡的勞動參與率 方案二：參考歐盟遺漏值插補方式，以多重插補法進行勞動壽命期限之插補 方案三：參考委員建議，將未能取得數據之指標設為 1，以平均數代入	無	建議由行政院性平處協調
	1-2 隔離和勞動品質	1-2-1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例(%, 15 歲以上就業人數)	可直接對應	請主責機關依歐盟指標定義與計算方式提供資料。	無	無	行政院主計總處
		1-2-2 能夠離	其他	採納中研	無	無	中研院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責機關
		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15 歲以上勞工)		院 現 行 調 查 資 料。 本 團 隊 已 詢 問 中 研 院，並 提 供 希 望 採 納 資 料 之 指 標 項 目，後 續 須 追 蹤 資 料 可 否 運 用。			(建議)
		1-2-3 職涯前景指數(分數 0-100)	其他	本 團 隊 已 詢 問 中 研 院，中 研 院 表 示 將 於 今 年 夏 季 對 外 徵 求 「 性 別 組 」 問 卷 調 查 建 議 計 畫，後 續 須 追 蹤 性 別 組 問 卷 調 查。	納 入 中 研 院 台 灣 社 會 變 遷 基 本 調 查「 性 別 組 」問 卷 調 查。	無	中研院 (建議)
2- 金錢	2-1 財 務 資 源	2-1-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勞動人口)	調 整 後 可 得 資 料	請 主 責 機 關 依 其 定 義 與 計 算 方 式 提 供 資 料。	為 符 合 員 工 人 數 10 名 以 上 之 抽 樣，未 來 可 嘗 試 勾 稽「 場 所 公 司(商 業)統 一 編 號 」與 「 員 工 人 數 」的 資 料 進 行 篩 選。	無	行政院 主計總處
		2-1-2 平均等值淨收入(購買力標準，16 歲以上的人)	調 整 後 可 得 資 料	請 主 責 機 關 依 其 定 義 與 計 算 方 式 提 供	無	無	行政院 主計總處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責機關
		□)		資料。			
	2-2 經濟狀況	2-2-1 無貧窮風險 ≥收入中位數的 60% (%,16 歲以上人口)	調整後可得資料	採納我國的「等值化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以下人口比例」定義進行計算	無	無	行政院主計總處
		2-2-2 收入分配 S20/ S80 (%, 16 歲以上人口)	調整後可得資料	請主責機關依其定義與計算方式提供資料。	無	無	行政院主計總處
3- 知識	3-1 取得及參與	3-1-1 高等教育的畢業生 (%, 15 歲以上人口)	可直接對應	請主責機關依歐盟指標定義與計算方式提供資料。	無	無	內政部
		3-1-2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 (%, 15 歲以上人口)	調整後可得資料	請主責機關依其定義與計算方式提供資料，並納入「15-17 歲淨在學率」之數據為補充資料。	無	無	教育部
	3-2 隔離	3-2-1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高等學生) (%, 15 歲以上人口)	可直接對應	請主責機關依歐盟指標定義與計算方式提供資料。	無	無	教育部
4- 時間	4-1 照顧活	4-1-1 每天照顧子女、孫子	其他	本團隊已詢問中研	納入中研院台灣社	無	中研院(建議)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責機關
	動	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18歲以上人口)		院, 中研院表示將於今年夏季對外徵求「性別組」問卷調查建議計畫, 後續須追蹤性別組問卷調查。	會變遷基本調查「性別組」問卷調查。		
		4-1-2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 18歲以上人口)	其他	本團隊已詢問中研院, 中研院表示將於今年夏季對外徵求「性別組」問卷調查建議計畫, 後續須追蹤性別組問卷調查。	納入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性別組」問卷調查。	無	中研院(建議)
	4-2 社會活動	4-2-1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 15歲以上勞工)	新增調查題項	請主責機關評估納入題項之可行性	建議納入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第肆類「勞工工作生活平衡及休閒概況」	無	勞動部(建議)
		4-2-2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	新增調查題項	請主責機關評估納入題項之	建議納入勞動部「勞工生活及	無	勞動部(建議)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責機關
		動的勞工（%，15歲以上勞工）		可行性	就業狀況調查」第肆類「勞工工作生活平衡及休閒概況」		
5-權力	5-1 政治	5-1-1 部會首長占有率（%，女性、男性）	可直接對應	請主責機關依歐盟指標定義與計算方式提供資料。	無	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5-1-2 國會議員占有率（%，女性、男性）	可直接對應	請主責機關依歐盟指標定義與計算方式提供資料。	無	無	中選會
		5-1-3 區域議會議員占有率（%，女性、男性）	可直接對應	請主責機關依歐盟指標定義與計算方式提供資料。	無	無	中選會
	5-2 經濟	5-2-1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的成員比例（%，女性、男性）	可直接對應	請主責機關依歐盟指標定義與計算方式提供資料。	無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
		5-2-2 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女性、男性）	可直接對應	請主責機關依歐盟指標定義與計算方式提供資料。	無	無	中央銀行
	5-3 社會	5-3-1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	可直接對應	請主責機關依歐盟指標定義	無	無	科技部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責機關
		比例（%，女性、男性）		與計算方式提供資料。			
		5-3-2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女性、男性）	可直接對應	請主責機關依歐盟指標定義與計算方式提供資料。	無	無	文化部
		5-3-3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成員佔有率（%，女性、男性）	調整後可得資料	考量國情與實際統計數據，建議採納國民體育法定義之「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會人數進行計算。	無	無	教育部體育署
6-健康	6-1 狀態	6-1-1 自覺健康狀況，良好或非常良好（%，16歲以上人口）	調整後可得資料	針對年齡級距差異部分，我國原始調查資料有出生年月日，故可依歐盟公式之年齡級距合併計算。	無	無	衛福部
		6-1-2 在出生時的平均餘命絕對值（年數）	調整後可得資料	考量該數據不適合有兩套計算方式，建議採納內政部定義進行計算	無	無	內政部
		6-1-3 在出生時的健康生命	調整後可得資料	考量各國取得數據	無	無	衛福部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責機關
		年數絕對值 (年數)	料	方式不同，建議採納衛福部定義進行計算			
	6-2 行為	6-2-1 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 (%, 16 歲以上人口)	其他	採納中研院現行調查資料。本團隊已詢問中研院，並提供希望採納資料之指標項目，後續須追蹤資料可否運用。	無	無	中研院 (建議)
		6-2-2 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 (%, 16 歲以上人口)	調整後 可得資料	建議採納衛福部定義進行計算	無	無	中研院 (建議)
	6-3 取得	6-3-1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 16 歲以上人口)	調整後 可得資料	建議採納衛福部定義進行計算	無	無	衛福部
		6-3-2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 16 歲以上人口)	調整後 可得資料	建議採納衛福部定義進行計算	無	無	衛福部

表 121 「以歐盟 GEI 指標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之可行性分析」(衛星領域)建議事項表

	次領域	衡量概念	指標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責機關
綜合性測量	7-1 盛行率	7-1-1 身體和/或性暴力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增加調查題項	採納衛福部定義進行計算，並註明調查對象為親密關係伴侶	評估增加性別統計項目可行性，並將多元性別納入考量 評估是否有其他合適調查，可將調查調項擴及其他任何人，不限於親密關係		衛福部 (建議)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18-74 歲的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的百分比					
		7-1-2 殺害女性	每 10 萬居民中，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故意殺人的受害者人數	增加調查題項	將嫌疑人與主被害人之間的關係列為必填欄位	無	無	內政部
	7-2 嚴重性	7-2-1 暴力和多重受害者對健康的影響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的女性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增加調查題項	採納衛福部定義進行計算，並註明調查對象為親密關係伴侶	評估增加性別統計項目可行性，並將多元性別納入考量 評估是否有其他合適調查，可將調查調項擴及其他任何人，不限於親密關係		衛福部 (建議)
			在過去 12 個月中，18-74 歲的女性經歷過人身和/或性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自 15 歲以來，18-74 歲的女性遭受多種類型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7-3 揭露	7-3-1 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	在過去 12 個月中，18-74 歲的女性經歷過身體和/或性暴力且未告訴任何人的百					

	次領域	衡量概念	指標	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責機關
		揭露暴力	分比					
7-4 附加指標	7-4-1 精神暴力		18-74 歲的女性遭受過現任或前任伴侶精神暴力的百分比					
	7-4-2 性騷擾		18-74 歲的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性騷擾的百分比					
	7-4-3 跟蹤與騷擾		18-74 歲的女性遭受犯罪者跟蹤與騷擾行為的百分比					
	7-4-4 女性割禮		女性遭受割禮的百分比	與我國攸關性低				不適用
	7-4-5 強迫婚姻		每 10 萬人口中經歷過強迫婚姻的女性人數	與我國攸關性低				不適用
	7-4-6 販運人口		每 10 萬人口中與政府接觸登記受害者人數	可直接對應	無	無	無	內政部 移民署
	7-4-7 強迫墮胎和強迫絕育		每 10 萬人口中經歷強迫墮胎和/或強迫絕育的女性人數	與我國攸關性低				不適用

二、建立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研究建議

本團隊根據前述內容，提出建議如下：

（一）立即可行建議：

目前本研究提出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共 35 個指標，其中 30 個指標已有現成統計資料，5 個指標需另行調查，建議可召開跨部會討論會議，針對指標資料蒐集進行研處。（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

（二）中長期建議

1. 我國現行統計項目中較缺乏時間、暴力領域等統計資料，尤其在暴力領域，雖僅關注特定群體之現象，但該領域於性別平等發展有其重要性，國際上亦有不少國家著重暴力領域的趨勢關注，此一指標對於性別平等指數既具在地特性，亦能與國際接軌。故未來在我國性平指數發展上，應衡量性平指數目標為評估性別落差或單一性別之絕對性成就，若為前者，應評估如何在暴力領域多元性別資料蒐集加以著墨；若為後者，應評估目前我國資料如何對應歐盟指標之可行性（例如暴力領域調查資料可擴及任何其他

人，不限於親密關係)，以使在地化指標更具多元性。此外，在時間資料運用上，目前公務統計或調查資料較缺乏兩性資料，除採用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資料調查」外，建議未來亦可評估進行縱貫性的調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2. 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在現階段以適用中央政府為主，若未來需擴及地方政府，可由兩面向進行評估：第一，刪除僅中央能適用的指標，例如：部會首長、立法委員、研究資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的成員、所有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等；第二，若進行縣市比較時，應考量縣市本身的差異程度，特別是部分指標可能較易受到縣市本身差異影響，例如：平均月所得、平均等值淨收入等，應將「縣市差異度」納入指標選取標準，予以考量。(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地方政府)

三、研究限制

- (一) 雖在地化指標之蒐集已邀集不少專家學者以不同形式(包括訪談、焦點團體座談、填答線上問卷等)共同參與計畫，但在民間團體的多元性上，未來仍可進一步強化，擴大更多性平領域的專家學者參與，增強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之代表性。
- (二) 經過本團隊廣泛蒐集在地化指標，仍有少數指標未能在此次納入性別平等指數，例如：公營事業董監事及地方簡任人員性別比例、環境能源與科技相關之指標，這些指標同樣對衡量性別平等有其重要性，建議未來可定期盤點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指標妥適性，以因應時代趨勢，亦保留指標修正彈性之空間。

附錄一、「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勞動、金錢、知識、權力領域)會議紀錄

一、與會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張一穗專門委員

1. 1-1-1 全時等量就業率指標，運用「人力運用調查」產製指標；其中就業者為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薪工作者，以及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全時平均每週經常性工時依照 OECD 定義，選取主要工作滿 30 小時以上者。
2. 1-1-2 勞動壽命期限指標，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係每月辦理之抽樣調查，考量樣本數及代表性，無法使用單一年齡得出勞動參與率。
3. 1-2-1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例指標，可採用「人力資源調查」之統計資料進行計算。
4. 1-2-2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指標，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係每月辦理之全國整體性調查統計，其本身有蒐集的面向主題，建議不宜將歐盟此指標問卷題項納入。而「人力運用調查」每年辦理，其調查對象為全國性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並不僅限於就業者，故統計數據恐有樣本代表性不足問題，是否納入宜再評估。
5. 1-2-3 職涯前景指數指標，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僅查填是否從事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並未調查勞動契約，故無法依歐盟問卷題項進行調整。
6. 2-1-1 平均月所得指標，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係按照場所或分支單位進行抽樣調查，無法按歐盟的公司規模標準（服務於有 10 名或以上員工的公司）估計各性別的薪資統計。

(二) 內政部統計處-吳裕豐科長

1. 1-1-2 勞動壽命期限指標，生存機率由內政部產出，勞動壽命則由主計總處產出，因涉及跨部會，建議釐清權責該如何劃分？未來指標該由哪一個單位產出？
2. 3-1-1 高等教育的畢業生指標，內政部可以按歐盟指標定義及計算方式提供相關統計數據。
3. 受訪者建議增列之 2-1-3 取得不動產繼承權人數指標，經詢問內政部地政司，目前僅統計繼承的件數，但沒有統計繼承人數。內政部地政司內部有針對完整持份的人數進行統計，但若是兄弟姊妹共同繼承不動產，則此部分則未納入統計。
4. 受訪者建議增列之 2-2-3 單親家庭落入中低收入戶之比例指標，此

指標之分母為單親家庭；若是中低收入戶中單親家庭的比例，則分母為中低收入戶。此外，單親家庭的定義因各界不同，需再行確立，例如父或母的一方與未婚子女，單就這個定義而言，部份情況例如五、六十歲未婚，但是其父母有一方過世，是否都列入單親家庭，會影響單親家庭的母體，需再行釐清。

(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郭勝峯科長

1. 今年預期請研究團隊確認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並完成可行性評估，待架構確定，將視今年本案的研究成果，明年將會再行委託計畫進行第一次試算。未來如正式編算性別平等指數接軌歐盟，屆時再請各部會協助提供統計資料及相關配合措施。
2. 5-1-1 部會首長占有率指標，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可提供相關統計數據，但有關歐盟對於低階部會首長之定義，如何對照我國制度計算，需再與研究單位釐清。
3. 5-3-3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成員占有率指標，請研究團隊與教育部體育署再行研議「十大最受歡迎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之定義。

(四)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鄭清霞教授

1. 1-2-2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指標，期待新增問卷題目如「過去半年有幾次離班 1-2 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以得出實際離班狀況之男女比例差異；此外，此指標之調查對象應涵括所有勞動者，特別是中小企業與零工經濟經常面臨難以請假的狀況，建議主計總處評估將此指標納入調查。
2. 贊成受訪者建議增列之 1-1-3 領取勞保年金的人數比例指標，因為此指標與勞動參與史具有高度關聯，並可了解其投保歷史，建議可區分一次給付或年金給付之統計數據。

(五) 勞動部統計處-王雅雲專員

1. 1-2-2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指標，本處調查對象為有投保勞保的勞工，未投保勞保之勞工如：自營作業者、軍公教、雇主、無酬家屬工作者等，與指標指涉範圍相較為限縮。
2. 目前勞動部皆可提供勞保老年給付核付人數（含一次給付或年金給付）之性別統計數據。

(六)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楊婉瑩教授

1. 1-2-2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指標，其調查母體與主計總處所調查之對象較為相近，建議主計總處評估是否有調整納入的空間。
2. 由於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係針對個人進行調查，而非國家層次，建議可彙整個人層面的問卷調查題項，整併為一份問卷，另行辦

理調查；或可考慮與中央研究院每 5-10 年辦理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中之性別組問卷調查進行合作。

3. 5-1-2 國會議員占有率及 5-1-3 區域議會議員占有率指標，以三年的平均值計算，建議釐清歐盟之計算方式是否納入補選情況。
4. 受訪者建議增列之指標可以列入各部會之性別統計，而非增列於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中。
5. 有關權力領域之指標，建議可增列自治組織最高決策職位之性別比例，例如農田水利會長、工會幹部。

(七) 台灣女科技人學會-吳嘉麗創會理事長

1. 1-2-2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指標，今年因為遠距工作的關係，跟過去可能會有很大的差異，與職業別及工作性質會有關係，臺灣若是中小企業或女性管理小賣場或做零工，通常可以較有彈性回家照顧，但歐洲國家這種情況可能會相對少很多。
2. 受訪者建議增列之 5-3-10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獎人性別比例指標，事實上，科技部網頁上歷年都有公布這個傑出獎的獲獎人數，可供我們參考，但是不見得要增列入臺灣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中。

(八)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吳明燁教授

1. 1-2-2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指標，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勞工有權利請事假，但實際上不同的職業別，法律保障程度也有所不同，故會因職業性質造成差異，歐盟此指標具有相當意義，可以凸顯職業上的性別不平等。
2. 1-2-3 職涯前景指數指標，很多女性從事派遣工作，職涯升遷與就業經驗累積相關，女性很少躍升到高階管理的職位，通常受限於受雇型態，而受雇型態又與工作時間彈性具有高度關聯，建議應統計兩性從事派遣工作之比例。
3. 受訪者建議增列之 1-1-3 領取勞保年金的人數比例指標，建議可移列至 2.金錢領域，若有現成統計資料的話，建議能將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皆納入統計，如此可以顯現在老年經濟保障方面的性別差異。
4. 受訪者建議增列之 2-1-3 取得不動產繼承權人數及 2-1-4 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指標，因繼承與拋棄繼承為一體兩面，雖然臺灣的家庭習俗是男女都繼承，但家族內的共識往往是女性拋棄繼承，因此建議可保留 2-1-4 遺產拋棄繼承人數，刪除 2-1-3 取得不動產繼承權人數指標。
5. 受訪者建議增列之 5-3-10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獎人性別比例指標，此指標與性別比較沒有那個大的關聯性，建議可以刪除。
6. 有關受訪者建議增列權力領域之指標，目前指標數量太多了，建

議僅增列具有國內特殊國情意涵及具重要性的指標。

(九) 行政院主計總處-莊文寬科長

1. 2-1-2 平均等值淨收入指標，係對應我國「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數據，但依我國原始數據，並無法完整單獨匡列出 16 歲以上人口的收入，因我國的統計方式係以年所得達到一定門檻後方單獨記錄其所得，若年所得未達門檻者，則會加總在一起，因此若 16 歲以上的人口所得未達門檻，則不會有其單獨的資料；此外，歐盟與臺灣在家庭可支配所得定義之差異，在於歐盟未列入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及自產自用商品，然而，我國係依循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簡稱 SNA，即國民所得統計)定義。每人等值收入主要是在衡量及比較每個人的生活福祉，戶內成員的生活福祉係其家庭資源產生的所得分配給戶內所有成員，家庭資源包括戶內成員及房子，戶內成員投入就業市場會得到工作所得，房子是生財工具會創造住宅服務產值。一個自有住宅的家庭與一個須租屋的家庭，這兩個家庭的生活福祉是不一樣的，考量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為家庭成員生活福祉的重要來源之一，另一方面住房支出也占生活支出很大部份比例，因此建議採用全部人口以及納入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才能完整呈現家庭成員實際可享受到的生活福祉及消費型態。
2. 2-2-1 有關等值化係數計算方式，歐盟是採用 OECD 早期(1980 年代)的方式，依照年齡給予不同的權重，年齡越小權數越小，但似乎不必然如此，因為小孩的生活成本不一定低於成人，因此 OECD 在 1990 年代後就改採戶量開根號的方式。至於貧窮率要採收入中位數的 50%或 60%，從原始資料可計算。另外有關於 S80/S20，這些指標均相當受各界重視，不宜有 2 種數據，因此建議匡列的人口與所得內涵能與本總處一致。
3. 受訪者建議增列之 2-2-3 單親家庭落入中低收入戶之比例指標，目前「家庭收支調查」有按照家庭組織型態去呈現家庭收支情形，但僅調查當年的經常性所得，並不包含存款或財富，因此家庭收支調查無法呈現「貧窮」的問題；且本調查並非針對單親家庭進行抽樣，要細分到落入中低收入戶及區分男女，不具樣本代表性；此外，衛生福利部列冊的中低收入戶是有經過財富檢測的(有訂定動產及不動產審核門檻)，較能呈現真正的貧窮狀態，因此建議改由衛生福利部列冊的中低收入戶中，依家庭組織型態進行統計，以瞭解中低收入戶中有多少比例是男性或女性單親家庭，如此較能符合此指標之意涵。

(十) 教育部統計處-馮漢昌專員

1. 3-1-2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指標，教育部有針對

18-80 歲的成人進行非正規教育調查，正規教育部分則有公務統計數據可參考，建議可使用 15-17 歲淨在學率及高等教育的淨在學率之統計數據作為補充。

2. 3-2-1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指標，教育部可按歐盟定義及計算公式提供統計數據。
3. 受訪者建議增列之 3-2-2 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的性別比例指標，其實與 3-2-1 是同一套資料，教育部同意可以增列。
4. 受訪者建議增列之 5-3-4 大學教授性別比例、5-3-5 各級學校一級行政主管的性別比例及 5-3-6 公私立大專院校最高決策職位的比例，共 3 個指標，建議僅保留 5-3-6 公私立大專院校最高決策職位的比例 1 個指標，且最高決策職位應定義為「校長」。

(十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蔡金誥副處長

5-1-2 國會議員占有率及 5-1-3 區域議會議員占有率指標，是以三年的平均值進行計算，就此部分之計算方式為何？建請再詳為說明。以我國而言立法委員及地方民選代表，可能因辭職、死亡、解職等原因發生缺額，而須進行補選、遞補或任其缺額不再補選，爰三年平均值之計算方式有釐清必要。或此二項指標，即以定期選舉之當選名單公告為計算時點。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治理部-余宗普副理

5-2-1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的董監事會的成員比例指標，臺灣證券交易所可以提供相關統計數據，惟因至 2022 年底所有上市公司皆必須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建議將此指標調整為「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的成員比例」，並採固定時點（例如一年一次，以年底資料為準）進行統計。

(十三) 中央銀行人事室-林雨萱專員

5-2-2 在中央銀行最高決策職位的比例指標乙項，建議修正為『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以符合本項英文名稱（Share of board members of Central Bank），未來如有訂定本國之操作型定義、計算公式、備註等項目，請一併配合修正。

(十四) 科技部綜合規劃司-張婷韻科長

1. 5-3-1 在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指標，科技部可以提供相關統計數據，然目前我國其他部會就其相關領域也有提供研究的資助，例如農委會、教育部等，建議評估是否納入。
2. 受訪者建議增列之 5-3-10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獎人性別比例指標，其建議原因為：是否獲得傑出獎，會影響後續申請計畫之經費規模，但實際上科技部並無特別規定獲得傑出研究獎者，可獲得較大規模的研究計畫經費，因此建議刪除此指標。

(十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奕嘉專員

5-3-2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指標，有關我國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之主管機關，依據《公共電視法》為文化部；此外，中央廣播電台及中央通訊社之主管機關，依據《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設置條例》及《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同樣為文化部，故建議此指標之資料由文化部提供。

(十六) 教育部體育署-戴琬琳專門委員

1. 5-3-3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成員占有率指標，所謂「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對應至我國的組織應是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但會議資料中提出法國 10 大最受歡迎的國家奧林匹克運動組織範例，是指法國籃球聯合會、法國自行車聯合會等組織，對應至我國應是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等，而這些協會的名稱在我國《國民體育法》上之專有名詞，稱做「特定體育團體」。目前體育署並未有最受歡迎運動之相關調查或統計；此外，最高決策單位在體育團體所指的就是「理事會」。
2. 教育部體育署目前有統計運動協會組織的會員人數，及體育署補助各協會的經費數據；至於觀賞人數或何種運動種類是最受歡迎的或最多人參與的，則需要另外再做調查。

(十七) 財政部賦稅署-李于萱科員

受訪者建議增列之 2-1-4 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指標，目前財政部官網上本部統計處歷年編印之性別統計年報已有「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按性別分」統計，該等資料係本部財政資訊中心以各地區國稅局核定遺產稅案件為統計範圍，惟依民法第 1174 條規定，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本部並非受理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機關，爰上開統計尚難以反映國人申請拋棄繼承人數之全貌。

(十八) 文化部（會前電話表示意見）

有關 5-3-2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指標，如需公共傳媒電視集團之董事，我們已建有相關性別統計；另請研究團隊協助釐清本項指標定義是否會包括中央通訊社及中央廣播電台。

二、研究團隊意見：

（一）台灣綜合研究院-李安妮副院長

1. 1-2-2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指標，其統計對象為 Workers，應是指有工作者，依照此定義應以主計總處之調查對象較相近。
2. 2-1-2 平均等值淨收入及 2-2-2 收入分配 S20/ S80 指標，建議可採用我國國民所得之定義進行計算，另行註記與歐盟定義及調查年齡層不同之處即可。

3. 受訪者建議增列之 1-1-3 領取勞保年金的人數比例指標，此指標僅衡量 65 歲以上退休之勞工，無法凸顯全貌，建議可以刪除。
4. 受訪者建議增列之 5-3-8 非政府組織(NGO)理監事的性別比例及 5-3-9 非政府組織(NGO)理事長的性別比例指標，因非政府組織(NGO)可能具有影響力，而非決策權力，且統計資料散落於政府各部會，建議可刪除。

(二)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

1. 針對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中部分指標，難以納入目前公務統計或調查者，建議政府可評估考量增加一個獨立的性別平等指標調查。
2. 可支配所得是一個高度具備社會脈絡的概念，主計總處的計算方式考量了我國的社會現況，例如我國具有高度的住房自有率，與歐盟不同，建議可採用我國國民所得之定義進行計算。
3. 5-1-2 國會議員占有率及 5-1-3 區域議會議員占有率指標，建議以當選時點的統計數據進行計算，可再與歐盟確認是否納入補選之數據，若有納入補選數據，此部分資料可至我國立法院資訊網查詢。
4. 5-3-1 在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指標，建議與歐盟再行確認 Self-governed funding organizations 所指涉之範疇。
5. 5-3-3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成員占有率指標，歐洲有許多國家的體育運動型的組織是統合型組織，亦即全國聯合會底下有省級的會，其底下還有許多地方的分會，因此，歐洲國家的生活方式是民眾有習慣地參與體育性協會，故我強烈猜測歐盟此指標所謂「most popular」應是指協會的參與人數。但這部分與我國的國情不同，民眾喜歡運動，但並不一定會加入協會組織，因此建議教育部體育署可以綜合考量將協會組織的「會員人數」、「營運規模(例如年度預算)」及「觀賞人數」作為我國最受歡迎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之操作型定義。
6. 受訪者建議增列之 5-3-10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獎人性別比例指標，此指標在性別上之差異，可能會在學科領域上呈現，因為部分學科的性別比例太懸殊，因此這樣的數據呈現出來的意義就會不同，建議可以刪除此指標。
7. 有關受訪者建議增列權力領域中政治面向之指標，建議僅保留中央層級的指標及 5-1-5 各級縣市政府首長性別比例即可，其他的指標可列入性別統計，作為政策的參照，但不見得要列入衡量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中。
8. 就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中的權力領域而言，政治面向主要衡量的是公部門，農漁會及工會則屬於社會面向，且具有統計數據，建議可以取代受訪者建議增列之 5-3-8 非政府組織(NGO)理監事的性別比例及 5-3-9 非政府組織(NGO)理事長的性別比例指標。

三、會議結論：

1. 1-1-2 勞動壽命期限指標，後續再作跨部會協調。
2. 1-2-2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指標，後續再與相關單位協調或與中研院洽談合作。
3. 將 2-1-1 平均等值淨收入指標之資料可得性調整為「調整計算方式，應可得到指標數值」。
4. 將 2-1-2 平均等值淨收入指標之資料可得性調整為「調整計算方式，應可得到指標數值」。
5. 將 2-2-1 無貧窮風險 $\geq$ 收入中位數的 60%指標之資料可得性調整為「調整計算方式，應可得到指標數值」。
6. 與歐盟再行確認 5-1-2 國會議員占有率及 5-1-3 區域議會議員占有率指標，以三年平均值進行計算的時點及是否納入補選情況。
7. 將 5-2-1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的董監事會的成員比例指標之資料可得性調整為「調整計算方式，應可得到指標數值」。
8. 將 5-2-2 在中央銀行最高決策職位的比例指標之資料可得性調整為「調整計算方式，應可得到指標數值」。
9. 與歐盟再行確認 5-3-1 在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指標中，研究補助組織之範疇。
10. 將 5-3-2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指標之資料可得性調整為「調整計算方式，應可得到指標數值」。
11. 針對 5-3-3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成員占有率指標，所謂「十大最受歡迎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之定義，研究團隊將再與教育部體育署研議，提出合適之操作型定義。
12. 有關受訪者建議之臺灣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標，因研究團隊持續蒐納意見中，本次會議暫不作成決議，但與會人員之發言內容將作成紀錄，提供研究團隊作為後續研究評估之參考依據。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一場焦點團體
座談會**

時間	109 年 10 月 20 日(二) 10:00 - 12:00		地點：台泥德惠大樓 T401 會議室		
類別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專家學者代表	1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吳明輝	教授	吳明輝
	2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	鄭清霞	教授	鄭清霞
	3	台灣女科技人學會	吳嘉麗	創會理事長	吳嘉麗
	4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楊婉瑩	教授	楊婉瑩
	5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焦興鎧	兼任研究員	請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一場焦點團體
座談會

時間	109 年 10 月 20 日(二) 10:00 - 12:00		地點：台泥德惠大樓 T401 會議室		
類別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相關部會代表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勢普查處	張一穗	專門委員	張一穗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社會統計科	吳淑芬	科長	吳淑芬
	3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家庭收支科	莊文寬	科長	莊文寬
	4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社會統計科	黃純宜	專員	黃純宜
	5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蔡金話	副處長	蔡金話
	6	內政部統計處	吳裕豐	科長	吳裕豐
	7	勞動部統計處	王雅雲	專員	王雅雲
	8	教育部統計處	馮漢昌	專員	馮漢昌
	9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葉又穎	專業助理	葉又穎
	10	科技部綜合規劃司	張婷韻	科長	張婷韻
	11	科技部人事室			請假
	12	中央銀行人事室	林雨萱	四等專員	林雨萱
	13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治理部	余宗晉	副理	余宗晉
	14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治理部	李宥瑩	專員	李宥瑩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一場焦點團體
座談會**

時間	109 年 10 月 20 日(二) 10:00 - 12:00			地點：台泥德惠大樓 T401 會議室	
類別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相關部會代表	15	教育部體育署 競技運動組	戴琬琳	專門委員	戴琬琳
	16	教育部體育署 競技運動組	曾良芳	科員	曾良芳
	17	財政部賦稅署	李于萱	科員	李于萱
	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邱宜儀	專員	邱宜儀
	1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陳奕嘉	專員	陳奕嘉
	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陳寧	辦事員	陳寧
	21	文化部			請假
	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請假
	23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請假
	24	Non	劉素慧	專員	
	25				
	26				
	27				
	28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一場焦點團體
座談會

時間	109 年 10 月 20 日(二) 10:00 - 12:00			地點：台泥德惠大樓 T401 會議室	
類別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委託單位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郭勝峯	科長	郭勝峯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尚靜琦	諮議	尚靜琦
	3				
	4				
	5				
執行單位	1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台灣經濟研究院)	王宏文	副教授 (兼任研究員)	王宏文
	2	台灣綜合研究院	李安妮	副院長	李安妮
	3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黃長玲	教授	黃長玲
	4	台灣經濟研究院	徐幸瑜	助理 研究員	徐幸瑜
	5	台灣經濟研究院	江佳慧	研究助理	江佳慧
	6	台灣經濟研究院	陳鈺安	辦事員	陳鈺安
	7	台灣經濟研究院	王怡婷	辦事員	王怡婷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附錄二、「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時間、健康及暴力領域)會議紀錄

一、與會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

(一)勞動部統計處-王雅雲專員

1.4-2-1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家庭以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指標，勞動部現行調查未包含頻率，未來需新增問項。另，歐盟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之就業之勞工，我國為 15 歲以上有一定雇主之受僱勞工，不包含雇主、無酬家屬工作者、軍公教等，若可接受調查範圍不同之差異，可評估未來納入「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中。

2.4-2-2 至少每個月一次參與志工或慈善活動的勞工指標，勞動部現行調查未包含此指標。

(二)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許智芬技士

1.6-1-1 自覺健康狀況，良好或非常良好指標，「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已有相關調查資料，針對年齡級距差異部分，原始調查資料有出生年月日，故可依歐盟年齡級距合併分析。

2.6-2-1 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指標，衛福部主要依世界衛生組織定義收集資料，依世界衛生組織定義，只要飲酒即屬不健康，故指標內容中的「有害」飲酒定義需釐清。依世界衛生組織定義，飲酒率是以過去一年的頻率；酗酒率則是以過去一個月計算。衛福部調查資料中有過去十二個月的飲酒次數，但並無調查飲酒量。

3.6-3-1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指標，為配合歐盟活躍老化指標，新版「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之題項修改為：「過去一年中，您是否曾經有過身體不舒服，但沒有去看醫師或牙醫的情況？」。

4.6-3-2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指標，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已有兒童及青少年、成年及老年人之口腔健康調查，建議納入口腔健康調查較為合適。

(三)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社區健康組-張瓊丹科長

6-2-2 從事身體活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指標，共有下列問題需再釐清：第一，歐盟題項中的運動與我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中之身體活動定義有異；第二，題項中的及或的涵義；第三，歐盟與我國計算單位之差異（每天與每週）須再確認；第四，我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調查年齡為十八歲以上。

(四)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惠婷專員

7-4-2 性騷擾指標，台灣的性騷擾防治分屬三個部會（教育部、勞

動部、衛福部)、三個法令，過去曾針對性騷擾進行調查，但目前已無相關調查。衛福部的管轄範圍僅針對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公共場合」之性騷擾，惟目前歐盟題項所包含範疇皆涉及三個部會。另 108 年衛福部統計處「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有一道題目，調查婦女最近 1 年是否有遭受性騷擾的經驗，因統計處未派代表與會，建議研究團隊可與衛福部統計處確認。

(五)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邱琇琳專員

- 1.7-1-1 身體和/或性暴力指標，歐盟調查範圍涵蓋更廣泛之暴力行為，惟衛福部保護服務司主要業務項目為「親密關係」，因此不管為身體、性或精神，在「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中，皆有調查相關題項，但調查範圍僅以親密伴侶間暴力為主，並指非任何犯罪者之身體和/或性暴力。有關非親密伴侶之身體暴力係屬犯罪行為，須與內政部警政署確認有無相關調查。另補充，除 7-1-1 之外，7-2-1、7-3-1、7-4-1、7-4-3 均有相關題項，僅有 7-4-2 性騷擾未納入，但誠如上述，該調查以「親密關係」為主要調查範疇，與歐盟 7-2-1、7-3-1 以「一般犯罪」為主要調查範疇不一致。
2. 針對受訪者建議於 7-1-1 及 7-2-1 含括數位性別暴力，由於目前數位性別暴力之定義及範疇尚待釐清，且民間團體所談之數位性別暴力範疇更廣泛，故目前無法納入。若要納入，建議將數位性別暴力範圍定義更清楚。不過，目前「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中，有涵括一小部分歐盟的數位性別暴力題項，但調查範圍僅限親密伴侶間。

(六)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菊惠副理事長

- 1.6-2-1 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指標，須回到概念性定義，操作型定義建議依據我國之實務。
- 2.6-3-1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指標，此指標著重於「可近性(access)」，即屬公共服務但未使用、未被覆蓋之部分，建議回到指標調查目標進行思考。
- 3.6-1-2 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指標，性別平等指數旨在比較男女的差異性，建議採用我國計算方式即可。
- 4.4-1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指標，女人在 65 歲退休後會無縫接軌到老人照顧工作，目前「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對象為 15-64 歲之女性人口，完全無法凸顯高齡女性的負荷量，例如照顧孫子、中高齡者等，建議調查對象修改為 15 歲以上之女性人口。
5. 受訪者建議交叉領域應增列「是否障礙」及「族群別」之問項，然而在統計抽樣實務上，因未針對人口數較少的族群（例如原住

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有特定樣本，建議應該由這些族群的相關權責機關額外編列經費針對特殊族群進行抽樣調查，再將調查結果納入全國性調查的分析結果中。

6. 受訪者建議 6-3-3 公費健檢利用率之指標，依最新調查資料顯示，女性健檢比例已高於男性。

(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潘淑滿教授

- 1.6-3-2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指標，建議回歸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調查，6-3-1 建議不調查牙醫的部分。
- 2.7-1-1 身體和/或性暴力指標，以親密關係調查相關研究而言，歐盟亦有相關研究，且針對每一段關係進行調查；但台灣文化較不可能以此方式進行調查。另，此指標為犯罪領域，並不僅屬親密關係之範疇，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的調查範圍無法涵蓋，建議研究團隊再確認權責部會。
- 3.7-4-6 人口販運指標，目前有幾個部會都有類似調查，此指標可納入性別平等指數，此指標具一定意義。但，7-4-4、7-4-5、7-4-7 則與台灣脈絡較無相關，建議刪除。
4. 針對受訪者建議之指標，「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調查中的確有些題項與數位性別暴力有關，惟數位性別暴力定義過於廣泛，須再定義清楚。
5. 因台灣的社會脈絡中，多數長輩有靈性活動之需求，故建議於 4-2 社會活動範疇中納入相關指標。另，可加入可自由支配時間的指標。

(八)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郭貞蘭副教授

- 1.6-3-1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指標，健保涵蓋率實際上可能有斷層，此指標主要是調查涵蓋率，建議新版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不要刪除原先問卷第 174 及 175 題之題項。
- 2.4-1 每天照護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指標，目前我國對婦女照顧的想像過於狹窄，歐盟有將教育納入指標範疇，隨小孩年齡越來越大，教育的負荷量會隨之增大，亦為拉大男女差距之主要因素。
- 3.4-2 同意增列「自由支配的時間」相關指標，因在男性與女性間差異很大。此外，建議可以考慮「時間窘迫感（time pressure）」，通常男性與女性在感受時間窘迫與其可支配的時間有關，建議可蒐集這方面的資訊，例如：「是否常覺得時間不夠用？」、「是否覺得自己無法滿足家庭或工作需求等？」。

(九)內政部統計處-吳裕豐科長

1. 6-1-2 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指標，建議如下：第一，建議釐清題項中的「絕對」涵義；第二，由於平均餘命在我國實務認定上

較為敏感、影響範圍大（例如：冤獄案賠償計算），故不建議採納歐盟計算方式。若未來計算時，一定需使用歐盟計算方式，請再行研議由另外機關或單位擔任資料出處單位，內政部不適合擔任資料出處單位。

2. 6-1-3 在出生時的絕對健康生命年數指標，每年衛福部有相關委託研究案，但能否參採歐盟計算方式，須再與衛福部統計處研議。

(十)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販運防制科-石村平科長

7-4-6 人口販運指標，目前資料可得方式來自於移民署彙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案件數，資料其中較類似的為「外籍被害人安置案件數」，至於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救援後即「初步認定(亦稱鑑定)」被害人，續由移民署彙整，目前屬未公開網站之內部資料。針對此指標有下列問題待釐清：第一，歐盟以「已登記的受害者」為計算，基本上歐盟與台灣數量比例差不多，已登記是一個認定的概念，但文字上須再確認是否可認為「初步認定(亦稱鑑定)」，若無疑義，移民署將來可協助提供；第二，建議釐清每十萬「人口」之定義，是否包含外籍居留人士。

(十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書面意見)

1. 有關故意殺人女性受害者歐盟指標，原則上可統計。
2. 目前刑案紀錄規定嫌疑人與主被害人關係非必填欄位，可因應未來需求調整。
3. 另來文中親密關係定義不明，無法統計相關數據，建議貴單位先行定義親密關係。
4. 檢附現行刑案統計內嫌疑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別 1 份，建議從中篩選符合親密關係定義之類別進行統計。

二、研究團隊意見：

(一) 台灣綜合研究院-李安妮副院長

1. 6-3-1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滿足之人口指標與 6-3-2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指標若權重相同，建議未來兩指標可合併計算。
2. 請內政部統計處協助以歐盟公式計算 6-1-2 數值，資料來源建議標註台灣經濟研究院。
3. 建議可增列 4-3 支配時間次領域，將專家建議之「靈修進修活動」、「自由支配的時間」及「時間窘迫感」等指標納入。

三、會議結論

1. 4-2 社會活動中的 2 項指標，未來可納入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惟我國調查對象與歐盟有異，建議可考量是否納入其他對象（雇主、家事工作者、軍公教等）之相關調查。
2. 6-1-2 在出生時的平均餘命絕對值（年數）指標，協請內政部統計

處以歐盟算式進行計算，有關內政部反映發布歐盟資訊恐與現行數值不同所衍生相關問題，請研究團隊將再與內政部共同瞭解歐盟與臺灣現行算法不同之基礎，以評估因應我國國情文化較適用算法。

3. 6-2-1 不抽菸且未參與有害飲酒的人口指標，研究團隊將再與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研議，確認該指標調查頻率之設定。
4. 6-2-2 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口指標，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係定義為身體活動，研究團隊將再釐清歐盟題項中的及（或）的實際涵義；另資料可得性調整為「調整計算方式（每天轉換成每週），應可得到指標數值」，在年齡級距上參採國民健康署調查之級距。
5. 6-3-1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與 6-3-2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共 2 指標，因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計算方式，針對各項指標採取等權重方式進行計算，故將來可依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最新版的問卷題項，將醫療與牙醫檢查需求合併計算，呈現出單一指標，故可將資料可得性調整為「調整計算方式，應可得到指標數值」。
6. 7-1-1 身體和/或性暴力、7-2-1 暴力和多重受害者對健康的影響、7-3-1 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7-4-2 性騷擾、7-4-3 跟蹤與騷擾，共 5 項指標之產製單位，研究團隊後續將再與相關權責單位討論及協調。
7. 7-1-2 殺害女性指標之資料可得性，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有相關之非公開資料，惟部分欄位（嫌疑人、跟主被害人關係）為非必填欄位，未來可參採性別平等指數之計算需求進行題項更改。
8. 7-4-4 女性割禮、7-4-5 強迫婚姻、7-4-7 強迫墮胎及強迫絕育共 3 項指標，與台灣文化脈絡較無相關，建議刪除。
9. 針對受訪者建議之指標，數位性別暴力範疇過於廣泛，若經確認採納，需將數位性別暴力範圍定義更清楚。
10. 建議增列 4-3 支配時間，增加我國脈絡下的社會宗教活動、評估納入自由支配時間調查的可行性。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二場焦點團體
座談會

時間	109 年 11 月 2 日(一) 10:00 - 12:00			地點：台泥德惠大樓 T401 會議室	
類別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專家學者代表	1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張菊惠	副理事長	張菊惠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潘淑滿	教授	潘淑滿
	3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 學系	郭貞蘭	副教授	郭貞蘭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二場焦點團體
座談會**

時間	109 年 11 月 2 日(一) 10:00 - 12:00			地點：台泥德惠大樓 T401 會議室	
類別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相關部會代表	1	內政部統計處	吳裕豐	科長	吳裕豐
	2	內政部移民署 移民事務組販運防制科	石村平	科長	石村平
	3	勞動部統計處	王雅雲	專員	王雅雲
	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社區健康組	張瓊丹	科長	張瓊丹
	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	許智芬	技士	許智芬
	6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邱瑋琳	專員	邱瑋琳
	7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張惠婷	專員	張惠婷
	8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請假
	9	內政部警政署			請假
	10	法務部			請假
	11				
	12				
	13				
	14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二場焦點團體
座談會

時間	109 年 11 月 2 日(一) 10:00 - 12:00			地點：台泥德惠大樓 T401 會議室	
類別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委託單位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郭勝華	科長	郭勝華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尚靜琦	諮議	尚靜琦
	3				
	4				
	5				
執行單位	1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台灣經濟研究院)	王宏文	副教授 (兼任研究員)	王宏文
	2	台灣綜合研究院	李安妮	副院長	李安妮
	3	台灣經濟研究院	徐幸瑜	助理 研究員	徐幸瑜
	4	台灣經濟研究院	江佳慧	研究助理	江佳慧
	5	台灣經濟研究院	陳鈺安	辦事員	陳鈺安
	6	台大	洪愷倫		洪愷倫
	7	台灣經濟研究院	薛宇航		薛宇航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附錄三、「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與會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討論)

(一)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麗玲副教授

1.1-2 勞動壽命期限指標，目前資料取得有問題，是否要納入考量。

2.2-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指標，目前資料取得有問題，是否要納入考量。

(二)勞動部統計處-王雅雲專員

1-2 勞動壽命期限(年)指標，主要資料來源為勞動參與率及內政部「生命表」，合併計算的方式是否恰當需再詢問相關單位。

(三)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王舒芸副教授

時間領域，台灣僅早期幾年有利用「人力運用調查」作時間運用調查，後來因配合 OECD 其他指標而終止該項調查。另外在調查對象中忽視了男性，而女性也多以有配偶者為主。。

(四)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楊婉瑩教授

分組討論結果，因台灣基層參政的女性比率低，考量到建立在地化指標，此一現象是相當值得作自我長期追蹤比較，故新增 5-4、5-5、5-7 及 5-22 於 5-8 後，而前 5 個指標依照問卷調查結果保持不變。

(五)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菊惠副理事長

分組討論結果，6-8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指標，因男人就業率高，多在職場中完成健康檢查，故成人保健以女性使用居多，無法反映性別平等，因此建議將此指標刪除。其他指標依照問卷調查結果維持不變。

(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呂朝賢教授

2-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有其調整的方法(例如:民國 100 年購買力)，另可串聯財稅資料中心、健保資料庫及戶政資料取得資料，惟工程浩大。因此，根據分組討論，若兩者擇一，建議保留 2-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指標，但若受限於資料可得性，可以「2-8 月所得中位數」取代之。

(七)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林淑慧副教授

1-3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指標，OECD 統計資料中除了計算指標中所列行業之外，還包含零售及餐飲業，另外 OECD 及六都各行職業人員比例統計結果皆指出台灣的女性過度集中於低薪(零售及餐飲)行業，故是否微調將零售及餐飲行業列入指標中。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張一穗專門委員

1-3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指標，由於在「人

力資源調查」的分類，零售與餐飲服務業屬於中行業，並未按照性別做區分，未來能否提供數據尚需確認。

二、與會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分組討論-知識、權力、健康、暴力)

(一)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麗玲副教授

5-4 村里長女男比例指標，此指標更能夠揭示台灣在地性別權力分配的真实情況，建議納入指標。

(二)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莊泰富專員

- 1.我國建立 GEI 是將與其他國家比較？還是台灣各縣市之間比較？若是後者，則贊同蔡麗玲副教授所提納入 5-4。
- 2.權力領域的指標多著重在政府部門的公權力，若要發展在地化指標，建議將有關民間的指標如 5-22 納入。
- 3.6-7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指標，在歐盟屬奢侈醫療品，而台灣健保制度普及，此指標未能反映歐盟所想反映的中高階層使用醫療資源的差異，建議有其他指標取代 6-7。
- 4.暴力領域，恐遭評論未關注男性或多元性別。
- 5.因屬暴力指標，保護司僅會給親密關係的資料，恐索取不到性侵的資料。
- 6.性別暴力，18 歲以下不算親密關係暴力而是兒少保，所以不會納入統計數字，對保護司來說是較難取得資料(需重新彙整)。

(三)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楊婉瑩教授

- 1.5-7 鄉鎮市民代表指標，與 5-4 的代表性意義相近，建議納入。
- 2.前幾個指標都屬體制性，概念清楚，除了 5-5 是私部門的權力領域，而 5-17 可納入候補且排序較後些。
- 3.建議在問卷調查時加入題目，即可調查出 LGBTQ 及性傾向的部分。

(四)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菊惠副理事長

- 1.建議指標名稱能一致化，例如：權力領域指標名稱皆有女男比例，其他領域則無。
- 2.6-8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指標，65 歲以前的男性幾乎都在工作職場中完成健康檢查，故此指標測出來的意義不大，建議刪除。
- 3.6-9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件數指標，依照指標定義其名稱應不是「件數」而是「率」，建議修正。
- 4.6-10 全民健保門診與住院(門住診)平均每件醫療點數指標，此與疾病別(治療方式)相關，而男女罹患疾病的型態不同，不建議採用此指標，保持原排序即可。

(五)社會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王珮玲理事長

- 1.暴力領域指標，歐盟有關終身盛行率是從 15 歲以上開始調查，過

去一年的盛行率則是從 18-74 歲，基本上歐盟此操作無問題，建議衛福部稍作修正接軌歐盟的作法。

2. 性別暴力，黑數過多，官方資料只能呈現冰山一角，故各國在作調查時都是採抽樣調查的方式，才能反映比較真實的狀況。

3.7-3 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指標，較不會有黑數的問題，建議拉高排序。

三、與會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分組討論-勞動、金錢、時間)

(一)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林春鳳理事

1.1-6 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1-3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對女性的區隔性有些敏感度，客觀性有所偏頗，建議移至 1-2 之後。

2.4-5 每天照顧其他家人的平均時數，因為前面已有其他指標測量子女及老人，建議剔除。

3.4-11 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建議往前。

(二)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呂朝賢教授

1. 建議根據 AHP 法作排序。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有發展社會指標統計及性別統計，建議提供經驗分享。

3. 在地化指標的部分，建議可以納入暴力領域，畢竟也蒐集資料了。

4.1-2 勞動壽命期限(年)，可從勞保及公保推算出來，並也可看出世代差異。

5.2-8 與 2-1 若擇一，建議保留 2-1，因購買力調整適用於跨國比較。

6. 覆議 2-9 排序往前。

(三)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林淑慧副教授

1.1-3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OECD 統計資料中除了計算指標中所列行業之外，還包含零售及餐飲業，另外 OECD 及六都各行職業人員比例統計結果皆指出台灣的女性過度集中於低前景、低薪(零售及餐飲)行業，故建議將零售及餐飲行業列入指標中。

2.1-2 勞動壽命期限(年)，人力資源調查中許多女性不被計算在勞參率中，高度懷疑此數值有被低估的現象，並以此推估勞動壽命期限(年)似乎不夠精準。

3.1-7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率，大約 8 成是女性，這和家庭權力來源有關，而家庭權力來自於收入(金錢領域)，雖然此指標在勞動領域排序較後，但也許在金錢領域會被反映出來。

4.1-4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率，次級勞動市場是較沒有自由度、自主性，這個指標應是要檢測出女性集中在主要還是次級勞動市場，建議保留。

(四)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吳明燁教授

- 1.1-6 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建議保留，因其測量出職業別之性別差異，是具意義的。
- 2.1-3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與教育及照顧相關的工作，社會上多認為為女性的工作，具性別區隔性的概念，建議保留。
- 3.目前只有 4-3、4-4、4-6 有現有資料，但男性以有偶為主，建議未來蒐集更詳盡資料。

(五)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麗珍教授

- 1.2-8 月所得中位數、2-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概念相似，建議擇一。
- 2.2-4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具意義，建議保留。
- 3.2-9 無貧窮風險 $\geq$ 收入中位數的 60%，建議往前排序。

(六)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王舒芸副教授

時間運用調查，將 24 小時分成 3 個 8 小時，分成睡眠、工作、休閒(自由支配)。

四、研究團隊意見：

(一)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

目前保護司的資料以 18 歲以上的資料較容易蒐集，但分組討論結果建議 15 歲以上較適宜，希望政府部分就此調整資料蒐集方式。另將 7-3 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指標排序往前，其他指標排序不變。

五、會議結論

(一)各領域最終指標結果如下表：

領域	編號	指標
勞動	1	1-1 全時等量就業率
勞動	2	1-8 婚育離職率
勞動	3	1-6 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例
勞動	4	1-3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零售、餐飲服務業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
勞動	5	1-2 勞動壽命期限
勞動	6	1-7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例
勞動	7	1-4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之比例
金錢	8	2-6 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
金錢	9	2-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或 2-8 月所得中位數
金錢	10	2-4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
金錢	11	2-9 無貧窮風險 $\geq$ 收入中位數的 60%
知識	12	3-1 高等教育畢業生
知識	13	3-4 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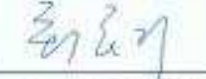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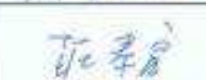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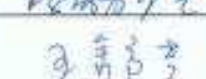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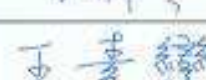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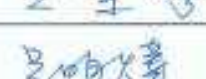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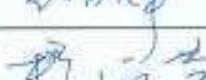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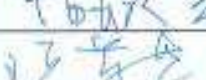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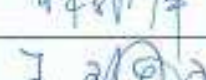
領域	編號	指標
知識	14	3-3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知識	15	3-2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
時間	16	4-3 每天照顧子女的平均時數
時間	17	4-4 每天照顧老人(65 歲以上的家屬)的平均時數
時間	18	4-6 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
時間	19	4-11 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
權力	20	5-1 部會首長
權力	21	5-2 立法委員
權力	22	5-3 地方政府議員
權力	23	5-6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
權力	24	5-8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
權力	25	5-4 村里長
權力	26	5-5 各級縣市政府首長
權力	27	5-7 鄉鎮市民代表
權力	28	5-22 農漁會及工會最高決策職位
權力	29	5-17 高中(職)以上學校校長
健康	30	6-1 國人自覺健康狀況
健康	31	6-6 醫療或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健康	32	6-3 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健康	33	6-2 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
健康	34	6-9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就診率
健康	35	6-11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暴力	*	7-1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暴力	*	7-2 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
暴力	*	7-3 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
暴力	*	7-4 自 15 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暴力	*	7-9 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
暴力	*	7-5 在過去 12 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暴力	*	7-8 女性遭受精神暴力比率
暴力	*	7-10 女性遭受跟蹤比率
暴力	*	7-7 女性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

(二)1-2 勞動壽命期限指標，勞動參與率的資料分成年齡組並沒有單一年齡的參與率，故與「我國生命表」合併計算時會有計算方法上的問題，這部分需跨部會合作確認資料再做試算。

(三)1-3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指標，納入零售與餐飲服務業之建議，未來能否提供數據尚需確認。

- (四)2-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指標，可視資料可得性情況而定，若無法取得，可以「2-8 月所得中位數」指標取代。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時間	110 年 3 月 5 日(五)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208 會議室		
類別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專家學者代表	1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林淑慧	副教授	
	2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林春鳳	理事	
	3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鄭麗珍	教授	
	4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呂朝賢	教授	
	5	臺灣女科技人學會	吳嘉麗	創會理事長	
	6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莊泰富	專員	
	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蔡麗玲	副教授	
	8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王舒芸	副教授	
	9	中華經濟研究院	王素馨	研究員	
	10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吳明燁	教授	
	11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楊婉瑩	教授	
	12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張菊惠	副理事長	
	13	臺灣女性學學會	林雅萍	副理事長	
	14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王珮玲	理事長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三場焦點團體
座談會

時間	110 年 3 月 5 日(五)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208 會議室	
類別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專家學者代表	15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焦興鎧	兼任研究員	焦興鎧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三場焦點團體
座談會

時間	110年3月5日(五)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208 會議室	
類別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專家學者代表	1	科技部綜規司	張婷韻	科長	張婷韻
	2	內政部統計處	周家揚	科長	周家揚
	3	教育部統計處	馮漢昌	專員	馮漢昌
	4	教育部 學務特教司	遲 筠	專業助理	遲 筠
	5	勞動部統計處	王雅雲	專員	王雅雲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吳淑芬	科長	吳淑芬
	7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林慧英	科員	林慧英
	8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勢普查處	張一穗	專門委員	張一穗
	9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莊玉寶	視察	莊玉寶
	10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張靜倫	專門委員	張靜倫
	11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江幸子	科長	江幸子
	12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楊碧雲	視察	請假
	13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郭玟珉	副司長 專員	郭玟珉
	14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三場焦點團體
座談會**

時間	110年3月5日(五)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208 會議室	
類別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委託單位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郭勝峯	科長	郭勝峯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尚靜琦	諮議	尚靜琦
	3				
	4				
	5				
	6				
執行單位	1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王宏文	副教授	王宏文
	2	台灣綜合研究院	李安妮	副院長	李安妮
	3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黃長玲	教授	黃長玲
	4	台灣經濟研究院	徐幸瑜	助理 研究員	徐幸瑜
	5	台灣經濟研究院	江佳慧	研究助理	江佳慧
	6	台灣經濟研究院	陳鈺安	辦事員	陳鈺安
	7				
	8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第三場暨第四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

計畫主持人：王宏文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李安妮副院長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目錄

壹、會議緣起與目的.....	3
貳、議程說明與簡介.....	4
參、分領域線上問卷資料處理方法.....	7
肆、分領域線上問卷調查成果報告.....	9
伍、討論議題.....	17
陸、附件(指標原始調查成果).....	19

壹、會議緣起與目的

計畫目的

- 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 對應國內現有之統計數據，進行可行性評估。

本次會議目的

- 依我國國情特性，發展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3

貳、議程說明與簡介-1

場次	時間	議程安排
第三場 焦點團體 座談會	13: 00-13: 20	【引言報告】 一、本日議程說明 二、分領域線上問卷調查成果報告
	13: 20-14: 50 【分組討論】	【202會議室】 討論勞動、金錢、時間領域指標的優先順序 【208會議室】 討論知識、權力、健康、暴力領域指標的優先順序
	14: 50-15: 00	中場休息
	15: 00-16: 00	【綜合討論】討論並確認各領域之指標。
第四場 焦點團體 座談會	16: 00-16: 10	各領域之相對重要性問卷調查
	16: 10-16: 40	中場休息
	16: 40-16: 50	【引言報告】各領域相對重要性問卷調查成果報告。
	16:50-17:30	【綜合討論】針對各領域之相對重要性，提請討論。
	17:30	散會

上半場目標

確認各領域之指標
(學者專家、政府代表)

下半場目標

確認各領域之
相對重要性
(學者專家)

4

貳、議程說明與簡介-2

簡介

1. 彙整歐盟GEI之指標及在地化指標，共計84個候選指標

	勞動	金錢	知識	時間	權力	健康	暴力	總計
歐盟GEI	5	4	3	4	8	7	14	45
在地化指標	4	8	1	8	14	4	0	39
總計候選指標	9	12	4	12	22	11	14	84
歐盟權重	0.19	0.15	0.22	0.15	0.19	0.10	X	1

目標：
「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之指標總數為
30-35
(不包含暴力)

2. 透過線上問卷調查，請各領域學者專家、政府代表進行**指標排序**
每領域篩選出**排序前三分之二**的指標
3. 參考歐盟GEI架構，**每一指標權重相同**，僅針對「**六大領域權重**」進行討論。
※衛星領域(暴力)關注人口特定群體之現象，故不納入核心領域權重討論。

5

貳、議程說明與簡介-3

分組討論		學者專家	政府代表
202 會議室	勞動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林淑慧副教授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林春鳳理事	主計總處 勞動部
	金錢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鄭麗珍教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 呂朝賢教授	
	時間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王舒芸教副教授 中華經濟研究院 王素霓研究員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吳明輝教授	
分組討論		學者專家	政府代表
208 會議室	知識	臺灣女科技人學會創會 吳嘉福理事長 勵智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莊泰富專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蔡麗玲副教授	教育部 內政部 衛福部 科技部
	權力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黃長玲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楊婉瑩教授	
	健康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張菊惠副理事長 臺灣女性學學會 林雅萍副理事長	
	暴力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王佩玲理事長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焦興鐘兼任研究員	

6

參、分領域線上問卷資料處理方法—1

權重處理

- 針對各領域內之指標，給予不同的分數。例如在某一個領域內，有9個候選指標，則排序為1、2、3之指標，依序可得9、8、7分。
注意：各領域指標之得分是無法進行比較的！
- 以加權方式加總每個指標的分數。處理步驟：
 - 將性平處與學者專家之給分加總
 - 其他政府機關之間的相對重要性為：

$$x = (\text{在該領域中，與該部會相關之指標個數, } q) \text{ 除以 } (\text{所有部會相關指標之總數: } Q = \sum q)$$
 - 其他政府機關加總之總權重 (w) 為 (學者專家人數, N) 之二分之一
 - 其他個別政府機關之權重為 $w \times x = (N/2) \times (q/Q)$

7

參、分領域線上問卷資料處理方法—2

權重處理 (以勞動領域為例)

1 確保每位填答者之總分一致，以權重處理

編號	所有指標原始總分
學者專家 1	45
學者專家 2	45
學者專家 3	54-45
學者專家 4	45
政府代表 5	45
政府代表 6	45
政府代表 7	45

2 若部會未有該領域相關指標，其相對權重比以 $q = 1$ 計算
政府代表總權重為學者專家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編號	1-1指標	權重
學者專家 1	2	1
學者專家 2	2	1
學者專家 3	4	1
學者專家 4	6	1
政府代表 5	6	1/5
政府代表 6	2	2/5
政府代表 7	1	2/5

有4人，
 $N=4$

1-1指標排序總分
 $= 2 + 2 + 4 + 6$ (編號1-4)
 $+ 2 \times [6 \times (1/5)]$ (編號5)
 $+ 2 \times (2/5)$ (編號6)
 $+ 1 \times (2/5)$ (編號7)]

其他政府機關權重 =
4/2

在該領域中，與其他政府機關，即567，填寫相關之指標數 = 1, 2, 2

8

肆、分領域線上問卷調查成果報告—回收率

學者專家33份(回收率84%)、政府代表32份(回收率100%)，共計65份問卷

	學者專家	政府代表	總計		主計總處	內政部	勞動部	衛福部	教育部	科技部	財政部	文化部	金管會	性別平等處
勞動	4	5	9	勞動	V		V	V						V
金錢	4	5	9	金錢	V			V			V			V
知識	4	3	7	知識					V					V
時間	7	5	12	時間	V		V	V						V
權力	4	7	11	權力		V			V	V		V	V	V
健康	5	3	8	健康				V						V
暴力	5	4	9	暴力		V		V						V
總計	33	32	65											

9

肆、分領域線上問卷調查成果報告—勞動領域

共計9個指標 (已全列出)

指標	排序總分	標準差
1-1 全時等量就業率	25.30	1.79
1-8 婚育離職率	23.70	1.78
1-6 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	20.90	2.20
1-3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	20.30	2.67
1-2 勞動壽命期限(年)	20.00	2.28
1-5 職涯前景指數	16.00	2.52
1-7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員之比率	15.70	2.12
1-4 能夠離班1-2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率	13.30	1.87
1-9 進出職場率	12.80	2.07

建議
指標

列表依據

- 前三分之二指標
- 最高分與最低分差三倍以內
- 最高分的一半

全指標原始資料可參可附件

10

肆、分領域線上問卷調查成果報告—金錢領域

共計12個指標，僅列出排序前9名的指標

指標	排序總分	標準差
2-8 月所得中位數	39.79	2.39
2-6 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給付金額	37.00	2.28
2-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	31.79	3.92
2-4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	30.71	2.63
2-10 收入分配S20/ S80	26.93	2.95
2-5 已分配要素所得	26.71	3.34
2-2 平均等值淨收入(購買力標準)	25.64	3.06
2-9 無貧窮風險 $\geq$ 收入中位數的60%	25.50	1.82
2-3 取得不動產繼承權人數	20.43	2.12

建議
指標

11

肆、分領域線上問卷調查成果報告—知識領域

共計4個指標 (已全列出)

指標	排序總分	標準差
3-1 高等教育的畢業生	16.00	0.90
3-4 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12.00	1.25
3-3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	11.00	1.13
3-2 參與正規或非正式教育與培訓之人口	10.00	1.21

建議
指標

12

肆、分領域線上問卷調查成果報告—時間領域

共計12個指標，僅列出排序前8名的指標

指標	排序總分	標準差
4-3 每天照顧子女的平均時數	81.58	1.10
4-4 每天照顧老人(65歲以上的家屬)的平均時數	66.83	2.04
4-6 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	61.75	1.40
4-5 每天照顧其他家人的平均時數	48.00	2.41
4-11 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	41.33	2.19
4-1 每天照顧子女、孫子女、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之人口	39.58	2.66
4-2 每天烹飪及（或）做家事之人口	19.75	2.56
4-8 至少每天或一週有好幾次在戶外從事體育、文化或休閒活動的勞工	17.25	1.51

建議
指標

13

肆、分領域線上問卷調查成果報告—權力領域

共計22個指標，僅列出排序前6名的指標

指標	排序總分	標準差
5-1 部會首長級女男比例	61.40	3.06
5-2 立法委員女男比例	52.35	3.31
5-3 地方政府議員女男比例	39.71	3.19
5-6 地方政府局處首長女男比例	38.62	3.57
5-8 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女男比例	32.47	3.22
5-5 各級縣市政府首長女男比例	30.42	3.21

建議
指標

14

肆、分領域線上問卷調查成果報告—健康領域

共計11個指標，僅列出排序前8名的指標

指標	排序總分	標準差
6-1 國人自覺健康狀況	38.23	1.91
6-8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35.73	2.14
6-6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35.23	1.86
6-3 零歲健康平均餘命	31.73	2.42
6-2 在出生時的絕對平均餘命	27.23	2.69
6-9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件數	23.73	2.00
6-11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23.73	2.61
6-7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19.05	2.44

建議指標

15

肆、分領域線上問卷調查成果報告—暴力領域

共計14個指標，僅列出排序前10名的指標

指標	排序總分	標準差
7-1 自15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	54.68	2.41
7-2 在過去的12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	49.52	2.02
7-4 自15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42.78	1.91
7-9 女性遭受性騷擾比率	42.41	2.45
7-5 在過去12個月中，女性曾經遭受過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對健康造成影響的百分比	38.57	1.59
7-3 女性遭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殺害比率	36.63	3.47
7-8 女性遭受精神暴力比率	36.49	2.60
7-10 女性遭受跟蹤比率	36.32	2.33
7-7 女性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比率	34.36	1.74
7-6 自15歲以來，女性曾經遭受來自親屬類型犯罪者的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的百分比	33.57	2.76

建議指標

16

伍、討論議題

分組 討論

- 針對各領域，目前將排序前三名的指標先列為「建議指標」，請各位專家在此基礎下進行討論，首先，確認該領域指標的排序，其次，建議該領域應納入指標的總數

綜合 討論

- 確認整體最終指標個數。
 - 分組討論後，將各領域之建議指標加總，看總數是大於或小於30個（目前我們在六大領域中，每個領域先建議3個，共計18個）
 - 討論哪些指標應納入或刪除

17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附錄四、「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四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與會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

(一)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麗玲副教授

- 1.領域相對重要性，由於各領域指標個數不一，權重造成各個指標重要性變得不一(例如：知識領域的 3-1 高等教育的畢業生指標為權力領域 5-4 村里長指標的 2.5 倍，但高教生在台灣幾乎無性別差異)，故此方法論是否能凸顯各領域權重，建議考慮重新操作，由下而上，直接給予 35 個指標分數。
- 2.領域相對重要性，填答問卷時如林春鳳理事所提歐盟權重配比暗示性強，另外問卷建議從 16 分為基準作上下加減微調分數，造成最後出來的結果各領域差距不大，但若依照原本會議資料所建議配分 5-30 分之間，即可能造成結果差異甚大。

(二)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林淑慧副教授

領域相對重要性，填寫問卷時主要考量的為「各領域之間的因果關係」，例如當知識領域的高等教育畢業生比例高，即會影響勞動領域的勞動參與率，以及金錢與時間領域。因此，健康領域不平等為其他領域之影響，即其他領域的「果」，從此面向來看，知識領域雖指標個數少、權重占比大，但卻可作為「因」，解釋其他領域的「果」，能反映蠻大比重性別平等的結果。

(三)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楊婉瑩教授

領域相對重要性，肯認各領域指標個數之重要性，惟僅依指標個數進行相對重要性之調整，可能產生「為使每題之間相等、但卻讓領域之間不相等」之結果，故指標個數較多之領域、比重越高，可能造成領域之間失衡。目前權力及勞動是較關鍵的領域，考量到整體配比、面向之問題，建議就初版相對重要性結果配分進行微調即可。

(四)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林春鳳理事

領域相對重要性，初版相對重要性的結果為在場學者專家不同角度之共識，故可接受初版相對重要性結果，但更希望未來透過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政府得以覺醒，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可執行更加徹底。另，填答問卷時，問卷上提供歐盟參考數據暗示性強，縱然想客觀填答，但仍會受其影響。

(五)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吳明燁教授

領域相對重要性，贊成不依指標個數多寡，改變初版相對重要性結果。各領域重要性應先存在，再決定要選擇用哪些指標作測量。若認為各領域指標個數不平均，可再針對各領域指標個數進行討論。歐盟的各領域指標個數與權重占比亦無直接關聯，故贊同不因指標

多寡而另調整權重。

(六)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菊惠副理事長

領域相對重要性，雖健康領域占比低，健康領域不平等乃因其他領域影響之結果。因此，故給予勞動與金錢較高的權重，可接受初版相對重要性結果。另，由於初版相對重要性結果為綜合考量之問卷結果，故贊同初版，不另行修改。

(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王珮玲理事長

領域相對重要性，贊同初版相對重要性結果，不因指標多寡而另調整權重。考量原因在於，第一，目前測量較無極端值的問題；第二，時間、金錢與勞動很真實反映在日常生活中，故仍先回到各領域面向權重進行考量。

(八)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莊泰富專員

領域相對重要性，建議調高權力領域權重，雖權力不對等充分顯示在其他各領域，但站在父權社會的考量下，故仍希望調高權力領域權重；另因暴力領域不在其中六大領域，而權力的不對等與暴力息息相關。

(九)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焦興鎧兼任研究員

領域相對重要性，贊同初版相對重要性結果，因目前結果為大家進行綜合各自專業後的意見結果，若人為另外調整個別領域之權重，較不能反映綜合考量之結果。

三、研究團隊意見

(一)台灣綜合研究院-李安妮副院長

2-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與 2-8 月所得中位數，兩指標概念相近，若兩者擇一，分組討論結果建議保留 2-1 平均月所得(購買力標準)指標。

(二)台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

領域相對重要性，若遇到該領域題數過少而無法反映領域相對重要性，可另作調整，否則不建議另增加權力領域權重。

二、會議結論

(一)各領域權重結果如下表：

	勞動	金錢	知識	時間	權力	健康
指標個數	7	4	4	4	10	6
領域權重	0.18	0.17	0.17	0.17	0.18	0.13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四場焦點團體
座談會**

時間	110年3月5日(五)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208 會議室		
類別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專家學者代表	1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林淑慧	副教授	林淑慧
	2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林春鳳	理事	林春鳳
	3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鄭麗珍	教授	請假
	4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呂朝賢	教授	呂朝賢
	5	臺灣女科技人學會	吳嘉麗	創會理事長	吳嘉麗
	6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莊泰富	專員	莊泰富
	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蔡麗玲	副教授	蔡麗玲
	8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王舒芸	副教授	王舒芸
	9	中華經濟研究院	王素鸞	研究員	王素鸞
	10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吳明燁	教授	吳明燁
	11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楊婉瑩	教授	楊婉瑩
	12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張菊惠	副理事長	張菊惠
	13	臺灣女性學學會	林雅萍	副理事長	林雅萍
	14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王珮玲	理事長	王珮玲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四場焦點團體
座談會

時間	110年3月5日(五)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208 會議室		
類別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專家學者代表	15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焦興鑑	兼任研究員	焦興鑑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四場焦點團體
座談會

時間	110年3月5日(五)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208 會議室	
類別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委託單位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郭勝峯	科長	郭勝峯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尚靜琦	諮議	尚靜琦
	3				
	4				
	5				
	6				
執行單位	1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王宏文	副教授	王宏文
	2	台灣綜合研究院	李安妮	副院長	李安妮
	3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黃長玲	教授	黃長玲
	4	台灣經濟研究院	徐幸瑜	助理 研究員	徐幸瑜
	5	台灣經濟研究院	江佳慧	研究助理	江佳慧
	6	台灣經濟研究院	陳鈺安	辦事員	陳鈺安
	7				
	8				

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領域相對重要性之配置

1. 假設總分為100分，請把100分分配給六大領域，建議每領域以「16分」為基準，然後依重要性來加以增減。
2. 指標個數與相對重要性無正相關，下表為歐盟GEI的相對重要性數值。

	勞動	金錢	知識	時間	權力	健康
歐盟GEI	5	4	3	4	8	7
在地化指標	4	8	1	8	14	4
總計候選指標	9	12	4	12	22	11
歐盟相對重要性	19分	15分	22分	15分	19分	10分

25

附錄五、訪談紀錄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劉梅君教授訪談紀錄

一、針對「勞動」領域，GEI 的相關指標如附件二，請問您認為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是否適用於台灣？主要的優缺點為何？

1. 歐盟 GEI 的指標與臺灣的狀況，可能有其社會脈絡上的差異，以勞動領域的 1-1 參與而言，1-1-2 全時等量就業率及 1-1-2 勞動壽命期限這兩個指標，其實可以用「勞工保險實計現金給付(一次給付)」及「勞工保險實計現金給付(年金給付)」(按給付種類及年齡組別、性別分)來取代，因為勞保年金是依據工資、年資計算，並可顯示出職業隔離的狀況。例如女性通常從事較陰柔的職業，其薪資會比男性陽剛型的工資來得低，這都會呈現在將來勞保年金上。工作時間及壽命長短，都會反映在所得高低上，不論是對雇主或雇員而言，所得高低才是關鍵。公務人員部分則毋須納入，因為公務人員透過考試錄取，遭遇就業歧視或職業中斷的可能性較低，性別差異不大。
2. 1-2-1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例指標，可以看出職業別的隔離狀況，建議也可以把職業別的所得高低狀況也列入比較。

二、GEI 當中的某些指標，目前國內缺乏相對應的統計數據或調查，例如：1-2-2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及 1-2-3 職涯前景指數，請教您知道台灣是否有類似的調查或數據？如果沒有，則您認為應該由哪個部會來進行調查？或是您有其他建議？

1. 1-2-2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指標，涉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問題，目前國內無相關的調查，但男性與女性的落差應不會太大，故此指標可能意義不大。建議國內可以發展出一項正式的「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因為女性往往在工作與生活平衡上的表現上遜於男性。
2. 1-2-3 職涯前景指數指標，建議以「企業中高階層人員性別比例」來反映女性的升遷機會、職涯前景；此外，也可以透過「進出職場的頻率及原因」來反映，因女生進出職場的頻率較男性高，原因也較多元，可以進一步調查進出職場的原因。

三、針對「勞動」領域，除了目前 GEI 所列之指標，請問您認為還有

哪些指標應增列其中？為什麼？對於計算方式有何建議？

1. 目前台灣在職場上「懷孕歧視」這部分做得不是很好，與歐盟不同的是，產假期間的薪資並非由雇主負擔，而是社會保險，臺灣則是由雇主負擔，因此懷孕歧視的情形較為嚴重，女性請安胎假及育嬰假的人數很少。勞動部每年有辦理辦理「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建議可從中擷取與女性相關假別之指標。
2. 建議增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男性、女性)，可以看出養兒育女上的性別明顯差異，也會影響到勞動上的性別差異，因女性請育嬰假可能會影響雇主對其印象，不敢賦予重任，影響職涯前景。
3. 建議增列「婚育離職率」指標，女性常因婚育而永久退出職場的比例約有 1/4，因而導致勞動壽命縮短。因婚育暫時退離職場平均約 6 年後會再次進入職場，但因年資重新計算且需要配合家庭，因此大多只能任職低階職位。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有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可提供相關數據。

四、除了目前 GEI 所列之指標，請問您認為還有哪些指標適合用來衡量臺灣性別平等之發展，建議應增列其中？為什麼？對於計算方式有何建議？

1. 金錢領域指標方面：
 - (1) 建議應針對薪水議題，分析職業隔離現象，可挑選所得高的職業與所得低的職業，比較男性與女性的人數占比。
 - (2) 建議增列「單親家庭落入低收入戶之比例」(男性、女性)，如此可以分析出女性貧窮化的問題
2. 權力領域指標方面：
 - (1) 建議增列「農漁會、青果合作社最高決策職位比例」(男性、女性)
 - (2) 建議增列「地方政府局處首長性別比例」(男性、女性)
 - (3) 時間領域指標方面：4-1-2 每天烹飪和(或)做家事之人口比例，「做家事」之定義太模糊且受訪者主觀回答不太準確也不一定為真，故此指標可能意義不大。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吳嘉麗教授訪談紀錄

一、針對「知識」領域，GEI 的相關指標如附件二，請問您認為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是否適用於台灣？主要的優缺點為何？

歐盟知識領域的指標適用於臺灣。教育部有許多性別相關的統計指標也可以參考。

二、針對「知識」領域，除了目前 GEI 所列之指標，請問您認為還有哪些指標應增列其中？為什麼？對於計算方式有何建議？

教育部有許多性別相關的統計指標也可以參考。

目前知識領域指標僅統計學生性別，但卻無師資的性別，然而，師資的性別比例會某種程度影響學生的選擇，影響學生性別比例，故建議增列「大學教授性別比例」指標，以專職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統計對象(不包含助教、講師、榮譽教授，可另外列專案教師一欄)，並按學科領域、科系區分。

三、針對「權力」領域，GEI 的相關指標如附件二，請問您認為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是否適用於台灣？主要的優缺點為何？

5-1-1 部會首長占有率指標，台灣常常把低階內閣也納進去計算，例如行政院正副秘書長、發言人，女性往往都擔任低階內閣職位。

四、GEI 當中的某些指標，目前國內缺乏相對應的統計數據或調查，例如：5-2-1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的董監事會的成員比例、5-3-1 在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5-3-2 公有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及 5-3-3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的成員比例，請教您知道台灣是否有類似的調查或數據？如果沒有，則您認為應該由哪個部會來進行調查？或是您有其他的建議？

5-2-1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的董監事會的成員比例指標，目前台灣並無統計上市公司董監事會的性別比例，只能取得國營事業董監事會的性別比例。歐盟之前曾經提議女性應占董監事會成員達 40%，但後來做不到，於是德國在歐盟的委員會提議降低為 30%，後來英國也響應，並成立 30% Club，預計在 2025 年讓所有上市公司的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30%。後來香港也要求上市公司在每年提交的報告中，要納入公司董監事的性別比，此項措施並非

強制，但為強烈建議。臺灣方面，建議金管會可以對上市公司提出建議，要求上市公司提出性別平等報告，當中應包含董監事的性別比例、推動性別平等的案例等。

5-3-1 在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指標，臺灣方面應含括科技部部長、政次、常次、司長及副司長、各學門複審委員會。

5-3-3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的成員比例指標，加拿大奧委會曾經要求任何一個分組織，例如網球奧會、羽球奧會等，都必須符合一定的性別比例，甚至於要求奧委會的學校代表，一定是要一男一女，這些都是臺灣可以參考學習的。

五、針對「權力」領域，除了目前 GEI 所列之指標，請問您認為還有哪些指標應增列其中？為什麼？對於計算方式有何建議？

建議增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獎人性別比例」，因為是否獲得傑出研究獎，可能會影響後續申請計畫之經費規模，並有機會主持幾千萬的大計畫。目前男性申請到的研究經費，遠高於女性能申請到的經費。

臺灣的非政府組織特別活躍，建議可以納入「非政府組織董監事會或理監事會的性別比例」指標，統計對象以過去 5 年有營運活動的組織為主。

建議可以蒐集三個科學園區內所有公司具有博士及碩士學位的性別比例，如此可以提升科技人力參與及性別方面的研究。例如：取得化學博士的女性，畢業後有多少位真正投入於職場，有多少位是畢業後前三年進入職場，後來就離開了，這些數據都有助於分析落差。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方念萱教授訪談紀錄

一、請教您歐盟 GEI 權力領域中，5-3-2 公有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對應至我國，應是指哪些機構及哪些職位？

臺灣的媒體可以區分為公媒體及商業媒體，公媒體部分包含公視、華視、原民台、客家台、中央廣播電台、中央通訊社。但 5-3-2 指標所指的傳媒組織應是「公共」性的傳媒組織，如英國 BBC，而非「公有」，故其他公有/國有和商業傳媒組織不算在指標統計範圍內。因此，對應至我國的公共傳媒組織應是指「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而其最高決策者應為：公廣集團董事會和總經理。

臺灣的公共電視是在有線電視普及率相當高的狀態下才成立，所以其實公共電視能發揮的社會影響力不高，因此 CEDAW 在看完我們的國家報告之後，也認為臺灣在媒體的性別刻板印象和家務分工上呈現很嚴重的問題，我認為這很大部分的問題是出現在商業媒體上，而不是公共媒體，但大家卻束手無策，因此我們希望能從廣告主下手，建立制度來推動性平。建議我國應增列「所有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指標，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有線電視申請執照或換照時所提交的計畫書，必須說明董事會的性別比例。

二、針對「暴力」領域，GEI 的相關指標如附件二，請問您認為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是否適用於台灣？主要的優缺點為何？有無其他建議增列之指標？

1. 歐盟的性別暴力指標與臺灣的現況有一些文化因素上的錯落，因此數位女力聯盟基於邊邊女力協會編撰的數位性別暴力教材，曾於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建議，建議政府可以制定數位性別暴力的指標，掌握數位性別暴力的樣態，並列入衛生福利部的調查。因為目前臺灣校園中已出現多起身份盜竊(Identity Theft)的案例。
2. 建議暴力領域 7-1-1 身體和/或性暴力、7-2-1 暴力和多重受害者對健康的影響、7-3-1 向機構和其他任何人揭露暴力，此三個衡量概念中的指標，應加上「數位性/別暴力」，例如將 7-1-1 的指標改為：「自 15 歲以來，18-74 歲女性遭受過任何犯罪者身體和/或性暴力和/或數位性/別暴力侵害的百分比」，以因應現代數位科技社會，性暴力已逐漸轉變透過網路媒介展現，例如：性私密影像被揭露/捏造、線上詆毀線下勒索等，即便是男性也可能是受害者。

3. 目前臺灣數位性/別暴力的樣態，包括：基於性/別的仇恨言論（厭女酸民攻擊、出征、網路霸凌）、基於性/別的隱私侵害（人肉搜尋、數位跟蹤、強迫出櫃、性勒索）、涉及性/別的網路詐騙（身份竊用、身份模仿、網路交友詐騙）、數位技術輔助的性暴力（數位性騷擾、隔空投送、未經授權製作私密影像、未經授權散佈私密影像、數位販運人口）、數位時代下傳統親密關係暴力的新樣態（掌握密碼、共享帳號、遠程遙控）等，但實際上數位性/別暴力樣態的變化速度非常快，以上這些樣態只是暫時的。
4. 7-4-4 女性割禮、7-4-5 強迫婚姻、7-4-7 強迫墮胎和強迫絕育，這三個指標比較不適合臺灣。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謝若蘭教授訪談紀錄

一、針對「勞動」領域，GEI 的相關指標如附件二，請問您認為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是否適用於台灣？主要的優缺點為何？

1. 1-1-1 全時等量就業率指標，建議工作時數應包含通勤時數，因位處偏鄉非都會區、交通不便處的勞工，其通勤時間是需要被考量納入的。
2. 1-1-2 勞動壽命期限指標沒有問題。
3. 1-2-1 受僱於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例指標，需確認歐盟與台灣對社會工作服務業所涵括的類別是否相同。
4. 1-2-2 能夠離班 1-2 個小時照料個人或家庭事務的比例，此指標的調查方式可能難以檢視出性別差異，建議可改變提問方式以檢視出如家務分工不平等，導致女性在工作上被期許回到傳統家庭角色分工，擔負主要照顧者的責任，因而產生性別不平等現象。
5. 1-2-3 職涯前景指數指標沒有問題。

二、除了目前 GEI 所列之指標，請問您認為還有哪些適合臺灣或適合衡量原住民族性別平等議題的指標應增列其中？為什麼？對於計算方式有何建議？

1. 配合國家的族群主流化政策，建議交叉領域應增列「族群別」，增加此問項之後，透過交叉分析可凸顯臺灣族群間勞動參與及薪資結構上的差異。
2. 權力領域：5-3 社會領域中並未含括大專院校決策權力的性別議題，故建議增列「公私立大專院校最高決策職位的比例」指標，例如私立學校的董事會、公立學校的一級行政單位，因為目前台灣的大學中，是呈現出明顯性別差異的。
3. 暴力領域：歐盟的指標是統計自 15 歲以來，遭受過…的比例，但就臺灣原住民族的實務問題，有許多性暴力經驗是發生在 15 歲之前。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彭淪雯教授訪談紀錄

一、針對「權力」領域，GEI 的相關指標如附件二，請問您認為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是否適用於台灣？主要的優缺點為何？

1. 5-1-1 部會首長占有率指標，目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計的範疇包含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正副秘書長、發言人、所屬二級機關及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不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建議刪除「發言人」一項，因為發言人並不具決策影響力。
2. 5-3-1 研究補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指標，對應至我國應是科技部，而科技部最高決策職位應是指：部長(1 位)、政務次長(2 位)、常務次長(1 位)、主任秘書(1 位)、司長(8 位)、副司長(8 位)及各學門召集人與複審委員會。
3. 5-3-3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成員佔有率指標，所謂「最受歡迎」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可採用會員人數作為操作型定義。

二、針對「權力」領域或其他領域，除了目前 GEI 所列之指標，請問您認為還有哪些指標應增列其中？為什麼？對於計算方式有何建議？

1. 權力領域部分：

- (1) 5-1 政治底下建議增列指標「各級縣市政府首長性別比例」，因目前僅中央層級有指標，但地方民選首長也具備資源分配的權力影響力，故應增列。
- (2) 5-2 經濟底下建議增列指標「所有企業負責人性別比例」，因為臺灣大多數都是中小企業，不應只看上市公司的最高決策職位性別比例。
- (3) 5-3 社會底下建議增列指標「所有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例」，因公視的影響力其實有限，無線電視的影響力更大，因此建議應將私人傳媒組織也一併納入統計，但需要再行確立最高決策職位之操作型定義（影響傳媒內容決策層級的職位），例如報社主編或總編輯。
- (4) 5-3 社會底下建議增列指標「非政府組織(NGO)理監事的性別比例」，因台灣民間社會的非政府組織很活躍，建議採代表性指數計算：女/男性理監事人數／NGO 女/男性會員人

數；此外，也建議增列「非政府組織(NGO)理事長的性別比例」指標，計算方式：女性理事長／NGO 全部理事長。

- (5) 5-3 社會底下建議增列學校體系相關指標：「各級學校一級行政主管的比例」(校長及三長)。
- (6) 5-3 社會底下建議增列指標「農漁會長的性別比例」。
- (7) 知識領域部分： 3-2-1 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學科的高等教育學生指標，建議應挑選男性較多的學科領域進行統計，呈現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 (STEM) 學科領域中的性別隔離現象。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王珮玲教授訪談紀錄

一、針對「暴力」領域，GEI 的相關指標如附件二，請問您認為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是否適用於台灣？主要的優缺點為何？

- 1.7-1-2 殺害女性指標，此指標是世界各國比較的重要指標，應請內政部警政署或法務部從犯罪統計中提供資料。過去警政署對此曾表示認定上有困難，例如：女性遭殺害當下並未死亡，但隔幾天後死亡；建議國內盡早定義出指標所指涉的範圍，以利後續統計作業。
- 2.7-2 嚴重性，此部分的指標相當重要，建議衛生福利部納入「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 3.7-3 揭露，衛生福利部「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已有相關調查，但暴力類型是包含所有暴力類型(精神暴力、經濟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跟蹤與騷擾)，與歐盟指標中僅侷限於身體和/或性暴力不同。
- 4.7-4-1 精神暴力、7-4-3 跟蹤與騷擾，台灣皆有相關調查，建議查找潘老師的研究報告。
- 5.7-4-3 “纏擾”一詞建議改成“跟蹤與騷擾”，使其與家暴法用詞概念一致。
- 6.建議可保留 7-4-6 販運人口指標，“政府接觸登記收害者”應包括輸出及輸入，不能僅計算輸出的部分，因為輸入代表著該國容許此一販運人口之暴力型態，故輸出及輸入需一併檢視。
- 7.建議刪除 7-4-4 女性割禮、7-4-5 強迫婚姻、7-4-7 強迫墮胎和強迫絕育三項指標，因在台灣為極少數現象。7-4-4 台灣無女性割禮此一習俗；7-4-5 多年來尚無接收到強迫婚姻之申訴案件；7-4-7 在婦女團體中此議題並未被提及過。

二、GEI 當中有多數指標，目前國內缺乏相對應的統計數據或調查，請教您知道台灣是否有類似的調查或數據？如果沒有，則您認為應該由哪個部會來進行調查？或是您有其他的建議？

衛生福利部自 2016 年已開始委託研究進行調查，由潘淑滿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進行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主要是依據我們 2015 年「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所建構出來的問卷題目為基礎，微幅調整問卷項目之後進行調查，預計每四年進行一次調查，今年辦理

第二次調查。

三、針對「暴力」領域或其他領域，除了目前 GEI 所列之指標，請問您認為還有哪些指標應增列其中？為什麼？對於計算方式有何建議？

歐盟 GEI 指數，首要關切的是要能夠計算，因此數據來源都是統計資料，具有可比較性。當時我們在研究性別暴力指標的時候，建構出三大部分的指標，包括嚴重性、社會大眾態度(對議題的理解有無進步改善)、國家投入資源的成效，但目前衛生福利部的調查僅納入嚴重性的指標，並未納入社會大眾態度量表及國家投入資源成效的調查。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于若蓉研究員訪談紀錄

一、針對 GEI 中的「時間領域」指標(如附件二)，請問您認為有哪些指標就其與台灣的攸關性而言，無法有意義地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如此之外，有無新增建議的指標？

1. 4-1-1 此指標計算公式以 1 小時作為切分點，1 小時以上即列入分母，無法呈現每個人照顧量的多寡，建議計算每人小時數再作加權；因在台灣社會以照顧家庭成員為核心，建議增加詢問直系親屬，且題目應區分家庭成員與非家庭成員；不清楚歐盟以 75 歲為切分的基準為何？
2. 4-2-1 體育應與文化和休閒活動區分開來，因體育本事具性別差異。
3. 4-2-2 需在進一步界定志工或慈善活動，例如：學校志工或宗教慈善團體，較能檢視出活動背後的目的性。

二、除了目前 GEI 所列之指標(附件一)，請問您認為還有哪些指標應增列其中？為什麼？對於計算方式有何建議？

1. 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中，未滿 12 歲兒童建議可在細分出 3 歲以下幼兒，因在進入幼稚園前是最需花費時間照顧的階段。
2. 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僅針對女性作調查，並由女性填答其配偶/同居人做家務時間，建議也應調查男性且確認填表方式，因在調查方法中“性別”會產生某些效應，例如：為符合社會期待，已婚男性在回答自己做家務時間會比已婚女性回答配偶做家務時間來的多；在面訪中，男性受訪者面對女性受訪者時，會更膨脹做家務時間。
3. 建議主計總處持續進行「時間運用調查」，因此調查可看出國人如何運用休閒時間，即能回應歐盟 4-2-1 指標。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張菊惠副理事長訪談紀錄

一、針對「健康」領域，GEI 的相關指標如附件二，請問您認為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是否適用於台灣？主要的優缺點為何？GEI 當中的某些指標，目前國內缺乏相對應的統計數據或調查，請教您知道台灣是否有類似的調查或數據？如果沒有，則您認為應該由哪個部會來進行調查？或是您有其他的建議？

1. 6-1-1 自覺健康狀況，良好或非常良好指標，整體而言，女性自覺的心理健康會比男生差，因此這個指標可以區分為「自覺心理健康狀況」、「自覺生理健康狀況」2 個指標。
2. 6-2-1 不抽菸且未參與酗酒的人口指標，歐盟統計對象為 16 歲以上的人口，但我國合法吸菸及飲酒年齡為 18 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調查中，有調查民眾吸菸、飲酒及吃檳榔汁行為及頻率，可參考此調查之統計數據。此外，此指標中的原文為 harmful drinking 建議翻譯為有害飲酒，而非酗酒。
3. 由於國民健康調查之問卷設計，有其邏輯及調查意義，建議可與國民健康署討論溝通，增加問卷題項，而非修改問卷題項。
4. 6-2-2 從事運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指標，歐盟的問卷係調查每天吃多少份蔬菜或沙拉，攝食沙拉較偏向歐美飲食習慣，建議我國的問卷應修改為蔬菜及水果；此外，建議釐清身體活動之定義。
5. 6-3-1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及 6-3-2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 2 個指標，因臺灣有提供公費成人及老年健檢，此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亦有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因此這 2 項指標並不適用衡量臺灣。

二、除了目前 GEI 所列之指標(附件一)，請問您認為還有哪些指標適合用來衡量臺灣性別平等之發展，建議應增列其中？為什麼？對於計算方式有何建議？

1. 建議增加 6-3-3 公費健檢利用率指標，目前我國衛生福利部提供提供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55 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 35 歲以上者、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健康檢查補助，但依據統計資料顯示，老年女性的利用率較男性低，建議納入此統計指標，有利於後續進行

縣市別、鄉鎮別等交叉分析。

2. 建議增加 6-3-4 精神醫療就醫率指標，目前我國女性憂鬱症的終生盛行率約為男性的 2-3 倍。
3. 建議針對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族群，由相關主管機關編列經費，額外針對這些族群進行統計抽樣，將其調查結果納入全國性調查的研究分析中，以解決全國性調查對於特殊族群的抽樣樣本代表性不足之問題。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呂朝賢教授訪談紀錄

一、針對「金錢」領域，GEI 的相關指標如附件二，請問您認為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是否適用於台灣？主要的優缺點為何？

1. 2-1-1PPPs 要注意匯率浮動的問題。

二、GEI 當中的某些指標，目前國內缺乏相對應的統計數據或調查，例如：，請教您知道台灣是否有類似的調查或數據？如果沒有，則您認為應該由哪個部會來進行調查？或是您有其他的建議？

1. 2-1-2「家庭收支調查」可以區分出 16 歲以上人口之所得。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的主計總處統計專區中的家庭收支調查，切換到「專業人士」可下載電子書，應可取得原始資料做操作；另也可從中研院網站中找尋到該調查資料。

2. 2-1-1「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未包含農漁牧自營作業者的所得，應納入「產業主所得」，包含農委會「主力農家所得調查」、主計總處「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結果」等非受雇所得。

3. 2-2-2 建議採用公務統計的健保投保薪資，直接蒐集母體資料，但可避免調查的統計誤差；或者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索取相關資料。之前台灣勞工陣線有利用綜合所得稅資料計算貧富差距遠大於用家庭收支調查計算出的結果的相關文章。

三、針對「金錢」領域，除了目前 GEI 所列之指標，請問您認為還有哪些指標應增列其中？為什麼？對於計算方式有何建議？

有別於 2-1-1，建議另新增「平均已分配要素所得」以及「平均月可支配所得」。「家庭收支調查」附錄一名詞解釋中，「已分配要素所得」為計算受雇報酬、產業主所得以及財產所得，此概念類似於歐盟所計算的市場所得。「可支配所得」則為計算「已分配要素所得」、經常移轉收入、雜項收入、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姜貞吟副教授訪談紀錄

一、針對「權力」領域，GEI 的相關指標如附件二，請問您認為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是否適用於台灣？主要的優缺點為何？

1. 5-1-3 歐盟的地域比台灣大許多，應將鄉民代表另立一個指標，而且鄉代有婦女保障名額，較不會遇到像議員有小選區的問題，女性當選數量較大，也較能看出台灣各地內部差異。
2. 5-2-1 不見得可以反映出台灣社會女性權力，因台灣以中小企業為主，其中又多為家族企業，建議新增在地化指標以統計中小企業的董事會及負責人的成員比例，中小企業的定義可參考經濟部。
3. 5-2-2 建議民營銀行也納入此指標中，因台灣有眾多民營銀行，且其中許多有接受國家預算補助，例如第一銀行、兆豐銀行等在民間幾乎已認定為國家銀行的概念。此外，之前台灣全婦會常務理事長李文英點出民營銀行女性主管比例低性別平等有待加強一事，將民營銀行納入計算是較符合台灣社會且較能反映性別差距。

二、GEI 當中的某些指標，目前國內缺乏相對應的統計數據或調查，例如：5-2-1 在最大規模上市公司的董監事會的成員比率、5-3-1 在研究資助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率、5-3-2 公共傳媒組織最高決策職位的成員比率及 5-3-3 國家奧林匹克體育組織最高決策單位的成員比率，請教您知道台灣是否有類似的調查或數據？如果沒有，則您認為應該由哪個部會來進行調查？或是您有其他的建議？

1. 5-1-1 台灣的正副秘書長、發言人沒有對應的部會，也沒有所屬事務實體(實體機構)，尤其在副秘書長及發言人以女性擔任居多，不建議納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雖所屬二級機關，但屬事務性性質，列入為部會首長恐有疑義。
2. 5-1-2 比例計算以當選為主，補選過於浮動不納入，遞補也建議不納入。目前以中選會應屆(三年)選完的比例為準，跨屆的部分則分開計算，呈現兩個(當屆與上屆)分別數據。
3. 5-3-1 研究資助組織應納入各部會內研究單位，例如中研院(總統府直屬機關)、故宮(與 5-1-1 重複計算，屬二級機關，

國家層級文化研究機構)、教育部、國防部中科院、國發會等。

4. 5-3-2 公傳媒決策組織部份建議詢問方念萱教授。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是否所屬公廣集團有待釐清。

5. 5-3-3 贊同體育署建議將 74 個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納入計算，可避免落入前十大的篩選性，數據結果較平衡且可反映各體育運動的不同類別。

三、針對「權力」領域，除了目前 GEI 所列之指標，請問您認為還有哪些指標應增列其中？為什麼？對於計算方式有何建議？

「時間」領域，4-1 照顧活動，建議新增「家庭連結活動」相關指標。不同於西方國家，台灣東方國家是父系社會，尤重家庭傳承，須考量到為維繫家庭連結所用的特定時間，比如過年過節、掃墓祭祖、家族勞動等，藉此以反映出性別差異。計算方式頻率及時數都可以考量。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黃淑英理事長訪談紀錄

一、針對「健康」領域，GEI 的相關指標如附件二，請問您認為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是否適用於台灣？主要的優缺點為何？

1. 6-2-2 要讓受試者回想一週或每天的飲食及運動，對於老人來說並不容易。
2. 6-2-1 可以衡量出性別差異，但要如何解釋成是性別不平等造成的緣故。
3. 6-2-2 影響運動因素太複雜。例如女性生理因素不想運動，而社會因素又期待女性身材纖細，各種複雜因素影響，能否直接歸因到性別不平等？
4. 6-3-1 建議新增指標健保門診次數、給付的錢及住院支出。女性除了生育那段期間平均門診錢和住院錢比男性高，其他時候因為刻板印象，醫療治療上對男性較積極，女性則較消極，確實有性別差異造成資源分配不公平的現象。

二、GEI 當中的某些指標，目前國內缺乏相對應的統計數據或調查，例如：6-2-2 從事身體活動及（或）攝取蔬果之人、6-3-1 醫療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及 6-3-2 牙醫檢查需求未獲得滿足之人口，請教您知道台灣是否有類似的調查或數據？如果沒有，則您認為應該由哪個部會來進行調查？或是您有其他的建議？

1. 6-2-2 衛福部國健署「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有針對蔬果攝取情形進行調查，但有關份數單位的定義需再釐清，例如一碗飯的「碗」這個容器在每個家庭中差異性是很大的，應有較標準化的器具做測量，測量出的結果才精準具意義。
2. 6-1-1 衛福部國健署「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中，身體狀況好與不好是較主觀的問題，且未劃分精神或肉體之健康狀況，另應排除(突發性)疾病的狀態或是調整調查時序大小，例如受試者恰好罹癌而勾選身體狀況不好，但未患癌的過去幾年間身體狀況其實是良好的，若調查題目改為「過去 3 年間」則較能測出總體狀況，不會因為一時的狀態而影響。

三、針對「健康」領域，除了目前 GEI 所列之指標，請問您認為還有哪些指標應增列其中？為什麼？對於計算方式有何建議？

建議增列「全民健保門診與住院(門住診)平均每件醫療點數」，其為全民健保資源配置狀況之重要指標，男性平均醫療數比女性高，且逐年上升。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覃玉蓉主任訪談紀錄

一、針對「金錢」、「時間」領域，GEI 的相關指標如附件二，請問您認為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是否適用於台灣？主要的優缺點為何？

1. 2-1-2 考量照顧支出的投注會影響到個別家庭需要多少收入以支撐個人假設性生活水準，這部分需與我國勞工收入作比較，例如以 0~2 歲平均托育費用對比各年齡層男性及女性平均收入，以雙薪家庭收入來說，薪資水平要到 30 歲才能去負擔平均托育費用。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有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及「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可提供相關數據。
2. 「金錢」領域，收入建議呈現固定薪資收入、老年年金收入及資本收入(股票、房地產等)。因為這些部份可呈現出男女性間的落差。

二、GEI 當中的某些指標，目前國內缺乏相對應的統計數據或調查，請教您知道台灣是否有類似的調查或數據？如果沒有，則您認為應該由哪個部會來進行調查？或是您有其他的建議？

1. 2-1-2 等值化可支配收入，等值係數的應用建議參考 OECD 專書報告，其中有比較出各國長照及托育經費投入中國家及家庭之支出占比，例如當國家的照顧經費多由家庭支出，會造成家庭主要照顧者負擔較重，而目前各國主要照顧者又以女性居多，可以說是照顧的成本轉嫁到女性身上；另國內之長照數據可參考衛福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及「老人狀況調查」，托育數據則可參考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及行政院主計處「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2. 4-1-1、4-1-2 目前衛福部僅針對 15-64 歲之女性做調查，忽略了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老照顧(其中多以女性照顧其配偶)及阿嬤帶孫的現象，建議擴大調查對象之年齡層。
3. 「時間」領域，建議台灣恢復「時間序列調查」，像歐盟及 OECD 皆有此重要調查，以反映全民的時間運用，可做為各項政策的參考指標。

三、針對「金錢」、「時間」領域，除了目前 GEI 所列之指標，請問您認為還有哪些指標應增列其中？為什麼？對於計算方式有何建議？

「金錢」領域，「地下經濟」並未計入收入的部份中，很多行業例如夜市擺攤、清潔工、醫院看護一都不在政府課稅範圍內，但其實是許多中高齡女性所從事的行業，計算的方式建議直接調查收入。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陳宜倩教授訪談紀錄

一、針對「暴力」領域或「多元性別」觀點，GEI 的相關指標如附件二，請問您認為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是否適用於台灣？主要的優缺點為何？

1. 目前的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是依男性觀點來討論公民生活需具備哪些指標，無法捕捉女性性別化的生命經驗。
2. 婚姻或親密關係中的「強制性交」未能呈現，現階段未有相關問卷題項可偵測此類現象。
3. 臺灣女性沒有墮胎權，另優生保健法阻卻違法。

二、GEI 當中的某些指標，目前國內缺乏相對應的統計數據或調查，請教您知道台灣是否有類似的調查或數據？如果沒有，則您認為應該由哪個部會來進行調查？或是您有其他的建議？

1. 在「多元性別」觀點上，若現階段無相關資料可以對應，建議臺灣未來應分階段思考如何將「多元性別」納入未來的性別統計調查，不能僅用「生理性別（男女）」思考，量化問卷應能融入多元性別。聯合國人權指標目前也納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調查。
2. 性別概念包含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別表現、性傾向、性別認同。多元性別不只有兩性，包括男性、女性、陰陽人，分屬不同的性別主體；而性傾向又可分為單性戀(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無性戀。性別認同又有「跨性別者」，各國亦努力協助此類群體，若指標可納入，會更有多元性別的概念。若現階段資料無法因應，建議將「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更名為「男女平等指數架構」或「兩性平等指數架構」；同時，思考「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分階段操作，未來應能考慮性傾向、性別等概念，目前並無涵納這些概念。
3. 親密與家庭關係影響力大於歐盟，性別關係相較於國外，也更幽微，未來在地特色指標應能反映臺灣的文化脈絡；2020 年指標應能反映當代社會變遷，特別是關於當代社會對於平等的想像，希望親密關係的暴力問題於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中重要性可被著重。

三、針對「暴力」領域或「多元性別」觀點，除了目前 GEI 所列之指標，請問您認為還有哪些指標應增列其中？為什麼？對於計算方式有何建議？

目前缺乏性教育指標，未來若欲在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納入性教育的概念，可增加此類指標，現階段不一定要增加。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張晉芬研究員書面意見

一、針對「勞動」領域觀點，GEI 的相關指標如附件二，請問您認為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是否適用於台灣？主要的優缺點為何？

對於提到的國際指標不是很熟悉，難以提供意見。

二、GEI 當中的某些指標，目前國內缺乏相對應的統計數據或調查，請教您知道台灣是否有類似的調查或數據？如果沒有，則您認為應該由哪個部會來進行調查？或是您有其他的建議？

關於工作彈性，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七期第一次調查，有一題或可考慮：F4. 在工作的時候離開一兩個鐘頭去處理自己或家人的事情，對您來說困難嗎？。

三、針對「勞動」領域或其他領域，除了目前 GEI 所列之指標，請問您認為還有哪些指標應增列其中？為什麼？對於計算方式有何建議？

1. 新增題目，可考慮用女性工作收入的中位數/男性工作收入的中位數。
2. 社會變遷七期一次也有問家務工作時數，可考慮比較受訪者與配偶家務工作時數的差異。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余秀芷理事書面意見

一、針對「健康」領域觀點，GEI 的相關指標如附件二，請問您認為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是否適用於台灣？主要的優缺點為何？

1. CEDAW 強調不利處境婦女建議所有的指標都需要串接不利處境群體的資料，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新移民、經濟弱勢(低收入戶)等，才能進一步了解不利處境群體獲得相關的服務是否有不平等的情況。
2. 身心障礙者獲得之生活輔具補助金額計算方式為平均金額，建議應該要分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等進行比較。因為台灣的輔具補助政策是依據身心障礙類別和障礙等級作為初步申請資格條件，並經過輔具中心評估後，經區公所核定後才能購買並辦理核銷。目前台灣的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有兩年四項的規定，而且不同障別的輔具價格相差甚大，例如輔具補助標準表中最便宜的輔具單支拐杖-鋁製 500 元，而人工電子耳 600,000 元，沒有分組找到的資料可能會有很多的極端值，而且無法進一步分析。
3. 分析單位部分建議使用「人」而非「人次」，現在的計算方式用「每年獲得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金額除以每年獲得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人次」的平均概念，是每人每次獲得多少錢的概念，在指標上如果是每人獲得多少錢較有意義。
4. 若指標最後會產出一個身心障礙者獲得補助金額的男女比較，因為補助金額差異過大，建議應該先了解的分佈形態，確認平均的概念不會受到極端值的影響，或者依據資料情況，而改用中位數或者是 4 分位數的圖表呈現。
5. 目前輔具的申請項目，以及輔具的提供，並無針對障礙婦女在懷孕期間，以及 哺乳、育兒的部分提供所需之輔具。

二、GEI 當中的某些指標，目前國內缺乏相對應的統計數據或調查，請教您知道台灣是否有類似的調查或數據？如果沒有，則您認為應該由哪個部會來進行調查？或是您有其他的建議？

無。

三、針對「健康」領域或其他領域，除了目前 GEI 所列之指標，請問您認為還有哪些指標應增列其中？為什麼？對於計算方式有何建議？

無。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吳嘉苓教授書面意見

一、針對「健康」領域觀點，GEI 的相關指標如附件二，請問您認為其操作型定義及計算方式是否適用於台灣？主要的優缺點為何？

1. 目前完全沒有生殖健康與性健康的指標。例如孕產婦死亡率與罹病率，親密關係相關的家暴比例、能獲得有效安全避孕措施的比例等。有些比較詳細的指標，會把跟男女特有疾病的項目列出，像是子宮頸癌，攝護腺癌，或是心理健康性別差異等。
2. 目前完全沒有健康照護人員的比例。也許這是在工作項目？台灣醫師與護理師的性別分工，以及酬勞差異，也可以是指標。
3. 目前完全沒有有關健康政策決策參與的指標。

二、GEI 當中的某些指標，目前國內缺乏相對應的統計數據或調查，請教您知道台灣是否有類似的調查或數據？如果沒有，則您認為應該由哪個部會來進行調查？或是您有其他的建議？

無。

三、針對「健康」領域或其他領域，除了目前 GEI 所列之指標，請問您認為還有哪些指標應增列其中？為什麼？對於計算方式有何建議？

無。

附錄六、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修正及回應說明 (修正頁碼)
一、國內外文獻回顧	
(一) 建議在文獻探討部分補充訪談專家學者所提到之相關性別平等議題，以強化我國在地指標相關論述的討論。 (二) 請敘明報告第 72 頁表 20 第 2 欄所指「指標」是如何產生；另 CEDAW 一般性建議表有提及「女性身心障礙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高等教育學生就讀學科結構」；性別平等教育法亦有提及「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比例」，但前揭指標在表內未有註明，請再修正。 (三) 報告第 196 頁提到 GSNI 有關 UNDP 取得資料的部分，提及「數據資料取自於世界價值觀調查，其他國家無法自己計算」一節，惟指標並非無法計算，仍可從購買資料等方式取得後加以計算，請修正表內說明。	1. 修正頁碼參見 78-84 頁，已補充訪談專家學者所提到之相關性別平等議題，在地專家學者建議新增之可補足歐盟 GEI 不足之處的在地化指標，強化文獻回顧與訪談方法程序間之連結。 2. 修正頁碼參見 76 頁，此處「指標」係指「2020 年性別圖像所列之性別指標」。 3. 修正頁碼參見 66-67 頁，並將此表移至第二章第壹節，作為國際間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探討之彙整表。已修正為「數據資料取自於世界價值觀調查，未被納入調查之國家需另行調查」。
二、參考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之可行性評估	
(一) 在各衡量指標列表(表 21~89)中「與我國統計項目對應情況」欄位，將歐盟的指標計算方式和國內目前相關統計指標進行敘述及對照，建議補充敘明可對應（或調整後可對應）國內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補充並	1. 修正頁碼參見 85-157 頁，已補充各指標國內公務統計或調查名稱，補充並闡釋國內統計指標所指涉定義範圍。 惟針對該項指標可衡量性別平等之程度，除女性割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修正及回應說明 (修正頁碼)
闡釋國內統計指標所指涉定義範圍，以及對照我國國情，該項指標可衡量性別平等之程度；另就未能對應國內統計項目的部分，亦請敘明最相近的統計項目或調查名稱，以及性平處未來如何操作去取得資料之相關建議。 (二) 在定義公式對照的部分，建議以表列明各衡量指標資料來源網址、更新頻率、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等，俾後續進一步對照整理資料；並請確認各項統計指標體例的一致性。 (三) 第 92 頁提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的範圍說明部分，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修正，統計結果涵蓋範圍自資料時間 110 年 1 月起新增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僅含幼兒園）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僅含兒童、老人與身心障礙照顧機構），發布行業中之「醫療保健業」亦配合修正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時間數列追溯至 108 年 1 月，請於報告內敘明。 (四) 有關全時等量就業率的計算部分，請研究團隊敘明公式對於「總勞動力人口」之定義，俾後續部會進行相關計算。 (五) 有關運用單一年齡族群之勞參率計算「1-1-2 勞動壽命期	禮、強迫婚姻、強迫墮胎和強迫絕育外，經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確認六大核心領域指標與我國國情皆具有攸關性，故不另行補充。另針對未能對應國內統計項目的部分，已補充最相近的統計項目或調查名稱，以及性平處未來如何操作去取得資料之相關建議。 2. 修正頁碼參見 85-157 頁，已以表列明指標資料來源網址、更新頻率、可對應之統計指標計算結果等。 3. 修正頁碼參見 94 頁，鑒於調查內容會不定期修正，本團隊於報告中補充該調查基本資料與資料來源，不另敘明此次修正內容。 4. 修正頁碼參見 85-86 頁。 5. 修正頁碼參見 88 頁。 6. 修正頁碼參見 164-172 頁，針對我國性平指數資料蒐集彙整表，本團隊已重新調整內容與分類欄位，並補充部會初步回應意見。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修正及回應說明 (修正頁碼)
限」，請研究團隊敘明如何運用相關單位的資料去計算出勞動壽命期限，以及訪談相關部會所表達在資料計算目前尚有困難之處。 (六) 盤點及提出我國性平指數資料蒐集之建議 (七) 報告第 155 頁表 94「我國性平指數資料蒐集彙整表」中，有關資料可得性之分類欄位，其中「調整計算方式，應可得到指數數值」欄位，涵蓋了「毋須調整即可和歐盟對應」的部分，此部分應再予以細分處理；且建議就「公務統計需增加調查之事項」與「需增加既有調查之題項或新增調查」兩種分類的差異應有相關說明。另依據研究團隊前已對於該兩項分類項下指標，建議部會需新增調查或統計之項目，所蒐集相關部會的初步回應意見，請一併補充。	
三、建立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一) 請再確認本案參與民間團體及學界參與之涵蓋性，如本案未來有接續發展的可能，建議可強化訪談民間團體及學界邀請名單之多元性及代表性。 (二) 有關研究報告內容應將參與計畫執行的專家學者，與對外蒐集專家學者之意見予以區分處	1. 感謝委員建議，若未來有接續發展之可能，將強化民間團體及學界邀請名單多元性及代表性。 2. 修正參見附錄一至四歷次焦點團體會議紀錄，已區分計畫執行與對外蒐集之專家學者，將執行研究計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修正及回應說明 (修正頁碼)
理。 (三) 報告內容應補充焦點座談會議的簡報及權重說明內容，以及會議過程討論的相關資料，例如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各面向權重的討論。另針對第 3、4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紀錄較為簡略，請再補充與會專家學者討論內容，包括各專家學者的在會上討論各項議題及表達的詳細意見、相互說服的過程，會中討論比歐盟更進步的概念（性少數、交叉性暴力）等。 (四) 有關指標權重處理相關過程，建議補充如下： 1.第 182 至 183 頁有關問卷中權重處理方式，建議所列公式可舉實例輔助說明，俾利閱讀。 2.第 183 頁「資料處理說明」第 3 行提及「本團隊進行權重處理」，但未說明權重處理的調整方法及過程說明，請補充之。 3.報告第 189 頁表 124「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指標個數與權重」，有關其權數的產生程序及討論過程，建議敘明清楚，俾利閱讀瞭解。 (五) 有關問卷調查結果，例如表 115 至 121 為投票後的分數，請敘明跨領域之指標間總分差	畫之專家學者意見另以「研究團隊意見」標示。 3. 修正頁碼參見 199-201 頁與附錄三至四，已將焦點座談會議簡報納入附件，並補充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與專家討論內容。 4. 修正頁碼如下： (1) 參見 188-189 頁，已補充問卷權重處理之實例。 (2) 參見 189-194 頁，已補充權重處理的調整方法及過程說明。 (3) 參見 199-201 頁，已補充權重產生程序及討論過程。 5. 修正頁碼參見 188 頁，本團隊採各領域「加權計分法」，因各領域指標個數、投票人數不同的情況下，跨領域的指標總分無法進行比較。 另，已列出各領域投票者人數，以及投票總分最大值及最小值之範圍，修正頁碼參見 189-194 頁。 6. 修正頁碼參見 204-207 頁，已補充新增在地指標之原因與論述依據。 7. 修正頁碼參見 205 頁，已補充平均月所得、月所得中位數為何以二者指標選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修正及回應說明 (修正頁碼)
異甚大的原因，以及其無法與第二輪投票結果對應之問題。另建議可列出各領域投票者人數、以及投票總分最大值及最小值之範圍，俾利外界瞭解投票過程。 (六) 報告第 190 頁，各領域所加入之本地指標，應補充研究團隊相關闡述及論述依據，並說明其何以補足歐盟性別平等指數不足，而適用於臺灣。 (七) 報告第 190 頁平均月所得、月所得中位數，請敘明為何以二者指標選一的方式呈現，以及後續進行擇選的標準。 (八) 請確認本次所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本土指標的計算方式，是否需要參照第 58 頁(5)式公式進行計算。 (九) 有關擇選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之本土指標部分，在多元性別議題方面，建議未來考量在暴力、空間的性別友善性部分增列相關衡量指標；在權力面向，建議未來可考量公營事業董監事及地方政府簡任比例人員性別比率。 (十) 建議研究團隊可增加引導地方政府如何運作之段落說明，未來可提供地方政府瞭解，以作為建立本土架構的依據。	一的方式呈現。 8. 修正頁碼參見 60 頁，第 5 式校正係數係為歐盟針對不同會員國之數據差異所訂定之處理方式，我國在地指數無需依此進行計算。 9. 修正頁碼參見 224 頁，由於本計畫已經問卷調查、焦點團體會議進行指標之確認，故現階段無法再行新增指標，本團隊將納入結論與建議，供下階段指標架構修正參考。 10. 修正頁碼參見 224 頁，已增補地方政府可運用之範疇。
四、結論與建議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修正及回應說明 (修正頁碼)
(一) 建議結論部分增加本案性別平等指數衡量指標挑選、權數決定的過程說明，俾利閱讀。 (二) 報告第 194 頁研究建議第 2 點將「性別平等指數」改名、「以互動式網站呈現指標」，以及「暴力領域於現階段未能納入指數權重配比」一節，皆為第四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同一個民間團體所提出建議，建議應將民間團體意見列在第 4 章，並於該章評估民間團體提出建議的可行性（例如暴力領域未能納入歐盟及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核心領域的原因或困難，而在其他國際性別平等指數衡量類似單一性別的絕對性成就，又可以如何與其他相對性衡量指標綜合計算），再將研究團隊評估意見放入研究建議，以茲完整。 (三) 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因各國國情、文化不同等因素未能納入衡量「多元性別」、「生殖權利」等指標，而有其侷限性。因此，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名稱不應改為「兩性」性別平等指數，而限制其未來包容性少數的可能性。 (四) 在研究結論及建議，應敘明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之衡量指標從 70 個指標收斂至 35 個的擇選	1. 修正頁碼參見 210 頁，已於結論增加指標挑選、權重挑選之過程。 2. 修正頁碼參見 199-201、225-226 頁，已重新歸納整合意見呈現方式。 3. 修正頁碼參見 223 頁，感謝委員建議，已刪除此段敘述。 4. 修正頁碼參見 211 頁，已於結論敘明指標擇選過程，並製作對照表。 5. 修正頁碼參見 209-210 頁，已針對可行性評估結果，已以表區分「可直接對應」、「調整後可得資料」、「新增調查題項」與「其他」四類，並加以說明。 6. 修正頁碼參見 204-207 頁，已補充資料可得性情況。 7. 修正頁碼參見 213-224 頁，已針對可行性評估結果，提出短、中、長期之建議。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修正及回應說明 (修正頁碼)
過程，並製作對照表。 (五) 有關研究結論部分，請將我國目前統計項目對應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可行性評估結果，區分可直接對應、調整後可得資料、增加性別統計項目或調查題項等加以說明，並以表列方式敘明細項內容，將主要領域與衛星領域所需資料分開統計，俾後續評估蒐集資料。 (六) 有關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的部分，建議補充現行統計資料可得性的狀況，並針對未來資料提供機關提出研究建議，俾後續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的參考。 (七) 研究建議請依據本研究案相關指標可行性分析結果，包括衡量資料取得難易度、專家學者所提相關建議等，分為短、中、長程進行撰擬研提，並列明建議事項主責機關。	
五、其他	
(一) 報告第 259 頁「指標彙整表」所指的「指標」為何，請敘明清楚其定義。 (二) 在報告第 2 章文獻探討提及「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相關指標及論述，惟在報告第 4 章建立本地指標部分，相關指標僅有 1 項，而經濟部、環保署亦無受邀為焦點團體座談	1. 原指標彙整表為歐盟指標與在地專家學者建議之指標，該指標彙整表為焦點座談會議提供予專家學者參考之資料，為俾便閱讀，本團隊將原先的指標彙整表刪除，並整合至結論與建議。 2. 修正頁碼參見 226 頁，已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修正及回應說明 (修正頁碼)
之部會，建議增列研究限制敘明相關原因。 (三) 有關研究報告撰寫格式，本處將提供參考範例，請研究團隊依本處提供範例修改報告，並於定稿後交付結案報告 60 本。	補充於研究限制。 3. 感謝委員建議，本團隊將依範例修改報告，並於定稿後交付結案報告 60 本。

參考書目

1. 方念萱，2020，〈網路性霸凌——那些受害於數位性別暴力裡的人們，尤其是女人〉，報導者網頁，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revenge-porn-digital-gender-violence>，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14 日。
2. 王素鸞，2018，「促進我國女性經濟參與之優先性別議題與政策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研究，執行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3. 王麗容，2014，「性別平等政策對於生育率影響之跨國研究」，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4.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0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Field.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5.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0b，2020 年性別圖像，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8996A23EDB9871BE>。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6. 阮祺文，2017，〈性別暴力的迷思：男言之隱〉，《醫療品質雜誌》，第 11 卷第 3 期，頁 64-68。
7. 張晉芬，2017，〈性別平等了嗎？男性和女性受僱者薪資差距解析〉，載李宗榮、林宗弘主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臺灣經濟與社會》，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頁 159- 187。
8. 張菊惠，2015，〈工作與家庭研究之性別分析觀點〉，《人口學刊》，第 51 期，頁 135-140。
9. 張瓊玲，2014，〈文官制度中性別平等之研究-性別主流化觀點〉，《中國行政評論》，第 20 卷第 4 期，頁 77-103。
10. 陳來紅，2010，〈重建無處不性別—如果決策可以納入「性別主流化」模式〉，《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51 期，頁 20-26。
11. 陳芬苓，2016，「性別分析之策略及應用」研究案，委託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計畫執行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2. 陶宏麟，2015，〈國際性別平等指數〉，《主計月刊》，第 712 期，頁 20-24。
13. 彭滄雯，2015，「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委託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計畫執行單位：國立中山大學。

14. 焦興鎧，2001，〈歐洲聯盟兩性工作平等法制之研究〉，《歐美研究》第 31 卷第 4 期，頁 753-818。
15. 焦興鎧，2019，促進同工同酬之國際經驗借鏡—從國際勞工組織《2018-2019 全球薪資概況報告》之分析談起，《台灣勞工季刊》，第 57 期，頁 38-49。
16. 黃翠紋，2018，〈從對婦女的暴力到性別暴力—由多元性別觀點檢視性侵害犯罪成因理論〉，《軍法專刊》，第 64 卷第 4 期，頁 1-36。
17. 楊巧玲，2016，〈教育與職業性別隔離〉，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編，《性別—環境、能源與科技》，臺北市：行政院，頁 4-34。
18. 楊幸真，2018，〈性別友善醫療環境〉，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編，《性別—健康、醫療與照顧》，臺北市：行政院，頁 5-40。
19. 楊啟文、郭育華、林曜聖，2014，〈探討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後的男女性別運動平權〉，《中華體育季刊》，第 28 卷第 1 期，頁 63-72。
20. 蔡麗玲，2016，〈性別與科技創新〉，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編，《性別—環境、能源與科技》，臺北市：行政院，頁 58-82。
21. 鄭慧菁，2019，〈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 女性拋棄繼承逾 56%〉，《現代保險雜誌》，<https://www.rmim.com.tw/news-detail-24367>，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14 日。
22. Bardhan, Kalpana and Klasen, Stephan (1999) 'UNDP's gender-related indices: a critical review', *World Development*, 27, pp. 985–1010.
23. Barro and Lee, 2018, Barro-Lee Educational Attainment Dataset, <http://www.barrolee.com/>,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24. Bartůšková, L., & Kubelková, K. (2014). Main Challenges in Measuring Gender Inequality. In *FIKUSZ'14 Symposium for Young Researchers* (pp. 19-28).
25. Boris Branisa, Stephan Klasen, Maria Ziegler, Denis Drechsler & Johannes Jütting (2014) The Institutional Basis of Gender Inequality: The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 *Feminist Economics*, 20:2, 29-64.
26. Charmes, J., & Wieringa, S. (2003). Measuring women's empowerment: An assessment of the 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 and the 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Journal of Human Development*, 4(3), 419–435.
27. Dijkstra, Geske A. and Lucia Hanmer (2000) 'Measuring socio-economic gender inequality, towards an alternative to the UNDP 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 *Feminist Economics*, 6(2), pp. 41–75.

28.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EIGE). (2014). *Gender equality and economic independence: part-time work and self-employment.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in the EU Member States*,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Luxembourg, available at:
<http://eige.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MH0414228ENC.pdf>
29.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5, Gender Equality Index 2015 : Measuring gender equali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2005-2012: Report,
<https://eige.europa.eu/publications/gender-equality-index-2015-measuring-gender-equality-european-union-2005-2012-report>.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12 日。
30.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7a, Gender Equality Index 2017 : Methodological Report.
<https://eige.europa.eu/publications/gender-equality-index-2017-methodological-report>.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12 日。
31.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7b, Gender Equality Index 2017 : Measurement framework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https://eige.europa.eu/publications/gender-equality-index-2017-measurement-framework-of-violence-against-women>.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12 日。
32.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9, Intersecting inequalities : Gender Equality Index.
<https://eige.europa.eu/publications/intersecting-inequalities-gender-equality-index>.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12 日。
33.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20, Gender Equality Index,
<https://eige.europa.eu/gender-equality-index/about>.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34. Fernández-Sáez, J., Ruiz-Cantero, M. T., Guijarro-Garvía, M., Carrasco-Portiño, M., Roca-Pérez, V., Chilet-Rosell, E., & Álvarez-Dardet, C. (2013). Looking twice at the gender equity index for public health impact. *BMC public health*, 13, 659.
35. Fraile, M. and Gomez, R. (2017), Bridging the enduring gender gap in political interest in Europe: The relevance of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56: 601-618.

36. Hirway, I. and Mahadevia, D. (1996), Critique of Gender Development Index Towards an Alternativ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31(43):87-96.
37. Malhotra, A., & Schuler, S. R. (2005). Women's empowerment as a variable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n N. Deepa (Ed.), *Measuring empowerment: Cross-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38. Mullen, P. M. (2003). Delphi: myths and reality. *Journal of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39. Niven, P. R. (2008), *Balanced Scorecard Step-by-Step for Government and Nonprofit Agencies* (2nd ed.). Hoboken, NJ: John Wiley and Sons.
40. OECD, 2014, SIGI Methodological Background Paper.
https://www.oecd.org/dev/development-gender/Backgroundpaper_cover.pdf.
41.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9, SIGI 2019 Chinese Taipei ,
<https://www.genderindex.org/wp-content/uploads/files/datasheets/2019/TW.pdf>.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42.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0, About the SIGI, <https://www.genderindex.org/sigi/>.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43. Oxaal, Z., & Baden, S. (1997). *Gender and empowerment: Definitions, approaches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BRIDGE report, no. 40). Brighton: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4. Permanyer, I. 2013. "Are UNDP indices appropriate to capture gender inequalities in Europe?"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10(3): 927-950.
45. Permanyer, I. 2015. "Why call it 'equality' when it should be 'achievement'? A proposal to un-correct the 'corrected gender gaps' in the EU Gender Equality Index."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5(4): 414-430.
46. Seth, S. 2009. "Inequality, Interactions, and Human Development." *Journal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Capabilities* 10 (3): 375-96.
47. Shang-Luan, Yan. (嚴祥鸞). 2011. Gender Mainstreaming: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Local Politics, *Asian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Policy*, Vol. 1(2) : 47-64.

48. Social Watch, 2012, The 2012 Gender Equity Index,
<http://www.socialwatch.org/node/14366>.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49. UNDP, 2011,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1.
http://hdr.undp.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271/hdr_2011_en_complet_e.pdf.
50.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5,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5: Gender and Human Development,
http://hdr.undp.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256/hdr_1995_en_complet_e_nostats.pdf.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51.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7,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7/2008,
<https://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librarypage/hdr/human-development-report-2007-2008.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52.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10,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0,
<http://hdr.undp.org/en/content/human-development-report-2010>.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53.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19,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9, <http://hdr.undp.org/sites/default/files/hdr2019.pdf>.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54.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20a,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http://hdr.undp.org/en/content/gender-inequality-index-gii>.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55.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20b, 2020 Human Development Perspectives: Tackling social norms — a game changer for gender inequalities.
http://hdr.undp.org/sites/default/files/hd_perspectives_gsni.pdf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
56. United Nations, 2007,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1950–2050: The 2006 Revision.
57. WEF, 2005, Women's Empowerment: Measuring the Global Gender Gap.
http://cite.gov.pt/asstscite/downloads/dispsalariiais/gender_gap.pdf.
58. WEF, 2006,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2006.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GenderGap_Report_2006.pdf

59.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9,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2020,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GGGR_2020.pdf.最後瀏覽日期：
2020 年 4 月 7 日。